中国食人史料钞

黄粹涵

目录

自题《中国食人史料钞》 XII

自序 XIII

壹　上古至战国 - 1 -

1、中国原始人（北京人）食人 - 1 -

2、杀烹羿以食其子疑案 - 1 -

3、禹汤时有无人食人 - 2 -

4、纣王醢脯 - 4 -

5、西伯昌食其子羹可疑 - 4 -

6、宋醢南宫长万 - 4 -

7、狄人食卫懿公之肉 - 5 -

8、春秋习见食肉解恨语 - 5 -

9、宋国易子而食 - 6 -

10、郑国醢堵女父等三人 - 7 -

11、齐醢夙沙卫 - 7 -

12、州绰食肉寝皮说 - 8 -

13、齐勇士互食其肉 - 8 -

14、晋阳被围人相食 - 9 -

15、卢蒲嫳、子雅说食肉寝皮 - 9 -

16、春秋时代之饥荒 - 10 -

17、卫醢子路 - 11 -

18、乐羊食其子之羹 - 11 -

19、墨子说古代食人 - 11 -

20、齐醢子之 - 12 -

21、春秋时多盗 盗跖食人肝 - 12 -

22、燕将固守聊城，城中食人存疑 - 14 -

23、长平之战赵军阴相杀食 - 15 -

24、邯郸被围人相食 - 16 -

貳　西汉 - 17 -

1、汉初人相食 - 17 -

2、汉初之烹醢 - 19 -

3、汉武帝时人相食 - 21 -

4、汉元帝时人相食 - 23 -

5、王莽时四处食人 - 24 -

6、杀王莽分食其肉 - 26 -

7、更始元年宛城人相食 - 26 -

8、更始二三年山东人相食 - 27 -

叁　东汉～三国 - 28 -

1、建武三年蓟城人相食 - 28 -

2、建武二年三年长安一带食人 - 28 -

3、东汉和帝到桓帝八十年中之食人 - 30 -

4、毋丘长啮指为誓 - 35 -

5、段颎讨羌割肉食雪 - 36 -

6、戴就掇食毁肉 - 36 -

7、建宁三年夫妇相食 - 37 -

8、中平至建安间人相食 - 37 -

9、王忠饥至食人 - 46 -

10、襄平被围人相食 - 46 -

11、孙皓令人咋王蕃 - 46 -

肆　西晋～六朝 - 48 -

1、百姓何不食肉糜 - 48 -

2、张方之军杂食人马牛肉 - 49 -

3、谯登食马脱之肝 - 50 -

4、永嘉中关中人相啖 - 50 -

5、永嘉三、四、五年洛阳及河南等地食人 - 51 -

6、王璋食司马越余众 - 52 -

7、石勒军士相食 - 52 -

8、寿阳山陈阅皮肉 - 53 -

9、汉王桑军相食 - 54 -

10、襄国大饥 - 54 -

11、北地人相食 - 54 -

12、建兴四年长安城中人相食 - 55 -

13、朱昌、赵胤啖杜曾之肉 - 55 -

14、石勒令王伏都等妻子刳食徐龛 - 56 -

15、食苏峻之肉 - 56 -

16、咸康元年会稽大饥食人 - 57 -

17､石邃杀人合牛羊肉煮食 - 57 -

18、石虎残民逞欲致荒 - 57 -

19、永和七年中原司冀邺人相食 - 59 -

20、冉魏邺都人相食 - 59 -

21、段龛守广固，人相食 - 60 -

22、太和五年盗贼公行剽劫一例 - 60 -

23、太元十年幽冀人相食，长安城中食人 - 60 -

24、苻登朝战暮饱肉 太原十二年凉州人相食 - 61 -

25、郭黁饮吕光孙之血誓众 - 62 -

26、拓跋珪以仇儒之肉食赵准 - 62 -

27、孙恩杀县令以食其妻子 - 63 -

28、元兴元年姑臧人相食 - 63 -

29、元兴元年三吴大饥人相食 - 64 -

30、殷简之食桓玄之肉 - 64 -

31、北魏脔食弑拓拔珪凶手 - 65 -

32、谢混食张猛之肝 - 65 -

33、西秦南安城人相食 - 66 -

34、沮渠天周杀妻食战士 - 66 -

35、生啖张超之之肉 - 66 -

36、刘宋时广西獠食人 - 67 -

37、刘宋武帝时三吴浙东旱饥 - 67 -

38、马圈城魏军食死尸 - 68 -

39、北魏孝文帝以黄瑶起付王肃生啖之 - 68 -

40、张弘策亲属食孙文明之肉 - 69 -

41、天监元年成都被围杀食人 - 69 -

42、李广德食杀父仇人 - 70 -

43、陈庆之军食杨昱部统帅三十七人 - 70 -

44、大通中东莱人相食 - 71 -

45、何敞之悬赏食仇人之肉 - 72 -

46、大同二年关中人相食 - 72 -

47、萧正德苛政使杨州人相食 - 72 -

48、侯景之乱，建康、扬州、三吴、九江食人 - 73 -

49、高洋脔兰京等 - 74 -

50、萧詧烹杜岸 - 75 -

51、食侯景王伟之肉 - 75 -

52、萧圆正啮臂 - 76 -

53、高洋命九兵食什长 - 77 -

54、摹容俨守郢州分食死人 - 77 -

伍　隋朝 - 79 -

1、沙钵略粉骨为粮 - 79 -

2、王颁饮陈霸先之骨灰汤 - 79 -

3、江南反背诵《五教》脔食县令 - 80 -

4、嘉州獠噉杨武通 - 81 -

5、麻叔谋食蒸小儿疑案 - 81 -

6、虬髯客生啖仇人心肝 - 83 -

7、童男女胆髓炼金丹 - 83 -

8、剖棺食王文同之肉 - 83 -

9、噉杨积善、斛斯政之肉 - 84 -

10、割食张金称之肉 - 87 -

11、隋炀帝好大喜功，穷奢极侈，残民逞欲，致隋末大面积人相食 - 87 -

12、河东郡被围人相食 - 93 -

13、诸葛昂、高瓒食人比豪侈 - 93 -

14、薛仁杲命军士啖庚立 - 94 -

陆　唐朝 - 95 -

1、食人魔王朱粲 - 95 -

2、王世充被围洛阳人相食 - 97 -

3、李绩割股肉啖单雄信 - 97 -

4、王群操啖杀父仇人心肝 - 97 -

5、丘行恭食刘兰成心肝 - 98 -

6、郑仁泰军粮尽人相食 - 98 -

7、永淳元年两京间人相食 - 99 -

8、陈元光杀袍袴食客 - 99 -

9、独孤庄忆人肉 - 100 -

10、薛震好食人肉 - 100 -

11、食来俊臣之肉 - 100 -

12、武则天命百官啖阎知微之肉 - 101 -

13、洛阳士庶食张易之、张昌宗之肉 - 101 -

14、割食赵履温之肉 - 102 -

15、开元初禁屠割刑人骨肉 - 103 -

16、孟诜谓妻可啖客 - 103 -

17、杨思勖食牛仙童之肉 - 104 -

18、陈藏器以人肉疗疾 - 104 -

19、太州魅食人 - 105 -

20、安禄山使颜杲卿自食其肉 - 105 -

21、杀杨国忠，争啖其肉 - 106 -

22、鲁炅守南阳人相食 - 106 -

23、张巡守睢阳，杀三万人食军 - 107 -

24、安庆绪军食王暕、宇文宽之肉 - 108 -

25、相州被围人相食 - 108 -

26、唐肃宗命从官食马上言之肉 - 109 -

27、上元元年二年人相食 - 109 -

28、永泰元年长安、四川食人 - 110 -

29、沙洲之围疑案 - 111 -

30、周智光脔食中使张志斌 - 112 -

31、李怀光使军士脔食石演芬 - 112 -

32、贞元元年二年大饥 - 113 -

33、宣武军杀食仓官刘叔河 - 114 -

34、宣武军杀食陆长源孟叔度 - 114 -

35、李庭俊杀食崔文先 - 115 -

36、李琦杀食王澹、赵琦 - 115 -

37、元和四年衢州人食人 - 116 -

38、王忠宪食恒阳军人 - 116 -

39、吴元济脔食李湍妻 - 117 -

40、长庆二、三年淮南人相食 - 117 -

41、徐州军脔食李听所遣亲吏 - 118 -

42、火光贼食人肉 - 118 -

43、唐大中后西蜀人相食 - 118 -

44、庞勋军食淮南百姓，食战俘 - 119 -

45、庞勋绐崔雍食其子之肉 - 120 -

46、庞勋部吴回守濠州，食人 - 120 -

47、王仙芝军食李廷节妻之心 - 120 -

48、李克用令军士剐食段文楚等 - 121 -

49、郭琪饮婢血解毒 - 121 -

50、中和四年大饥食人 - 122 -

51、讨黄巢官军食人、黄巢军攻陈州时食人 - 122 -

52、光启二年荆襄食人 - 128 -

53、张瓌守江陵啖疫死者尸 - 128 -

54、扬州城中食人；宣军掠卖人为食；张雄军掠卖人为食；剥割吕用之； - 129 -

55、宣州被围人相啖 - 130 -

56、秦宗权军以盐尸为粮 - 131 -

57、大顺二年成都人相食、王建唆部将杀食骆保 - 132 -

58、孙儒杀老弱充军食 - 133 -

59、李克用军脯尸为食 - 133 -

60、彭州城中人相食 - 134 -

61、李罕之屠啖晋东南人十余年 - 134 -

62、朱全忠围凤翔，城中人食尸食子 - 135 -

63、高澧好饮人血 - 136 -

64、夜义食哥舒翰妾尸 - 137 -

65、张茂昭频食人肉 - 137 -

柒　五代 - 138 -

1、刘仁恭守光父子致沧州食人之祸 - 138 -

2、贝州被围逾年啖人为粮 - 139 -

3、王建军啖俘擒云南人 - 140 -

4、镇（正定）人请食张处瑾等 - 140 -

5、蜀人争食王宗弼之肉 - 141 -

6、董璋啖姚洪 - 142 -

7、契丹突欲好饮人血 - 142 -

8、闽军脔食薛文杰 - 143 -

9、张敬达等军被围于晋安寨，食死马 - 144 -

10、刘龑烹蒸 - 144 -

11、苌从简好食人肉 - 144 -

12、契丹燔炙晋军士 - 145 -

13、后晋天福七年至开运三年旱蝗苛政，民逃亡饿死相食 - 145 -

14、王延政脯福州兵八千 - 148 -

15、契丹脔食杨承勋 - 149 -

16、大梁人争食张彦泽 - 149 -

17、食汉奸杜重威之肉 - 150 -

18、赵思绾好食人肝胆，杀女稚为军粮 - 151 -

19、李守贞称王河中被讨伐，杀人为食 - 152 -

20、张藏英脔仇祭父母 - 153 -

21、刘信脔割左右犯罪者令自食其肉 - 153 -

22、马希萼脔食李弘皋、弘节等 - 153 -

23、持大轮咒者食其阴 - 154 -

捌　宋朝 - 155 -

1、李处耘命左右啖肥俘 - 155 -

2、高保权军脔食张文表 - 155 -

3、赵彦韬探取人心肝 - 156 -

4、王彦升嚼人耳数百 - 156 -

5、开宝五年大饥 - 156 -

6、王继勋以杀食奴婢为乐 - 157 -

7、岭南、川东、湖南杀人祭鬼 - 158 -

8、端拱二年，山东、河北大饥 - 158 -

9、淳化元年至四年天灾与饥荒 - 159 -

10、咸平五年大饥 - 160 -

11、杜杞醢区希范赐诸溪洞 - 160 -

12、庆历八年河北人相食 - 161 -

13、侬智高之母嗜小儿肉 - 162 -

14、济源至河阴一带盗杀人食肉 - 162 -

15、茂州夷杀人取血定盟 - 162 -

16、桂州共食男孩胞衣 - 163 -

17、熙宁朝大旱蝗饥 - 163 -

18、元佑二年淮南食人 - 164 -

19 宋时湘南杀人祭鬼 - 164 -

20、羌酋食高永年心肝 - 165 -

21、元丰元佑间郑县可役才258户 - 165 -

22、崇宁朝连续大旱蝗 - 166 -

23、辽天庆中东路诸州食人 - 166 -

24、《水浒传》所说吃人肉 - 167 -

25、浙江盗霍成富令詹良臣自啖其肉 - 168 -

26、李全军食人 - 168 -

27、宣和六年山东一带人相食 - 170 -

28、金攻太原，城中人相食 - 170 -

29、绛人脔聂昌 - 170 -

30、靖康时楚州向东地方盗食人 - 171 -

31、靖康至绍兴初黄淮间人相食 - 171 -

32、靖康二年汴京食人 - 172 -

33、建炎三年山东人相食 - 173 -

34、祝友掠人为粮 - 173 -

35、夏宁部、郭仲威余党在长芦掠人为食 - 174 -

36、刘忠脔食孙知微 - 174 -

37、绍兴年代多大饥 - 174 -

38、隆兴年大饥 - 176 -

39、干道间大饥 - 177 -

40、淳熙间多年大饥 - 178 -

41、札木合煮赤那思贵族 - 180 -

42、光宗时海盐食人 - 180 -

43、成吉思汗杀军士为粮存疑 - 181 -

44、嘉定元、二、三年大饥食人 - 181 -

45、金崇庆元年陕西、河东大饥 - 183 -

46、金败军相食 - 184 -

47、金末真定盗啖人 - 184 -

48、金购耶律留哥之骨与肉 - 184 -

49、嘉定八、九、十年大饥 - 185 -

50、嘉定十年，金中都人相食 - 185 -

51、林千之以童男女肉医病 - 186 -

52、绍定三年瑞州卖人肉 - 186 -

53、卢鼓椎以人肉食人 - 186 -

54、金天兴二年汴京被围死人百万，人相食 - 187 -

55、乌古论黑汉杀妾啖士 - 188 -

56、金兵食主帅蒲察某 - 188 -

57、金蔡州被围，城中互食，金军食人 - 188 -

58、生啖崔立之心 - 189 -

59、嘉熙四年临安卖米猪肉 - 189 -

60、梁氏杀仇饮其血 - 190 -

61、景定三年临安饥 - 190 -

62、李澶守济南以人为食 - 191 -

63、咸淳八年，襄阳人相食 - 192 -

64、牛富、李芾饮血死战 - 192 -

65、李庭芝守杨州有食人 - 193 -

66、泸州抗元人相食 - 193 -

（附）《宋史•五行志》所载饥、食人问题 - 194 -

玖　元朝 - 196 -

1、蒙古军食人肉 - 196 -

2、成吉斯汗脔西夏国师 - 196 -

3、拖雷伐金食人肉 - 197 -

4、元刑律惩食人 - 197 -

5、至元四年益都有食人 - 197 -

6、元禁割肉为孝，又旌表割肉者 - 197 -

7、吐蕃族曾有胃葬之俗 - 198 -

8、至元十八、十九年食人 - 198 -

9、锤杀阿合马，军民争食其肉 - 199 -

10、刘深征八百媳妇，军中自相食 - 200 -

11、大德十一年浙江食人 - 200 -

12、至大元年大面积食人 - 200 -

13、天历元年陕西大饥食人 - 201 -

14、天历二年大面积食人 - 202 -

15、天历三年（至顺元年）大面积饥 - 203 -

16、董文彦自啖其耳 - 205 -

17、李志甫令萧景茂自啖其肉 - 205 -

18、至正二三年食人 - 205 -

19、至正四年食人 - 206 -

20、至正五年食人 - 206 -

21、至正六年、七年盗大起，人相食 - 206 -

22、至正八年卫辉路食人 - 207 -

23、至正九年胶州人相食 - 208 -

24、刘福通红巾军以人为粮 - 208 -

25、至正十二年蕲黄食人 - 210 -

26、至正十四年多处食人 - 210 -

27、褚不华守淮安，城内食人 - 211 -

28、张明鉴军食尽扬州人 - 212 -

29、至正十八年人相食 - 212 -

30、刘起祖守顺德杀食人 - 212 -

31、至正十九年大面积食人 - 213 -

32、巴延布哈德济守信州食人 - 213 -

33、至正二十年食人 - 214 -

34、至正二十二年食人 - 214 -

35、陈友定杀朱元璋使，饮血誓众 - 214 -

拾　明朝 - 216 -

1、明太祖杀常遇春元配,以其肉赐之 - 216 -

2、韩观食人眼 - 216 -

3、朱有熺食人肝脑 - 217 -

4、天顺元年畿辅山东食人 - 217 -

5、彭伦烹噉叛苗壮士 - 218 -

6、韩雍吸俘虏脑 - 218 -

7、成化二年江淮人相食 - 219 -

8、成化九年山东食死人 - 219 -

9、成化二十年起陕西等省食人 - 220 -

10、广西僮族首领韦朝威烹食典史 - 221 -

11、弘治十七年淮扬四府人相食 - 221 -

12、购食刘瑾之肉 - 222 -

13、正德九年永平诸府大饥 - 222 -

14、正德十一年河南大饥 - 223 -

15、正德十四年淮扬人相食 - 223 -

16、嘉靖元年大同人相食 - 224 -

17、嘉靖三年淮阳、南畿诸郡人相食 - 224 -

18、嘉清中湖广大饥，割食道殍 - 225 -

19、嘉靖三十年辽阳人相食 - 226 -

20、嘉靖三十一年，宣大二镇人相食 - 226 -

21、靖三十二年京师人相食 - 226 -

22、嘉靖三十六、七、八年辽东大饥食人 - 227 -

23、嘉靖晚期山西食人 - 227 -

24、王冠食婴儿胎儿求长生 - 228 -

25、王世贞兄弟食严世蕃之肉 - 228 -

26、嘉靖晚年 北畿山东大饥 - 229 -

27、万历十五十六年河北大饥，河南陕西食人 - 230 -

28、万历十九年河南人相食 - 230 -

29、万历二十二年河南人相食 - 231 -

30、万历二十四年岭南大饥 - 231 -

31、吴国佐炙噉张世忠 - 231 -

32、万历廿九年两畿饥，阜平有杀食其子者 - 232 -

33、明太监高□吸小儿脑浆 - 233 -

34、贵阳被围三百日，食人万计 - 233 -

35、万历三十七年至四十五年饥食人 - 234 -

36、天启七年满州人相食 - 237 -

37、崇祯元年陕西大饥食人 - 237 -

38、袁崇焕冤死，北京百姓争食其肉 - 238 -

39、祖大寿守大凌河城人相食 - 238 -

40、崇祯六年，晋陕淮泗大饥，河间食人 - 239 -

41、崇祯七年山西人相食 - 239 -

42、察哈尔西奔，其逗留部众相食 - 240 -

43、崇祯九年山西南阳人相食 - 240 -

44、崇祯十年山东、河南大饥，浙江人相食 - 241 -

45、崇祯十二年，河南大饥食人 - 241 -

46、崇祯十三年黄河南北食人，黄淮间食尸 - 241 -

47、崇祯十四年及其后食人 - 242 -

48、沙俄军吃达斡尔人尸体五十多具 - 243 -

49、傅宗龙以敌尸噉军 - 244 -

50、李自成围汴，城中食人 - 244 -

51、张献忠蒸食王月 - 247 -

52、刘泽清剜食人脑 - 248 -

53、李自成破洛阳，杀福王朱常洵，设"福禄宴" - 248 -

54、逃张献忠杀戮之遗民，成野人吃人 - 250 -

55、李自成脔周遇吉 - 251 -

56、王之纲好以人为粮 - 251 -

57、杨州人割啖郑元勋 - 252 -

58、包某食父脑 - 252 -

拾壹　清朝 - 253 -

1、杨古利啖杀父仇 - 253 -

2、嘉定三屠后徐元吉食人 - 253 -

3、顺治二年湖北大饥食人 - 254 -

4、虞尔忘兄弟啖杀父仇 - 254 -

5、任珍食张厦子 - 254 -

6、顺治五年广东云南数县食人 - 255 -

7、金声桓据南昌反，被围人相食 - 255 -

8、姜瓖反，大同被围，人饥死殆尽 - 257 -

9、明末清初四川大面积长时间食人 - 258 -

10、漳州被围食人 - 261 -

11、降清草寇以人头欵郝浴 - 262 -

12、郝永忠军烹人 - 262 -

13、满洲起初用人祭 - 262 -

14、李定国围新会，城中食人 - 263 -

15、台湾王城被围可能食人 - 264 -

16、清初北京有人市 - 264 -

17、鹿尽心吸食小儿脑 - 264 -

18、范时崇脔耿精忠肉祭父墓 - 265 -

19、康熙初年山东、山西食人 - 265 -

20、康熙十八年，山东食人 - 266 -

21、康熙中粤盗绑票食人 - 266 -

22、吴世璠守昆明粮尽人相食 - 266 -

23、康熙三十一年陕西大饥 - 267 -

24、康熙三十七年平定、乐平食人 - 268 -

25、康熙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山东等地大饥人相食 - 268 -

26、康熙五十四年遵化州大饥 - 269 -

27、凶僧食人脑 - 269 -

28、雍正九年山东大饥 - 270 -

29、乾隆六年甘肃陇右诸州县大饥 - 270 -

30、乾隆十三年福建山东大饥 - 270 -

31、兆惠军被围于叶尔羌，掠食回民 - 270 -

32、乾隆二十四五年直隶山东大饥 - 271 -

33、乾隆四十三年全蜀大饥 - 272 -

34、乾隆中期甘肃回族尚食人 - 272 -

35、柴大纪守彰义易子析骸不确 - 273 -

36、乾隆五十年湖北大饥，山东食人 - 273 -

37、罗思举部食战俘 - 274 -

38、盲者寻仇食殷桐之肉 - 275 -

39、海上女真旧俗腹葬父母 - 275 -

40、杨献恒啖仇睛 - 276 -

41、道光十二年紫阳食人 - 276 -

42、道光十三年鄂西北食人 - 276 -

43、道光十四年归州兴山食人 - 277 -

44、雪灾 - 277 -

45、楚勇食孩肉治麻风 - 277 -

46、道光二十七年南乐食人 - 278 -

47、鸦片战争中清军食汉兵疑案 - 278 -

48、道光二十九年湖北大饥 - 278 -

49、咸丰元至三年苏北山东水灾区食人 - 279 -

50、捐赈得参加科举考试 - 280 -

51、北伐太平军被围于冯官屯人相食 - 280 -

52、韦昌辉分食杨秀清尸 - 281 -

53、太平军乔某食人 - 281 -

54、清军与太平军吃人心脏存疑 - 281 -

55、咸丰五年黄河改道，大面积长时间重灾 - 282 -

56、咸丰六七年，两淮山东人相食 - 283 -

57、咸丰八年皖中大饥食人 - 283 -

58、睢宁张小三爱吃人肉 - 284 -

59、小刀会食人，太平军食人，宜兴人相食 - 284 -

60、同治初皖南南京附近食人 - 285 -

61、同治二三年常州至南京一带食人 - 287 -

62、同治二年蒙城被围食敌尸 - 287 -

63、同治三年，杭州城外食人 - 288 -

64、同治五至八年甘肃陕西食人 - 288 -

65、刘锦棠脔马八条祭刘松山 - 290 -

66、平凉万黑杀人食肉 - 290 -

67、光绪光绪丁戊奇荒食人 - 290 -

68、光绪二十四、五、六、七年陕西大灾人相食 - 294 -

69、宣统元年二年澧州水灾饥民食人肉 - 295 -

70、宣统二年凤颖淮海食人 - 297 -

71、滇起义军啖锺麟同心 - 297 -

72、金刚禅和尚食小儿 - 298 -

73、徐锡麟心被吃存疑 - 298 -

（附）宣统二年长沙抢米风潮 - 299 -

拾贰　民国以后 - 301 -

1、广西宣武有食人史 - 301 -

2、割肉疗病 - 301 -

3、广西大革命时期吃“有问题”的 - 301 -

4、围剿与反围剿时，狗群食人 - 302 -

5、中国远征军被困野人山食人 - 302 -

6、1942年河南饥荒食人 - 303 -

7、国共内战时期国民党杀食被俘共产党士兵疑案 - 304 -

8、道县新田械斗食敌尸 - 304 -

9、西双版纳原有食人习俗 - 305 -

10、土改时挖吃陶顺林之心 - 305 -

11、土改时铜官有区长吃人心肝 - 305 -

12、安福农场附近饿死小孩尸体被挖吃 - 306 -

13、过苦日子时商城人吃人 - 306 -

14、过苦日子河南食人 - 307 -

15、1959年重庆石桥卖人肉包子 - 308 -

16、长沙卖人肉包子 - 310 -

17、甘肃明水农场右派董坚毅等尸体被剜食 - 310 -

18、大跃进死人与食人 - 311 -

19、沅江祖父食孙子 - 315 -

20、文革中广西食人狂潮 - 315 -

21、广西文革中食人 - 320 -

22、解放后江永仍械斗食人 - 320 -

23、黎明农场食人流胎儿 - 320 -

24、2000年前后食胎儿 - 321 -

25、广东吃“婴儿汤” - 322 -

26、宜宾恶父煮吃女儿 - 323 -

27、李平苹杀坐台小姐，生吃其眼肾 - 323 -

28、台湾深山尚有食人族 - 323 -

（附）吃人肉的方法 - 324 -

钞完赘语 - 326 -

自题《中国食人史料钞》

不向前看向后看，覆车看罢泪汍澜。平生偏爱钻牛角，不死何妨食马肝。

人肉神洲久作筵，积薪鼎俎尚依然。一朝龙虎风云会，血雨腥臊又满天。

英雄岳降造成神，百姓牛羊席上珍。华夏人权无种子，移栽犹待苦耕耘。

人不真人国不强，主人意识是津梁。廉能政府人民管，不供魔鬼不成殃。

科学昌明浪涌潮，防灾致富有高招。魔高一丈道千尺，食人惨祸定能消。

历尽沧桑一老头，闲翻朝报当盘餐。十年钞写成何用。留与真人带泪看。

（注）西汉时认为马肝有毒不能食，犯忌讳的话不要说。

五四时期，有廿四史不过一堆断烂朝报之说。

自序

我十岁时看《水浒》，孙二娘开人肉作坊，李立卖人肉包子，李逵割李鬼的肉下饭，虽当时把小说看作具体的实事，都淡然看过去了。稍大一点读《左传》，楚围宋，宋国（国都）“易子而食，析骸而爨”，我也没有甚么震动。以后看《狂人日记》，狂人说中国四千年的历史是吃人史，我以为只是用比喻说明中国历史黑暗而已。我小时候家境温饱，不懂得吃饭是天大的事。过了三年“苦日子”，才懂得饿肚皮真要命。

七十多岁了，看元末陶宗仪《南邨辍耕录》卷九，集中记载了一些吃人肉的历史，我才大吃一惊：中国历来自诩为文明古国，竟曾有过广大地区、大规模、长时期甚至是有组织的人吃人的历史，这与文明雅号相称吗？这与“人”这个尊严的名号相称吗？这惨绝人寰、绝不人道的事，谁为为之？孰令致之？过去的历史已经过去，将来的历史还会重演吗？我想得很多。

当然，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人吃人肉不过是洪流中几个旋涡。但是，就被吃掉的人来说，却绝非旋涡而是不可也不甘接受的罪恶与仇恨，这不是“匹夫匹妇不得其所”而是“不遂其生”，“不得其死”的天大不平！我从小学到大学都学过历史课，没有一个历史课本一位历史老师讲起过人吃人这个问题，好像历史只不过是一治一乱、一分一合这么个循环，不知道这“乱”里面如此“有血有肉”，而“治”里面也经常“有血有肉”。教科书与学校教育教给人的历史知识是乐观的、皮相的、有缺陷的、甚至是文饰歪曲的。如果我们对中国的历史仍如此懵懂，吃人的环境没有彻底的蜕变，人吃人的惨剧就难免在一定条件下重演。记录这些旋涡，明确这些旋涡产生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逐步改变这种环境，使“人”力争逐步成为“真正的人”，既不吃人，也不被人吃：这绝不是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我还有残年余力，决心来做这件事。在读各种史籍时，见到食人记载，认为可信，便随手钞存下来，并力求弄清楚它产生的原因，以昭炯戒。积十多年的努力，现在整编为这个小册子，名之为《中国食人史料钞》，籍供关心国运与人民生命的人士参考。我无力搜寻更全面的材料，提供的历史画面是有限的，但我的心情是无限的。

所钞材料简明者照钞原文，原文均加引号“”。原文较繁复者酌行改写压缩。原文过于省略处加辞补足，作［］。原文有艰深词句加注，用（）。原文无标点者加标点，关键性词句下加着重号……。材料出处表明于每节之后。我又所说明、补充、考证、评骘加（按）语。

材料按时代先后编次，其不能确定年份者置于该时段之后。少数有参考价值数据，作附录，附于相关年份之后。

我能力有限，识解多偏。故此小册子绝非完备、深入、细致、有理论系统之作。欢迎阅者揭短、补充，意见请迳寄本人。

文歪黄粹涵2004.12 88岁

壹　上古至战国

1、中国原始人（北京人）食人

五十多万年前到二十多万年前居住在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北京人”是我们的老祖先。1929年12月到抗战开始，解放前后，考古学家发掘十六年，发掘出大量人的骨骼。

“北京人化石有一个令人注意的事实，即头骨发现的很多，而躯干骨和四肢骨却很少，而且大部分头盖骨都有伤痕。这些伤痕是带有皮肉时受打击所致，是用利刃器物、圆石或棍棒打击产生的。很可能，远古的北京人有食人之风。这种食人之风显然是在食物十分匮乏，饥饿作为死神的使者出现时产生的。人吃人，在现代人看来是极为野蛮、可怕的行为，但在原始人的心目中却是十分自然的事，吃掉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者，解除他们坐以待毙的恐怖，正是合乎道德的义举。”

——黄叔娉著《中国原始社会史话》(北京出版社)

(按)我们的进入文明时代的祖先，虽然猜想到原始社会的祖宗们穴居野处，生活十分艰苦，简陋，但却也仁义和睦慈祥，没有料想到竟有人吃人的风习。上面这段文字根据考古发掘材料，论证了“北京人”有“食人之风”，只是加上了一个附加语“很可能”，表示慎重。世界著名古史专家摩尔根在他的《古代社会》曾经论证：从近代世界各地遗留着的少数原始部落的生活状况，就可以了解现代文明人的远古的祖先的生活状况；原始部落都有食人习俗，可知文明人的祖先也曾有食人习俗。“北京人”食人既有实物为证，我们的古史，也载有周边少数民族食人习俗（后文有抄录），我们可以说不只是“可能”而是“实有。”

2、杀烹羿以食其子疑案

魏绛言于晋悼公曰：夏将衰（指帝相），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善射，淫于田猎，任用寒浞为相。浞以献媚纳贿愚弄宫人、百官、百姓取得政权，怂恿羿拼命打猎。当羿打猎回来时，“家众杀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

——《左传》襄公四年（前569年）

（按）《史记•夏本纪》叙夏世系，帝相死，子少康立，中间无羿篡政。因而后世多疑羿篡政事不可信。但《史记•吴太伯世家》夫差元年败越于夫椒，勾践请降，夫差将许之。伍子胥即称引寒浞之子浇伐夏同姓斟灌斟寻，灭夏后帝相事，反对许降。顾颉刚《夏史三论》谓西汉中叶前，羿生活时代在尧在夏在周幽厉尚未定，西汉中年方有羿为夏帝之说，到东汉初年，才被确定为篡位之君，但顾并未能证明《史记•吴太伯世家》《楚辞•天问》为伪作。2000年11月18日《文汇报》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发表复位古史年代表，谓《竹书纪年》称夏积年为471年，《易纬稽览图》为431年，相差之40年，是471年包括羿代夏的“无王”阶段，431年不包括“无王阶段”。准此，羿代夏事倾向落实。

夏朝所谓“国家”还只是粗具雏形，由大部落酋长取代另一个酋长并不如后世所谓篡之复杂。春秋战国多书载羿浞事，似难否定。

家众既积怨于羿，何以不共食其肉，而令其子食之，仍不可解。

3、禹汤时有无人食人

禹汤时有天灾，但诸家之说不一。

说者 禹灾年 汤灾年 备注

《墨子•七患》 水七年 旱五年

《管子》书非春秋时管子所撰，处于以后何时尚无定论。姑置《庄子》前。

《管子•权数》 水七年 旱七年

《庄子•秋水》 旱七年

《荀子•王霸》 水十年 旱七年

《贾谊•新篇》 水九年 旱七年

《晁错•论贵粟》 水九年 旱七年

灾期长短，诸说不全同，但都说长期有灾，因有储备而虽灾无害。人的食量，先秦与秦汉应无大差别，但生产技术与单位产量，则先秦远低于汉无疑。故禹汤之时，三年耕能否余一年之食，颇可怀疑。要二十一年储才能支七年之旱，可能性极小。以后视前，则连续几年水，七年旱，就很可能因饥饿发生人相食惨局。

但当时另有有利条件：地域辽阔，荒地多，人口少，密度小，安家简易。一地有水旱之灾，可以移居别地。夏朝（前2070年-1600年）两都，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有六处：

阳城：今登封东南

斟寻：今巩西南，或潍坊东南

帝丘：今商丘西南，或濮阳西南

原：今济原西北

老丘：今开封东北

西河：今永济，或内黄东南

夏四百七十年有六都（向来有禹都安邑之说，地图集不取，当有所据。）或由于权位争夺，或由于因灾趁食，转移善地。

商都《地图集》所载有七处

汤都毫：今商丘东南，但有异说。

中丁都隞（嚣）：今荥阳东北敖山，或郑州市，或山东新泰。

河亶甲都相：今内黄东南。

祖乙都耿（邢）：今温县东，或邢台或山西河津西南。

祖乙都庇：今郓城西北，或金乡东南，或定陶南。

南庚都奄：今曲阜旧城东。

盘庚都殷：今安阳小屯村（《史记商本纪》称曾五迁）

（今址依江西教育出版社《中国历史地名辞典》）

夏商王朝比当时周边少数民族部落强大，迁都决不是为避寇。夏朝有权位争夺传说，商朝无有，故迁都为避灾趁食之可能性更大。是否绝无因缺食而食人事发生，还难遽下结论。因为殷商建国皆在黄河下游，遇旱、蝗可以转徒，而水灾一到，一片汪洋，幸存者无食可觅，食人也有可能发生。但目前没有证据，只能算猜测。

这里附带说一下周之初期。周始祖后稷居于邰，在武功西南。子不窟失其业而奔夷狄之间，其孙庆节居于豳（彬县栒邑之间）。至古公亶父，则由于狄人攻击，又迁居岐，在扶风美阳西北，曰周原。当时生活简单，捆起衣被，架好牛车，带着一家老小就可以上路。碰到水草丰美就可以停足，搭个茅棚，或找个山洞，就可以安家。焚去草莱，整理一下土地，就可以播种，农闲时还可狩猎，生活不致有大困难。所以周初未见艰食而食人记载。

4、纣王醢脯

［纣］“以西伯昌、九侯（即仇候鬼侯）、鄂侯（即邘侯yú）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急，并脯鄂侯。”

——《史记•殷本纪》

《资治通鉴外纪》有《原注》：“《明堂位》曰，纣醢鬼侯以享诸候。《吕氏春秋》曰，纣杀梅伯而醢之，杀鬼侯而脯之，以礼诸侯于庙。《楚辞》曰，葅梅伯。”

（按）纣是中国历史上敏辩材勇极顶之人，其专横暴戾荒淫亦达极顶。醢脯事当有，为二为三不须论证。顾颉刚《纣恶七十事的发生次第》谓见《尚书》者六项，战国增加二十项，西汉增二十一项，东晋增十三项。六项即足矣，奚必计其余之虚实哉！

5、西伯昌食其子羹可疑

［纣］“囚文王。文王之长子曰伯邑考，质于殷，为纣御。纣烹为羹，赐文王曰：圣人当不食其子羹。文王食之。纣曰：谁谓西伯圣者，食其子羹尚不知也。”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

（按）《史记•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女姒，文王正妃也。其长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发，次曰管叔鲜，次曰周公旦，……惟发旦贤，左右辅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发为太子。及文王崩而发立，是为武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数文王十六子（有庶出），皆有封地，内无伯邑考，是伯邑考已前卒，且无子胤，故不得封。《帝王世纪》之说不可信，故《史记》不采。

6、宋醢南宫长万

公元前684年，齐宋伐鲁，战于乘丘（大野泽西南），宋大夫南宫长万中矢被擒。宋人请宋公赎回来，宋公开玩笑说：原来我很尊敬你，现在你成了鲁国囚犯，我不敬了。南宫长万很生气。前682年，长万杀宋公，另立新君。宋人不服，出兵攻打，杀了新君，另立一个。南宫长万奔往陈国，把车子推着老娘，二百六十里一天赶到。猛获逃往卫国。

卫国把猛获交回宋国。宋人请陈国交还长万，陈国不肯，宋国行贿于陈。陈使妇人给长万喝酒，醉了，把犀牛皮裹住，交回宋国，宋国把长万和猛获一起醢了。

7、狄人食卫懿公之肉

公元前660年，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乘大夫的车子）。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及狄人战于荥泽（荥阳附近）。卫师败绩，遂灭卫。

——《左传•闵公二年》

卫懿公有臣曰弘演，有所于使（奉派出使于外）。狄人攻卫，其民曰：“君之所与禄位者，鹤也；所贵富者，宫人也。君使宫人与鹤战，余焉能战？”遂溃而去。狄人至，及懿公于荥泽，杀之，尽食其肉，独舍其肝。弘演至，报使于肝（向肝报告了出使的情况），毕，呼天而嗁，尽哀而止，曰：臣请为襮（bó外衣），因自杀，先出其腹实，内懿公之肝。［齐］桓公闻之曰：卫之亡也，以为无道也。今有臣若此，不可不存。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于曹。

——《吕氏春秋》

（按）惠不及百姓而厚于禽兽宫人，杀身亡国者多矣。《左传》不及食卫懿公事。《春秋》为尊者讳故。

8、春秋习见食肉解恨语

晋公子重耳出亡，至齐。齐桓公以女妻之，予车二十乘。前643年，桓公死，次年，孝公即位，政权尚不稳定。齐姜与重耳之舅狐偃谋，认为恃齐之力入主晋国，没有希望，必须离齐另求诸侯之援。齐姜劝重耳走，重耳留恋安乐窝，曰：必死于此。“姜与子犯（狐偃之字）谋，醉而载之以行。醒，以戈逐子犯，曰：若无所济，吾食舅氏之肉，其知餍乎？舅犯走（小跑），且对曰：若无所济，余未知死所，谁能与豺狼争食（意谓自己将死在荒野，让豺狼吃掉）？若克有成，公子无亦晋之柔嘉，是以甘食（公子不也会用晋国的软的好的作美食）。偃之肉腥臊，将焉用之？遂行。”

——《国语•晋语四》

（按）《左传》《史记•晋世家》皆载戈逐，但无食其肉语。

僖公三十二年（前628年），秦派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帅带军队偷袭郑国（今新郑）。郑商人弦高诈称奉郑君命备牛酒到秦军犒师。三帅以为郑既知秦军来，当已有备，便撤军回秦。时晋文公卒，襄公刚继位。晋先轸（主帅，亦宰相）认为秦不来吊丧，而趁晋在遭丧期间从晋门前耀兵去攻击晋之同姓郑，无理（其实是损伤了晋的霸权），便伏军于崤谷邀击，俘秦三帅。

襄公母，秦女，“请三帅（请放回秦），曰：彼实构吾二君（在二君间制造矛盾），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厌，君何辱讨焉？使归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许之。三人归，穆公认为错在自身，让他们复职。

——《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按）《史记•秦本纪》云：文公夫人，秦女也，请曰：“缪公之怨此三人，入于骨髓，愿令此三人归，令我公得自快烹之。”

可见，烹之即食之。

宣公十二年（前597年），楚围郑，郑降。晋兴师救郑。楚王北上迎敌。晋军已渡河，楚王想退回去，嬖人伍参欲战。令尹孙叔敖不欲战，曰：“昔岁入陈，今兹入郑，不无事矣。战而不捷，参之肉其足食乎？参曰：吾事之捷，孙叔为无谋矣！不捷，参之内将在晋军，可得食乎？于是楚军北上，与晋战于邲（今荣阳东北），楚胜。”

——《左传•宣公十二年》

（按）上三事皆有食肉雪忿语。语言反映生活，想春秋时多有食肉事，正因其习见，故略而不书耳。

9、宋国易子而食

宣公十四年（前595年）楚派申舟使齐。指示“无假道于宋（今商丘）”。宋认为经过宋国而不假道，等于亡了宋国。杀掉使者，楚必派兵攻宋，灭亡宋国。反正亡国，没有两样，就把申舟杀了。九月楚发兵攻宋，围了宋国。（指宋都）

宋求救于晋。晋三年前在邲为楚所败，制服不住楚，派个使者去宋，说坚持守住，晋国救兵要到了。实际并不出兵。

围到十五年夏五月，宋国不投降。楚国在宋建起囤放粮食器材仓屋，把要种田的遣回国，表示决不撤军。宋国害怕，使正卿“华元夜入楚师，登［楚统帅］子反之床，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困苦）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虽然，城下之盟，有以国毙，不能从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子反惧，与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媾和），华元为质（宋方订盟人）。盟曰：我无尔诈，尔无我虞。

——《左传•宣公十五年（前594年）》

（按）这是现在能见到的中国史上因战争而人食人的最早纪录。围城时间，本文及《吕览•达郁》皆为九个月，《史记•楚世家》为五个月。当时宋都商丘，城不很大，春秋时商业尚不很发达。城里人口不很多。粮食储备有限，吃人自是事实。究竟吃了多少，不得而知。

10、郑国醢堵女父等三人

郑简公三年（前563年）郑国子驷为政。他原为田洫，为田沟以正田界，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损失了田地，他们结集起作乱，杀死子驷，劫郑伯往北宫。子驷的儿子子西、子国的儿子子产等讨乱，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齐奔宋。

前557年，郑以马四十乘与师茂、师慧（乐师）贿宋，宋以堵女父、尉翩、司齐予郑，放走司臣。“郑人醢之（这）三人也。”

——《左传•襄公十六年》

11、齐醢夙沙卫

齐灵侯娶于鲁，曰颜懿姬，无子。其侄鬷声姬（颜之陪嫁，为齐侯妾）生光，以为太子。诸子（姬），仲子、戎子有宠。仲子生牙，托付给戎子。戎子请以牙为太子，仲子说那要出麻烦。齐灵侯说：在我而已。遂命太子光居东鄙，使高厚傅牙，寺人（宦官）夙沙卫为少傅。齐灵侯死（前553年）崔杼立太子光，是为庄公，把公子牙抓起来。庄公怨夙沙卫要废掉自己的太子位置，风沙卫奔高唐叛。

齐庄公围高唐，夙沙卫不投降，齐帅缒城而入，醢夙沙卫。

——《左传•襄公十九年》

12、州绰食肉寝皮说

殖绰、郭最，齐国勇将。襄公十八年（前555年），晋国攻齐，战于平阴（今平阴东北），齐军败退，殖绰殿后。晋之勇将州绰追上，俘获二人，用马鞭数齐东闾门板块数，从容不迫。战后，殖绰、郭最被释回齐国。

襄二十一年，晋国逐栾盈，州绰属栾盈之党，奔齐。齐庄公视朝，指殖绰、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绰曰：君以为雄，谁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阴之役，先二子鸣。齐庄公设勇爵（特级英雄称号），殖绰、郭最争取。州绰曰：东闾之役，臣左骖迫还（逼近回旋）于门中，识其枚数，其可以与此乎（得勇爵）？公曰：子为晋君也。对曰：臣为隶（齐臣）新，然二子者，譬于禽兽，臣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矣。

——《左传•襄公十八年，二十一年》

（按）据此，春秋时可能有杀食战俘之风习。州绰所言，又非表仇恨，但表贱视、鄙视。

13、齐勇士互食其肉

“齐之好勇者，其一人居东郭，其一人居西郭，卒然相遇于涂。曰：姑相饮乎？觞数行，曰：姑求肉乎？一人曰：子，肉也；我，肉也。尚胡革（更也）求肉而为？于是，具染（豉酱）而已。因抽刀而相啖，至死而止。”

——《吕氏春秋•忠廉》

（按）吕不韦于前249－235年为秦相，集诸侯客撰此书，其时各国书未焚，学者游士人未坑，《吕览》所述，虽不全部绝对可信，大半是可信的。春秋时代，士重名，以忠诚、勇决、然诺、侠义立名声，可以轻生死。在当时历史背景下，互相割肉而死，完全可能。当时勇决之士自杀多刎颈，无投环服毒者，宋明以后，自刎极少见，勇决之风少衰矣。

14、晋阳被围人相食

晋原有六卿。前568年，灭范吉射、中行寅（荀寅）二家，余智赵魏韩四家。智瑶霸道，请余三家让些领地给他，魏驹韩虎给了，赵无恤不给。“智伯怒，遂率韩魏攻赵。赵襄子（无恤）惧，乃奔保晋阳。”（今太原西南二十余里，赵氏领地。赵委尹铎管理，宽赋得民，故保晋阳。）

“三国攻晋阳，岁余（始于前455，延至453），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版（当时无烧砖砌城，用版筑城，一版二尺、尺小于今尺）。城中悬釜而炊，易子而食”。韩魏本不满智氏，越襄子私与合谋，共攻灭智氏。

——《史记•赵世家》

15、卢蒲嫳、子雅说食肉寝皮

襄公二十五年（前545年），齐庄公以通于崔杼之妻，为崔杼所杀。齐景公立，崔杼专齐政，庆封为左相。卢蒲癸以原为庄公车右，出逃。

襄公二十七年，庆封利用崔杼家庭内部纠纷，尽诛崔氏，崔杼自缢。庆封舍于卢蒲嫳（piè）氏（其属大夫），纵情荒乐，把政事交给其子庆舍。凡以前出逃之人能捕得崔杼党徒的都可回国。所以卢蒲癸、王何都回来。卢蒲癸特别讨好庆舍，庆舍把女儿嫁他。

大臣食堂，规定每天用两只鸡。厨工私自换成鸭。进膳的又瞒去肉，只给汤汁。子雅、子尾有气。庆封闻知，告诉卢蒲嫳，嫳曰：“譬之于禽兽，吾寝处之矣。”

卢蒲癸、王何经精心策画，趁秩季大祭，与栾高陈鲍各大族一起攻杀了庆舍。庆封逃鲁，再逃吴。卢浦嫳被放逐到莒。

昭公三年，齐景公打猎于莒，卢蒲嫳见，泣且请曰：余发如此种种，余奚能为？公曰：诺，吾告二子（指子雅子尾）。归而告之。子尾欲复之，子雅不可，曰：彼其发短而心长。其或寝处我矣。乃放卢浦嫳于北燕。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昭公三年》

（按）州绰卢蒲嫳子雅都说食肉寝皮，可见是当时惯用语，虽只说而未食，也必是事实本有，才有此语言。如女人咒人，原说“不得好死的、遭天雷打的、砍八刀的”之类。清末至民国，才有“遭红炮子打的”之类，可证。

16、春秋时代之饥荒

中国历史上因干旱、虫蝗、洪水、战乱导致之饥荒，汉以后多有记载，春秋时代仅见以下四条：

《春秋》庄公二十八（前666年）经文“冬，大无麦禾。”杨伯峻释云：“黍稷稻苽粱皆可称禾”。既举麦禾，菽不言可喻。《国语•鲁语》：庄公二十八年“鲁饥，臧文仲告粜于齐曰：天灾流行，戾于敝邑，饥馑荐臻，民赢几卒（差不多完）。”齐粜之。

百姓几乎死光，不知是否相食。

《左传》僖公十三年（前647年）：晋饥，秦输之粟。十四年，秦饥，晋闭之粜。

具体实情不清楚。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前639年）夏，鲁大旱，欲焚巫尪（wāng）（巫主祭神。大旱，巫祭神无效。）臧文仲谏而止。饥而不害。

程度不严重。

《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前634年）齐伐鲁。齐问鲁使展喜：“鲁恐乎？”曰：“小人恐矣，君子则否。”齐侯曰：“室如悬声，野无青草，何恃而不恐？”室内野外均一无所有，实情应极严重。但《春秋》经传均不书灾。

——《春秋经传集解》

（按）看汉以后记载，很少几十年无灾，春秋时期天灾应一样多，史官似依例不记。上举四条之记，目的不在记灾而在记政。庄公二十八年齐粜济鲁，是体现两国祖宗无相害之盟约。秦粜予晋，晋不粜予秦，显示秦有“道”，晋背“道”。僖公二十一年记灾是表现臧文仲主张省吃俭用，发动互助，以工代赈，不信迷信，有远见。僖公二十六年则在表现展禽（柳下惠）教展喜以两国祖先无相害之盟约说退齐师，得体而奏效。因而，我以为春秋史官例不书天灾。

春秋天灾可能与后世同样严重，但后果较轻，死亡较少。因为春秋土地面积比战国只略小，而人口大大少于战国。春秋几次大战，参战人数一方最多十万。战国长平之战，双方动员人数均在十万以上。秦灭楚，用兵六十万。至于二三十万人之战争，更属多见。此即人口多少之明证。人口少，占地面积多（井田制每户百亩不可全信，但绝不至如今日人均一亩左右），荒原多，森林沼泽多，鸟兽鱼鳖牲畜多，草莱多，总之可供采撷网罗之食物多，故虽灾而不至于食人。

17、卫醢子路

卫太子蒯聩被放逐，卫灵公卒，国人立蒯聩之子辄（前492年），是为出公。蒯聩勾结内线，把儿子出公赶走，自己即位。孔子的学生子路（姓仲名由）尽忠出公，挺身入国都要杀做内线的人，蒯聩派三个勇士对付子路，子路死难。孔子闻卫乱，说：柴（柴高）也其来，由也死矣！（以上据《史记》）

“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有人吊者而夫子拜之。既哭（哭完了），进使者而问故（向卫国人来问情况）。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因联想而不顾吃家里的醢，倾掉。）”

——《礼记•檀弓》

（按）《史记》《左传》不载子路事，但《庄子•盗跖》云：“子路欲杀卫君而事不成，身葅于卫东门之上。”葅即是醢，醢以备食。庄子去孔子近，早于西汉编成之《礼记》，可信其事不诬。

18、乐羊食其子之羹

“魏将乐羊攻中山，其子执在城中。城中悬其子以示乐羊。乐羊曰：君臣之义，不得以子为私。攻之愈急。中山因烹其子而遗之鼎羹与其首。乐羊循（抚也）而泣之曰：是吾子，已（跟着）为使者跪而啜三杯。使者归报中山曰：是伏约死节者也，不可忍也，遂降之。”

——《淮南子•人间训》

（按）中山国在今河北定县唐县灵寿一带，魏假道于赵伐中山在周威王十八年（前408年）。中山前296年灭于赵。

《韩非子•说林》《说苑•贵往》《战国策•魏策》均载食羹事而欠周至。子孝父慈是血统关系，忠君是社会关系，战国开始忠在孝前，至东汉至宋而忠重于孝。食羹表示必下中山，使中山夺气，使部队矢死。

19、墨子说古代食人

墨翟（dí，前476？－392？鲁人，曾官于宋，死于楚）之《墨子》一书《节葬》下篇云：“昔者，越（今浙东）之东，有輆沐（kǎi mǔ确址无考）之国者，其长子生，则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其大父死，负其大母而弃之，曰：鬼妻不可与居处。此上以为政，下以为俗，为而不已，操而不择，则此岂仁义之道哉？此所谓便其习而义其俗者也。”

《鲁问》篇又说：“鲁阳文君语子墨子曰，楚之南，有啖人之国者，桥（孙诒让谓桥未详）。其国之长子生，则解而食之，谓之宜弟；美，则以遗（赠送）其君；君嘉则赏其父；岂不恶俗哉！”

这两段大致相同，是一事异载。可见春秋战国之交，即有少数民族食子传说。（鲁阳文君即楚平王孙司马子期之子，封于鲁阳县，非山东鲁国之君。）

——《墨子》

20、齐醢子之

燕王哙前320年即位，子之为相。前316年，让位于子之，自己北向称臣。子之为王三年，百姓恫恐，国内大乱。齐宣王使章子发北境军攻燕，擒子之（314年），燕王哙死。

——《史记•燕召公世家》

《史记•集解》引《汲冢纪年》曰：齐人擒子之而醢其身也。《通鉴》据以增“醢之”一语。

21、春秋时多盗 盗跖食人肝

“孔子与柳下季为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盗跖。盗跖从卒数千人，横行天下，侵暴诸侯，穴室枢户，驱人牛马，取人妇女，贪得忘亲，不顾父母兄弟，不祭先祖。……孔子往见盗跖，盗跖乃方休卒太山之阳，脍人肝而餔之（餔即食，不必训为晚餐）。……”

——《庄子•盗跖》

（按）注家认为柳下季即展禽，早于孔子，孔子不得与之友。《庄子》大抵多寓言，展禽有无弟曰盗跖，孔子曾否见过盗跖，皆不可靠。作为一个具体的人物与事件，本身无旁证，自可怀疑。《庄子》旨在籍以排击孔子学说。

从大的历史背景放眼衡量，春秋时强盗食人肉又可信。

（一）春秋时确实有盗。民间有盗，官吏更多是盗。《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前551年），晋卿栾盈被逐，带人徒财物，逃往楚国，途经周王室领地西部，遭百姓掠夺。栾盈向王室主管外交之行人投拆，周王才命“司徒禁掠栾氏者，归所取焉。”这是在王畿，栾盈是卿，虽出走，总带有护卫家丁，百姓就敢抢掠。

《左传》昭公二十年（前522年），郑子产将死，对子大叔说：我死后，必然是你执政。施政应该宽猛相济，片面宽大与片面严酷都要出毛病。子大叔性格宽仁不愿用猛。“于是郑国多盗，取人于萑苻之泽（今河南中牟县东北。古文直行，杨树达疑本为“聚”字，下截残缺成人，有理）大叔悔之曰：吾早从夫子（子产），不及此。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盗少止。”可见盗多，而且聚结成群，一处杀尽，还只能遏制下势头，不能全止。

其实，早在子产执政之前，郑即有盗，僖公二十四年（前636年），郑文公要杀掉外逃在宋的儿子子臧，就“使盗诱之，杀之于陈蔡之间”。国王竟至雇用盗为杀手，盗已干与郑国政治生活，不是甚么稀罕事物。

更早些，桓公十六年（前696年），卫宣公要杀掉儿子急子。派急子出使齐国，雇定盗在莘（今莘县东北）等着他。急子的兄弟寿知道讯息，劝急子逃跑，急子不肯。于是寿请急子喝酒，偷着急子的旗帜先走。走到莘，盗杀寿。急子跟着到莘，盗又杀死急子。雇盗杀人，卫国更早于郑国。《左传》定公四年（前506年），吴楚柏举之战。楚昭王“涉睢济江，入于云中（今松滋、公安一带）。王寝，盗攻之，以戈击王。王孙由宇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郢。”楚国盗更嚣张，敢于攻击国王，要杀国王。可见“侵暴诸候”并非虚语。

晋国呢？《左传》宣公十六年（前593年），士会将中军（即当一把手），且为太傅，主刑礼，“于是晋国之盗逃奔于秦。”照语气，人数不少。

鲁国呢？《谷梁传》哀公四年（前491年）：“春秋有三盗。微（秘密）杀大夫谓之盗；非所取而取之谓之盗；辟（避）中国之正道以袭利，谓之盗。”总之，不合规矩取得名、位、财、物、田地都是盗。《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前552年），有件事正好说明问题。邾国（邹）大夫庶其带着漆、闾丘两块领地投奔鲁国，这对邾是背叛，照理，鲁不应接受。鲁执政季孙宿贪扩张土地之利，接受了，还把鲁君的一位表姐嫁给他。对跟着投奔来的人都有赏赐。这时，鲁多盗，季孙宿叫臧孙纥管管。臧孙纥说：庶其是个大盗，你奖赏他，给百姓树了样板，百姓跟着为盗，又查禁干吗？我禁得了吗？一直到宿的玄孙季孙肥（康子）当政，鲁仍然多盗。《论语•颜渊》：“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盗窃互训）。”季康子想开杀戒，孔子反对。鲁所谓礼义之邦，盗情严重。

春秋时各国都有盗。盗被统治者轻视，当时史不书其名，比不上宋江、杨么。《庄子》说盗横行，可信。

（二）盗是否食人：先看春秋时期正常人有无食人事。仇恨敌人，杀死、剐，也就够了。但醢人之例已数见。要费许多功夫去醢，不言而喻是食其肉。此其一。食肉寝皮之说数数见，自必是先有实事，才有语言。此其二。战争中粮绝食人，宋国、晋阳有例。嗜好性食人，最著名人物是齐桓公。《史记•齐太公世家》：管仲病，桓公问：易牙可否继任为相？管仲曰：“杀子以适君，非人情，不可。”《管子•小称》云：“夫易牙以调和事公。公曰：憔蒸婴儿之未尝。于是蒸其首子而献之公。”说“憔蒸婴儿”，应该是桓公吃中老少年都吃过，只未尝过婴儿的味。当时奴隶犹如牲口，桓公吃腻了，要调口味。易牙就杀了自己的婴儿进奉。军士居民食得人，赫赫有名的霸主食得人，强盗为何食不得人？此其三。还有个旁证，即杀人祭神。《左传》僖公十九年（前641年）：“宋公使邾（邹）文公用曾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杀牲祭神曰用。曾国，在今山东苍山县东北，曾子被俘。次睢之社，水神之社，欲以此威协东夷，使之来降服。）《左传》昭公十年（前532年）“平子（季孙意如）伐莒，取郠（今沂水）献俘，始用人（杀人而祭）于亳社（殷朝之社，在鲁。）”“始”表示以后仍继“用”人。神，是按照人间模式塑造的。人有男女，神也分男女；人有王侯将相奴婢，神也分尊卑贵贱；人吃肉食，神也吃牛羊鸡鸭鱼；人喝酒服药，神也喝酒吞丹。人食人，所以祭神才用人。后世用童男女祭神，用战俘仇敌祭军旗，应该是人食人的屈折反映。此其四。

春秋时有盗食人。《盗跖篇》讲孔子见盗跖食人虽不必具体真实，却是典型的真实。

司马迁家世史官，读过当时能见到的文献与档案，又曾游历各处，调查考察，核实书面材料与传闻的虚实。他写《史记》，尊重事实，屏弃虚诞。《伯夷叔齐列传》说：“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党数千人，横行天下，竟以寿终，是遵何德哉！”《游侠列传》又说：“跖、蹻（庄蹻——楚人，率其徒开拓云南）暴戾，其徒诵义无穷。”司马迁认为盗跖实有其人，真吃人肉。

22、燕将固守聊城，城中食人存疑

周郝王三十一年（前284年），燕将帅燕、秦、魏、韩、赵五国之师伐齐，攻入齐都临淄，下齐七十余城，惟莒、即墨未下，前279年，燕惠王中齐反间，使人代燕将，燕将不敢归，遂保聊城，齐攻之，不能下。鲁仲连以书遗燕将曰：“……今公以弊聊之民距全齐之兵，期年不解，是墨翟之守也；食人炊骨，士无反北（背叛）之心，是孙膑、吴起之兵也，能以（已）见于天下矣。故为公计者，不如罢兵休士，全车甲，归报燕王，燕王必喜……”

——《战国策•齐策•燕攻齐，取七十余城章》

郑麒来《中国古代的食人》第55页定为秦以前中国第二次重大的求生性食人行为。

（按）乐毅为燕将伐齐，下七十余城。燕惠王立（前279），中齐反间，278年使骑劫代将，乐毅奔赵。齐田单攻杀骑劫，复齐国。无论乐毅或骑劫均无固守聊城期年，城中食人，炊骨事。故《史记》《通鉴》均未采燕固守聊城之说。《战国策》多游士揣模练习说辞之作，非尽为史实，不可信。

但战国末期各国间攻守频繁，战争中食人炊骨事或多有，揣模者遂得加以利用。故亦非毫无根据，但不能实指。稍前于此之孟子（前372-289）即有“仁义充塞（阻断），则率兽食人，人将相食”之语，反映“人相食”在当时已为较常见惨祸。

23、长平之战赵军阴相杀食

战国初期，韩原有上党长治野王，过黄河而南，有新郑宜阳一带。秦昭王四十五年（前262年）攻取韩之野王（今河南沁阳），于是韩之上党（今山西长治市）与韩之新郑联系割断，秦继续攻孤悬之上党。上党无力抵御，又不愿降秦，请入赵国。赵愿接受，派大将廉颇驻军长平（今高平西二十里），控制秦军后路，以援上党。于是秦军进攻长平。当时秦强于赵，虽几次小胜，廉颇坚守不出，秦无法攻克。

于是秦用钱收买廉颇的怨家在赵散布谣言，说廉颇将向秦投降，秦国只怕赵国派已故名将马服君赵奢的儿子赵括去代替廉颇，那就不好对付。赵王中了反间计，不顾大家反对，派赵括去代替廉颇统军。

秦国知道赵括代替了廉颇，便密派名将白起去长平当统帅，并严密封锁消息。

赵括是个空头理论家，自以为天下无敌，一接手便变更廉颇的布署，换了一批将领，改防守为进攻。一接战，秦军佯装战败回头跑。赵军乘胜追到秦军驻地。秦军派出两支部队，一支堵住进攻赵军退回去的路，一支堵住赵军老营不让出军接应进攻部队回来。于是进攻的赵军回不去，只好在秦军营之前草草筑营坚守待援。但粮道断绝了，与后方联系不上。秦王知道赵进攻部队被围，亲自赶到野王一带，把十五以上男丁全部调发到长平，扎实截断赵国援军与粮运，把赵军严密围住。

城市被围，城里总还有些储备公粮，居民家里也有些粮可搜括。赵军被围无储备，又无处搜括，又不能出外采野食猎野物。“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内阴相杀食。”“皆”指新营与老营两军。赵军欲出营进攻，不得出。赵括自将锐卒搏战，秦射杀之。赵军四十五万降秦，秦尽坑杀之，遣其小者二百四十人归赵。

杀食战友违违反军令，所以是阴（暗地里）相杀食。被食者自然先是伤、病、老、弱，确数不详，总以万计。这是中国历史上坑杀人最多的一次，恐也是自相食最多的一次。（唐张巡守睢阳，杀食三万口）

——《史记•白起王剪列传、赵世家、廉颇蔺相如列传、秦本纪》

24、邯郸被围人相食

前260年长平之战，秦坑杀赵降军共四十五万。前259年，秦一军攻拔太原、上党，一军进攻武安，逼近赵都邯郸。秦估计赵精壮所存无几，元气已伤，拟一举灭赵，派王陵攻邯郸。战不利，前258年派王龁（hé）代王陵，围住邯郸。

赵坚守邯郸，又派大臣向魏楚两国求救。魏救军进到中途，被秦威吓不敢进；楚救悬远（时楚都寿春）未到。前257年，邯郸危急，“邯郸之民，炊骨易子而食。”后魏信陵君领军击败围军，楚救亦至，邯郸方解围。被围时食人多少，不见记载。

——《史记•赵世家、平原君列传、秦本纪、白起王剪列传》

貳　西汉

1、汉初人相食

楚汉相距荥阳（今荥阳东北，东临卞水）也，民不得耕种，米石（dàn）至万。

——《史记•货殖列传》

[汉]二年（前205年）六月，“关中大饥，米斛（hú）万钱，人相食。”

——《汉书•高帝纪》

“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及就食蜀汉。”（五千系一万之误）

——《汉书•食货志上》

“汉兴……粜米至石万钱，马则匹百金。”

——《汉书•食货志下》

（按）为弄清上述史料，须明确几点：

（一）容量与重量：斛为容量单位。汉一斛为十斗、百升、千合。据《汉语大辞典简编下册、中国历代量制演变测算简表》汉一斛为2万毫升，即今日二市斗。

石（dàn）为重量单位。一石为四钧，百二十斤，斤为十六两，两为二十四铢。同书测算一斤为248克，一石为29760克，即29.76公斤。

上引三文之“石”，皆借作“斛”字，表容量。《史记》、《汉书》多如此借用。俗称“泾水一石，其泥数斗，”石斗连用，石即是斛。

历代粮食，皆计容量斛斗。宋代正式以石代斛，于是石正式为容量单位。斛变为石下一级单位，为五斗，清朝到解放前，斛又变为二斗五升。解放后粮按重量计。

（二）币制：秦汉均有金钱二品。秦黄金以镒为单位，一镒二十四两。汉改以金为单位，一金重一斤（16两）。秦钱文曰半两，实重五铢。汉初改铸夹钱，重三铢。有古钱可证。上四书所指米价，皆夹钱。（夹钱到文帝时改四铢钱，到汉武元狩五年改五铢钱，用至王莽改制。）

（三）米价：战国晚期至秦米价不详。战国中期李悝论农家生活云：“夫粜，二十病农，九十病末（商人）……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贸俱利。谷价在30-80间合理，则米价正常为50-133一斛。汉元康四年（前65年）谷石至五钱，为不正常低价。初元二年（前47年），天下大水，关东郡尤甚。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民多饿死，琅邪郡人相食。”比正常价高十倍，就饿死人、食人。汉初米石万钱比初元，高出百倍（即扣除币制不同之差额亦为六千），对百姓说已无交易意义。

高帝令民得卖子，价多少无考。《居延汉简》有条档案可参考：“候长（职）觻（lù）得广昌里（籍贯）公乘（第八级爵）礼忠，年三十。小奴二人直三万；大婢一人二万；轿车一乘直万；用马五匹直二万；牛车二辆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区万；田五顷五万；凡资直十五万。”估值征税，只有偏高。若照此计价，卖个小奴可得米九十市斤，一个大婢可得米六十市斤。

（四）受灾地区：汉三年刘邦实控地区只有荥阳以西至关中至天水，故《高纪》只说关中（巴蜀汉中无饥）。其实，自洛阳东到鲁西，自邯郸南至梁徐，反复战争长七年之久，皆在灾区列。灾情不见记载而已。

（五）死人数目：秦末汉初户口未见确数。元始二年（公元二年）人口最盛，全国5960万口。三辅（即关中）共240万人。设两百年人口自然增殖仅只一倍，则汉初三辅为120万人。20-55岁算二分之一，为60万，男女各30万。项羽坑降卒20万，大半为秦卒；前205年四月刘邦率50万人攻彭城，死多半，大部亦秦中兵，未死者仍在前线，不得归农；关中老弱未傅（未成丁）均被萧何征发上前线补足，壮妇亦须转粮；还有什么人耕种？连年不耕种，有点粮得先尽军士运夫吃，老病残稚只有挨饿至死，强暴些的便食人。究竟死多少，其中被食的又是多少，无法计算，只能以“过半”二字了之。

（六）前因后果：汉初灾难，首先来自“接秦之敝。”秦始皇统一前之21年连年用兵灭六国姑且不算，统一后十二年北伐匈奴、筑长城，南开百越、凿灵渠，修天下驰道，大修阿房宫，又建关内外宫七百余所，大修陵墓，一次封禅，五次巡狩：征兵征工千万人次，而役期有长数年之久者。家家都在当兵服徭役，时间长，法令苛，老百姓活不下去，所以始皇一死便到处造反，灾难开始表面化。如果始皇统一之后，能听纳臣民意见，不搞大跃进不搞极端独裁，让百姓安心生产，恢复元气，再量力搞建设，灾难便不会发生。秦朝的灾难不是上天降灾，也不是由于政治腐败，官吏贪污，豪强兼并，是思想政策性灾难，是想在自己短暂一生中建立空前绝后的伟大勋业，使自己钻进刺蓬。始皇前段统一有功，后段残民罪重，岂特略输文采而已哉！

汉初大量饿死人，人食人，是秦灾的延续。刘邦统一之后，采取休养生息政策，不残民逞志，一意孤行，持续三代，才争得文、景小康，够得上识时务。

2、汉初之烹醢

《国语•鲁语》：臧文仲谓刑五而已。大用甲兵征伐、用斧钺斩首；中用刀锯劓截、用钻笮膑黥；薄用鞭扑笞杖。《汉书•刑法志》：商鞅变法，始有凿顶抽脋镬烹之刑。（按：尚有圜，车裂）。汉初，有大辟，劓黥剔左右趾。（文景世以钳笞代残伤肢体）。夷三族（简称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葅其骨肉于市。其诽谤詈诅者，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五刑。彭越、韩信之属皆受此诛。”师古注曰：“葅谓醢也”。即时食用用烹煮，遗远道用醢。可见族、葅、醢、烹性质无殊，惟族连及家属亲属，遭殃人多。

汉一直有宫刑，《刑法志》未载。

汉元年十月（前206年），项羽屠咸阳，收其货宝，妇女，拟东归。“人或说项王曰：关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饶，可都以霸。项王见秦官室皆以烧残破，又心怀思欲东归，曰：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谁知之者？说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项王闻之，烹说者。”

汉三年（前204年）四月，项羽围汉王荥阳。七月，围急，汉王走成皋。周苛枞公坚守荥阳不下。四年三月，下荥阳，生得周苛。“项王谓周苛曰：为我将，我以公为上将军，封三万户。周苛骂曰：若不趣降汉，汉今虏若，若非汉敌也。项王怒，烹周苛，并杀枞公。”

汉四年十月，楚汉相持广武数月。“当此时，彭越数反梁地，绝楚粮食，项王患之，为高俎，置太公（刘邦之父）其上，告汉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汉王曰：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则幸分我一杯羹。项王怒，欲杀之。项伯曰：天下事未可知；且为天下者不顾家，虽杀之无益，只益祸耳。项王从之。”

——《史记•项羽本纪》

汉三年九月，郦食其为汉王使齐，说齐王田广降汉。田广以为然，罢历下兵守战备，与郦生日纵酒。四年十月（汉承秦历，仍以十月为岁首。三年九月之后，即为四年十月。），韩信已定赵，闻郦生已说降齐，乃夜度兵平原，袭破齐历下军。“田广闻汉兵至，以为郦生卖已，乃曰：汝能止汉军，我活汝，不然，我将烹汝！郦生曰：举大事不细谨，盛德不辞让。而公不为若更言。”田广遂烹郦生，引兵东走。

——《史记•郦生陆贾列传》

汉十年（前197年）八月，赵相国陈豨反代地。高祖自将往，［韩］信病不从。“阴使人至豨所，曰：弟举兵，吾从此助公。信乃谋与家臣夜诈诏赦诸官徒奴，欲以袭吕后太子。部署已定，待豨报。其舍人得罪信，信囚欲杀之。舍人弟上变，告信欲反状于吕后。吕后欲召，恐其党不就，乃与萧相国谋，诈令人从上所来，言豨已得，死，列侯群臣皆贺。相国绐信曰：虽疾，强入贺。信入，吕后使武士缚信，斩之长乐钟室。信方斩，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计，乃为儿女子所诈。岂非天哉！遂夷信三族。”

“高祖已从豨军来，至见信死，且喜且怜之……”

——《史记•淮阴侯列传》

彭越以功封梁王，都定陶。汉十年（前197年）高祖往击陈豨于代，征兵，彭越称病，使将将兵诣邯郸，高祖让之。扈辄劝之反，不听。彭越怒其太仆，欲斩之。太仆亡走汉，告彭越谋反。十一年夏，捕彭越，废为庶人，使处蜀青衣（今芦山）。西至郑（华县）。会吕后从长安来，泣诉愿处故邑（定陶）。吕后伪诺，与俱到洛阳。吕后白上曰：彭王壮士，今徙之蜀，此自遗患，不知遂诛之，妾谨与俱来。于是吕后乃令其舍人告彭越复谋反。廷尉王恬开奏请族之。上乃可。遂夷越宗族，国除。（此处特点王恬开之名，是史法。）

——《史记•彭越列传》

黥布封九江王，都六（六安），南有豫章。汉十一年正月，诛淮阴侯韩信，布心恐。三月诛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赐诸侯。布大恐。阴聚兵。七月反。高祖自征之。布兵败，欲走越，番阳人杀布兹乡民田舍，遂灭黥布。

——《史记•黥布列传》

（按）烹醢不一定族诛，族诛必定烹醢。韩彭冤案，史文明白，刘邦以造反起家。更怕人又造反。诛功臣是“按既定方针办”，后效尤者多矣。

3、汉武帝时人相食

从汉高祖逝世到武帝即位，五十余年间“国家无事（局部事变不算），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摈而不得聚会。守闾阎者食梁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故人自爱而重犯法，先行义而绌耳心辱焉。”

——《史记•平准书》

当然，五十年经济发展发生了兼并与奢侈问题，政策应作调整。但这五十余年，无大饥食人纪载。武帝建元（前140年）以后，食人灾祸数见。

“建元二年（前138年）河水溢于平原，大饥，人相食。”

——《汉书•武帝纪》

（按）《通鉴》同，但《汉书•沟血志》《史记•河渠书》失载。水溢，河堤未溃，被灾时间应不长。但变起仓卒，当时公私丰足。地方官失职，赈救不时至，遂至食人。

建元中，汲黯为谒者。“河内失火，延烧千余家。上使黯往视之。还报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烧，不足忧也。臣过河南，河南贫人伤水旱万余家。或父子相食。臣谨以便宜，持节发河南仓粟以振贫民。臣请归节，伏矫制之罪。”上贤而释之，迁为荥阳令。

——《史记•汲黯列传》

（按）河内郡治怀，今武涉西南。应由荥阳以西渡河北去，则汲黯所说河南人相食，当指荥阳以西至洛阳一带。

汲黯建元五年迁主爵都尉，河南灾当在建元四五年间（前137－136年）。《通鉴》建元四年六月旱。五年五月大蝗。未交代地区，河南应在内。言河南，则为一带，非指一二县，距长安不过两日程，郡县不上报，又不理落，难解。原语着“或”字，食人当是个别现象。

元光三年（前132年）“春，河水徙，从顿丘（濮阳北）东南流。夏五月丙子，复决濮阳匏子（濮阳西南），注巨野，通淮（由匏子河注入大野泽，再夺泗水，入独山湖、微山湖，经彭城南流至淮泗口入淮，夺淮入海。）汛郡十六（河南东部，山东西部南部，江苏淮水下游，南北岸皆被灾）。天子使汲黯郑当时发卒十万塞之，辄复坏。是时田蚡（武帝舅，前135－131为丞相）奉邑鄃（今平原县西南），居河北，河决而南，则无水灾，邑收多。言于上曰：江河之决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强塞，塞之未必应天。而望气用数者亦以为然。于是天子久之不复事塞也。”

——《资治通鉴•元光三年》

灾难延续、严重：《史记•河渠书》：“自河决匏子二十余岁，岁因以数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

《汉书•武帝纪》元鼎二年（前115年）：“夏，大水，关东饿死者以千数。”

元鼎三年（前114年）更严重。《史记•平淮书》：“是时山东（华山以东，或崤山、渑池以东）被河灾，及岁数不登，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方一二千里，严重到人吃人，吃了多少，不知道。

田蚡为个人创收，以邻为壑。一句话就害死了许多人，而汉武帝这时方醉心于他的伟大功业，讨伐匈奴，远征西域，想见仙人，求不死药，封泰山，禅梁父，告厥成功。

直到元封二年（109年），武帝东巡，求神仙，未见着，回头为了遮丑，才亲临匏子，把决了二十四年的河堤修复。

武帝“穷奢极敛，繁刑重欲，内侈宫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游无度，使百姓废敝，起为盗贼。”（《通鉴》后元三年司马光语）。天汉二年（前99年），东方各郡不堪重负苛暴，纷起反抗，“大者至数千人，攻城邑，取库兵，释狱囚，杀守尉，道路时为之不通。乃使御史中丞丞相长史督之，弗能禁。乃使光录大夫范昆及故九卿张德等衣绣衣，持节虎符，发兵以兴击。斩首大郡或至万余级，及以法诛通行饮食当连坐者，诸郡甚者数千人，数岁，乃颇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复聚党阻山川者，往往而羣居，无可奈何，于是作沉命法，曰：盗起不发觉，发觉而捕不满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后小吏畏诛，虽有盗不敢发，恐不能得，坐课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盗贼寖多，上下相为匿，以文辞避法焉。”（《通鉴》天汉二年前99年）政治社会背景如此，自无力预防或减轻天灾的危害。据《通鉴》，

太初元年（前104年）关东蝗大起，飞西至炖煌。

天汉元年（前100年）夏大旱。

大汉三年（前98年）夏四月，大旱。

太始三年（前96年）秋旱。

太始四年（前93年）夏大旱。

征和三年（前90年）秋蝗。

《通鉴》不祥灾害的后果。《汉书•食货志下》则曰：“仲舒死（在前104）后，功费愈甚，天下虚耗，人复相食。”讲了政治原因，未并提天灾助虐。合起来看，多种原因与严重后果就十分白。但究是何年何地食人，食多少，又模糊。

征和三年，高庙郎田千秋讼太子冤，立拜为大鸿胪，四年（前189年），见羣臣，言：“朕即位以来，所为轻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伤害百姓，靡费天下者，悉罢之。”以大鸿胪田千秋为丞相，封富民侯。此封号显示政策改变。

比起迷途不返，至死不悟之秦始皇隋炀帝之流，还算能悬岩勒马，高明一筹。

4、汉元帝时人相食

汉元帝在位十六年（前48－33年）饥馑食人事数见。

初元元年（前148年）“秋九月，关东郡国十一大水，饥，或人相食。转旁郡钱谷以相救。”

初元二年三月诏：“间者岁数不登，元元困乏，不胜饥寒，以陷刑辟。”可见歉收接连有几年，不止是元年遭水灾。饥馑严重，有抢掠，杀人，有食人，以致犯死罪。

六月：“关东饥，齐地人相食”。《食货志》云：“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民多饿死，琅邪郡人相食。”谷石三百余，比平常价高十倍以上，食人最多琅邪郡。琅邪多山，本非丰粮区。

秋七月，诏曰：岁比灾害，民有菜色……今秋北海水溢，流杀人民。琅邪之北，又遭水灾。

初元三年（前46年）：待诏贾捐之以为宜弃珠崖（今海南省，数叛乱，连年费用多，死人众。）以救饥馑。四年诏曰：今关东大困，仓库空虚，无以相赡。又以动兵，非特劳民，凶年随之。其罢珠涯郡。可见三年灾情仍严重，而仓库已经空虚。

灾情一直延续到五年（前44年）。“四月，诏曰：乃者，关东连遭灾害，饥寒疾役。夭不终命。……”

——《汉书•元帝纪》

永光（前43－39年）元年三月……“陨霜杀桑，九月二日，陨霜杀稼，天下大饥。”

——《汉书•五行志》

永光二年二月诏：“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盗贼并兴，有司又长残贼，失牧民之术。……”夏六月诏曰：“间者连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劳于耕耘，又亡成功。困于饥馑，亡以相救。”

永光三年冬十一月诏：“盗贼并起，吏何以不禁？”

永光四年（前40年）二月诏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烛理，百姓屡遭凶咎。加以边境不安（西羌反），师旅在外，赋敛转输，元元骚动，穷困无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绳下以深刑，朕甚痛之。”

——《汉书•元帝纪》

（按）昭帝在位十二年，（前86－74年）天下休息。宣帝在位二十年（前73－49年）“多选贤良，百姓安土，岁数丰穰，谷至石五钱，农人少利。”耿寿昌又创常平仓，贱籴贵粜，储备丰足。何以至元帝一遭灾即困敝如此：十六年之中，九年大灾，数见食人，盗贼始炽。宦官石显窃弄权柄，吏治大坏耶？好任用儒生，无干理耶？班彪为《汉书元帝纪》，受外祖（为元帝侍中）之教，于元帝朝政，有所隐讳耶？

5、王莽时四处食人

王莽公元六年居摄，公元九年即真，地皇四年（公元23年）九月被杀，共执政十八年，这是人民灾难深重的一段历史，而且祸延光武初期。

当时“用度不足，数横赋敛，民愈贫困，常苦枯旱，亡有平岁，谷价翔贵，末年盗贼羣起。发军击之，将吏放纵于外。北边及青徐地人相食。洛阳以东，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将军开东方诸仓振贷贫乏，又分遣大夫谒者教民煮木为酪（《通鉴》木作草木），酪不可食，重为烦扰。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置赡养官以廪之，吏盗其廪，饥死者十七八。”

“民摇手触禁，徭役繁剧，而枯旱蝗虫相因。又制作未定（指改土地制，改钱帛，改官制，改俸给爵邑等，又时改时变。），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禄而私赋敛，货赂上流，狱讼不决，吏用苛暴立威，旁缘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得自保，贫者无以自存，起为盗贼，依阻山泽，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广。于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数万。战斗死亡，缘边系虏、陷罪、饥疫、人相食；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

——《汉书•食货志上、下》

灾难的总结果是战死、杀死、饿死、拖死、病疫死全国户口减半。详见《王莽传》。这里只说食人。

天凤元年（公元14年）：“缘边大饥，人相食。”事情是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发三十万军分驻张掖、武威、西河、五原、云中、代郡、渔阳北边几千里长边境，欲击匈奴（时匈奴并无大侵略活动，莽欲耀武立威以巩固皇位而已），转输衣裘兵器粮食，自负海江淮至北边。使者驰传督促，以军兴法从事。先到者屯留，须后续者全部到达方同时出击，屯留达五年。且不说丁壮外出、转运征夫荒产费粮。屯留边境之军，每人日廪米五升（见永和二年，135年李固谏征荆杨兖豫四州人讨交趾奏。汉时五升，合市升一升，是丁壮平均食量。），年用18石，30万人年用540万石，盛唐时东南漕运至河南关中粮不过400万石，王莽时运量当不及此数。而沿边绝远须早运，致540万石显属不可能。边境本来人稀粮缺，现屯军粮缺，自必就地搜括。屯军与边民皆不得饱，最后互相啖食。究食边民若干，军士互啖若干，无可稽考，有数也绝不会上报（专制者爱报喜，恨报忧，是公例。）。王莽的“野心”赚得悲惨的结果，最后只好撒军。

这是由“个人野心”导致大量食人的史例。

《资治通鉴》地皇三年（公元22年）：“秋陨霜杀菽，关东大饥蝗。”“洛阳以东，米石二千。”（田况语）时青、徐、豫、荆饥民起事，有赤眉、新市、平林等名号，千万成群，使灾情加剧。王莽又派太师王匡、更始将军廉丹统大军剿赤眉，军纪极坏，东方为之语曰：“宁逢赤眉，不适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既杀人，掠夺财产粮食自不在话下。这更使灾情加剧。能逃的只得向京城逃（还有不能逃的）。逃荒中当然有拖死、饿死、劫掠及被杀食。饥蝗、米贵、战乱、逃荒死多少人呢？减人口一半。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户口最盛，共59，594，978人。减少一半即三千万。绝对数略同于抗战八年我国死亡总数或“过苦日子”与“文化大革命”中死亡合计数。但后两者绝对数虽是三千万，占总人口比率数只百分之几，而前者则为50%。比率数之高，历史上只东汉末三国时可以相比。直至公元57年，即王莽死光武统一天下后之三十四年，人口总数仍只二千一百万人。

地皇二、三年食人事有旁证：《后汉书•公孙述传》云：功曹李熊说述宜称帝，谓“今山东（华山以东，非今山东省）饥馑，人庶相食，兵所屠灭，城邑丘墟。”

赤眉初起不杀人，久饿也食人。《后汉书•卷39刘赵淳于江刘周赵列传》原在表彰孝义，却提供了赤眉等军食人实例：

“齐国儿萌，梁郡车成，兄弟并见执于赤眉，将食之。萌成叩头，乞以身代。贼亦皆释之。”

“汝南王琳，十余岁，兄弟守父母冢。弟季出遇赤眉，将为所哺。琳自缚，请先季死。贼释之。”

赤眉食人无疑（卷39尚有赵孝、魏谭等例、不备录。）王匡、廉丹军比赤眉更凶，当然不排除无粮时食人，或食人省出粮来卖高价。

“刘平，彭城人。更始时（23－24）天下乱。平弟仲为贼杀，与母俱匿野泽中。平出求食，逢饿贼，将烹之。平叩头曰：今为老母求食，愿得归，食母毕，还就死。贼哀而遣之。平食母毕，遂还谒贼。众皆大惊，相谓曰：常闻烈士，乃今见之。子去矣，吾不忍食子。”

“赵孝，蕲人，王莽时为郎。及天下乱，人相食。孝弟礼为饿贼所得。孝闻之。即自缚谒贼曰：礼久饿羸瘦，不如孝肥饱。贼大惊，并放之。”

刘平、赵孝二人在徐州附近，为赤眉往来之区。所逢食人者或是赤眉，或是别部，这无须分别，反正徐豫一带“起义军”食人。至于荆豫一带之新市、平林、下江兵，当事同一例。但光武出于此系，史家或有所讳，无记载可考。

6、杀王莽分食其肉

更始元年（23年）“九月，汉军攻长安。王莽军死略尽。莽在未央宫沧池中渐台，汉军围之数百重。台上犹与相射。矢尽，短兵接。王邑（莽将）父子中常侍带（di）恽、王巡战死。莽入室。下餔时（晚餐时）众兵上台，苗欣、唐尊、王盛等皆死。商人杜吴杀莽，校尉东海公宾就斩莽首，军人分莽身，节解脔分。争相杀者数十人。……传莽首诣宛（时更始都宛），县于市，百姓共提击之。或（某人）切食其舌。”

——《资治通鉴》

（按）节解脔分，即分食其肉，他害苦了百姓，百姓恨绝了他。

7、更始元年宛城人相食

更始元年（23年）刘玄由新市（京山）平林（随县东北）两支起义军拥立为帝，号更始，国号汉。发军攻宛城（南阳）。王莽之棘阳（南阳市南县名）守长（暂代县长）岑彭与前队贰（武职名）严统守宛城。汉兵攻之数月，城中人相食，乃举城降，刘玄入都之。

——《资治通鉴》

8、更始二三年山东人相食

更始三年（24年，王莽已被杀，光武尚未称帝）秋，公孙述击破更始入蜀兵于绵竹，威震益都。功曹李熊说述，乃自为蜀王。李熊复说述曰：“今山东饥馑，人庶相食，兵所屠灭，城邑丘墟。蜀地沃野千里，……宜即大位。建武元年（更始三年，25年）四月，述遂自立为天子”。

——《后汉书•公孙述传》

（按）此文称山东指华山或崤山以东，相当于关东，非今之山东省。

叁　东汉～三国

1、建武三年蓟城人相食

彭宠为渔阳（密云西南）太守。光武徇河北，宠遣吴汉将兵佐之。又供粮颇多。朱浮为幽州牧（治蓟，北京大兴），多收名宿及王莽时故吏，买人心，乃多发郡仓谷。彭宠以为损军实，不予。浮以峻文诋之，宠负很积怨。时吴汉封王，宠仍太守，恨赏薄。浮又密奏宠受货贿，聚兵谷，意计难量。光武征宠，宠请并征浮，光武不许。建武二年二月，宠遂举兵攻浮。围蓟。明年（27年）涿郡太守张丰亦反。浮城中粮尽，人相食。朱浮逃出。后宠丰皆败。宠为其下所杀。

——《资治通鉴》《后汉书•彭宠传，朱浮传》

2、建武二年三年长安一带食人

建武二年（26年）十二月：“三辅大饥，人相食，城廓皆空，白骨蔽野，遗民往往聚为营保，坚壁清野。赤眉掳掠无所得食，乃引而东归。”《后汉书•光武纪》未载。

——《资治通鉴》

三辅指京兆、左冯翊、右秋风三个政区，约今陕西省（除北部洛川、延安一带）加甘肃东部天水宝鸡一带。环绕长安都城，原人稠地富。经过王莽二十三年（从平帝算起）搜括折腾，早已焦悴不堪。新市、平林拥更始刘玄为帝，其军队23年九月攻入长安，24年二月更始到长安，大封王侯，滥授官爵，长安为之语曰：“灶下养（厨工），中郎将；烂羊胃，骑都尉；烂羊头，关内侯。”更始日与妇人饮宴后庭，委政李松、赵萌。赵萌专威福，王匡张卬横三辅。诸将出征，各自专置守（郡太守）牧（州牧），州郡交错，不知所从。

樊崇逢安徐宣等赤眉军起自琅邪，临沂（18年），别为一派。25年三月，30万军自河南而西。更始军拒之荪乡（湖县、灵宝潼关之间）败死三万人。六月赤眉立小牧童刘盆子为帝（取其姓刘，谓为汉帝后裔以资号召。）。更始军拒之新丰鸿门。更始内部分裂，多数主撤出长安，回宛待时，更始不肯。两派战长安中月余。赤眉至高陵，更始之主撤派迎降。九月，赤眉入长安，更始灭亡。这一年（24年九月－25年九月）长安官乱、内乱、战乱。

赤眉暴虐，更胜于更始时。百姓入山筑壁自保。建武二年（26年）正月朔，刘盆子长兄刘恭请求许盆子让位为民，词旨哀楚，刘盆子解印绶叩头。于是樊崇等认罪，请以后复放纵。既出“各闭营自守。三辅翕然，称天子聪明。百姓争还长安，市里且满。得二十余日，赤眉贪财物，复出大掠。城中粮食尽，遂收载珍宝，因大纵火烧宫室，引兵而西，号称百万。遂入安定（固原）北地（庆阳马岭镇），至阳城、番须中（华亭南），逢大雪，士多冻死，乃复还。发掘诸陵（帝、后墓），取其宝货。九月，赤眉复入长安。这一年（25年九月－－26年九月。）长安一带遭赤眉之乱。”

赤眉左司马逢安十余万人击败汉中贼延岑。光武遣邓禹乘虚击长安。不胜，北走云阳。延岑又与更始将李宝合击逢安，逢安死十余万人（疑战死不至如此之多，未死者溃散耳。），长安以西无所得食，赤眉东归。

——《后汉书•刘盆子传》

建武三年（27年）延岑据蓝田，王歆据下邽（渭南下邽镇），芳丹据新丰，蒋震据霸陵，张邯据长安，公孙守据长陵，杨用据谷口，吕鲔据陈仓，角闳据汧（千阳），骆延据盩厔（周至），汝章据槐里；各称将军，拥兵多者万余人，少者数千人，转相攻击。光武遣冯异攻之。异且战且行，屯上林苑中（西安市西至周至、户县一带，周三百余里。）“时百姓饥饿，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隔断，委输不至，［冯异］军士悉以果实为粮。”

——《资治通鉴•建武三年》《后汉书•冯异传》

（按）百姓相食，诸军自必食人或自相残食。冯异军驻上林中有果实，出上林打战恐亦难免食死人尸或活人。

公元27年历史分期属东汉，这食人账仍应记在王莽名下。

3、东汉和帝到桓帝八十年中之食人

东汉和帝即位（88年）到桓帝逝世（167年）一段共七个皇帝，八十年。正史明确载食人只有108、109、151、155年，据考察此80年之天灾人祸，食人实际决不止四年。天灾、只算水、旱、蝗三项（以《后汉书•纪，五行志》为准），地震、山崩、海啸、冰雹只影响局部、灾期较短，不予计入。人祸，只论政治，羌、蛮、獠、匈奴、夷等少数民族之侵扰叛乱不计入。根据以上界定，试依《后汉书纪•五行志》先作大事表：

公元88年，和帝肇即位，方十岁。窦太后（章帝后）临朝。

五月，京师旱。

公元89年，太后兄窦宪为大将军

郡国九大水伤稼。（具体郡国名不详，大致为黄河中下游一带。）

公元92年，杀窦宪。宦官郑众封侯，宦官开始参预朝政。

夏旱蝗。（具体地区不明，京师一带在内，下同。）

公元94年，七月，京师旱。

有诏称：济河之域，凶馑流亡。（原因不详，似与89年之水，92年之旱蝗有关。）

公元95年，京师蝗。

公元96年，河南、陈留、京都蝗。

公元97年，六月旱蝗。七月蝗虫飞过京师（应为自东向西）。诏免今年租，可见灾情严重。

窦太后逝。

公元98年，五月，京师大水。

十月，五州雨水（连雨多日）。

公元100年，诏曰：比年不登，百姓虚匮。……黎民流离，困于道路。（可见连年无收，百姓逃荒了。未指明地区，是全国性灾。）

公元101年，诏：天下半入今年田租（即公粮）刍稿。（为灾减征，可见全国有灾，《五行志》有淫雨为灾。）

公元102年，兖、豫、荆三州雨水伤稼。被害什四以上免半租刍。

公元103年，贷颍川、汝南、陈留、江夏、梁国、敦煌贫民。

淫雨伤稼（《纪》缺《五行志》有。）

公元104年，半入田租、刍稿。

公元105年，和帝崩。殇帝隆生方百余日继位。邓太后临朝（和帝后）

公元106年，太后兄邓骘为车骑将军。（位高于丞相）

六月，郡国三十七大水伤稼。

诏曰：“间者郡国或有水灾，妨害秋稼。朝廷惟咎，忧惶悼惧。而郡国欲获丰穰虚饰之誉，遂覆蔽灾害，多张垦田；不揣流亡，竞增户口；掩匿盗贼，令奸恶无惩；署用非次，选举（是推荐人任官，不是现代的选代表）乖宜；贪苛惨毒，延及平民。”（地方政治弊端这诏都已提到，直到汉亡，并未解决，病源还在朝廷握实权者，即太后与邓骘，当然不说及。）

八月，殇帝死，安帝祜立，十岁。邓太后仍临朝。

九月，六州大水。

十月，四州大水。（《五行志》则云：郡国四十一水出，漂没民人。）

公元107年，邓骘为大将军

郡国八旱，分遣议郎祈雨。

郡国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

十一月，司隶、冀并二州民讹言相惊，捐弃旧居，老弱相携，穷困道路。（原因不明。生活困难，人心不安，讹言易起。）

公元108年，正月，廪河南、下邳、东莱、河内贫民。《注》引崔豹《古今注》曰："时州郡大饥，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弃道路。"《纪》漏载。

六月，京师及郡国四十大水、大风、冰雹。

十二月，廪东郡、鉅鹿、广阳、安定、定襄、沛国贫民。

公元109年，三月，京师大饥，民相食。（此当与上数年连续灾害有关。）

是岁，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雹。

并凉二州大饥，人相食。（此与羌叛乱有关。）

公元110年，夏蝗

秋七月三郡大水（《五行志》作是岁大水，则不止三郡。）

邓骘罢。（121年死）

公元111年，闰三月诏："灾异蜂起，寇贼纵横，夷狄猾夏，戎事不息，百姓匮乏，疲于征发。重以蝗虫滋生，害及成麦，秋稼欠收，甚可悼也。"（因羌患四边郡内徒。）

夏，九州岛蝗。

公元112年，三月去蝗处复蝗子生。

公元113年，夏旱，京师大雩（yù，求雨祭祷）

八月，蝗虫飞过洛阳。诏被蝗减收什五以上免田租。

赈南阳、广陵、下邳、彭城、山阳、庐江、九江饥民。

公元114年，京师及郡国五旱蝗。

除三辅田租、更赋、口赋三岁。

公元115年，廪三辅并并凉六郡流冗贫人。（并凉因羌患）

诏修渠，兴复水利。

五月京师旱，河南及郡国十九蝗。

诏云：“被蝗以来，七年于兹。而州郡隐匿，裁言顷亩。今群飞蔽天，为害广远。所言所见，宁相副耶？”

公元116年，诏修太原旧沟渠。（何以只修太原一地，不明。）

夏四月，京师旱。

公元117年，京师及郡国十雨水。

公元118年，京师及郡国五旱。

公元119年，五月，京师旱。

公元120年，京师及郡国三十三大风。

郡国三十三淫雨伤稼。

公元121年，邓太后逝世。邓骘等自杀。

京师及郡国二十九雨水伤稼。

郡国四旱。

公元122年，六月，郡国蝗。

郡国五旱，伤稼。

京师及郡国二十七雨水，大风杀人。

公元123年，郡国五雨水。

公元124年，京师及郡国三十六雨水，杀人伤稼。

宦官樊丰等谮太尉杨震自杀。

公元125年，安帝崩。安后阎与兄阎显立少帝懿，宦官孙程等杀显，立废太子保，十一岁，即顺帝，孙程等十九人皆侯。京师大疫。（大疫源于大饥死人多）

公元126年，诏：疫病水潦，半输今年租。

公元127年，贷荆、豫、兖、冀四州贫民。（京师之外，四州灾久而重故。）

公元128年，案（查核）汉阳（治甘肃甘谷）河内魏郡陈留东郡，廪贷贫人。

六月旱。

公元129年，司隶、荆、豫、兖、冀五州雨水。

公元130年，夏四月京师旱。

京师郡国十二蝗。

公元131年，诏：连年灾潦，冀部尤重，免其田租刍稿。

公元132年，二月，京师旱。

诏免冀州更租口赋。

望都（河北唐县东北）蒲阴（定县东南）狼杀女子（女人与小孩）九十七人。（报灾无奖，应无虚假。狼非食人野兽。一旦食死尸，遂成食人狼。足见两县死尸多，未埋尸多；滞留体弱女子遂为狼食。强壮男丁是否食弱小？可能。）

公元133年，吴郡、会稽饥荒。

五月旱。

公元134年，河南三辅大旱，五谷伤灾。

公元135年，去冬旱，至今年二月。

公元139年，太原郡旱。

公元141年，梁冀为大将军。（梁太后之兄）

公元144年，徐、杨盗盛。

顺帝崩。立冲帝炳，二岁。梁太后（顺帝后）临朝。

九江盗盛。

顺帝葬宪陵，盗发之。（京辅盗已猖狂，敢于发皇帝陵。）

公元145年，梁冀鸩冲帝，立质帝缵，八岁。

广陵，九江盗炽。（盗起于饥）

二至五月，大旱炎赫。

南阳太守韩昭强赋一亿五千万，中郎将赵序取缣三百七十五万，下狱死。（此仅贪官一例）

公元146年，九江广陵二郡盗炽，生者失其资业，死者委尸原野。

梁冀鸩质帝。征河间王志为帝，年十五，是为顺帝，梁太后仍临朝。

京师旱。

公元147年，荆杨二州人多饿死。（扬州、九江连年灾，人多饿死，必有食人。）

李固杜乔以反贪污，反权臣，直言忤梁冀被杀。

公元148年，七月京师大水。

公元149年，八月，京师大水。诏：京师斯舍（厮役之舍）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予收葬。

公元150年，梁太后逝世。

公元151年，京师旱，任城（治山东微山北）梁国饥，民相食。

公元153年，郡国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冀州尤甚。

公元154年，诏司隶、部刺史：“蝗灾为害，水灾仍至，五谷不登，人无宿储，其种芜菁（大头菜）。”

公元155年，三月，司隶冀州饥，人相食。

公元156年，泰山贼寇青兖徐三州。

公元157年，京师蝗。

公元158年，旱。京都蝗。

公元159年，京师雨水五十余日。

诛梁冀。宦官单超、徐璜、贝瑗、左官、唐衡以诛冀为县侯。

公元166年，三月，司隶冀州饥死者十四五，至有灭户者。《注》引《谢承书》（谢有《后汉书》）曰：扬州六郡连水旱蝗害也。（饿死十分之四、五，必有食人。）

公元167年，桓帝崩。

六州大水。

——《后汉书•纪，五行志》

（按）：试观上表，外地州郡不算，单京师、司隶部八十年间旱灾14年，蝗灾10年，水灾12年，三项共三十六年，平均两年一大灾。灾害频率高，是第一大特点。蝗是跟旱产生的，94、95、96、97四年连续旱蝗。110、111、112、113、114、115、116七年连续旱蝗。冀州灾异连续多年。灾害在一个地区连续，是第二大特点。水旱成灾政府不修水利（80年中只115、116两年令修水沟渠）。蝗虫为害，政府不领导灭蝗除卵，不针对灾害干实事，直接消除灾害，而空作表面文章：①大雩，祠山川，为祈祷；②宽刑狱，录囚徒，赦罪犯，欲以和气致祥；③举贤良，求直言；（实际所举多权贵子弟戚友，或进贿者，不贤不良；杨震、李固、杜乔皆已举贤良，均以不同流合污，敢直言极练，忤权臣而死。）④策免三公，以答天谴。（东汉中期，权在大将军，在尚书。三公无权，只作摆设，即算有天谴，天也知三公无罪责。）⑤令州县修职。（州郡县各有背景靠山，无人理睬这些废话。）这是第三大特点。在天灾严重之际，掌握政府实权之大头头前期为邓骘，是个庸才；后期为梁冀，则是个大强盗。他不独受贿卖官，包庇贪官酷吏，惩办检举贪污之人，而且本人肆行劫掠，谋财害命。扶风孙奋富而吝，冀遗以马，从贷五千万，奋以三千万与之。冀大怒，诳称奋母为其守藏婢，盗白珠十斛，紫金千斤而逃，告郡县收考奋兄弟死狱中，悉没其资财一亿七千万。略良人为奴婢至数千人。为兔苑数十里（当然是夺人田地），伤其一兔者罪至死。他的子弟亲故门客依仗权势，横行州县，剥夺百姓，包庇坏人。梁冀被诛，官斥卖其资财，合三十余万万（斥卖价自低于原价远甚），用减天下税租之半（天下税租，不到七十万万。减租税之外，皇帝捞得不少。）梁冀专权十九年（141-159），占东汉196年时间十分之一。天灾流行，而执政者加剧天灾，制造天灾，这是第四大特点。天灾连续严重，司、冀、豫、兖、徐、杨、荆等重灾区死尸枕藉，明载食人者只四年，隐匿必多（报丰产，报增人户，考成有奖；报灾，得减免税租，不征税租即减少贪污机会，奖少不如赃多，地方自隐灾灾不报。）南阳属重灾区，先后几任郡守皆贪，韩昭至强赋一亿七千万（南阳口243万，平均一人被强赋70钱）天降灾、官肆虐，狼群也食人，人食人（活人或死人）自不稀罕。这真是个"做不稳奴隶"的时代。

人祸使天灾延续加剧，根源归结到一点：私天下，极皇权，亦即君主专制制度。在这样社会里，皇帝（或太后或大将军摄政、总统等。）有无限制的权力，可以任意处置任何人的人格尊严、生命财产、行动自由、思想言论著作，甚至破坏他的家庭安宁与夫妻关系，而不受任何监督与惩处；他的权力移交也由他任意决定，不受任何约束监督。遇上一个较明智有修养的皇帝，百姓就做稳了奴隶，一人有庆，兆民赖之。遇上一个幼稚昏庸、痴呆、淫荡、残暴、邪恶的皇帝，百姓就成为牺牲品，万劫不复。这好与坏，“治”与“乱”，就有极大的偶然性。历史的轨迹，基本上是在打圈子，而不能向前进。儒家讲希圣希贤，正心诚意修身齐家（家族）治国平天下；道家讲法自然、无为、去汰；阴阳家讲天人感应，为善致祥；这一切全不济事。要使每一个人的人格得到完美发展，生活得到逐步改善，首先要消灭专制制度，极权思想，代之以民主制度，自由思想，把政府切实置于百姓监督之下，不干坏事，能做好事，把老历史的"主仆关系"颠倒过来，这就是结论。

4、毋丘长啮指为誓

安丘（山东北海郡属，非甘肃安丘）男子毋丘长与母行市，道醉汉辱其母，长杀之而亡。安丘县追踪于胶东而得之。胶东侯相吴祜呼长谓曰：子母见辱，人情所耻，然孝忿必虑难，动不累亲。今若背亲逞怒，白日杀人，赦若非义，刑若不忍，将如之何？长以械自系，曰：国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虽加哀矜，恩无所施。祜问长有妻子乎？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长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狱中，妻遂怀孕。至冬尽行刑，长泣谓母曰，负母应死，当何以报吴君乎？乃啮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吴生，言我临死吞指为誓，嘱儿以报吴，因投环而死。

——《后汉书•吴祜传》

（按）此为发誓吞自己之指，与因饥因怒有别。此案若在春秋或西汉初，或另有处置。汉武以后重抑侠义，恐其为犯上乱皆，东汉沿之，风气不同矣。

5、段颎讨羌割肉食雪

延熹二年（159）段颎迁护羌校尉。烧当、烧何、当煎、勒姐等八种羌寇陇西（治临洮）、金城寨（金城今兰州、金城寨待查）。颎将军兵及湟中（湟水两岸）义从羌（志愿羌人）万二千骑出湟谷击破之。复战于罗亭（待查），大破之。斩酋豪二千级，获生口万余，虏皆奔走。

明年（160）春，余羌复与烧何大豪寇张掖（武威南、古浪；东汉张掖县，非今山丹以西之张掖郡治），攻没鉅鹿坞（应在张掖县境内，待查），杀属国吏民，又招同种千余落，并兵晨奔颎军。颎下马大战，至日中，刀折矢尽，虏亦引退。颎追之，且斗且行。昼夜相攻，割肉食雪，四十余日，遂至河首积石山（由甘肃西南行入青海、黄河源头一带），出塞二千余里，斩烧何大帅，首虏五十余人。又分兵击石城（化隆回族自治县南）羌，斩首溺死者千六百余人，烧当种九十余口诣颎降。又杂种羌屯聚白石（临夏），颎复进击，首虏三千余人。

——《后汉书•段颎传》

（按）时为春季，积雪，日夜相攻于深山坑谷之中，辎重不继，野无可掠，割何种肉？只有牲畜与羌军之尸。同书《张鲁传》云：武威之“俗多妖忌，凡三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羌俗轻生死，颎所将大半为义从羌兵，无粮食尸，事属可能。而颎讨羌，力主“绝其本根，不使能殖。”食羌，非所矜恤也。

6、戴就掇食毁肉

戴就字景成，会稽上虞人也。仕郡仓曹掾。扬州刺史欧阳参奏太守成公浮赃罪，遣部从事薛安按仓库簿领，收就于钱塘县狱，幽囚考掠，五毒备至。就慷慨直辞，色不变容。又烧鋘（音华）斧，使就夹于肘腋。就语狱卒，可熟烧斧，勿令冷。每上彭考（彭bong，即篣，打）因止饭食不肯下，肉焦毁堕地者，掇而食之。主者穷竭惨酷，无复余方，乃卧就覆船下，以马通（马粪）熏之。一夜二日，皆谓已死。发船视之，就方张眼大骂曰：“何不益火，而使灭绝！”又复烧地，以大针刺指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堕落。主者以状白安，安呼见就，谓曰：太守罪秽狼藉，受命考实，君何故以骨肉拒捍耶？就据地答言：太守剖符大臣，当以死报国。卿虽衔命，固宜申断冤毒，奈何诬枉忠良，强相掠理，令臣谤其君，子证其父？薛安庸呆，忸行无义，就考死之日，当白之于天，与群鬼杀汝于亭中。如蒙生全，当手刃相裂！安深奇其壮节，即解械，更与美谈，表其言辞。解释郡事。征孚还京师，免归乡里。

——《后汉书•独行传•戴就》

（按）戴就考掠时间无载记，按《独行传》排列次序，应在灵帝（148-188）时，掇食毁肉，本于全受全归之伦理观，于东汉表彰节义之世，事可能有，久熏不死，或有夸张。全文情节殊仿佛；按簿领，有贪无贪，有数目可算，有实物可验，何至如此数用非刑？先投狱考掠，又壮节为理，薛安何前莽而后明？无赃，成公浮又何以免职？就答薛安词称“薛安”，文理亦不顺。《后汉书》称佳作，此文殊不惬意。东汉晚期政治甚乱，乃有此等胡涂官事。

7、建宁三年夫妇相食

建宁三年（170）“正月，河内人妇食夫。河南人夫食妇。”

——《后汉书•灵帝纪》

（按）事属灾变，申报不得赏，可能得谴，故谎报可能性不大。《通鉴》不录，或以为偶发性事，无关大局。《纪》所以书，由于东汉五行谶纬之学泛滥，以为事关天意，警示非常，视为大事。

究为饥饿致食人，精神病致食人？羌胡习俗性食人？相仇食人？无可考。

8、中平至建安间人相食

纪年表：

年号 公元起止年限 帝号（名）

中平（6） 184-189 灵帝（刘宏）

光熹（1） 189 少帝（刘辩）

昭宁（1） 189

永萍（1） 189 献帝（刘协）东汉亡

中平（1） 189

初平（4） 190-193

兴平（2） 194-195

建安（24） 196-219

延康（1） 220

“中平以来，天下乱离，民弃农业，诸军并起，率乏粮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掠，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故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食蒲蠃（虫类）。民多相食，州里萧条。”

——《资治通鉴》建安元年

（按）这一段文字，是总叙中平至建安东汉灭亡时国家情况，有几句须深入理解。

“诸军并起”原文意谓农民起义军。其实，农民起义纷起，政府镇压军，军阀割据军，蛮夷叛乱军，地方坞堡自卫军，皆起。

“民弃农业”，非欲弃也，兵燹“不得农业”也。农业国家农业亦包举工商百业。

“民多相食”：“民”与“官”与“军”与“夷蛮”相对为称，指老百姓。实则军亦相食，军亦食民，民亦间或食军（散兵游勇，为坞堡民众或结队流民所食），应改为“人多相食”。

“多”相食有四义：1、被食者总数多；2、食人地区多；3、食人延续时段长；4、原因非一，背景不同。

“饥则寇掠”首先指抢劫搜括粮食，其次是财宝，其次是人——人可以当粮食食用，可以当货物牲口卖钱，可以充奴婢，女人可作妻妾。

以下只录食人材料。

（一）中平元年汉阳人相食

中平元年（184），熏为汉阳（天水，今甘谷西南）太守。“时人饥，相渔食（即捕食）。熏调谷禀之（即廪，赐人以谷），先出家粮以率众，存活者千余人。”

——《后汉书•盖熏传》

（按）《后汉书•地理志》汉阳郡凡十三万余口。此时饥乏，非关天灾，由西羌东羌频年叛乱，反复用兵，劳动力锐减，生产破坏。大饥致食人，存活千余人，被食人数无考。羌族强悍，无文化，有食人习俗，称乱不畏死。凉州刺史宋泉欲多写《孝经》化胡，是笑话，也不全是笑话。

（二）初平元年（190），洛阳至长安间食人

初平元年，各地起兵讨董卓，分屯河内（武涉西）、邺（磁县南）、颍川（禹县）、酸枣（黄河北延津）、鲁阳（鲁山），众各数万。二月，董卓迁都长安，“悉烧［洛阳］宫庙官府居家，二百里内，室屋尽荡，无复鸡犬。军士驱蹙百姓，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坏五铢钱，更铸小钱，谷石至数万钱”（当指小钱《三国志魏书•董二袁刘传》作数十万，《通鉴》不采。此年幽州谷石三十，当指五铢钱，是正常价。即令小钱五十当五铢一，洛阳长安间谷价亦比正常价三十高百倍，已无市场交易意义。）。驱蹙、蹈藉、饥饿、寇掠，大量死人必然，个别食活人食死尸也必然有。

卓于长安西筑眉坞。赴眉，公卿祖道于横门（中渭桥）外，“卓施帐幔设饮。诱降北地反者数百人，于坐中杀之，先断其舌，次斩手足，次凿其眼目，以镬煮之，未及得死，偃转杯案间。会者战栗，亡失匕箸，而卓饮食自若。”

——《资治通鉴》《后汉书•董卓传》

（按）卓此举为向反对者示威。卓，临洮汉族人，习羌胡之俗，其所将大半为羌胡所谓“义从”。羌胡可自食其长男以求多子，表演此惨局只家常小事。

（三）初平二年（191），乘氏人相食

夏，太祖（曹操）军乘氏（鉅野西南）。大饥，人相食。

——《三国志•魏书•荀彧传》《资治通鉴》

（按）此时黑山（浚县西北）贼于毒、睦固等十余万略（掠）东郡（濮阳西南），曹操击破之，青州（临淄一带）黄巾起义，三十余万，寇渤海，欲与黑山合，公孙瓒击没之。黄巾掠徐州，陶谦击走之。曹操击破黑山贼后与吕布争兖州（治濮阳），相持不下，以无食退去。是从徐州北至渤海，西至太行鲁西，太片地区，是官军地方军阀，由饥民结聚起而造反之所谓贼，反复攻杀之大屠场。剩下的老百姓——“人”，便被食或互相食。试想于毒部十余万，黄巾三十余万，粮从何来？兖州为曹操根据地，被吕布乘虚抢占，攻不下中途撤退，无食到何程度。食人当不止乘氏一县。下文程昱不得三公一节可以参证。

（四）无人食董卓之肉

初平三年（192），司徒王允，司隶校尉黄琬等密谋，四月，杀董卓。“百姓歌舞于道。长安中士女，卖其珠玉衣装，市酒肉相庆者，填满街肆。……暴卓尸于市。天时始热，卓素充肥，脂流于地。守护吏为大炷，置卓脐中，燃之，光明达曙，如是积日。诸袁门生，聚董氏（其兄弟等）之尸，焚灰扬之于路。”

——《资治通鉴•初平三年》

（按）董卓189年入洛阳，专朝政四年，专横、残暴、聚敛、鱼肉百官及百姓，祸害洛阳、河南至长安、陕西特惨酷，罪甚于王莽，而无人食其肉。王允置守护吏，有吏自有兵，百姓及仇家不得而食之。

（五）初平四年（193）青州野无青草

袁绍、公孙瓒同兴兵讨董卓，继而为争地盘开战，争冀州、争青州。兴平二年（191），瓒以田楷为青州刺史，绍以其子谭为青州刺史。绍与楷连战二年。“粮食并尽，劫掠百姓，野无青草。”

——《资治通鉴》

（按）绍与楷皆掠百姓，掠金帛财物、食品，掠人为粮食，达两年之久。

（六）兴平元年长安人相食

兴平元年（194），“自四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榖一斛值钱五十万（五铢钱？董卓小钱？不明，疑是后者。）长安中人相食。”“帝令侍御史侯汶出太仓米豆为贫人作糜，饿死者如故。帝疑廪赋不实，取米豆各五斤（合一市斤）于御前作糜，得二盆，乃杖汶五十。于是悉得全济。”

——《资治通鉴•兴平元年》

（按）原文既未标明旱灾地域，应指全国，而长安一带尤剧。城中不产粮，至食人。但旱四个月史所常见，独至食人，则战乱四起，交通断绝，商贩绝迹，有余粮区不能接济使然。

侯汶只杖五十太轻。“悉得全济”可疑，《后汉书•献帝纪》作“多得全济”近实。长安四郊、三辅、其它州郡更不得“济”，看不列各节。

（七）东阿一带食人脯食生人（194）

兴平元年，太祖（曹操）征陶谦于徐州。使昱与荀彧守甄城（甄城县北旧城集）。张邈以兖州（治濮阳）叛，迎吕布据之。昱乃归本县东阿（阳谷东北阿城镇），与东阿令枣只率励吏民拒守，又说范（梁山县西北）令勒允守范，而荀彧守甄，卒完此三城以待太祖。太祖攻陶谦不下，还攻吕布，战于濮阳，数不利。蝗虫起，乃各引去。《三国志•魏书•太祖传》：“是岁，榖一斛五十余万钱，人相食，乃罢吏兵新募者。”

是大野泽周围东郡、陈留、济阴、山阳、任城、东平一带皆无可食。

——《三国志•魏书•程昱传》

（按）《昱传》尾云：文帝（曹丕）践阼，为卫尉，方欲以［程昱］为公，会薨。年八十。《注》引《世语》曰：“初，太祖乏食，昱略其本县，供三日粮，颇杂以人脯，由是失朝望，故位不至公。”“略”即搜括掠夺，本县即东阿，事在昱守东阿之194年。被脯之人，究系战死者，饿死者、为他们椎杀而死者、不可知，总之是东阿人食人，储存人脯以备不时之需。程昱是夺老百姓口中之“食”以供主子军粮。百姓食人脯，军队何忌食人脯？既非程昱所制，亦非程昱所杂，曹操分予全军食之无讳，何失朝望之有？曹操杀空徐州附近数县，不失朝望耶？曹丕以父荫与诈谲称帝，忌昱性刚戾、功高、望重、年尊耳。《世语》所说，有真有假，应加分别

（八）河内温一带食人（194）

司马朗，司马防之子，司马懿之兄。司马防历官京兆尹，年老，转卫尉，朗随防在洛阳。董卓迁都，驱蹙百官，防西行，朗将家东寓黎阳（浚县东北即今濮阳南）。诸军讨董卓，纵兵抄掠，关东兵败。“太阻与吕布相持于濮阳，朗乃将家属还温（今温县西）。时（194）岁大饥，人相食。朗收恤宗族，教训诸弟，不为衰世解业。”

是河内郡亦食人。

——《三国志•魏书•司马朗传》

（九）三辅人相食

“董卓初死（193年），三辅民尚数十万户。李榷郭汜等放兵劫掠，加以饥馑，二年间（193－195应为三年间）民相食略尽。”

——《资治通鉴•兴平二年》

（按）卓部将李榷、郭汜互閧。李劫持皇帝，郭质公卿。宫室民居烧尽。自四月至七月，帝羁榷营。得出，经霸陵、新丰、华阴，十二月至弘农，至陕，渡河至大阳（平陆县西现平陆城），至安邑。粮谷尽，宫人皆食菜果。“是时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三辅各县大略相似）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三辅原有五十万户，每户平均4.5人，共225万人。假设弱者为20%，则被食死亡数可达四十五万人。何等惊人！

（十）三辅啖人贼

“鲍出，字文才，京兆新丰人也。少游侠。兴平中，三辅乱，出与老母兄弟五人家居本县。以饥饿，留其母守舍，相将行采莲实。合得数升，使其二兄初、稚及弟咸持归为母作食，独与小弟在后采莲。初等到家，而啖人贼数十人已略其母，以绳贯其手掌，驱去。初等怖恐，不敢追逐。须臾，出从后到，知母为贼所略，欲追贼。兄弟皆云：贼众，当如何？出怒曰：有母而使贼贯其手，将去煮啖之，用活何为？乃攘臂结袵独追之。行数里及贼。贼望见出，乃共布列待之。出到，回从一头斫贼四五人。越围斫之，又杀十余人。时贼分布，驱出母前去。贼连击出，不胜，乃走与前辈合。出复追击之。还见其母与比舍妪同贯相连，出复奋击贼。贼问出曰：卿欲何得？出责数贼，指其母以示之。贼乃解还出母，比舍妪独不解，遥望出求哀。出复奋击贼。贼谓出曰：已还卿母，何为不止？出又指求哀妪：此我嫂也。贼复解还之。出得母还，遂相持侍，客南阳。建安五年（200）关中始开，出来北归，而其母不能步行。兄弟欲共舆之。出以与车历山危险，不如负之安稳，乃以笼盛其母，独自负之，到乡里。乡里士大夫嘉其孝烈，欲荐州郡，郡辟召出。出曰：田民不堪冠带。至青龙中（魏明帝233－237），母年百余岁乃终。出时年七十余，行丧如礼。今八九十，若五六十者。”

——《三国志•魏书•阎温传》注引鱼豢《魏略•勇侠传》

（按）观文尾，则作者鱼豢，曾亲见鲍出，事为可信，这是大量食人灾难中一个特写镜头。又可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这说亦不可死看。强者不一定四散尚可为“食人专业队”，有“啖人贼”之称号。

（十一）管阳秋食同伴

“《意林》卷五引杨泉《物理论》（孙星衍辑入《物理论》，严可均《全晋文》卷四九辑入傅玄《傅子》）云汉末有管阳秋者，与弟及伴人一人避乱俱行，天雨雪粮绝。谓其弟曰：今不食伴，则二人俱死。乃与弟共杀之。得粮达舍。……孔文举曰：管秋阳爱先人遗体，食伴无嫌也。……此伴非会友也。若管仲啖鲍叔，贡禹食王阳，此则不可，向所杀者，犹鸟兽而能言耳。今有犬啮一狸，猫啮一鹦鹉，何足怪也，昔重耳恋齐女而欲食狐偃，叔敖怒楚师而欲食伍参，贤哲之忿，犹欲啖人，而况遭穷者乎？《金楼子•立言篇》记孔融语稍异而意不同：‘三人同行，两人聪俊，一人底下，饥年无食，谓宜食底下者，譬犹蒸一猩猩，煮一鹦鹉耳。’考论民俗者谓开化社会中人荐饥或暴怒，亦每彼此相食（If men are hungry enough, or angry enough, they may return to cannibalism now）。孔氏，言“忿”与“穷”，早隐括之矣。”

——钱锺书《管锥篇•左传正义之二六／P202》

注：管阳秋无可考，食伴事当在184－195左右，惜地址亦缺。

《意林》梁瘐仲容取周秦以来诸家杂记107家，撮其要语为30卷，名《子钞》。唐马总（字会元，元和中为安南都护，后为淮西节度，皆着声绩。好学，论著颇多。）病其决择不精，重加增删，为30卷，名《意林》。久无刊本，今存71家。内两家有目无书。

杨泉：西晋武帝时人，采先秦诸子为《物理论》。

孙星衍：阳湖（武进）人，乾隆进士，历官山东督粮道，累主钟山书院。学问渊博，著述等身。

严可均：鸟程人，嘉庆举人。

傅玄：晋武帝时人。累官至司隶校尉，性刚劲。著《傅子》。

贡禹食王阳：贡禹琅邪人，以明经笃行征为博士，汉元帝时，累官至御史大夫。与王吉（字子阳）友善，吉汉宣帝时为博士。两人取舍同趣。世言"王阳在位，贡公弹冠。"

《金楼子》梁元帝萧绎着，引古今事迹，寓劝戒之意。

钟氏引用英文原注出处：W、G、Sunn，Folkways, 341,C5、P、P、Read，Alive（1974）。

（按）：据孔融所说，管阳秋总是个有文化教养的人。我们只注意在当时，这样的人也亲手杀人充食。至于孔融称贡禹食王阳不可，阳秋食同伴可之说，当时已有异同。今日在任何条件下皆不准食人。强者食弱者有理，贤智者食平庸者有理之说，绝不可取。曹操比之孔融，是强者，则操枉杀孔融亦可耶。

（十二）臧洪杀妾飨士

吕布杀董卓，为卓部所攻，投袁术，转投袁绍。绍内忌，布舍绍从张扬，过张邈，共誓相好。绍、邈、曹操原相友，共讨董卓。至是，绍恨邈，邈不安。曹操征陶谦，邈弟超，操将陈宫，从事中郎许汜王楷共说邈叛操。邈以兖州叛，迎吕布据之。操攻布，布败，邈从布奔徐州投刘备，留弟超将家属守雍丘（杞县）。操围雍丘。

张超为广陵太守时，臧洪为其功曹。雍丘被围时，洪为袁绍作东郡（治东武阳）太守。以“旧君”有难，请赴之。时袁、曹方睦，袁绍不许。请以所领行，亦不许。雍兵溃，张超自杀，操夷其三族。

臧洪遂与袁绍绝。绍兴兵围之，历年不下。城中粮尽，外无强救，洪自度不免。呼将吏士民使及未败将妻子出，众皆垂泣不舍洪去。“初尚掘鼠煮筋角，后无可复食者。主簿启内厨米三升，请稍以为糜粥。洪叹曰：何能独甘此耶？使作薄糜，遍班士众，又杀其爱妾以食将士。将士咸流涕，无能仰视者。男女七八千人，相枕而死，莫有叛离者。城陷，生执洪，洪责绍不义，被杀。（195年）”

——《三国志•魏书•臧洪传》

（按）臧洪为报“旧君”，杀食妾，使八千人共死，“义”乎哉？

（十三）建安元年海西吏士相食

建安元年（196），袁术攻刘备以争徐州，备拒之盱眙、淮阴。吕布袭下邳，虏备妻子将吏家口，备引兵还，至下邳，兵溃，收余兵东取广陵（扬州），“与术战，又败，屯于海西（灌南县南），饥饿困蹴，吏士相食。”

——《资治通鉴》

（十四）建安元年洛阳无食

建安元年（196），七月，献帝逃至洛阳，八月幸南宫杨安殿。“是时宫室烧尽，百官披荆棘，依墙壁间。州郡各拥强兵，委输不至。群僚饥乏，尚书郎以下，自出采稆（lù，野生谷物），或饥死墙壁间，或为兵士所杀。”

——《资治通鉴》

（按）杀之或为搜财宝，或为充口食，或兼此二者。

（十五）建安二年江淮间人相食

建安二年（197）“夏五月，蝗。”“秋九月，汉水溢。”“是岁，饥，江淮间民相食。”

——《后汉书•献帝纪》

（按）《后汉书•卷75袁术传》术是年于九江（阴陵）称帝，为曹操所败，兵弱，大将桥蕤被杀，众情离叛。“加天旱岁荒，士民冻馁，江淮间相食殆尽。”所云江淮间，指天柱山以北，商丘以南，淮阳以东一直到海大片地区。人都几乎吃光，袁术还要过皇帝瘾。

［附］刘安杀妻款待刘备不可信

《三国演义》第十九回叙建安元年（196）冬，刘备由小沛往投曹操，寻小路去许都（时曹操攻杨奉，克梁［商丘］。应为去梁）。途次绝粮，尝往村中求食，但到处，闻刘豫州，皆争进饮食。一日，到一家投宿，其家一少年出拜。问其姓名乃猎户刘安也。当下刘安闻豫州牧至，欲寻野味供食，一时不能得，乃杀其妻以食之。玄德曰：此何肉也？安曰：乃狼肉也。玄德不疑，遂饱餐了一顿，天晚就宿。至晓将去，往后院取马，忽见一妇人杀于厨下，臂下肉已都割去。玄德惊问，方知昨夜食者，乃其妻之肉也。玄德不胜感伤，洒泪上马。刘安告玄德曰：本欲相随使君，因老母在堂，未敢远行，玄德称谢而别，取路去梁城。玄德见曹操后提及此事，操命孙干往赐百金。

（按）刘备曾为徐州牧，虽兵败困顿，仍有部队有僚佐。往投曹操，孙干随行，亦必带有少数侍卫，决非如《演义》所述，一人一骑，自去牵马，亦必带有干粮银钱，不至于求食，此一。刘安欲款待刘备，可以杀猪羊鸡犬，可供野味，都无有，可供山肴蔬菜，不必一定要供肉。此二。刘安有母，杀妻即少侍母之人，亦有绝嗣之虑，不孝，即不义之大者。此三。即令真杀妻，刘备安宿之后，必当将妻遗体移入后堂，洗沐装殓，何致听其整晚僵卧厨下，不予料理？刘备早行，刘安自必先起，牵出马匹至前门，何至让刘备亲自去取？此四。《演义》吹嘘刘备一贯大仁大义，得人心，不觉不合卯木准。《演义》本七实三虚，故本材料不采。但徐州至梁一路无食，无投宿驿站旅舍，或四处食人，则完全可能。

9、王忠饥至食人

建安四年（199年）袁术欲从下邳赴青州攻袁谭。曹操遣刘备、朱灵要之。术道病死（六月）。程昱、郭嘉谏刘备不可纵，追之不及，备至下邳，杀徐州刺史车胄，举兵屯沛。曹操遣刘岱、王忠击之，不克。

《裴注》引《魏略》：“王忠，扶风人，少为亭长。三辅乱，忠饥乏噉人，随辈南向武关。值娄子伯为荆州遣迎北方客人，忠不欲去，因率等伍逆击之，夺其兵，聚众千余人以归（曹）公。拜忠中郎将。五官将（按即曹丕）知忠尝噉人，因从驾出行，令俳取冢间髑髅，着忠马鞍，以为欢笑。”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斐注引魏略》

（按）三辅乱，指董卓之乱。时三辅人相食，匪特王忠一例，其它人不登载籍而已。

10、襄平被围人相食

青龙四年（236），辽东公孙渊反。景初二年（238）正月，使司马懿将四万人讨渊。六月，至辽东，围襄平（辽阳市）。七月，大雨，雨霁，合围，百计攻之，矢石如雨。渊窘急，粮尽，人相食，死者甚多。八月，渊请降，不听。城溃，斩渊父子于梁水上。

——《三国志•魏书•公孙渊传》

11、孙皓令人咋王蕃

吴散骑常侍王蕃，体气高亮，不能承颜顺指，吴主不悦。散骑常侍万彧中书丞陈声从而谮之。泰始二年（266）。丁忠使魏吊司马昭丧还，吴主（时在武昌）大会群臣。蕃沉醉顿伏。吴主疑是诈，举蕃出外，顷之召还。蕃好治威仪，行止自若。吴主大怒（谓其顿伏果诈也）。呵左右于殿下斩之。出登来山（武昌城南樊山），使亲近掷蕃首，作虎跳狼争咋啮之。首皆碎坏。

——《资治通鉴》

（按）《三国志•卷65吴书王蕃传》只言斩之。刘昭《注》引《江表传》谓咋啮之。

肆　西晋～六朝

1、百姓何不食肉糜

西晋疆域，比西汉、东汉相差无几，初年人口则仅及三分之一。据《晋书•卷14地理志》人户数比较如下：

朝代 年代 公元 户数 口数

西汉 元始二年 2 12233062 59594978

东汉 永寿三年 157 16707960 56486856

西晋 太康元年 280 2459840 16163863

大体而言，西晋初平均一个人可占地面积比东汉晚期多2、5倍，耕种技术只有进步没有退步，粮食肉食蔬果应该丰裕。但据《晋书•武帝纪，惠帝纪》，则饥馑荐臻，灾祸迭见：

太康四年（283）：河内、兖、荆、扬大水。

六年（285）：有诏称“比岁不登”，则283—285之间皆有灾。本年郡国四蝗，十大水。

七年（286）：郡国十三旱，八大水。又有诏称“比年灾异屡发”。

八年（287）：郡国九大水。

九年（288）：郡国二十四螟。（《通鉴》有郡国三十三大旱。）

十年（289）：郡国八陨霜。（不应有霜时陨霜，害稼。）

七年之内，水旱蝗螟连续发生，被灾地域颇大，曾无切实治理、预防行动，关键仍在政治。武帝以阴谋代魏，不得不多设职衔，滥封官爵，使各分杯羹，赎买拥护，于是贵族官僚集团过分膨胀。子弟封王，专城专兵，恣为横暴。沿九品中正法取士，只看门第，不问德才，居官者贪墨无能。武帝平吴以后，志得意满，纵情淫奢，后宫逾万人。贵戚竞为豪奢，掠夺百姓（如巨富石崇即由在荆州掠鉅贾致富）。整个统治集团庞大而腐朽，曾几无人管百姓生活。开国气象不见，亡国气象显明。

太熙元年（290）武帝死，惠帝继位。惠帝愚騃，皇后与宗室诸王皆欲专朝权，发生“八王之乱”。自291年至306年惠帝死，大打内战，五胡参杂其间，国力民力，消耗殆尽，更无人问及百姓死活，自然更无人预防、治理天灾。

元康四年（294）：大饥。

五年（295）：荆、扬、兖、豫、青、徐六州大水。

六年（296）：荆、扬二州大水，关中饥，大疫。

七年（297）：雍、梁疫。大旱。陨霜杀稼。关中饥，米斛万钱。诏骨肉相卖者不禁。

八年（298）：荆、豫、扬、徐、冀等五州大水。

九年（299）：《资治通鉴》：“天下荒馑，百姓饿死。帝闻之曰：‘何不食肉糜？’由是权在群下。政出多门。势位之家，更相荐托，有如互市。贾后（惠帝后）郭氏（后父贾充后妻）恣横，货贿公行。”鲁褒（南阳人，生活在武帝、惠帝时，不仕。）于是作《钱神论》以讥之曰：“钱之为体，有乾坤之象，亲之如兄，字曰孔方。无德而尊，无势而热，排金门，入紫闼，危可使安，死可使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忿争非钱不胜，幽滞非钱不拔，怨仇非钱不解，令问非钱不发。洛中朱衣当涂之士，爱我家兄，皆无已已。执我之手，抱我终始。凡今之人，惟钱而已。”

——《晋书•武帝纪，惠帝纪，五行志》《资治通鉴》

（按）米石万钱，天下饥馑，百姓饿死，必有食尸食人，史料不详备而已。惠帝不是做皇帝的料，专制制度偏偏要他做皇帝，留下笑柄。但比之当时一班蠹虫，他还叨念百姓挨饿，还有良心。鲁褒《钱神论》破千古钱能通神之谜，然只论钱神，尚不知“枪神”更伟大。有枪即有权，有权即有钱，何求不得。秦皇、汉祖、光武、曹瞒、司马父子，迄至中国近代，皆以枪胜者也。

2、张方之军杂食人马牛肉

张方，河间王司马颙(司马懿之侄，镇关中)大将。303年，颙派方将兵十万自函谷关趋洛阳。成都王司马颖（司马炎之子，镇邺）亦发兵渡河桥（孟县西南，即富民津）向洛，共攻执朝政之长沙王司马乂（司马炎之子）。乂董六军讨叛，互有胜负。

304年，“张方决千金堨（洛阳城西数里之拦河坝），水碓皆涸。乃发王公奴婢手舂给兵。一品以下不从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从役；又发奴助兵。公私穷踧，米石万钱。诏命所行，一城（洛阳）而已。”东海王司马越（司马懿从孙）虑事不济，收乂送金墉城（洛阳市东北）而密告张方。方取乂于金墉城，至营，炙而杀之。方军士亦为之流涕。

乂曾令雍州刺史刘沈发兵袭颙。沈合七郡之士万余人趋长安。颙遣虞夔逆战于好畴（干县东）夔兵败。颙惧，急召张方。“方掠洛中官私奴婢万余人而西，军中乏食，杀人杂牛马肉食之。”

——《资治通鉴•永兴元年》

（按）水、旱、蝗灾连年不断，又加连年内战，洛阳至长安一带无可食，竟至食人。299年江充作《徙戎论》，谓“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又谓正始中（246）毋丘俭讨句丽，徙其余种于荥阳。始徙之时，户落百数，子孙孳息，今以千计，数世之后，必至殷炽。是荥阳洛阳关中一带汗胡杂处，张方部兵，亦必胡汉夹杂。羌氐固不恶食人者。张方杀食总数不可晓，大抵首战俘，次奴婢，次老弱百姓无力远逃者。张方军食人，即反映洛阳至长安间已无粮可掠，其间人亦必相食。

3、谯登食马脱之肝

蜀汉太子家令、光禄大夫谯周劝刘禅降魏，为写降表，魏封亭侯，周让还，征之不起。其子某居巴西，成（李特国号）巴西太守马脱杀之（永嘉三年，309年）。某之子谯登诣荆州都督刘弘请兵以复仇。弘表登为梓潼内史，使自募巴蜀流民，得二千人西上。至罢郡，向益州刺史罗尚求益兵，不得。登进攻宕渠（渠县），斩马脱，食其肝。会梓潼降罗尚，登进据涪城，（李）雄自攻之，为登所败。

四年（310）成太傅李骧攻涪城。罗尚子宇恶登，不给其粮。骧攻愈急，城中熏鼠食之，饿死甚众，无一叛离者。五年春拔涪，擒登至成都。李雄欲宥之，登不屈，被杀。

——《资治通鉴•永嘉四年》

4、永嘉中关中人相啖

“关西饥馑，白骨蔽野，民存者百无一二。”

——《资治通鉴•永嘉五年（311）》

（按）自司马颙镇关中，东向参与争夺朝权之战，使张方率十万兵攻洛阳；西北有氐羌巴蜀之警，兵祸连结。四年又大蝗，草木牛马毛皆尽。颢征入朝，南阳王司马模（司马懿从孙）由镇许昌转征西大将军，都督雍梁益诸军事，镇关中。《晋书•卷37司马模传》：“时关中饥荒，百姓相啖；加以疾疫，盗贼公行，模力不能制。”因知所谓“白骨蔽野”即人相啖食之代称。

5、永嘉三、四、五年洛阳及河南等地食人

永嘉三年（309）夏，大旱。江汉河洛皆竭，可涉。

四年夏四月，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食草木牛马毛皆尽。河洛皆竭，已然大旱，至于江汉皆竭，则亘古未有之灾。由旱生蝗，西起秦雍，北至幽冀，则豫鲁徐自难逃厄。至于牛马毛皆相互啮尽，则草木之皮根皆尽可知。

天灾极端严重，又加上少数民族刘聪（匈奴）石勒（羯）李雄（巴氐）等之纵横攻掠，据地自雄，西起川陇，东至徐鲁，北至幽冀，南则河南至许昌，无一寸土可供人民生息。

时司马越为太傅，专朝政，晋怀帝寄生。京师饥困日甚，石勒两攻洛阳，越羽檄征天下兵，卒无至者。十月，越请讨石勒，且镇集兖豫，籍词逃遁。十一月，留李恽、何伦两军守京师，防察宫省。自率甲士四万向许昌，名将劲卒，咸入其府。“于是宫省无复守卫，荒馑日甚，殿内死人交横，盗贼公行，府寺营署，并掘堑自守。”“所留将士何伦等抄掠公卿，逼辱公主（惠帝女广平、武安公主）。”名学者挚虞，位历九卿，素清贫，致饿死。

这时，皇宫里与洛阳城里，就很可能有食人。

永嘉四年（310），青州刺史苟晞奏云：“……越出关（函谷关），矫立行台，逼徙公卿，擅为诏令，纵兵寇抄，茹食居人，交尸塞路，暴骨盈野。遂令方镇失职，城邑萧条，淮、豫之氓，陷罹涂炭。”

这是司马越南行，军队食居人，淮、豫一带遭殃。

永嘉五年（311），苟晞请迁都仓垣（开封以北），使人将船数十艘、宿卫五百人，谷千斛迎帝。“帝将从之，而公卿犹豫，左右恋资财，遂不果行。既而洛阳饥困，人相食，百官流亡者十八九。”六月，刘聪部攻破洛阳，掳怀帝。

大约310、10——311、6月半年间，洛阳城内外食人。

苟晞立豫章王端为皇太子，自领尚书令，保梁之蒙县（商丘北）。“百姓饥俭，米斛万余价。”梁为四通八达之地，米斛万余钱，实即绝卖。洛阳东南一带亦可能食人。

311年洛阳陷，“太卫旬藩奔成皋。时大饥，贼帅（股匪头目）侯都（一作侯脱）等每略人而食之，部曲多为所啖。”官军不能灭股匪，股匪吃起官军来了，小百姓更不在话下。

刘敏元，北海（山东）人，潜心学《易》，永嘉（309——312）之乱，自齐西奔。同县管平年七十余，随之。行及荥阳，为贼所劫。敏元已免，乃还谓贼曰：此公孤老，余年无几，敏元请以身代，愿诸君舍之。贼问于君何亲？敏元曰：同邑人也，穷窭无子，依元为命。诸君若欲役之，老不堪使；欲食之，复不如敏元，乞诸君哀也。有一贼嗔目叱之，敏元奋剑，责以仁义得兴之道。贼长乃俱免之。刘敏元管平虽未被吃，证明贼确实吃人。

——《资治通鉴•永嘉四年》《晋书•卷51挚虞传》《晋书•卷61苟晞传》《晋书•怀帝纪 又卷100王弥传》 《晋书•卷63李矩传》《晋书•卷89忠义•刘敏元传》

6、王璋食司马越余众

永兴二年（306），东莱王弥起事，入长广（即墨），永嘉元年（307）降于刘渊。二年（308）掠青齐兖豫，与渊部刘曜等攻洛阳。司马越御之于西明门，弥大败东走。故王弥之弟仇越。

永嘉五年（311）三月，越死于项（沈丘），秘不发丧，以司马范为大将军统其众，还葬东海（郯县）。石勒追之，及于苦县（鹿邑）之宁平城（在鹿邑与沈丘之间）。“将军钱端出兵拒勒，战死，军溃。勒命焚越柩曰：此人乱天下，吾为天下报之，故烧其骨以告天地。于是数十万众，勒以骑围而射之，相践如山。王公士庶死者十余万。”王弥弟璋焚其余众，并食之。

——《晋书•卷59东海献王越传》

7、石勒军士相食

永嘉五年（311），石勒杀王弥于己吾（河南宁陵西南），攻略豫州诸县，临江而还，屯于葛陂（汝南平舆东北）降诸夷楚，取义谷供军。六年，将寇建业。晋元帝集诸军于寿春。勒军中饥疫，死者大半。张宾建议宜北还取魏赵为根本。石勒从之。“自葛陂北行，所过皆坚壁清野，虏掠无所获，军中饥甚，士卒相食。”至东燕（延津、长垣之北），……自棘津渡河，击汲郡向冰，大破之，尽得其资储，军复大振。

——《资治通鉴•永嘉六年》

（按）勒北归所过，为项城、淮阳、拓城、睢县、宁陵、商丘、民权、曹县、兰考、开封、封丘、长垣、延津，皆为四战之地，二十年来，兵祸连结，居民或逃亡远徙，或筑坞自保，非有官府为坚壁清野布署之谓。刘渊匈奴，石勒羯族，部队无粮则掠之于民，至民光无所掠，则相啖食。军自相食，则孑遗百姓已被食无余可想而知。《晋书•愍帝纪》：建兴五年（317）七月大旱，司冀青雍等四州螽蝗，石勒亦取百姓禾，时人谓之“胡蝗”。

——《晋书•卷104—105石勒传》

8、寿阳山陈阅皮肉

永嘉六年（312）七月，并州刺史刘琨移檄州郡，期以十月会平阳（临汾）击汉（刘聪）。护军令狐盛以晋阳令徐润骄恣，干预政事，劝琨杀之。润谮盛于琨，琨杀盛。盛子令弧泥奔汉，具以虚实告聪。聪大喜，以泥为向导，使刘曜统兵寇并州（治晋阳，今太原南）。琨遣将拒之，且求救于代公猗卢。曜败其拒军，遂取晋阳。

猗卢者，匈奴猗㐌单于之弟，以救司马腾功封代公遣其子六修及侄普根攻晋阳，自率二十万继之。与刘曜战于汾东，曜大败，掠晋阳之民，逾蒙山（太原市西南）而归。十一月，猗卢追之，“战于蓝谷（蒙山南），斩三千余级，伏尸数百里。猗卢因大猎寿阳山（寿阳县北），陈阅皮肉，山为之赤。”

——《资治通鉴•永嘉六年》

（按）围猎致“山为之赤”，史书少见。陈阅者兽肉耶？人肉耶？不明。

9、汉王桑军相食

永嘉五年，石勒杀王弥于己吾（睢县宁陵之南）。“汉安北将军赵固，平北将军王桑，恐为石勒所并，欲引兵归平阳。军中乏粮，士卒相食。乃自䂭硗津（应在延津一带）西渡。”

——《资治通鉴•永嘉六年》

10、襄国大饥

晋建兴二年（314），石勒袭杀晋大司马都督幽冀诸军事王浚还襄国（邢台市）。“襄国大饥，谷二升值银二斤。”（《资治通鉴》作银一斤，是。如为二升值二斤，应书为一升值一斤。）

——《晋书•卷104石勒上》

（按）石勒311年追司马越及于太康、蒙，312年渡河而北取冀州，313年北取上白（广宗），南陷兖州，攻山东，314年袭幽蓟，用兵不息。丁壮征发过多，生产荒废。得地又移其民以实襄国（邢台），新来无生业，须予廪养。平时供张皆出于掠夺，313年始定租赋之制，初起征自必难于满额。至319年石勒称帝，合二十四郡仅有户二十九万，即知襄国负担之重。羯本匈奴别种，襄国迁入各族人多，银一斤买谷二升，谁能饱者？饥应至食人。

11、北地人相食

建兴三年（315）九月，汉大司马刘曜寇北地（此郡治数移，时在耀县东）。诏以曲允为大都督骠骑将军以御之。冬十月，以索琳为尚书仆射，都督宫城诸军事。曜进拔冯翊（临晋），太守梁肃奔万年（临潼东北）。曜转寇上郡（榆林南）。曲允去黄白城（三原东北），军于灵武（银川市北），以兵弱不敢进。帝屡征兵于丞相保（司马保），保左右皆曰：蝮蛇蜇手，壮士断腕。今胡寇方盛，且宜断陇道以观其变。从事中郎斐诜曰“今蛇已蜇头，头可断乎？保乃以镇军将军胡崧行前锋都督，须诸军集乃发。

建兴四年秋七月，刘曜围北地太守曲昌，曲允将兵救之。曜绐之曰：郡已破。众惧而溃。允奔还灵武。时“北地饥甚，人相食啖。曜遂取北地。”

——《晋书•卷102刘聪》《资治通鉴•建兴三年》

12、建兴四年长安城中人相食

永嘉五年（311）六月，刘曜攻陷洛阳，掳怀帝。继攻长安，杀南阳王司马模。“关西饥馑，白骨蔽野，士民存者，百无一二。”

六年八月，贾疋等奉司马业（炎之孙）为皇太子，建行台于长安。建兴元年（313）四月，业即位于长安，即愍帝。

建兴四年（316）八月，刘曜逼长安。相国司马保（模之子）遣胡崧将兵入援，击刘曜于灵台（长安西），破之。“崧恐国威复振，则曲索（曲允、索琳守长安）势威，乃帅城西诸郡兵屯渭北不进，遂还槐里（长安西兴平）。曜攻陷长安外城，曲允、索琳退保小城以自固。内外断绝，城中饥甚。斗米值金二两，人相食，死者大半，亡逃不可制。唯凉州义众千人守死不移。太仓有曲数十饼，曲允屑之为粥以供帝，既而亦尽。”

索琳使其子说曜，若许以仪同万户郡公，请以城降，曜斩其子而不许。冬十一月，帝出降，至平阳，曲允自杀，汉斩索琳。

——《资治通鉴•建兴四年》

13、朱昌、赵胤啖杜曾之肉

杜曾，新野人。骁勇绝伦。初为参军、司马，勇冠三军。永嘉之乱，胡亢聚众竟陵，自号楚公，假曾竟陵太守，卑事亢，以诈计杀亢并其众，自号南中郎将，竟陵太守，据沔汉。荆州刺史陶侃破湖南之杜弢，乘胜击曾，为曾所败。曾下马拜侃，告辞而去（不知为何）。曾求讨丹水贼自效，平南将军荀崧许之。侃遗崧曰：“杜曾凶狡，所将之卒皆豺狼也，可谓鸱枭食母之物。此人不死，州土未宁。足下当识吾言。”

王廙为荆州刺史，曾拒之。廙遣朱轨赵诱击曾，为曾所杀。王敦使豫章太守周访击之。访有众八千，进至沔阳，使将军李恒督左甄（左翼），许朝督右甄，自领中军。曾先攻左右甄，访于阵后射雉以安众心。“令其众曰；一甄败，鸣三鼓；两甄败，鸣六鼓。赵诱子胤将父余兵属左甄，力战，败而复合，弛马告访，访叱令吏进（欲以军法斩之）。胤号哭还战。自旦至申，两甄皆败。访选精锐八百人，自行酒饮之，敕不得妄动，闻鼓音乃进。曾兵未至三十步，访亲鸣鼓，将士皆腾跃奔赴，曾遂大溃，杀千余人。访夜追之，诸将请待明日。访曰；曾骁勇能战，向者彼劳我逸，故克之，宜及其衰乘之，可灭也。乃鼓行而进，遂定汉沔。”

“曾众溃，其将马俊、苏温等执曾诣访降。访欲生致武昌，而朱轨息（儿子）昌，赵诱息胤皆乞曾以复冤。于是斩曾，而昌胤脔其肉而啖之。”

——《资治通鉴•建武元年》《晋书•卷100杜曾传》

14、石勒令王伏都等妻子刳食徐龛

徐龛，不详所自起，大兴二年（319）时为泰山太守。

沛人周抚、周默均坞主，以寇抄为事。默降祖逖抚怒杀之，并其众，以彭城叛。石勒遣骑援之。

刘遐，广平易阳人，为坞主，摧锋陷坚，冀人比之张飞关羽。319年为彭城内史。与徐州刺史蔡豹，泰山太守徐龛共讨抚。龛部将斩抚而升赏不加，遐升临淮太守。龛怒，叛，自号安北将军，兖州刺史，攻破东莞太守侯旄而据其坞。石虎伐之，龛惧，求降晋，元帝许之。既而复叛归石勒。勒遣王伏都张景将数百骑助龛。诏羊鉴侯礼刘遐鲜卑段文鸯共讨之。诸将屯下邳，不敢进。龛请救于石勒，勒辞以外难，而多求于龛，而王伏都等又淫其室。龛知勒不救，且患王福都等纵暴，乃杀伏都等三百余人，复求降，元帝不许。石虎讨龛，永昌元年（322）秋七月，拔泰山，执徐龛送襄国。（323）后赵王石勒以囊盛之，于百尺楼上扑杀之，令王伏都等妻子刳而食之，坑其降卒三千余人。

——《资治通鉴•大宁元年》《晋书•卷80蔡豹传／卷81刘遐传》

15、食苏峻之肉

苏峻，掖人。永嘉之乱，纠合数千家，结垒于本县。青州刺史曹嶷表为掖令，不受。嶷恶其得众，将讨之。峻乃率数百家浮海至广陵。助讨王敦有功，进使持节冠军将军历阳内史，封邵陵公，食八千户。

庾亮欲征之，未行。327年遂反。328年二月破建康。“遂陷宫城，纵兵大掠，侵逼六宫，穷凶极暴，残酷无道。驱役百官……裸剥士女，皆以坏席苫草自障，无草者坐地以土自覆，哀号之声，振动内外。”

陶侃、温峤讨之。牙门彭世、李千投之以矛，“坠马，斩首脔割之，焚其骨，三军皆称万岁。”

——《晋书•卷100苏峻传》

（按）“峻本书生，有才学”，灭晋室可也，祸百姓，剥士女，何为哉？肉脔割不并骨焚，必有食之者矣。

16、咸康元年会稽大饥食人

咸康元年（355）：“大旱，会稽余姚犹甚，米斗五百价，人相卖。”

——《晋书•卷7成帝纪》

（按）人相卖，即如牲畜，自可杀食。故《中外历史年表》径书曰“人相食”。

17､石邃杀人合牛羊肉煮食

石虎咸和九年（334）废石勒子弘，摄赵天王，以邃为太子。次年，命省可尚书事。邃骄淫残忍，好妆饰美姬，斩其首，洗血置盘上，与宾客传观之；又烹其肉共食之。

——《资治通鉴•咸康三年（337）》

邃“或盘游于田，或夜出于宫官家，淫其妻妾。妆饰宫人美淑者，斩首洗血，置于盘上，传共视之。又纳诸比丘尼有姿色者，与其交亵而杀之，合牛羊肉煮而食之，亦赐左右，欲以识其味也。”

——《晋书•卷106—107石季龙》

（按）虎诮责邃小事不应奏，不闻者又怪不奏，笞捶月至再三，咸康三年（337）邃谋杀虎。事觉，废杀邃及其妃张氏，并男女二十六人同埋于一棺，诛其宫臣支党二百余人。

18、石虎残民逞欲致荒

333年5月石勒死，石虎专赵政。

十月，石生自关中，石朗自洛阳讨石虎。虎帅七万人征之，先败于潼关，伏尸三百里。后攻取长安，屯兵汧陇，讨降蒲洪。徙关中豪桀及氐羌十余万户关东。事大费鉅。

334年，派兵四万攻杀石生部将郭权于华阴，徙秦州三万余户于青并二州。击北羌王薄勾大，败，死者十七八。

虎废石勒子弘自立。

335年，迁都邺，二万人讨薄勾大，平之。

336年，作大殿于襄国（邢台市），作东西殿于邺（临漳西南邺镇）。十二月皆成。大武殿基高二丈八尺，纵六十五步，横七十五步。以漆灌瓦，金珰银楹，珠帘玉壁。又于显扬殿后作九殿，选士民之女以实之，珠翠万余人。以女骑千人为卤簿，游宴自随。于是赵大旱，金一斤值粟二斗（《晋书》粟作米），百姓嗷嗷然，而虎用兵不息，百役并兴。徙洛阳锺虡、九龙、翁仲、铜駞、飞廉于邺，载以四轮缠辋车。一锺没于河，募浮没三百人入河，系以竹絙。用牛百头，辘轳引之乃出，造万斛之舟以济之。又于邺南投石于河以作飞桥，功费数千亿，役夫饥甚乃止使令长帅民入山泽采橡及鱼以佐使食，复为权豪所夺，民无所得。咸康八年（342）赵王虎作台观四十余所于邺，又营洛阳长安二宫，作者四十余万人（当时赵总人口大致不超过一千万）。又欲起阁道至襄国（直线距离约百公里）。敕河南四州（洛、豫、徐、兖）治南伐之备，并朔秦雍严西讨（河西走廊）之资，青冀幽州为东伐之计（伐燕）：皆三五发卒（三丁发二，五丁发三）。诸州造甲者五十余万人，船夫十七万人，为水所没、虎狼所食者三分居一。加之公侯牧宰，竟营私利，百姓失业（此指无法干本业，非今指找不到工作。）愁困。……虎畋猎无度,晨出夜归;又多微行,躬察作役。……青州上言：济南平陵城北石虎，一夕移于城东南，有狼狐千余迹随之，迹皆成蹊。虎喜曰：石虎者朕也，自西北徙东南者，天意欲使朕平荡江南也。其敕诸州明年悉集，朕当亲董六师，以奉天命。群臣皆贺，上帝德颂者一百七人。制（规定）征士五人出车一乘，牛二头，米十五斛，绢十匹，调不办者斩。民至鬻子以供军需，犹不能给，自经于道树者相望。（344年正月，诸州军集者百余万。白雁集马道南，太史令以为不祥，乃阅军而罢。）

——《资治通鉴•咸和八年（333）—咸康八年（342）》

（按）这是个典型材料。天灾，战争消耗，大形象工程，排场、奢侈、浪费人力物力财力，吏治败坏，豪强攘夺：这一切灾祸都落在老百姓头上。黄金一斤易粟或米二斗，实际上等于无粮食交易。老百姓饿死的多少，食人的被食的多少，办不起军差而自经的多少，史缺载记。而在石虎眼里，不过小事罢了。灾祸来自一个暴君的无限的私欲与野心，而暴君之产生，又来源于专制主义的制度与传统。

19、永和七年中原司冀邺人相食

冉瞻，内黄人。石勒破盗陈午获之，年十二，使石虎子之。瞻子冉闵，石虎养之如孙，善谋有勇。349年四月，石虎死，子世嗣。五月，兄遵杀世自立。十一月，闵废杀遵，立鉴，自为大将军。孙伏都刘铢率羯士三千欲诛闵，闵攻杀之，流血成渠。（政权斗争，演变为种族矛盾。）十二月，闵废石鉴，350年闵自立为帝，国号魏，杀石氏子孙几尽。自杀孙刘，闵下令六夷有称兵仗者斩。又令，与官同心者留，不同心者任所之，不禁。于是赵人（汗人）百里内悉入城，胡羯外逃。继又令汉人斩一胡首送官者有赏，闵亲帅赵人以诛胡羯，一日之中，斩首数万，有高鼻多须滥死者。

351年“赵所徙青雍幽荆四州之民（种族矛盾又引起土著与外来汉人矛盾，故四州移民不安。）及氐羌胡蛮数百万口，以赵（石氏）法禁不行（移民来赵时当有安置免赋优待之法，至冉魏时反其道而行。）各还本土。道路交错，互相杀掠，其能达者什有二三。中原大乱，因以饥疫，人相食，无复耕者。”

——《资治通鉴•永和七年》《晋书•石季龙》

胡羯自赵还本土，始于晋永和六年。青冀四州徙赵之人还本土，在永和七年，故《资治通鉴》系于七年。原迁来赵时，当以部落、氏族、乡里、坞堡为群，今还本土，亦当有小集团，有兵器。还本土者相互间争道、争亭障、争舟车、争粮秣相杀相食，又与当地百姓互杀互食。流民满道路，本地人无法作业，本地人又无可食。还本土者什七八不能达，即死于道路，大数无可考，食人多少更无可考。

永和七年不止中原灾难。石虎庶子祗在襄国（邢台市），闵率十万众攻襄国，慕容儁自燕，姚弋仲自滠头（枣强东北）夹攻闵，闵败还邺。“于是盗贼蜂起，司冀大饥，人相食。”是人相食者尚有冀州、邺。

——《晋书•石季龙》

20、冉魏邺都人相食

永和八年（352）四月，冉闵与燕慕容儁将慕容恪战于魏昌（今定县南，无极、深泽北），十战皆胜，终于战败被擒杀。邺尚为闵守。儁遣慕容评侯龛帅精骑万人攻邺，邺拒降。五月邺中大饥，人相食，故赵时宫人被食略尽（石虎时后宫有万人）。守至八月，魏校尉马愿开城降燕。

——《资治通鉴•永和八年》

21、段龛守广固，人相食

慕容儁永和八年（352）称帝，镇北将军段龛（鲜卑人，投晋）与之中表亲，致书非之。儁遣慕容恪讨之。十二年十月，恪围龛于广固（益都），高墙深堑以困之。“龛婴城自守，樵采路绝，城中人相食。龛悉众出战，恪破之于围里，先分骑屯诸门，龛身自冲荡，仅而得入，余兵皆没。于是城中气沮，莫有固志。十一月，龛面缚出降。”

——《资治通鉴•永和十一年、十二年》

22、太和五年盗贼公行剽劫一例

慕容皝之前燕，有司并冀三州及兖豫青北部。370年，秦符坚命王猛伐燕。取洛阳、壶关、晋阳，燕遣慕容评率三十万人拒之。评至潞川，不敢进。（评贪鄙，鄣固山泉，鬻樵及水，渔军中之利。）猛击溃之，进攻燕都邺。燕散骑侍郎余蔚纳秦兵。燕王暐上庸王评，乐安王臧，定襄王渊左卫将军孟高，殿中将军艾朗等率卫士千余骑奔龙城。既出城，皆散，惟十余骑从行。邺旁剽劫公行，所在遇盗，转斗而前。“数日，行至福禄（此当非甘肃福禄，应在巨鹿北、高阳南一带。）依冢解息。盗二十余人猝至，皆夹弓矢。高持刀与战，杀伤数人。高力极，自度必死，乃直前抱一贼，顿击于地，大呼曰：男儿穷矣。余贼从旁射高，杀之。艾朗见高独战，亦还趋贼，并死。”暐失马步走，郭庆（秦追燕王将领）追及于高阳，执以诣秦王坚。

——《资治通鉴•太和五年》

（按）盗二十余人，持武器，敢于劫掠有卫士带武器共十余人之小队伍，斗杀人。此即当时盗贼公行，剽劫杀掠一个镜头。此“盗”是股匪，与今日撬门户偷窃财物之“盗”不相同。

23、太元十年幽冀人相食，长安城中食人

太元八年（383），苻坚伐晋，败于淝水。九年，慕容垂反秦，攻坚长庶子丕于邺，丕坚守。垂撤围经营四境，期丕遁回关中，丕不走。垂又围之。丕乞援于晋，晋使刘牢之援邺，垂战败北走。牢之不告丕，倍道追之，大败，仅以身免。“邺中饥甚，苻丕帅众就晋谷于枋头（淇县西南，淇水入白沟口）。牢之入邺，收集亡散，兵复少振。坐军败征还。燕秦相持经年，幽冀大饥，人相食，邑落萧条。燕之军士多饿死。燕王垂禁民养蚕，以桑椹为军粮。”（次年，丕与慕容永战败死。）

——《资治通鉴•太元十年（385）》

（按）长城至黄河间拥燕反燕，纷纷纠错，战吞不已，征发劫掠，生产荒废，储积耗竭，食人成为必然。《晋书•苻坚》云：“垂与丕相持经年，百姓死几绝。”

太元九年慕容垂反，攻苻丕于邺。慕容冲反于华阴。坚遣子睿讨之，睿败死。冲军司马姚苌遣长史赵都回长安谢罪，坚怒，杀之。姚苌惧，奔渭北马牧（兴平东南）。西州豪共推为盟主，苌乃称万年王，据北地（治耀县）新平（治彬县）安定（治镇原南）一带。坚遣将攻之，不克。

坚遣将拒冲，数败。冲入长安阿房宫（西安市西南）称帝（史称西燕）。坚尚守长安城。

关中堡壁三千余所，推赵敖为统主，相率结盟，遣兵粮助坚。坚师徒败丧，实力锐减，西逼于苌，东逼于冲，支掌为难。赵敖所馈，又常为冲劫杀，所得不多。坚以徒死人无益，止之。长安兵粮俱困。

十年（358）正月，“苻坚朝飨群臣。时长安饥人相食。诸将归，吐肉以饲妻子。”

冲遣高盖夜入长安，秦将军窦冲李辩等“击破之，斩首八百级，分其尸而食之。”（《晋书》作千八百级。）

稍后坚军与冲争麦，败，坚大怒，遣杨定率精骑二千五百击冲，俘鲜卑万余而还。坚怒，悉坑之。

——《资治通鉴•太元十年》《晋书•卷114苻坚下》

（按）后俘鲜卑万余不杀食，因知窦、李前分尸八百食之非苻坚意。

24、苻登朝战暮饱肉、太原十二年凉州人相食

苻登，苻坚之族孙，为狄道长（临洮）。关中乱，去县归上邽（天水）毛兴，为司马。姚苌遣其弟硕德讨毛兴，不能克。毛兴死，以后事付登。登“遂专征伐。是时岁旱众饥，道殣相望。登每战杀贼，名为‘熟食’，谓军人曰：‘汝等朝战，暮便饱肉，何忧于饥？’士众从之，啖死人肉，辄饱健能斗。姚苌闻之，急召硕德曰：汝不来，必为苻登所食尽。硕德于是下陇奔苌。386年七月，登被诸氐推为雍（长安）河（临洮）二州牧，有众五万，攻拔南安（陇西），十一月即帝位于陇东（今陇县）。387年冬，凉州大饥，斗米直钱五百，人相食，死者大半。388—393与姚苌争陇东，互有胜负。393姚苌死，394登攻后秦，为姚兴所杀。”

——《晋书•卷115苻登》

25、郭黁饮吕光孙之血誓众

郭黁，习天文术数，多验，为凉吕光太常，常与机密。及光老病，有天变，黁以为太子幼闇，光长庶子纂凶悍，必有祸乱，惧及于难，乃谋反（397）。据姑臧（武威）东苑。光召纂讨之。纂击，大破之。“黁得光孙八人于东苑，及败而恚，悉投于锋上，枝分节解，饮其血以盟众。众皆掩目。”黁败投伏乞干归（西秦），干归败投姚兴，又欲投晋，追杀之（398）。

——《资治通鉴•隆安八年》

（按）《中国历史大事年表》作纂击降黁，与《资治通鉴》异。郭黁惧及于难，独不可以洁身远走乎？野心家为乱，总有借口。

26、拓跋珪以仇儒之肉食赵准

隆安元年（397），北魏拓拔珪攻占河北西部，自中山（治定县）至邺一带。次年，北归（魏都盛乐，今内蒙和林格尔西北之土城子。），令徙太行山东六州吏民、杂夷十余万口以实代（即平城，即今大同市，拟以此为新都城。）。

中山太守仇儒不乐内徙，亡匿赵郡（赵县），推赵准为主，造妖言云：“燕东倾，赵当续。欲知其名，淮水不足。”（赵原属燕，魏攻燕得之，苑北回龙城——今朝阳，在东北。）准喜而从之，自号鉅鹿公，儒为长史，据关城，连引丁零，杀害长吏。魏将长孙肥讨破准于九门（蒿城西北），斩仇儒，擒准。拓拔珪诏“以儒肉食准，传送京师，轘之于市，夷其族。”

——《资治通鉴•隆安元年》《北史•卷22长孙肥传》

27、孙恩杀县令以食其妻子

晋孝武帝司马曜不治事，政务一委于弟会稽王司马道子。孝武死（贵妃杀之），安帝司马德宗继位。安帝痴呆，不辨寒暑饥饱，衣食寝兴皆赖弟德文操持。道子又委政世子元显。“元显苛刻，生杀任意。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号曰‘乐属’，移置京师以充兵役。东土嚣然苦之。孙恩（五斗米道）因民心骚动，自海岛帅其党杀上虞令，遂攻会稽（绍兴）。”杀内史王凝之。吴（苏州）内史、临海、义兴（宜兴）太守弃郡走。于是会稽、吴郡、吴兴（湖州）、义兴、临海、东阳（金华）、新安（淳安西北）、永嘉（温州）八郡人一时俱起，旬日之中众数十万。吴兴、永嘉、嘉兴太守等及朝官皆为恩党所杀。恩据会稽，自称征东将军，逼人士为官属，号其党曰长生人，有不与之同者戮及婴孩，死者十什七八。“醢诸县令以食其（县令）妻子，不肯食者辄支解之。”

——《资治通鉴•隆安三年（399）》《晋书•卷100孙恩传》

（按）：江东民心骚动，孙恩因以起事，司马道子、司马元显为元恶无疑，然晋朝制度、人事、政社会风气、人文风尚皆存在问题，亦非仅二人之过。

28、元兴元年姑臧人相食

399年，后凉吕光死，子绍立。子纂子弘共杀绍，纂自立。弘不安，叛，败逃广武（永登东南），吕方拉杀之。纂横暴，从弟超杀之，让其兄隆继位（401）。隆多杀豪望以立威，又与北凉沮渠蒙逊、后秦姚兴构兵。“姑臧（武威）大饥，米斗直钱五千，人相食，饿死者十余万口。城门昼闭，樵采路绝，民请出城为胡虏奴婢者日有数百，吕隆恶其沮动众心，尽坑之，积尸盈路。沮渠蒙逊引兵攻姑臧（402），……隆击破蒙逊军，蒙逊请与隆盟，留谷万余斛遗之而还。”隆次年灭于姚兴。

——《资治通鉴•元兴元年（402）》《晋书•卷122吕隆》

（按）姑臧饿死十余万人，当指全郡言，武威一城，固无如此多人口。

29、元兴元年三吴大饥人相食

“三吴大饥，户口减半，会稽减什三四，临海、永嘉殆尽。富室皆衣罗纨，怀金玉，闭门相守饥死。”

——《资治通鉴•元兴元年（402）》

（按）三吴说法不一，此处所指，为苏浙一带，不必拘泥。孙恩荼毒于前，而刘牢之讨恩，其北府兵亦来自海盗，劫掠诛求，与恩无异。东晋郡县长皆以清望，夸门第，示淫奢，不恤民艰，无才干济，鄙者更以聚敛为事。大饥之年，有无食人事？《宋书》第100卷沈约《自序》云：孙恩叛乱（在义熙二年，398年），沈警与子穆夫五兄弟共六人，被同族相仇之沈预检举为孙恩同党被诛，孙林子等五人逃脱。时林子十三岁。到林子十八岁（元兴元年（402），“时生业已尽，老弱甚多，东土饥荒，易子而食。外迫国法，内惧强仇，潜伏山草，无处投厝。时孙恩屡出会稽，诸将东讨者相继，刘牢之高素之徒放纵其下，虏暴纵横，独高祖（刘裕）军政严明，无所侵犯。林子乃自归，……高祖甚奇之……乃载以别船，遂尽室移京口，高祖分宅给焉。”（其年林子于集会中杀沈预。）是东土人相食无疑。

《南史•顾琛传》：“及孙恩乱后（孙死于402年）东土饥荒，人相食。顾琛祖母孔氏散家粮以赈邑里，得活者甚众，生子皆以孔为名焉。”此又一证。

可见“大饥”，“死亡枕籍”，“人户损什之三四”，则必有食人。

30、殷简之食桓玄之肉

殷仲堪为荆州刺史。桓玄弃义兴（宜兴）太守归国（南郡公），深相结纳。仲堪不知军，以杨佺期为司马，南郡相。三人结合请诛王国宝，仲堪为主。朝廷用桓修（玄之兄）计，更易其职位，玄遂为主。三人既相须，又相忌。399年，玄讨佺期，仲堪与佺期合，兵败，佺期还襄阳，仲堪出奔酇，至柞溪（潜江）为追兵所获，逼令自杀。弟子道护，参军罗企生等皆被杀。

（仲堪）“子简之，载丧下都，葬于丹徒，遂居墓侧。元兴三年（404），刘裕讨桓玄，（简之）率私僮客随义军蹑桓玄，玄死（为将军冯该所斩，传首建康），简之食其肉。桓振窃据荆州，劫持安帝，简之随刘毅讨之，没于阵。”

——《晋书•卷84殷仲堪传》

（按）殷仲堪，桓玄，以利害合，以利害背，力强者胜，力屈者死，原无所谓是非曲直。简之食桓玄之肉，非为玄乱国家，负百姓，直为私仇。《资治通鉴》叙冯该斩桓玄，不及简之食其肉之事。

31、北魏脔食弑拓拔珪凶手

魏，鲜卑族。故事，立太子辄先杀其母。魏道武帝拓拔珪立嗣为太子，赐其母刘死。告嗣以汉武帝赐钩弋夫人死，为久远计故事。嗣悲泣不能止。时珪晚年残忍，人人危惧。嗣惧谴逃亡。

先是，珪如贺兰部，见其母贺太后之妹美，请纳之。（妹是珪姨母，鲜卑不忌。）太后谓是过美必有不善；且已有夫，不可夺也。珪密使人杀其夫而纳之，生子绍。绍凶狠无赖，珪尝倒悬之井中，垂死乃出之。嗣劝诫绍，绍恨嗣。409年，绍母贺夫人被谴，囚系将杀之。贺使人告绍：何以救我？绍时年十六，夜与帐下及宦者、宫人通谋，逾垣入宫。左右呼贼至。珪惊起，求刀弓不获，遂遇弑。

嗣闻变归，“诛绍，及绍母贺氏，并诛绍帐下及宦官宫人为内应者十余人。其先犯乘舆者，群臣脔食之。”（《魏书》作“其先犯乘舆者，群臣于城南都街生脔割而食之。”）

——《资治通鉴•义熙五年》《魏书•卷16道武七王》

（按）拓拔珪残暴已极，其死固宜。而绍以子杀生父，亦非人性。生脔割而食，鲜卑族优为之，独不及元凶绍耳。260年魏王曹髦讨权臣司马昭，昭中护军（即参谋长）贾充激使成济直前杀髦。昭在幕后，充亲指使，事后居位掌权如故，而族杀成济以塞责。

1913年袁世凯与内务部长赵秉钧、内务部秘书洪述祖密谋，雇杀手刺死政敌宋教仁，旋毒死杀手于狱。事后袁大喊捉贼，洪述祖被判刑，而袁任总统如故。此亦中国历史公例：主要凶犯无事，顶罪的是帮凶或所使用的“工具”。

32、谢混食张猛之肝

谢琰为谢安次子，有贞干称。淝水之战，以精卒八千与谢玄同陷秦阵破敌。309年，与刘牢之共讨孙恩，驱之入海。为会稽内史，都督吴兴（湖州）义兴（宜兴）会稽等五郡军事。400年，孙恩复入余姚，破上虞，进入绍兴东北之邢浦。琰事前轻敌不为防守招抚之策，临事又轻敌冒进，大败于千秋亭（绍兴海边）。琰帐下督张猛于后斫琰马，琰坠地，与子肇、峻俱被害。

410年，卢循出江西攻建康，败还，入彭蠡，栅左里（彭蠡与鄱阳交界处之小口，今都昌县西北。），刘裕力战破之，“生擒张猛，送琰小子混，混刳肝生食之。”

——《晋书•卷97谢安传附琰》

（按）王谢高门，温文都雅，亦能生食人肝，天下事固不可一概论。

33、西秦南安城人相食

元嘉八年（431），夏主赫连定“击秦（西秦）将姚献，败之，遂遣其叔父北平公韦伐帅众一万攻南安（陇西）。城中大饥，人相食。秦侍中征虏将军出连辅政，侍中右卫将军乞伏延祚，吏部尚书乞伏跋跋逾城奔夏。秦主暮末穷蹙，舆榇出降。”

——《资治通鉴•元嘉八年》

34、沮渠天周杀妻食战士

元嘉十六年（441），北魏太武帝拓拔焘征北京（都姑臧），俘凉王沮渠牧健回国，仍以妹婿礼之。牧健弟沙州（敦煌）刺史无讳，秦州刺史宜得奔敦煌就其从弟原敦煌太守唐儿。十八年正月，魏以沮渠无讳为征西大将军凉州牧，酒泉王。四月，沮渠唐儿叛无讳，无讳留从弟天周守酒泉，与弟宜得引兵击唐儿，唐儿败死。魏以无讳终为边患，遣奚春击酒泉。冬十一月，“酒泉城中食尽，万余口皆饿死。沮渠天周杀妻以食战士。”奚春拔酒泉，获天周送平城，杀之。沮渠无讳乏食，西渡流沙，保鄯善东城。

——《资治通鉴•元嘉十八年》

35、生啖张超之之肉

宋文帝刘义隆以子劭为太子。子浚曲事劭。二人信巫者严道育。劭浚多过失，数为帝所诘责。二人欲令道育为祈请，使过不上闻，又刻玉为帝像，埋于殿前（即咒其死）。参与者惧罪告帝，被切责。道育亡命。事在元嘉二十九年（452）。

道育变服为尼，或住东宫，或随浚在京口，或止民张旿家。三十年正月，有人告发，捕之，获其二婢。帝以劭浚不悛，与大臣谋废太子，杀浚，择更立者，未定。浚母潘淑妃以告浚，浚与太子劭谋反：诈诏率东宫甲士入宫，斋帅（掌斋内仗卫及洒扫灯烛铺设沐浴之长。）张超之驰上殿。帝与徐湛之夜语达旦，尚未寝，直卫兵未起。帝见超之，举几捍之，五指皆落，遂被弑。

文帝第三子武陵王刘骏依沈庆之柳元景起兵讨劭，入京，斩劭浚。“张超之走至合殿御床之所，为军士所杀，刳肠割心，诸将脔其肉，生啖之。”

——《资治通鉴•元嘉三十年》

（按）张超之桀狗，啖之无亏。使狗之元凶劭浚，斩后暴尸而已，不公。此与拓拔绍不被啖同例。

36、刘宋时广西獠食人

张融，吴人，三世清望。形貌短陋，言行特异，近于痴狂，而精神清澈。

大明四年（460）出为封溪（越南河内西北）令。“路经嶂崄，獠贼执融，将杀食之。融神色不动，方作洛生咏（洛下书生讽咏，鼻音重浊），贼异之而不害也。浮海至交州（河内），于海中遇风，终无惧色。”

——《南史•卷32张融传》

（按）由建康去河内，或由江西度岭，或由福建沿海至广东，由广州沿北海一带海边向西陆行（马援征交趾路线），或乘船渡海。路经险嶂，应即在北海一带。广西獠原食生人，南朝刘宋时如此，此后仍时有记载。

37、刘宋武帝时三吴浙东旱饥

大明八年（464），“东方诸郡，连岁旱饥。米一升钱数百，建康亦至百余钱。饿死十六七。”

（原注：东方诸郡，谓三吴及浙江东五郡。）

——《资治通鉴•大明八年》

（按）本年宋有州22，郡274，县1299，户940000，是全境人口不足500万。三吴及浙东五郡约占20—30%，为100—150万人。饿死60—70%，即数十万人，必有食死尸食活人事无疑。

三吴浙东，河湖交错，然而连年致旱；富裕之区，然而大饥；浙西南、江西、福建不荒，然而不能相济。此时并无大军事行动：政治恶劣使然。宋武帝刘骏在位十一年（454—464），极精明强干，又极贪残荒诞。459年攻其弟刘诞破扬州，命屠全城。沈庆之奏留五尺以下男孩，尚杀三千余口，妇女悉以赏军。刺史守相入京，责献钱千万，复以蒲戏（赌博）尽之。青冀二州刺史颜师伯入为侍中，多纳货贿，与帝博，一输百万。沈庆之童奴千计，再献钱千万，谷万斛。官以贿得，贿自贪来，民安得不饿死！

38、马圈城魏军食死尸

永元元年（497）正月，太尉陈显达督平北将军崔慧景军四万击魏，欲复雍州诸郡。魏前将军元英拒之。“陈显达与魏元英战，屡败之。攻马圈城（南阳市西南）四十日，城中食尽，啖死人肉及树皮。魏人突围走，斩获千计。显达入城，将士竟取城中绢，遂不穷追。”

——《资治通鉴•永元元年》

39、北魏孝文帝以黄瑶起付王肃生啖之

王奂，琅邪王氏，永明十一年（493）为雍州刺史（治襄阳），恶宁蛮长史刘兴祖，诬其欲为乱，收系狱。有敕：送兴祖赴建康。奂乃杀之于狱，诡称自经。齐武帝大怒，遣使将斋仗（即近卫军）五百人收奂。奂子彪素凶险，发库配甲仗，陈兵闭城拒守。雍州司马黄瑶起、宁蛮长史裴叔业于城内起兵攻奂，斩之，并诛彪、爽、弼兄弟及奂婿殷睿，彪兄融、琛诛于建康。琛弟肃为秘书丞，得脱奔魏。永泰元年（498），肃为魏豫州刺史，督军攻淮南。魏军侵荆州，围攻新野，太守刘思忌坚守不降，攻三月，城陷，思忌被杀。沔北大震。湖阳（新野东）戌主黄瑶起，南乡（淅川）太守席谦，相继南遁。黄瑶起为魏所获。

魏孝文帝与王肃诏云：“夫知己贵义，君臣务恩，不能矜灾恤祸，恩义焉措？卿情同伍员，怀酷归朕。未能翦一仇人，馘彼凶帅，何尝不兴言愤叹，羡吴闾而长息！比获萧鸾（齐明帝）辅国将军黄瑶起，乃知是卿怨也。寻当相付，微望舒泄，使吾见卿之日，差得缓怀。”

送瑶起到，“王肃脔而食之。”

——《资治通鉴•永泰元年》《南齐书•卷49王奂传》《魏书•卷65王肃传》

（按）东汉有王肃，曹魏有王肃，此南齐之王肃，仕北魏至宰辅，有声绩。刘裕以张猛付谢混报仇，魏孝文帝以黄瑶起付王肃报仇，事同。然王奂以陷杀刘兴祖致死，是非不相同。使刘兴祖有子孙，当不直王肃报仇之举。

40、张弘策亲属食孙文明之肉

萧衍以雍州刺史举兵讨东昏侯萧宝卷。张弘策为谋主，主兵事。入建康，约束部伍，秋毫无犯。为卫尉卿，加给事中。

天监元年（502）四月，萧衍即帝位，东昏所嬖潘妃茹法珍、梅虫儿等已服辜，余从赦免。五月，原嬖臣“孙文明等犹未自安，又尝梦乘马至云龙门，遂作乱。帅数百人，因运荻炬束仗，得入南北掖门，至夜，烧神兽门、总章观，入卫尉府。弘策逾垣匿于龙厩，遇贼见害。……官军捕文明，斩于东市。张氏亲属脔食之。帝哭之恸。”

——《南史•卷56张弘策传》

41、天监元年成都被围杀食人

齐建武四年（497），刘季连为益州刺史。齐东昏侯无道，季连稍自骄矜，郡县始多叛乱。

梁天监初（502），以邓元起代季连。季连为南郡太守时薄元起。元起典签（州郡、王侯府小吏，有实权，习俗称签帅。）朱道琛请先往验校，言语不恭，又擅夺州人器物，于是军府大惧，谓元起至必诛季连。季连遂诛朱道琛，反。

六月，元起至巴西，季连遣将李奉伯等拒战。久之，败还成都。“季连驱略居人，闭城固守，元起围之。……蜀中丧乱已二年矣，城中食尽，升米三千，亦无所籴，饿死者相枕。其无亲党者，又杀而食之。季连食粥累月，饥窘无计。二年正月，高祖（萧衍）遣主书赵景悦宣诏降季连，季连肉袒请罪。”元起送之建康，赦为庶人。

——《梁书•卷20刘季连传》

（按）是岁江南大旱，斗米五千，成都三万，又高六倍。天监四年大穰，米斛三十钱。

42、李广德食杀父仇人

520年，魏传中领军将军元义在门下，兼总禁兵，与卫将军仪同三司刘腾，杀执政清河王元怿，幽胡太后。元义专恣，刘腾贪墨，郡县小吏，皆以贿授，魏政大乱。

魏初置六镇，在都城平城（大同市东）以北，自西向东，为沃野（五原东北）、怀朔（固原西南）、武川（武川西）抚冥（四王子旗东南土城子）、柔玄（兴和县北）怀荒（张北县境）。原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来，有司号为‘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皆失清流。六镇之人，久怀怨恨。523年，武卫将军元景贬为怀荒镇将。值柔然（有众三十万）入寇，镇民请粮，景不肯给。镇民不胜忿，执景杀之，遂反。未几，沃野镇民破六韩拔陵亦聚众反，杀镇将，称元真王，他镇华夷回应，拥兵南侵。夏州（靖边东北白城子）、南夏州（延安）幽（甘肃宁县）凉（武威）所在蜂起。

秦州刺史李彦刑政严峻。“正光五年（524）六月，城人薛珍、刘庆、杜超等因四方离叛，突入州门害彦，推其党莫折大提为帅。”大提死，其子莫折念生统其众，自称天子。525年，魏遣萧宝寅西讨。李彦之第三子充字广德为行台郎，募众从征。“战捷，乃手刃仇人，啖其肝肺。”

——《北史•卷100凉武昭王李暠》

（按）525年正月，萧宝寅崔延伯大破念生于周至县东之黑水，俘斩十余万，追奔至甘肃清水之小陇山。李广德所获仇人为薛为杜原文未明，《资治通鉴》未录复仇事。

43、陈庆之军食杨昱部统帅三十七人

陈庆之，义兴（宜兴）人。幼侍萧衍。普通至大通初，数为将与魏战，常胜。

魏相州刺史北海王元颢以尔朱荣专政，葛荣南侵，奔梁。528年，梁以元颢为魏王，以庆之为假节、飙勇将军，率七千人送颢返魏。529年，发自铚县（宿州市西）至睢阳（商丘），颢称帝。进克大梁，连破魏军。魏都督杨昱拥众七万镇荥阳，说之降，不听。而元天穆尔朱兆将大军援昱。“梁士卒皆恐。庆之解鞍牧马，渝将士曰：吾军至此以来，屠城略地，实为不少。君等杀人父兄，掠人子女，亦无算矣。天穆之众，皆是仇。我辈众才七千，虏众三十余万。今日之事，唯有必死，乃可得生耳。虏骑多，不可与之野战，急攻取其城而据之。诸君勿或狐疑，自取屠脍。乃鼓之使登城。将士即相帅蚁附而入。癸酉，拔荥阳，执杨昱。诸将三百余人，伏颢帐前请曰：陛下渡江三千里，无遗镞之费。昨荥阳城下，一朝杀伤五百余人。愿乞杨昱以快众意。颢曰：我在江东，闻梁主言：初举兵下都，袁昂为吴郡不降，每称其忠节。杨昱忠臣，奈何杀之？此外唯卿等所取。于是斩昱部统帅三十七人，皆刳其心而食之。”

元颢取洛阳，骄恣荒怠，兵败东奔，为临颖县卒所杀。庆之转战河北，兵尽，佯为僧回梁，除右卫将军，封永兴侯。后为南司州（安陆）北司州（信阳）二州刺史，加都督，频破敌，开田六千顷。533年卒。州人请为树碑颂德。

——《资治通鉴•中大通元年》《南史•卷61陈庆之传》

（按）陈庆之北征，十四旬，四十七战，无不胜，六朝寒士出身之将，数第一。为二州刺史，亦有惠政。卒年不过五十。三十七人不负发动战争罪，杀食无理。

44、大通中东莱人相食

王猛（325—375）有子休，生宪，宪生嶷，嶷生云，云生昕。昕曾为魏太尉汝南王元悦属。“后除著作郎，以兵乱渐起，将避地海嵎。侍中李琰之，黄门侍郎王遵惜其名士，不容外任，奏除尚书右外兵部郎中。出为光州长史。迁东莱太守。于时年凶，人多相食。昕勤恤人隐，多所全济。”后于高洋时被杀害。

——《北史•卷24王宪传》

（按）《魏书•纪》不录灾异，东莱食人确切年代不明，总在529—532之间。时冀、兖、青、徐、豫民变四起，恐食人不止东莱一地。

45、何敞之悬赏食仇人之肉

梁武帝萧衍第六子纶封邵陵王，中大通四年（532）为扬州刺史，多不法。少府丞何智通以闻，纶被责还第。遣心腹戴子高、戴瓜、李撤、赵智英等路寻目智通，于白马巷逢之，以槊刺之，刃出于背，智通以血书壁作“邵陵”字乃绝，遂知纶所使。帝悬钱百万购贼。有西州（南京地名）游军将宋鹊子条姓名以启。敕遣舍人诸昙粲领斋仗百人围纶第，于内人槛中擒瓜、撤、智英，子高骁勇，逾墙突围免。“智通子敞之割炙食之，即载出新亭（南京市西南）四面火炙之焦熟，敞车载钱设盐蒜，雇百姓撤（尽也）一脔，赏钱一千，党徒并母肉遂尽。”

——《南史•卷53梁武帝诸子 邵陵携王伦》

（按）恨杀父仇人，亲食其肉尚不解恨，乃出钱募人食之，此亦特例。擒戴瓜等爪牙而舍主犯邵陵，不公。

46、大同二年关中人相食

大同二年（536），“是岁，魏关中大饥，人相食，死者什七八。”

——《资治通鉴•大同二年》

（按）关中属西魏。因灾因战乱，无说。时东西魏战争均多，何以独关中大饥，不详。

47、萧正德苛政使杨州人相食

梁武帝养弟宏（临川王）之子正德于宫中。太子统死，有以正德为嗣之意，后又决定立第三子纲（简文帝），正德怨而求报。正德无行，公然剽劫财物，掠人妻女，包庇奸邪，屡惩不改。为丹阳尹（治南京市），坐所部多劫盗，复为有司所奏去职。“出为南兖州（治杨州），在任苛刻，人不堪命。广陵沃壤，遂为之荒，至人相食啖。”

——《南史•卷51临川王宏附正德》

（按）官而为盗，又包庇奸邪为盗，则民间凶者亦必起而为盗，壮者必逃亡异乡，老弱妇孺不能逃，又无所得食，必致相啖。是暴政引起食人之显例。《资治通鉴》不及人相食事。

为南兖州具体年月不明，要当在侯景叛武帝之前。

48、侯景之乱，建康、扬州、三吴、九江食人

太清二年（548）八月，侯景反于寿阳。十月，由历阳（和县）趋横江（和县东南）渡采石，有马数百匹，兵八千人。袭取姑熟（当涂），直趋建康。羊侃拒守，景百计攻之，至十一月不克。“景初至建康，谓朝夕可拔，号令严整，士卒不敢侵暴。及屡攻不克，人心离沮，景恐援军四集，［士卒］一旦溃去，又食石头（石头城在建康西秦淮河入长江口）常平诸仓既尽，军中乏食：乃纵士卒掠夺民米及金帛子女。是后米一升至七八万钱，人相食，饿死者什五六。”（《南史•侯景传》‘人相食’后有‘有食其子者’一句。）此为市民相食。（梁铸五铢钱，百文重一斤二两，有肉郭。又别铸公式女钱，无肉郭，同重五铢。二钱并行。后又更铸铁钱。私铸者多，钱轻物贵，用时百钱实作90—70，最后至35。诏令二钱并用不准折扣，令不行。即以百值35计之，米一升八万为二万八千，亦历史最高价，实无交易作用。）

太清三年（549年）二月：“初，台城（即宫城）之闭也，公卿以食为念，男女贵贱，并出负米，得四十万斛，收储府藏；钱帛，五十亿，并聚德阳堂，而不备薪蒭鱼盐。至是，坏尚书省为薪，撤荐剉以饲马，荐尽又食以饭。军士无膎（胡三省注：肺也，又肉食肴。《词源》引《太玄注》：训熟食。疑如今所谓荤菜。）或煮镫熏鼠捕雀而食之。……军人屠马于殿省间，杂以人肉，食者必病。侯景众亦饥，抄掠无所获。东城有米可支一年，援军断其路。”此指宫城内食人肉（战死、饿死、病死者之尸），侯景军亦饥饿。

三月，侯景破台城。五月，梁武帝饿死。“自景作乱，道路断绝。数月之间，人至相食，犹不免饿死。存者百无一二。”

大宝元年（550）夏四月，侯景挟傀儡简文帝纲专政。“江南连年旱蝗，江杨犹甚。百姓流亡，相与入山谷江湖，采草根木叶菱芡而食之，所在皆尽，死者蔽野。富室无食，皆乌面鹄形，衣罗绮，怀珠玉，俯伏床帷，待命听终，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陇焉。”此指这几年自九江至扬州大片地区因人祸又遇天灾，死丧略尽。未言食人，自有食人。《南史•卷70梁简文帝纪》太清三年“秋七月，九江大饥，人相食者十四五。”大宝元年“夏五月，自春迄夏，大旱，人相食，都下犹甚。”

食人惨祸，又蔓延于三吴地区（太湖四周），不仅长江沿岸。祸根又加上盗贼与侯景所委州郡官。《资治通鉴》大宝元年五月，“文成（郡名，今河南西平西南）侯宁起兵于吴（苏州），有众万人，己巳，进攻吴郡。行吴郡事侯子荣（景部将侯子鉴之弟）逆击杀之。……子荣因纵兵大掠郡境。自晋氏渡江，三吴最为富庶，贡赋商旅，皆出其地，及侯景之乱，掠金帛既尽，乃掠人而食之，或卖于北境（北境多蓄奴婢），遗民殆尽矣。”

——《资治通鉴•太清二年》

（按）这是争皇帝宝座导致食人，自558年冬至562年春时间长达三年半之久，地域遍及长江下游最富庶地区，相食人数多者至十四五。浩劫！

49、高洋脔兰京等

高澄专东魏朝政。获徐州刺史兰钦子京，以为膳奴。钦请赎之，不许。京屡自诉，澄杖之曰：更诉当杀汝。京与其党六人谋作乱。澄在邺，居北城东柏堂，嬖琅邪公主，欲其往来无间，侍卫者常遣出外。太清三年（549）［八月］澄与散骑常侍陈元康，吏部尚书、侍中杨愔，黄门侍郎崔季舒，屏左右谋受魏禅，署拟百官，兰京进食。澄却之，谓诸人曰：昨夜梦此奴斫我，当急杀之。京闻之，置刀盘下，冒言进食。澄怒曰我未索食，何为遽来？京挥刀曰：来杀汝。澄自投伤足，入于床下，贼去床轼之。愔狼狈走，遗一靴；元康以身蔽澄，与贼争刀，被伤肠出。库直王纮冒刃御贼，纥奚舍乐斗死。时变起仓卒，内外震骇。太原公［高］洋在城东双堂，闻之，颜色不变，指挥部分，入讨群贼，斩而脔之。徐出曰：奴反，大将军被伤，无大苦也。内外莫不惊异。

——《资治通鉴•太清三年》

（按）《资治通鉴》全抄《北齐书•文宣纪》但改“自脔斩群贼而漆之头”为“斩而脔之”。改句有食之之意。

（注）魏高阳王斌庶妹玉仪不为其家所齿，为孙腾妓，腾又弃之。高澄遇诸途，悦而纳之，遂有殊宠，封琅邪公主。

50、萧詧烹杜岸

梁武帝子萧绎镇荆州，孙誉镇湘州，孙詧镇雍州（治襄阳），孙大心镇江州。548年侯景叛，围攻台城，绎遣将声援，檄誉詧大心入援，而身无行意。549年二月，帅军至武城（汉口下游），逗留不进，恐诸侄夺其巢穴。及侯景假诏罢各地援军，即回军荆州，掘堑树栅为守备。三站台城破，五月武帝死，简文帝纲在侯景挟持下为帝。武帝侄孙萧韶自建康逃奔荆州，称受武帝密旨，以绎为侍中、假黄钺、大都督中外诸军事、司徒、承制。绎以誉未灭，密不发丧，使张纉为雍州刺史代詧，詧不受代。使少子方等为湘州刺史代誉，誉拒战，方等溺死。更派王僧辩攻之，誉惧，求援于詧。詧乃引军攻荆州，围魏救赵。杜岸为绎献策，率五百骑袭襄阳。詧即撤军回襄阳。杜岸奔广平（新野东），依其兄南阳太守献。十一月，詧军攻拔广平，获杜岸送襄阳。詧拔其舌，鞭其面，支解而烹之。又发其祖父墓，焚其骸而扬之，以其头为漆椀。既与绎为仇，恐不能自存，遂请为魏附庸。

——《资治通鉴•太清三年》

（按）萧詧以贵胄公子畏腥耳，否则必食杜岸之肉矣。萧梁一家，父子兄弟叔侄之间，互相爱护支持者少，争权争位，互相残害仇杀者多。萧绎不遑救父于围城之中而欲吞两侄之地，正德暗通叛贼而致伯父于死。血亲之不恤，何有于百姓！

51、食侯景王伟之肉

承圣元年（552）四月，王僧辩陈霸先攻建康，侯景兵败出亡，三吴皆叛拒之。侯瑱败之于松江。景与心腹数十人乘单舸，拟入海。瑱遣副将焦僧度追之。“景纳羊侃之女为小妻，以其兄鹍为库直都督，待之甚厚。鹍随景东走，与所亲王元礼谢葳蕤密图之。景欲下海向蒙山，昼寝。鹍语海师：此中何处有蒙山？汝但听我处分。遂直向京口（镇江）。至胡豆洲（在南通境），景觉，大惊，问岸上人云，郭元建犹在广陵，景大喜，将依之。鹍拔刀叱海师向京口。因谓景曰：吾等为王效力多矣，今至于此，终无所成，欲就乞头，以取富贵。景未及答，白刃交下。景欲投水，鹍以刀斫之。景走入船中，以刀抉船底，鹍以矟刺杀之。……以盐纳景腹中，送其尸于建康。僧辩传首江陵；裁其手，使谢葳蕤送于齐；暴景尸于市，士民争取食之，并骨皆尽，溧阳公主亦预食焉。”（溧阳公主，简文帝萧纲女。侯景立纲为帝，帝使尚溧阳公主。景逼死公主祖，压杀公主父，国仇家恨，宜其食景之肉也。）

侯景首至江陵，枭之于市三日，煮而漆之，以付武库。（煮而剥去其肉，并减骨内之脂肪，外刷漆，防腐。）

——《资治通鉴•承圣元年》

侯景叛齐投梁，继又叛梁，围建康，攻城不下，伪请缔和北撤，继又背约攻城，谋皆出于略阳（甘肃秦安）人王伟；伟又工作笺启文檄。景败出亡，伟逃至直渎（盱眙之南），匿草间。戌主获之送建康。伟“见王僧辩，长揖不拜。执者促之。伟曰：各为人臣，何事相敬？僧辩谓曰：卿为贼相，不能死节，而求活草间。颠而不扶，安用彼相？伟曰：废兴，时也，工拙在人。向使侯氏早从伟言，明公岂有今日之势？僧辩大笑，意甚异之，命出以徇（游行示众）。伟曰：昨及朝行八十里，愿借一驴代步。僧辩曰：汝头方行万里，何八十里哉！伟笑曰：今日之事，乃吾心也。……及吕季略、周石珍、严亶俱送江陵。伟尚望见全，于狱为诗赠元帝下要人曰：‘赵意能为赋，邹阳解献书。何惜西江水，不救辙中鱼？’又上五百字诗于帝。帝爱其才，将舍之。朝士多忌，乃请曰：前日伟作檄文（讨元帝檄），有异词句。元帝求而视之。《檄》云：项羽重瞳，尚有乌江之败，湘东一目（元帝原封湘东王，眇一目），宁为四海所归？帝大怒，使以钉钉其舌于柱，剜其肠，颜色自若。仇家脔其肉，俯而视之。至骨方刑之。”

——《南史•卷80侯景传》

（按）《梁书•卷65侯景传》作“及囚送江陵，烹于市。百姓有遭其毒者，并割炙食之。”可见《南史》脔其肉即食其肉。

52、萧圆正啮臂

武陵王萧纪（元帝绎之弟）之次子圆正为西阳（黄冈）太守，宽和好施，归附者众，有兵一万。湘东王萧绎欲图之，署为平南将军，及至，勿见，使从兄弟恪与之饮，醉，因囚之内省；分其部曲；使人告其罪。事在551年。时侯景西上攻巴陵。次年，景败亡，绎称帝于江陵。同年四月，萧纪世子圆照劝纪称帝于四川，引兵东下攻江陵。553年七月，纪兵败被杀，圆照被俘送江陵。绎使人谓圆正，西军已败，汝父不知存亡，意欲使之自裁。圆正闻之，号哭称世子不绝声（盖谓圆照为祸始也）。绎频使人觇之，知不能死，移送廷尉狱。见圆照曰：兄何乃乱人骨肉，使痛酷如此？圆照唯云计误。绎并命绝食于狱，至啮臂啖之，十三日而死，远近闻而悲之。

——《资治通鉴•承圣二年》

（按）两人皆断供食物，啖臂，远近悲之，指圆正一人。

萧绎父危困不救，多杀兄弟子侄，以免或争其位，又不欲尸杀人之名，常用卑劣手段，其品最下。后世多其工为辞赋，甚无谓也。

53、高洋命九兵食什长

承圣三年（554）年春正月，齐高洋自晋阳向离室讨山胡。命斛律金自显州（汾阳南，介休西之六璧城），常山王高演自晋州（临汾市）夹攻，大破之。男子十三以上皆斩，女子及幼弱以赏军（为妻为奴），遂平石楼。石楼绝险，自魏世所不能至，于是远近山胡莫不慑服。有都督战伤，其什长路晖礼不能救，“命刳其五脏，令九人食之（什长所领九兵），肉及秽恶皆尽。自是始为威虐。”

——《资治通鉴•承圣三年》

（按）食人秽恶皆尽，史上只见此例。《老子》：“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此非绝对规律。万无生路时则不畏死，能不死时则畏死求生。韩信、高阳、隋朝杨素皆以死使众者。

54、摹容俨守郢州分食死人

554年十一月，西魏于谨攻破江陵，梁元帝萧绎被杀。魏以萧詧为梁主，资以三百里之地。次年正月称帝，仍称臣于魏。

陈霸先在建康拥萧方智为梁王。齐立萧渊明为梁帝，霸先先拒后受。555年五月，渊明入建康称帝，以方智为太子。

梁司徒陆法和仪同宋茞于荆州破灭时，以郢州附于齐。齐以原东荆州（治泌阳）刺史慕容俨镇之。王僧辩遣大都督侯瑱、任约自九江率水陆军攻郢州。

瑱军“于上流鹦鹉洲造荻葓竟数里，以塞船路。众惧，俨悦以安之。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号城皇神，俨于是顺士卒心祈请，须臾，冲风惊波，飘断荻葓。约复以铁锁连缉，防御弥切。俨还更祈请，风浪夜惊，葓复断绝。如此再三，城人大喜，以为神助。俨出城奋击，大破之。瑱约又并力围城。（俨军）唯煮槐楮叶并苎根水葓葛艾等，及靴、皮带、筋角等食之。人死，即火别分食，唯留骸骨。俨犹信赏必罚，分甘同苦。自正月至六月，人无异志。后萧方智立，请和。文宣（高洋）以城在江表，有诏还之。”

——《北史•慕容俨传》《资治通鉴•绍泰元年》

（按）555年5月萧渊明由齐援入建康为帝，始命瑱、约撤围，故传曰“自正月至六月”。传称“萧方智立，请和”文误，方智立在十月也。

祷神祠而葓断属迷信，《资治通鉴》不采，是。分火食人，则鲜卑不以为羞，史亦常见，《资治通鉴》略之，非是。

伍　隋朝

1、沙钵略粉骨为粮

突厥为胡之别种，由西域向东发展，至北周北齐之际，两国争贿遗之结欢，欲藉其势以倾覆对手。隋初（581）东起辽东，西至咸海，长城以外，皆其区宇。时有四可汗。沙钵略居都斤山（异译名多，即杭爱山），最强大。庵罗居独洛水（乌兰巴托之西，入娑陵水流入北海），称第二可汗。大逻便为阿波可汗，三人皆兄弟行；从父玷厥居西面，号达头可汗。

宇文泰子宇文招（赵王）之女千斤公主于大象二年（580）嫁庵罗之父他钵可汗。隋文篡周，主伤宗社覆灭，请突厥为周室复仇。沙钵略乃结故齐营州刺史高宝宁合兵为寇。长孙晟送千金公主，留居教射，熟知突厥山川险阻与内部矛盾，为隋文帝划策，疏沙钵略，亲其所嫉以离间之。

开皇元年（581），沙钵略与高宝宁分别寇边。防军战失利。二年（582）十二月，遂自木硖（固原略南）石门（固原略北）两道入侵。三年（583）四月，隋遣将分八道击之。卫王爽与总管李充至白道（呼和浩特市西北，谷口有白道城，城北有白道岭，为河套东北通往阴山以北要道。）与沙钵略遇。以精骑五千掩击，大破之。沙钵略弃所服金甲，潜草中而遁。其军中无食，粉骨为粮，加以疾役，死者甚众。

——《资治通鉴•至德元年》《隋书•卷84北狄传》

（按）粉骨，牛羊马驴骡骆驼野兽骨之外，自必有人骨。极北边因大风大雪，迷路而死者常有，尸无人收，肉腐骨在。

2、王颁饮陈霸先之骨灰汤

梁元帝萧绎讨侯景，王僧辩为主帅，陈霸先功位次之。王镇建康，陈镇京口（镇江）。西魏于554年攻杀江陵萧绎，立萧詧为梁王。北齐立萧渊明（梁武帝侄）为梁王，王僧辩，原已立元帝之子方智继帝位，拒绝渊明。齐军南下，攻克东关（巢湖南无为北），僧辩惧，允纳渊明，惟请以方智为太子。商之霸先，霸先不允。往返数次，僧辩不顾霸先，迎渊明入建康为帝，僧辩为大将军，以霸先为侍中。霸先潜军回建康，杀僧辩及其子顾，渊明逊位回邸，方智即帝位。558年，霸先受方智禅，称帝，为陈朝。

王僧辩另一子颁原在荆州（治江陵），西魏破荆州时入关中，周时为仪同三司，隋初以平蛮功加开府，献取陈之策。589年，隋伐陈，颁从韩擒虎军入建康。夜密召其父旧卒，得千余人，"发陈高祖（霸先）陵，焚骨取灰，投水而饮之。既而自缚，归罪于晋王广。广以闻，上命赦之。"

——《资治通鉴•开皇九年》

（按）王颁，《隋书•卷72》有传，终齐州刺史。陈霸先杀王僧辩，岂为争梁之帝位谁属哉？三年后乃逼方智禅于己而又杀之。王颁掘尸饮灰，亦不胜其愤已。

3、江南反背诵《五教》脔食县令

"江表自东晋以来，刑法疏缓，世族凌驾寒门。[隋]平陈之后，牧民者尽更变之。苏威（右仆射）后作《五教》，使民无长幼悉诵之。士民嗟怨。民间复讹言隋欲徙江南民入关，远近惊骇。于是婺州（金华）汪文进，越州（广西合浦东北）高智慧，苏州沈玄会，皆举兵反，自称天子，置百官。乐安（原注在台州——今临海）蔡道人，泉州王国庆，蒋山（南京钟山）李凌，饶州（上饶）吴世华，温州沈孝撤，杭州杨宝英，交州（广州）李春等皆自称大都督，攻陷州县。陈之故境，大抵皆反。大者有众数万，小者数千，共相影响。执县令，或抽其肠，或脔其肉食之。曰：更能使侬诵《五教》耶？"

——《资治通鉴•大业十年（590）》

（按）《北史•卷63苏绰传》称：威巡抚江南。平陈后江南牧人者使人悉诵《五教》，威加以烦鄙之词，百姓嗟恕。吴世华生脔县令，或抽肠诘责更诵《五教》等语。并未确指《五教》系威所作。而《隋书•卷41苏威传》则不及《五教》事。《五教》原文亦无可查改。

清代雍正以后，规定每月朔望，各州县学官向士民宣讲《圣谕广训》，未求背诵，其后恐亦只存具文。文化大革命中大背《语录》，朝请示，晚会报，虽农村社队亦一律如此，林彪机坠人亡后事止。

4、嘉州獠噉杨武通

杨武通，果烈，善骑射，讨西南夷每有功。党项羌数为边患，武通历岷、兰二州总管镇之。后与周法尚讨嘉州（眉山）叛獠。法尚军初不利。武通率数千人，归路被断，乃束马悬车，出贼不意，频战破之。贼知其无援，倾部落而至。武通转斗数百里，四面被拒，乃轻骑接战，坠马，为贼所执，杀而噉之。

——《隋书•卷53 刘方传附杨武通》

（按）西南夷有生噉人俗。事在何年，《通鉴》、《隋纪》、《周法尚传》均缺载。

5、麻叔谋食蒸小儿疑案

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征发民工五百余万人，命将军麻叔谋开运河，自大梁至淮口，趁机贪墨，收宋襄公、宋偃王（疑宋偃王为徐偃王之误）鬼魂之贿，应允不伤害其坟墓，乃擅自改变开挖线路。又常蒸食民间小儿。后奸赃败露，被腰斩。

——《说郛•开河记》

《隋书•炀帝纪》载大业元年营建东京，营显仁宫，皆载主持大臣姓名，而开通济渠（即运河）不载主持者。《通鉴》载主持者为尚书右丞皇甫议，非麻叔谋。《隋书》无麻叔谋传，他处亦不见麻叔谋其人，故疑其人其事为小说家虚构，不足信。

但颜师古《隋遗录》有麻叔谋。据此，则麻叔谋又实有其人。此书《隋书•经籍志》、《唐书•经籍志》未著录，始见于《宋书•经籍志》，又可怀疑为唐宋间伪讹之书，不足信。但历代《经籍志》失录，后代始出之书亦有，又未可断然否定为伪托。

唐昭宗时宗正少卿李匡文《资暇集》卷下有《非麻胡》条云：

"隋将麻祜性暴酷，炀帝令开汴河（即运河之西段），积威既盛，至稚童望风而畏，互相恐吓曰麻祜来。童稚语不正，转祜为胡。"

文指当时民间称麻祜为麻胡系音讹；但麻祜为将军为开河者，性暴酷，与《开河记》又吻合，祜字叔谋乎？

主持大臣皇甫议官位在令•仆射•左丞之下，《隋书》无传，麻叔谋开河官职又在议下，《隋书》不见著录自不足怪。《隋书》炀帝时大将勇将常见者不过上十人，麻叔谋未入高品，自不着録。

网上材料（作者佚名）叙述更详细。

隋炀帝下诏开汴渠，麻叔谋被任命为开河督护。他达到宁陵后患病，卧床不起，求医诊治。医生说必须用肥嫩的羊肉蒸熟后加入药物，一起服食。麻叔谋让人找来几只羊羔，同杏酪五味子一同蒸食，名为'含酥脔'。乡村百姓前来献羊羔者约有数千人。麻叔谋收下羊羔，给了他们优厚的报酬。宁陵县下马村有个陶榔儿，富有钱财，但为人凶暴。他家的祖坟靠近河道，害怕开河时被发掘，就偷了别人家一个三四岁的男孩，杀死后砍掉头和脚，蒸熟装入食盒献给麻叔谋。麻叔谋吃着这肉，香美异常，十分满意，就下令让河道避开陶家坟地绕了一个弯。陶榔儿一家感谢麻叔谋，继续盗杀小孩来讨赏，其它百姓得知，也纷纷效法。附近村庄频失小孩，有小孩人家只好特制大木柜，把小孩锁在柜里，谨慎看守。后来麻叔谋恶贯满盈，炀帝下诏以'食人之子，受人之金，遣贼盗宝，擅易河道'等罪名，派大将来护儿把他逮捕处死，陶榔儿兄弟也同时正法。麻叔谋吃人事不少书籍都有记载，明末阮大铖的传奇《牟尼合》中也写了这样情节。

网上材料未说明根据，仍是个疑案。

6、虬髯客生啖仇人心肝

李靖红拂"行次灵石旅舍。……忽有一人，中形，赤髯而虬，乘蹇驴而来。……遂环坐。……酒既巡，客曰：吾有少下酒物，李郎能同之乎？靖曰：不敢。于是开革囊，取出一人头并心肝，却收头囊中，以匕首切心肝共食之。曰：此人乃天下负心者也。衔之十年，今始获，吾憾释矣。"

——杜光庭《虬髯客传》

（按）新旧《唐书•李靖传》皆言靖未发迹时见称于杨素，是曾为素座上客；而醴陵有红拂墓，谓是随靖南征时病故：红拂当实有其人。《中国人名大辞典》列红拂条目，盖即本于传奇。传奇有虚构，却不同于小说之创造人物。至虬髯为胡为汉，姓氏籍贯，无可考已。清魏禧为《大铁椎传》谓实有其人，桀怪之士，隋唐间尤多。故录备参考。

7、童男女胆髓炼金丹

嵩高道士潘诞自言三百岁，为炀帝合炼金丹。帝为之作嵩阳观，华屋数百间，以童男女各一百二十人充给使。潘诞位视三品，云金丹应用石胆石髓。发石工凿高大石，深百尺者数十处，常役数千人，所费鉅万，凡六年丹不成。帝诘之，诞对以无石胆石髓。若得童男女胆髓各三斛六斗，可以代之。

帝怒，锁诣涿郡斩之（时帝在涿郡）。

——《资治通鉴•大业八年（612）》

（按）真取童男女胆髓各三斛六斗，必杀千万人。隋炀帝不行此暴虐，犹有人性。斩骗子，快事。

道家炼丹，冶工铸剑铸鼎，有取人头人心人血入炉始得成功之说，此亦神仙食人之变种。余不读道藏，亦不懂方术，不明究竟。录此一例，供有志探索者参政。

8、剖棺食王文同之肉

王文同，京兆频阳人，“明辩有干用。”历桂州（桂林市）司马、光禄少卿、恒山郡丞。“炀帝征辽东，令文同巡察河北诸郡。文同见沙门斋戒菜食者，以为妖妄，皆收系狱。比至河间，召诸郡官人，小有迟违者，辄皆覆面于地而棰杀之。沙门相聚讲论及少长共为佛会者数百人，文同以为聚结惑众，尽斩之。又悉裸僧尼，验有淫状非童男女者数千人，复将杀之。郡中士女号哭于路。诸郡惊骇，各奏其事。帝闻而大怒，遣使者妥达善意驰锁之，斩于河间，以谢百姓。仇人剖其棺，脔其肉而噉之，斯须咸尽。”

——《隋书•卷74酷吏传王文同》

（按）：王文同无知极谄，遂成其酷，岂得称为‘明辩’？炀帝知空言为死者平反，不杀凶手不足平民愤，斩之当地以谢百姓，斯‘明辩’矣！

9、噉杨积善、斛斯政之肉

隋炀帝三征高丽。动员始于大业七年（611）。第一征612年正月兵出，七月败没，九月还东都。第二征613年三月发，六月杨玄感反于黎阳，帝班师。第三征614年二月兵出，七月帝至怀远（辽阳市），高丽请降。十月还东都。自大业七年起，中原各地民不聊生，四处起义。征高丽是主因。

杨玄感，杨素之长子。杨素与隋文帝杨坚同华阴人。文帝相周，素深与相结。文帝代周，素以功居高位，参机密。又助文帝次子广立为太子，废太子勇。广即位，是为炀帝。炀帝即位，素颇骄倨，次年死。帝谓近臣，使素不死，终当夷族。

玄感袭楚国公，历刺史，迁礼部尚书。美仪容，便骑射，好读书，能文学，喜宾客。颇知帝衔其父。自以屡世显贵，父多故吏，见朝政日乱，而帝多猜忌，内不自安，乃与诸弟潜谋作乱，欲废帝立秦王浩（文帝第三子秦王俊之子。）大业五年（609）从征吐谷浑，还至大斗拔谷（甘肃民乐县东南甘青二省交界处扁都隘路），从官狼狈，玄感欲袭击行宫，为其叔劝止。

炀帝事征伐，玄感谓世荷国恩，愿为将领图报（动机？）。炀帝嘉赐之。九年（613）征高丽，命玄感于黎阳（今浚县东北。时黄河在浚县南，不由今开封。）督运。遂与虎贲郎将王仲伯，汲郡赞治赵怀义等谋，故意稽延，欲使军前乏食。帝使人促之，乃言水陆多盗，不可连续而发。玄感弟虎贲郎将玄纵，鹰扬郎将万石并从幸辽东，玄感潜遣人召之，二人皆亡还。万石至高阳，为监事许华所执，斩于涿郡。时来护儿在东莱，将以舟师入海趣平壤。玄感遣家人从东来，诈称来护儿反。于是玄感入黎阳，闭城大索男夫，取帆布为牟甲，署官属，移书旁郡，以讨来护儿为名，令各发兵会于仓所。选运夫少壮者得五千余人，篙梢三千余人，誓众为救兆民之弊。取李密所陈下策，引兵向洛阳。遣杨玄挺为先锋攻河内（沁阳）。唐伟拒守河内，且遣人告东都（洛阳）越王侗（炀帝太子昭之子）使为之备。而修武民相帅守临清关（汲郡西，控制永济渠中腰。）玄感不得渡，乃于汲郡南渡河，从之者如市。使弟积善将兵三千，自偃师南缘洛水西入，玄挺自白马阪（即洛阳东北白马山）逾邙山南入，玄感将三千人随其后。兵无弓矢甲胄，皆执单刀柳盾。东都遣五千人拒积善，不战自溃；八千人拒玄挺，五战尽没。时樊子盖自涿郡留守入为东都留守，斩败将、威令大行，随方拒守，玄感不能拔。在官子弟畏子盖，降玄感者四十余人，玄感皆委用之，收兵得五万人。代王侑（太子照之子）镇长安，使卫文升将四万人救东都，且战且行，屯于金谷（洛阳市东北）。炀帝攻辽东城（辽阳市）未拔，闻玄感反，潜班师，军资器械皆弃去（高丽恐有诈不敢追）。遣宇文述屈突通乘传讨玄感。来护儿自东莱不待诏西讨。屈突通屯河阳，宇文述继之。玄感欲分军拒之，樊子盖数击其营。屈遂渡河，军于破陵（河阳南岸，洛阳东北）。玄感东拒突通，西拒文升，子盖复出兵大战，玄感屡败。乃诈称已得东都，引兵西趣潼关，欲据长安。屈、宇、卫、来诸军蹑之。至弘农宫（陕县），太守杨智积（炀帝从兄弟）欲迟其西行，登陴詈之（绝妙！）玄感怒，留攻三日，不得入。至阌乡（灵宝县西北文乡），诸军追及于皇天原。玄感上盘豆（在阌乡东），布阵亘五十里，且战且行，一日三败。八月壬寅，阵于董杜原（潼关东），诸军击之，玄感大败。独与十余骑奔上洛（商县）。追骑至，玄感叱之，皆反走。至葭芦戍（弘农郡卢氏县西），独与弟积善徒步走。自度不免，谓积善曰：我不能受人戮辱，汝可杀我。积善抽刀斫杀之。因自刺不死，为追兵所执，与玄感首俱送行在所。磔玄感尸于东都市三日，复脔而焚之。（脔之即食之）

帝使大理卿郑善果、御史大夫裴蕴、刑部侍郎骨仪（西域胡人）与留守樊子盖推玄感党与。帝谓蕴曰：玄感一呼而从者十万，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为盗耳！不尽加诛，无以惩后。子盖性既残酷，蕴复受此旨，由是峻法治之，所杀三万余人，皆籍没（人与资产）其家，枉死者大半，流徙者六千余人。曾受玄感开仓赈济之百姓，皆坑之于东都城南。

内史舍人韦福嗣从军出拒玄感，被擒。玄感厚礼之，使与其党胡师耽共掌文翰，令为书遗樊子盖，数帝罪恶。玄感之西也，福嗣亡谒东都归首，是时如其比者皆不问。子盖收玄感文簿，得福嗣书草，封以呈帝，帝命执送行在。李密亡命被获至东都。樊子盖锁送福嗣、李密、杨积善、王仲伯等十余人诣高阳。密与王仲伯等密谋亡去，呼福嗣同去。福嗣曰：我无罪，天子不过一面责我耳。至高阳，帝以书草示之，收付大理。宇文述奏：凶逆之徒，臣下所当同疾。若不为重法，无以肃将来。帝曰：听公所为。述就野外缚诸应刑者于格上，以车轮括（套佳）其颈，使文武九品以上皆持兵斫射，乱发矢如猬毛，支体糜碎，犹在车轮中。积善、福嗣，仍加车裂，皆焚而扬之。积善自言手杀玄感，翼得免死。帝曰：然则枭类耳，因更其姓曰枭氏。

斛斯政：复姓，其先居广牧（内蒙杭锦旗西北黄河南岸），世袭莫弗大人，号斛斯部。祖椿为魏尚书令。政隋初为亲卫，大业中为兵曹郎，奏事称旨。辽东之役，兵部尚书段文振卒，侍郎明雅复以罪废，政迁兵部侍郎。杨玄感兄弟俱与之交。于时军国多务，政称干理。玄感之反也，政与通谋，玄纵等亡归，亦政之计。帝在辽东，将穷治玄纵党与，政遂亡命奔高丽。明年复东征，高丽请降，执送政，遂锁政而还。“至京师，以政告庙。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奏曰：斛斯政之罪，天地所不容，人神所同忿。若同常刑，贼臣逆子何以整肃？请变常法。帝许之。于是将政出金光门，缚政于柱，公卿百僚并亲击射，脔割其肉，多有噉者。噉后烹煮，收其余骨，焚而扬之。”（《传》文）

《通鉴》叙述更详：“十一月丙申，杀斛斯政于金光门外，如杨积善之法，仍烹其肉，使百官啖之，佞者或啖之至饱。收其余骨，焚而扬之。”

“炀帝以盗贼不息，乃益肆淫刑。……及玄感反，帝诛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轘裂枭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脔啖其肉。”是啖杨积善，斛斯政只是开头，以后被啖者未一一载入史册而已。

——《资治通鉴•大业七年—十年》《隋书•卷48杨素传》《隋书•卷70杨玄感、斛斯政传》《隋书•卷25刑法志》

（按）食其肉为惩罚，古代有，后世有，近代亦有。啖者或出于愤怨，不食不甘；或迫于威压，不敢不食；或出于谄佞，希图得宠。历史每多重演，故本节详录。

10、割食张金称之肉

大业九年（613年），所在盗起。张金称起于清河，后“陷平恩（邯郸东），一朝杀男女万余口，又陷武安、鉅鹿、清河。金称比诸贼尤残暴，所过，民无孑遗。”十二年（616）十二月，杨义臣大败之，杨善会擒之。吏立木于市（清河市区），悬其头，张其手足，令仇家割食之。未死间，歌讴不辍。

——《资治通鉴•大业十二年》

（按）平常男女，亦受剥削饥寒之苦命人，一朝杀之，张金称屠伯之尤，岂得称为"起义"者！

11、隋炀帝好大喜功，穷奢极侈，残民逞欲，致隋末大面积人相食

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582-604），力行节俭，赋敛甚轻。开皇十二年（592），府藏皆满，无所容，积于廊庑，更辟左藏院以受之，社会安定，人口增殖。（隋初户五百万，后灭北齐、陈、疆域扩大，至大业五年，户890万，口四千六百万。）炀帝好大喜功，穷奢极侈，残民逞欲，民不聊生，即位七年后（611），盗贼（反叛）蜂起，战争不息，致大面积人相食，糜烂七年而亡身亡国。在君主专制制度之下，一个皇帝的好坏决定全国人民的命运，此为显例。试录大事于下：

1、仁寿四年（604）七月即位。十一月，发丁数十万，掘堑约一千八百里，自龙门（山西河津西北）至长平（晋城）汲郡（滑县）抵临清关（新乡东北），渡河至浚仪（开封）襄城（河南襄城），达于上洛（商县），以置关防。目的在保卫洛阳。（按：百姓能安生，不造反，要此何用？百姓不能安生，要造反，有此亦无用。）

2、大业元年（605）三月，每月役丁二百万人，营造洛阳宫殿，以为东都。又于宜阳西南营显仁宫，周四十余里，搜江南奇材异石珍禽奇兽于园苑中。

3、同时筑洛阳西苑，周二百里，内为海，周十余里，造蓬莱瀛洲方丈三神山，楼阁峥嵘，凿龙麟渠引水注海内。绿渠作十六院，以四品夫人主之。剪采为树叶荷芰菱芡。月夜带宫女数千骑游西苑。

4、同时开通济渠，发河南、河北民前后百余万，自西苑引谷洛水达河，自板渚引河历荥泽入汴，引汴入泗，达于淮。

5、同时发淮南民十余万开邗（han）沟，自山阳（淮安市）入扬子江，渠广四十步（约660米），旁筑御道，树柳。自长安至江都（扬州），置离宫四十余所。在江南造龙舟及杂船数万艘。督役严急，役丁死者什四五。所司以车载死尸，东至城皋，北至河阳，相望于道。

6、八月，第一次幸江都，龙舟高45尺，宽50尺，长200尺，上下四层。上层有正殿内殿和东西朝堂，中两层共160间，金玉为饰，雕刻奇丽。用纤夫1080人。皇后、宫女、王公、大小官、僧尼道士，装载物品共各类船2859艘，挽船十九万余人。骑兵数十万护两岸而行。所过五百里远近州县皆令献食，多者一州至百抬，皆水陆珍奇，将发则倾弃。次年四月回东都，护从之盛相同。

（按）六役并举，所役三四百万壮丁。边远省不能赶到，征发集中在河南、山东、河北、陕西、山西、安徽、江苏、湖北数省。当时每县人（不算大都市）人口多者三五万，少者不足一万，壮丁只占1/3。这等于把几百县壮丁征尽，被拖死者不少。

7、大业三年（607）四月北巡。五月，发河北十余郡丁男凿太行山至并州（太原）驰道，行过雁门、马邑至榆林，献食精美者升转。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由榆林至紫河（即浑河，桑干河，在大同附近），二旬而毕。制大帐容数千人，宴突厥启民可汗。高颎等谏，杀之。

八月由榆林至金河（即大黑河，由托克托入黄河），幸启民帐，从行甲士五十万，马十万匹，旌旗辎重，千里不绝。作行城，阔二千步（一千丈，可拼可拆可运走）。至太原，营晋阳宫。为至御史大夫张衡家饮宴，开直道九十里。

裴矩献《西域图记》，帝慨然有通西域（中亚一带）、经营四夷之想。使裴矩驻张掖，啖诸胡以利，劝令入朝。“自是西域胡往来相继，所经郡县，疲于送迎，糜费以万万计，卒令中国疲弊，以至于亡。”

8、大业四年（608）正月，发河北诸军百余万穿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丁男不供，始役妇人。”

9、三月，第二次北巡，至五原（定边），因巡长城。营汾阳宫。

10、十月，发丁男二十余万筑长城。（时北方无警）

11、大业五年（609）三月，西巡。出临津关（青海循化县下游）至西平（青海乐都），陈兵讲武。入长宁谷（西宁市西北），度星岭（长宁谷西北），经大斗拔谷（甘肃民乐之南，弱水源头），山路险隘，士卒冻死者大半（若干万），至张掖。六月，置西海（柴达木盆地）河源（兴海一带，黄河源头）鄯善（新疆若羌县一带）且末四郡。“自西京诸县及西北诸郡，皆转输塞外，每岁鉅亿万计。经途险远，及遇寇钞，人畜死亡，不达者皆征破其家。由是百姓失业，西方先困矣。”

12、大业六年（610）正月，于洛阳盛陈百戏，场周五千步，执丝竹者万八千人，灯火烛天，旬月而罢，以炫示诸蕃酋长，所费鉅万。自是习以为常。装饰洛阳，以帛缠树。胡人入商站醉饱，皆不取值，绐之曰中国丰饶。

13、命陈棱击流求（即台湾），俘万七千余口而还。

14、三月，第二次幸江都。十二月，敕穿江南河（即今南运河），自京口（镇江）至余杭，八百余里，广十余丈，欲东巡会稽。

15、将征高丽，课天下富人买武马，马匹至十万钱。又运粮至东北边（详下）。

16、大业七年（611）正月，自江都幸涿，下诏征高丽。于东莱海口造船三万艘，工役昼夜立水中不敢息，腰以下皆生蛆，死者什三四。

诏徽天下兵会于涿，四远奔赴如流。令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车五万乘送高阳（今高阳县东之高阳镇）供载衣甲幔幕。发河南北民夫，以供军需。七月，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黎阳、洛阳仓米至涿郡，数十万人，填咽于道，昼夜不绝，死者相忱，臭秽盈路，天下骚动。

山东河南大水，漂没三十余郡。

自去岁发民夫运米，积于泸河（锦州）怀远（辽阳市之北）二镇，车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过半（若干万人），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加之饥馑，谷价踊贵，东北边尤甚，斗米（今二市升）值数百钱（涨十倍以上）。所运米或粗恶，令民籴而偿之。又发鹿车夫六十余万，二人共推米三石（合158市斤）。道途险远，不足充糇粮，（即令从涿郡出发，至怀远直线距离约1600里，车行平均日50里，亦需三十二天始能到，雨雪天尚有延挨。二人日食最少三斤，未到终点，所运米即已吃光。）至镇无可输，皆怀罪亡命。（回乡无盘缠，到家又要被郡县追比，只有流亡、乞讨、抢劫、杀人）。重以官吏贪残，因缘侵渔，百姓穷困，财力俱竭。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交急，剽掠则犹得延生：于是（王薄、窦建德、张金称等）始相聚为群盗。山东河北尤甚。发兵征剿，此散彼聚，滋益多。于是内战不息。

17、大业八年（612）正月，第一次征高丽，军队自涿郡出发，凡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搬运者倍之，号二百万。日遣一军，相去四十里，连营渐进。终四十日乃尽。旌旗亘九百六十里。御营及台省（政府机关）六军次后发，又亘八十里。为历史之最。围辽东城（即辽阳市。当时辽水以东属高丽。）高丽诸城坚守不下。来护儿帅江淮水师四万攻平壤，中伏大败，还者不过数千人。其分路进击高丽各道之军，自泸河、怀远人马皆给百日粮，又给排甲枪梢，衣资戎具火药，每人共三石以上，重莫能胜。下令有遗弃米粟者斩。军士皆于幕下掘地坑埋之。行至中途粮尽。渡辽九军凡三十万五千，迫近平壤，兵疲粮尽不能战。因高丽诈降，藉此言退兵。高丽四面钞击，诸军俱溃，大奔，还至辽东，纔二千七百人，储资器械殆尽。（死伤三十万人）帝谪罚军将以诿过，而不责己之狂妄瞎指挥。

是岁大旱疫，山东尤甚，盗起更多。

18、大业九年（613）三月，发丁男十万城大兴（西安）。帝至辽东，第二次征高丽。四月，渡辽水，高丽坚守，不能下。六月，杨玄感反于黎阳（本末另钞）。六月，帝潜班师。军资器械攻具积如丘山，并营垒帐幕皆弃之。后军数千羸弱为高丽所杀。八月，杀杨玄感，帝谓裴蕴曰：“玄感一呼而从者十万，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为盗耳。不尽加诛，无以惩后。”于是杀杨党与凡三万余人，皆籍没，流徙者六千余人，杨玄感曾发官仓，赈百姓，凡得赈者皆坑之。

造反规模更大，人更多，已蔓延到江南，陕甘，全国糜沸。

19、大业十年（614）二月，诏征天下兵，百道俱进，三征高丽。兵不时至，至者又多逃亡。（奴隶已不听话）。七月，帝至怀远。来护儿水师得胜，迫近平壤，高丽疲弊，愿捆送杨党斛斯政投降。帝大悦，八月，班师。邯郸贼杨公卿六千人钞驾后第八队，劫去上厮马四十二匹（强盗敢于抢皇帝！）帝令高丽王高元来朝，元不听，帝不甘心，欲四征。

20、大业十一年（615）三月幸太原，至汾阳官避暑。八月，第三次北巡，入雁门，突厥围之，四十一城，下三十九，惟雁门崞未下，募天下守令兵来赴难，下诏停征高丽以安人心，励士众。围三十一日解去，还洛阳。

21、大业十二年（616）七月，第三次幸江都，臣民谏阻者皆处死。

“帝至江都，江淮郡官谒见者，专问礼饷丰薄，丰则超迁，薄则率从停解。由是郡县务刻剥以充贡献。民外为盗贼所掠，内为郡县所赋，生计无遗，加之饥饿无食，民始采树皮叶，或捣稾为末，或煮土而食之，诸物皆尽，乃自相食，而官食犹充牣。吏皆畏法，莫敢赈救。”

22、大业十三年（617），帝在江都，恶闻盗贼多官军败，左右谄谀者遂匿所恶闻者不奏。征剿多胜将帅又以猜忌诛之，不能作战者或降贼或战死。西京、东京、江都、涿郡联系已经中断，全国局势已经失控。

七月，太原留守兼晋阳宫监李渊起事，十一月破长安，拥立代王杨侑（十三岁），改元义宁，掌朝政，遥尊炀帝为太上皇。

大业十四年（618）三月，炀帝在江都为宇文化及一党所杀。五月，李渊称帝，国号唐，隋亡。

〔附〕大业七年至十三年各地起义者部分名单：

大业七年：

王薄据长白山（山东邹平西南）

窦建德、孙安祖据高鸡泊（河北故城西南）

张金称起河曲（河北清河之曲），食人

罗艺，原虎贲中郎将，据涿郡反，称总管

霍谦、徐世勋等据瓦岗（河南滑县）

高士达起蓚县（河北景县）

刘霸道起豆子卤亢（山东惠民），格谦继之，高开道又继之

大业九年：

孟海公据济阳周桥（山东曹县）

孟谦据齐郡（山东济南）

薛举原金城校尉，叛，称帝，尽有河西

郭方域据北海（山东益都）

郝孝德据平原（山东德县）

刘元进起余杭，占吴郡一带

梁士都以朔方鹰扬将叛，称帝

白瑜娑起于灵武（宁夏陶乐县）

林士弘据江西，称帝

杜伏威起章丘，辅公柘起临济（章丘西北），并下邳苗海潮，海陵（泰州市）赵破陈占淮南北

孙华起冯翊，称总管

朱粲起长白山，占荆州，称迦罗楼王，后称楚帝，以人为粮

洗瑶彻起高凉（广东阳江），诸蛮酋回应

梁慧若起苍梧（广西梧州）

大业十年：

扶风唐弼称唐王，立李弘芝为天子

刘迦论起延安

胡人刘苗王称皇帝于离石（山西）

长平（山西晋城）司马长安破郡城

卢明月起涿郡，转掠河南，至于淮北，号四十万。

汲郡（淇县东）王德仁据林虑山（河北林县与山西平顺之间）

大业十一年：

王须拔起上谷（河北），称漫天王

魏刀儿起燕赵，称历山飞

张起绪起淮南

李子通起海陵（泰州市）

左才相掠淮北

敬盘陀起绛，樊子盖讨之，尽焚汾水北村坞，坑降者，百姓益相聚为盗

大业十二年：

甄瞿儿（历山飞之部曲）十万攻太原

赵万海数十万自恒山（河北唐县北）寇高阳

大业十三年：

武威鹰阳府司马李轨起事，号河西大凉王

徐圆朗起事，尽有东平以北，琅邪以西

刘武周杀马邑太守起事，破雁门楼烦定襄，取汾阳宫，称皇帝

左冯翊、郭子和起事榆林，称平杨天子

——《隋书•炀帝纪》《资治通鉴•开皇四年至义宁二年》

（按）造反者遍布全国，促使隋统治瓦解，使唐朝能够建立，从长远大局考虑，造反者是推动了历史前进，有大功。造反者之中，窦建德一支，瓦岗寨翟让李密一支，比较关心平民，让百姓生产生活，在当时也是有功的。但大多数造反者，开始是抢官仓，抢衙门，以后是抢富户，官仓富户完了之后，就不免抢劫伤害贫民百姓。他们自己不种田织布，又妨害百姓生产生活，就更增加百姓苦难，这也是不能讳饰的。而张金称、朱粲之流，极为残暴，爱食人，以人为粮，则应该谴责，不能称为起义。其它造反者有无食人事，载籍无征，不能臆断。至百姓自相食，则是不得已而为之，与张朱专食人者殊科，不能一概而论。

炀帝在位十四年，使当兵的冻馁、劳累、战斗，被俘杀而死的不知多少。使百姓建宫殿、辟园苑、挖堑、修驰道、造舟船车辆、运军粮器械帐幕、开运河、送花木奇石、拉纤、筑长城等等受拖累、逼迫、惩杀而家破人亡的不知多少；征剿造反者诛灭多少，郡县为谄谀皇帝又饱私囊而加征加派加勒索致逼死人不知多少；因天灾饿死人不知多少；人相食也不知多少，无法估算。然而有一个大数可以对照。唐开元二十八年（740）户数为841万，较大业五年（609）尚少50万户，约230万口。设人口自然增值每一百年加个番，则隋末户口减少一半以上。按每户4.7人计，即减少二千一百万人以上，这是最保守的估计。

总之隋末人口大减，大面积食人，天灾成份小，人祸成份多。祸起于一人之好大喜功，浪费无度，残民逞欲；祸起于一人专制，权力不受任何限制。

12、河东郡被围人相食

尧君素系炀帝在晋邸时旧将。大业之末，人多流亡，君素所部独全。署河东通守（治河东县今永济西南蒲州镇。通守，郡之次长。）为义军（此指李渊之唐军）所围攻，矢不降。百姓苦隋久，望息肩，而君素善于统领，下不能叛。“岁余，颇得外生口（即外来人），城中微知江都倾覆；又粮食乏绝，人不聊生，男女相食，众心离骇。……月余，君素为左右所害。”

——《隋书•卷71尧君素传》

13、诸葛昂、高瓒食人比豪侈

“隋末深州（安平）诸葛昂性‘豪侠’，渤海（阳信）高瓒闻而造之，瓒小其用（招待）。明日大设（大摆筵席），屈昂数十人，烹猪羊等长八尺，薄饼阔丈余，裹餤（音啖，薄卷肉切而荐之）粗如庭柱，盆作酒盌行巡，自为金刚舞以送之。昂至后日屈瓒，屈客数百人，大设，车行酒，马行炙，挫碓斩脍，硙斩蒜虀，唱夜叉歌，狮子舞。瓒明日设，烹一奴子十余岁，呈其头颅手足，座客皆攫喉而吐之。昂后日报设，先令爱妾行酒，妾无故笑，昂叱下，须臾，蒸此妾坐银盆，仍饰以脂粉，衣以绫罗，遂擘腿肉以啖瓒，诸人皆掩目，昂于奶房间撮肥肉食之，尽饱而止。瓒羞之，夜遁而去。昂富，后遭离乱，狂贼来求金宝，无可给，缚于椽上炙杀之。”

——《朝野佥载•补辑》中华书局1999年版

（按）《朝野佥载》唐张鷟撰。张陆泽（深县西南）人，679年进士，历考功员外郎，学士。其论著率诋诮芜猥，揭露统治者凶残。所记隋唐间遗事，多为《通鉴》所采。本则姓名地望俱见，当为实录。

《世说新语•汰侈》：“石崇每要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客饮酒不尽者，使黄门交斩美人。王丞相与大将军（王导、王敦）尝共诣崇。丞相素不能饮，辄自勉强，至于沉醉。每至大将军，固不饮，以观其变。已斩三人，颜色如故，尚不肯饮。丞相让之。大将军曰：‘自杀伊家人，何预卿事？’”王敦之忍，石崇之残，已足令常人惊忿，诸葛昂、高瓒辈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至于食人！当时奴隶美人，视同犬马，可以赠人，禁私杀之律，大抵具文，有谁为之控诉？

比豪侈杀人食肉，是一新类别，高瓒、诸葛昂已无人性，真衣冠禽兽。

14、薛仁杲命军士啖庚立

薛举，汾阴（阳曲东北故县）人，其父时从居金城（兰州市）。凶悍骁武，初为府校尉。大业末，陇西群盗蜂起，百姓饥馁。举以十三人起事，尽有陇西之地，众至十三万。大业十三年僭号西秦，与唐争关中。每破阵，所获士卒皆杀之，杀人多断舌、割鼻、碓捣。举死，长子仁杲继领其众，多力善骑射，军中号为万人敌。所至多杀人，纳其妻妾。拔秦州（天水），悉召富人倒悬之，以醋灌鼻，或弋其下窍，以求金宝。“获庚信子立，怒其不降，磔于猛火之上，渐割以啖军士。”后为唐太宗所败，斩。

——《旧唐书•卷55薛举传》

陆　唐朝

1、食人魔王朱粲

朱粲，城父人（安徽亳县城父集）初为县佐吏。大业末，从军讨长白山贼（此非东北之长白山，即山东邹平西南之会仙山。大业七年611，王薄在此起义。）遂聚结为羣盗（时间地点不详），号“可达寒贼”（“寒”或作“汗”，应即“可汗”之省。晋魏以来，中原胡汉杂处，粲或系胡裔，或藉此号召胡人，难于详考。）自号“迦罗楼王”（佛家所称金翅鸟，天龙八部之一，两翅相距三百六十里，以龙为食。此有藉神道号召群众之用。）众至十余万。引军渡淮，屠竟陵（汉水中游锺祥一带）沔阳（汉水下游），后转掠山南（终南山或武当山以南各处）郡县不能守。所至杀戮，噍类无遗（噍即嚼，嚼饭菜的人杀得精光。）。义宁中（617）招抚使司马元规击破之。俄而收辑余众，兵又大盛，僭称帝于冠军（县名，在邓县北），建元为昌达。攻陷邓州，有众二十万。

粲所克州县，皆发藏粟以充食，迁徙无常，去辄焚余赀，毁城郭；又不务稼穑，以劫掠为业。于是百姓大馁，死者如积，人多相食。军中罄竭，无所虏掠，乃取婴儿蒸而啖之。因令军士曰：“食之美者，宁过于人肉乎？但令他国有人，我何所虑！”即勒所部，有略得妇人小儿皆烹之，分给军士。乃税诸城堡，取小弱男女以益兵粮。隋著作郎陆从典，通事舍人颜憨楚因谴左迁，并在南阳，粲悉引之为宾客，后遭饥馁，合家为贼所啖。又诸城惧税（征人为粮），皆相携逃散。

显州（治今邲阳，即原淮安郡改名）首领杨士林，田瓒家世蛮酋，率兵以拒粲，诸州回应。大战于淮源，粲败，以数千兵奔于菊潭（内乡），遣使请降于唐（武德二年）。诏以粲为楚王，听自置官属（时李世民倾全力攻王世元于洛阳，无暇措置粲事，暂予霸縻而已。）高祖令散骑常侍段确迎劳之。确因醉侮粲曰：‘闻卿啖人，作何滋味？’粲曰：‘若啖嗜酒之人，正似糟藏猪肉。’确怒，慢骂曰：‘狂贼，入朝后一头奴耳。更得啖人乎？’粲惧，于座收确及从者数十人，奔于王世充，拜为龙骧大将军。（《新唐书：87朱粲传》云：‘收确于坐，并从者数十，悉饔之，以飨左右，遂屠菊潭，奔王世充。’似更符朱粲性格。）武德四年五月东都平，斩于洛水之上，士庶嫉其残忍，竞投瓦砾以击其尸，须臾封之若冢。

——《旧唐书•卷56朱粲传》

《朝野佥载》云：“隋末荒饥，狂贼朱粲起于邓襄间。岁饥，米斛万钱亦无得处，人民相食。粲乃驱男女大小仰一大铜钟,可二百石,煮人肉以喂贼。”

（按）朱粲究于何年开始结聚为盗，无据确定。《通鉴》系其事于大业十一年（615）之末，盖有补叙性质，其起始当早于此年。至619年降唐，其独立劫掠时间至少有五年之久。

初起在安徽西部亳州一带，不久即渡淮而南，再西入湖北。湖北长江以北，京汉铁路以西，大巴山以东，武当山桐柏山以南，皆其蹂躏范围。

食人惨剧历史所常有，朱粲于此有三突出。一般地说，食人者多属别无生路时不得已而为之，羞怯不安为之，而朱粲则公开地得意地为之，心安理得为之，无所谓良心责备。此其一。历史上征税，只征粮食、布绢丝绵、金钱、刍草，朱粲规定征取小弱生口为税，以活人代粮食，绝后空前，此其二。大肆宣扬儿童妇女肉为美食，为艺术享受，提到美学高度。此其三，这三点，在中国史上并无第二个人可与之"媲恶"。他是个吃人"魔王"。

丁壮日食米一市升，为0.75公斤。年食270公斤。二十万人年食米5400万公斤，五年食米27000万公斤。假设朱粲军平均只十分之一（二万人）取给人肉，被食者一人作体重50公斤计（妇幼不够此数），亦须食54万人。隋全盛时襄阳郡十一县共九万九千六百户，户均4.5人，约54万人，等于他把一个襄阳郡人吃光。

他如果斩于菊潭，襄阳、邓县，遗民恐不止投瓦砾，定将生吃其肉。

2、王世充被围洛阳人相食

武德四年（621）二月，秦王李世民大败王世充，军傅洛阳城，堑而守之。王世充粮且尽，人相食，至以水汩泥去砾，取浮土糅屑为饼。民病肿股弱，相藉倚道上。其尚书郎卢君业郭子高等皆饿死。御史大夫郑颐丐为浮屠，世充恶其言，杀之。

——《新唐书•卷85王世充传》

（按）《通鉴》叙二月战事，不言食人，颐数请为浮屠，不准，遂自落发，世充斩之，颐畏世充败株连耶？佛寺不乏食耶？不明。

3、李勣割股肉啖单雄信

王世充降。收王世充之党罪尤大者……单雄信杨公卿等十余人，斩于洛水之上。“初，李世勣与单雄信友善，誓同生死。及洛阳平，世勣言雄信骁勇绝伦，请尽输己之官爵以赎之。世民不许。世勣固请不能得，涕泣而退。雄信曰：我固知汝不办事。世勣曰：吾不惜余生与兄同死，但既以此身许国，事无两遂；且吾死之后，谁复视兄之妻子乎？乃割股肉以啖雄信曰：使此肉随兄为土，庶几不负昔誓也。”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

（按）《通鉴》取唐刘餗《隋唐嘉话》，委曲动人，优于《新唐书•卷93李勣传》。

据Willard Price《哈尔•罗杰历险记》第99页新基内亚某地居民，丈夫死，妻割下鼻子，以后三子死，每次断一指。村中有善断指者，以石头砸之。断指挂灶间放干，次日就燃烧后与死者一同埋葬。此亦与死者同归于土之意，所取肉不同而已。

4、王群操啖杀父仇人心肝

即墨人王君操，父隋末为乡人李君则所杀，李亡命去，时君操尚幼。至贞观时，朝世更易，而君操窭孤，仇家无所惮，谐州自言。君操密挟刀杀之，剔其心肝啖立尽，趋告刺史曰：父死凶手，历二十年不克报，今乃刷愤，愿归死有司。州上状，帝为贷死。

——《新唐书•卷195孝友传王君操》

（按）此类传皆据档案应可靠。

5、丘行恭食刘兰成心肝

贞观十七年(643)一月，鄠尉游文芝告代州都督刘兰成谋反,一月戊申,兰成坐腰斩。右武候将军丘行恭，探兰成心肝食之。上（唐太宗）闻而让之曰：兰成谋反，国有常刑，何至如此！若以为忠孝，则太子诸王先食之矣，岂至卿耶？行恭惭而拜谢。

——《资治通鉴•贞观十七年》

（按）丘行恭以谄挨批。

6、郑仁泰军粮尽人相食

铁勒为匈奴之后，南北朝时为突厥所并。北魏时亦称敕勒、高车部。唐称回纥，生息于外蒙古至叶尼塞河上游一带。龙朔元年扰边。以左武卫大将军郑仁泰为铁勒道行军大总管，刘审礼、薛仁贵为副，鸿胪卿萧嗣业为仙萼道行军总管，孙师仁为副讨之。龙朔二年（662年）三月，仁泰等败铁勒于天山（即杭爰山，非新疆之天山。）。铁勒九姓合十余万众拒之，选骁健者数十人挑战。仁贵发三矢，杀三人，余皆下马请降。仁贵悉坑之。度碛击其余众，获叶护兄弟三人而还（叶护，头等大官）。结多滥葛等部落先保天山，闻仁泰等将至，皆迎降。仁泰等纵兵击之，掠其家人以赏军。虏相帅远遁。候骑告仁泰，虏辎重在近，往可取也。仁泰将轻骑万四千倍道赴之，遂逾大碛，至仙萼河（娑陵河之西支流）不见虏，粮尽而还。值大雪，士卒饥冻，弃捐甲兵，杀马食之。马尽，人自相食。比入寨，余兵才八百人。

——《资治通鉴•龙朔二年》

（按）少数民族入侵，抵抗之，驱逐之，属于正义，坑杀降人，劫掠其家室，蹂躏其土地，惟贪惟残，禽兽视之，则边境永不得安息。以唐太宗之英明，而对边疆少数民族无合理之政策，宜乎终唐之世少数民族时降时叛，兵祸连接不已。

7、永淳元年两京间人相食

元淳元年（682）“四月，关中饥馑，斗米三百，将幸东都（洛阳），留太子监国。”

“五月，东都霖雨，乙卯，洛水溢，溺居民千余家。关中先水后早蝗，继以疾疫，米斗四百，两京间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

——《资治通鉴》永淳元年

（按）《新唐书•高宗纪》文相同，但尾有“寇盗纵横”一句。证以《同书卷103苏良嗣传》良嗣为雍州长史，“时关内饥，人相食。良嗣治上严，每盗发，三日之内必擒，号为神明。”则“寇盗纵横”为实。寇盗因饥而起，可以法治之；因饥食人，则“神明”亦无法惩治，其理至明，可深长思也。

8、陈元光杀袍袴食客

“周岭南首陈元光设客，令一袍袴（男仆）行酒。光怒，命曳出，遂杀之，须臾煮烂，以食诸客，后呈其二手。客惧，攫喉而去。”

——《朝野佥载》

（按）陈元光，新旧《唐书》无传，《通鉴》亦无记载。《中国人名大辞典》（商务版）有条目云：光州人（治光山）。仪凤中（676-679）以鹰扬将军随父戍闽，父死代将。永隆（680-681）初击降潮州盗，置潮州，元光镇抚，数千里无桴鼓之警。后以讨贼战死。原文称周，当是元光任职直至690-704武则天时。张鷟卒于开元时，相距不远，当依故实。

“后呈其二手”，则事属预谋无疑。客或所部桀骜土著，以此威慑之，与示豪侈者异曲。然袍袴冤矣！

9、独孤庄忆人肉

“周（武则天690-704国号）瀛州（河间）刺史独孤庄酷虐。有贼，问不承，庄引前曰：若健儿，一一具吐，放汝，遂还巾带（巾，头巾）。贼并吐之。诸官以为必放。顷庄曰：将我作具来！乃一铁钩，长尺余，甚铦利，以绳挂于树间。谓贼曰：曰：汝不闻健儿钩下死？令以胲（颊下部）钩之，遣壮丁掣其绳，则钩出于脑矣。”

“后染病，唯忆人肉。部下有奴婢死者，遣人割肋下肉食之。”

——《朝野佥载•卷2》

（按）独孤庄未入酷吏传，是武周特酷吏之小者。病中常忆人肉，必平时曾食无疑。

两百字，情景如画，张鷟信是能手，又嫉恶如仇。姚崇尤恶之，何哉？

10、薛震好食人肉

“周杭州临安尉薛震好食人肉。有债主及奴诣临安，于客舍遂饮之醉，杀而脔之，以水银和煎，并骨销尽。后又欲食其妇，妇觉而遁之。县令诘，具得其情。申州，录事奏，奉敕杖一百而死。”

——《朝野佥载•卷2》

（按）此属嗜好性食人，杀人而食，理应斩，杖不平愤。水银不能食用，水银和肉煎，难理解。

原文称周者连续十一项，内有来后臣张易之等事，知为武则天之周，690-704年。

11、食来俊臣之肉

来俊臣，万年人，出身无赖，以告密为武则天宠用，至御史中丞，司农少卿，司仆少卿（副部长）。伺则天意，铢锄其所忌，并恣意陷灭己所不快者；贪赃；好色，公卿至百姓妻妾美者，诬告其夫家，罗织其罪，刑灭主人以取其妻妾，或矫诏取之；所诛灭千族。自言才比石勒，欲倾武氏诸王，谓太平公主、皇嗣、卢陵王，欲与南北牙（南衙宰相府，北衙主军）谋反，妄图独揽朝权。神功元年（697）河东人卫遂忠告之，诸王及太平公主惧，共发其谋，系狱。有司奏处极刑。则天谓于国有功，不批下。吉顼曰：“俊臣聚结不逞，诬构良善，赃贿如山，冤魂塞路，国之贼也，何足惜哉！”太后乃下其奏，弃市。时人无不快其死。“仇家争啖俊臣之肉，斯须而尽，挟眼、剥面、披腹、出心、腾踏成泥。”

——《资治通鉴•神功元年（697）》《旧唐书•卷186来俊臣传》《新唐书•卷209来俊臣传》

12、武则天命百官啖阎知微之肉

阎立德，唐初工程专家，历将作大匠，弟立本，位宰相，画圣，而耻以画名。立德孙知微。

圣历元年（698），突厥默啜可汗纳女唐氏，武则天命武承嗣子延秀尚之。使右豹韬卫大将阎知微摄春官尚书赍金帛送之纳聘。延秀至，默啜以其非唐王室子，囚之别院。以知微为南面可汗，言欲使之主唐民，挟之南侵。至赵州（赵县），知微与突厥踏歌城下。武则天命狄仁杰帅十万人御之。默啜北归，纵知微南返。武已族知微家，乃曰：恶臣疾子，赐百官甘心焉。于是缚于天津桥南，百官射之，既乃剐其肉，骨断脔分，非要职者不能得。

——《旧唐书•卷177阎立德传附知微》《新唐书•卷100阎立德传》《资治通鉴•圣历元年》

（按）啖阎知微，只啖斛斯政之再版。“四其御史”郭弘霸之流，当有因谄而饱者。专制愈甚，则谄者狡者愈多，原不足怪。可怪者，知微名家贵裔，不能持苏武之节，乃媚虏庭，又敢于回归，何哉！血统论放之四海不皆准，俟之百世仍有惑耶？！

13、洛阳士庶食张易之、张昌宗之肉

武后于684年废睿宗旦，自践帝位。太平公主进张昌宗于后，得幸。昌宗又进易之。

二人为后淫具，亦游宴玩乐之弄臣，赐第赐钱，官易之为麟台（即秘书省改名）监，昌宗为春官待郎。皆封国公，实食三百户。

武后晚年以病不见大臣，二人居中用事。其党房融韦承庆至同平章事，崔神庆至司礼卿，又与诸武沆瀣一气，亦有奸赃（易之赃四百万，御史中丞宋璟请处斩，不许）。其兄昌期历歧、汝三州刺史，颇横暴。

神龙元年（705）正月，张柬之、崔玄韦、敬晖、桓彦范、袁恕仁迁武后于上阳院，逼后传位于中宗显。诛易之昌宗于迎仙院，及其兄昌期、同休，从弟景雄，皆枭首天津桥。“士庶欢踊，脔取之，一夕尽。”

——《新唐书•卷104张行成传附易之、昌宗》《旧唐书•卷78》《资治通鉴•神龙元年》

（按）《朝野佥载卷2》记食二张肉别有内容：易之为大铁笼，置鹅鸭于其内。当中起炭火，铜盆贮五味汁，鹅鸭绕火走，渴即饮汁，火炙痛即回，表里皆熟，毛落尽，肉赤烘烘乃死。昌宗活拦驴于小室内，起炭火，置五味汁如前法。昌仪取铁橛钉入地，缚狗四足于橛上，放鹰鹞活按其肉食，肉尽而狗未死，号叫酸楚，不复可听。易之曾过昌仪，忆马肠，取从骑破取肠，良久乃死。（此说易之、昌宗、昌仪吃鹅鸭狗鹰驴鹞等动物别具新法，营养极佳。故其人之肉肥白鲜美。）后诛易之昌宗等，百姓脔割其肉，肥白如脂，煎炙而食。昌仪打双脚折，抉取心肝而后死，斩其首送都，谚云“走马报”。

《通鉴》只载斩易之昌宗，脔食其肉屏而未录，不详其故。昌仪，易之从弟，洛阳令，亦漏书。《新唐书》只言其党羽坐流贬者数十人，《通鉴》载韦承庆贬高要尉，房融除名流高州，崔神庆流钦州。其余趋炎清客，亦未一一数。

又细按二张传，除奸赃四百万外，其罪恶亦不及来俊臣、李林甫、卢杞、杨国忠、鱼朝恩辈远甚。至最后以拟谋不轨斩之，所欲拥立者何人亦未定妥，更无实迹可言。其所以遭脔食，盖代武则天受罪而已。中宗立，则天仍为皇太后，仇之者不能食其肉，故取偿于所幸耳。

14、割食赵履温之肉

安乐公主，中宗李显幼女，帝谪迁房陵时生，光艳明敏，帝与韦后尤珍爱之。初尚武三思子崇训。崇训死，更嫁武攸绪子延秀。705年中宗复位，主骄恣贪妄，作诏，箝其前，请帝署可。降墨敕封官得赀。请为皇太女，请以昆明池为私沼，未得许。乃自凿定昆池，延袤数里。垒石肖华山，磴（独木桥）横斜，回渊九折，以渊石瀵水。又为宝炉，镂怪兽神禽。又夺临川长公主（太宗女，主之祖姑）宅以为第，旁撤民庐，怨声嚣然。又与长宁安定（皆中宗女）三家掠民子女为奴婢。

主欲韦后临朝，得以皇太女继承帝位，遂与韦后合谋于饼中进毒，弑父中宗。李隆基（即后之玄宗）诛韦后，主方对镜作眉，闻乱，走至右延明门，兵及，斩其首。

赵履温（新旧书皆无传）由易州刺史转司农少卿，转司农卿，工谄。“倾国资以奉安乐主，为之起第舍，筑台，穿池，无休已。擫紫衫，以项挽公主犊车。公主死，履温驰诣安福楼下舞蹈称万岁。声未绝，相王（李隆基）令万骑（羽林亲卫军）斩之。百姓怨其劳役，争割其肉，立尽。”

——《资治通鉴•景云元年》《新唐书•卷83安乐公主传》

（按）：《朝野佥载》卷5云：赵履温“猖獗小人，心佞而险，行僻而骄，折支（肢）势族，舐痔权门，谄于事上，傲于接下，猛若饥虎，贪若饿狼，性爱食人，终为人所食。为公主夺百姓田园，造定昆池，言定天子昆明池也，用库钱百万亿。斜褰紫衫，为公主背挽金犊车。险谀皆此类。诛逆韦之际，上御承天门，履温诈喜，舞蹈称万岁，上命斩之，刀剑乱下，与男同戮。人割一脔，肉骨俱尽。”

15、开元初禁屠割刑人骨肉

先天三年（713，十二月改开元元年）八月壬辰，制曰：“凡有刑人，国家常法。掩骼埋胔。王者用心。自今已后，辄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残害之罪。”

——《旧唐书•玄宗本纪》

（按）此诏证明屠剔刑人骨肉而食之，开元以前常有，不得不严加制止。武后专政约三十年，酷吏、贪官、权势、佞幸作恶者众，被诛戮者亦多。来俊臣、张易之兄弟赵履温死后后人争食其肉，史有记载，其小焉者，僻远者漏载于史者当甚多，无从勾考。

16、孟诜谓妻可啖客

孟诜，唐同州刺史，多烦政，人吏殆不堪。薄其妻室，常曰：妻室可烹之以啖客。人多议之。

——《太平广记》引《御史台记》

（按）：《新唐书•卷196隐逸》有《孟诜传》，称居官颇刻敛，然以治称，与上文相合。诜致仕后始居山，后召以老辞，谓妻可烹，岂与自然合德者，况刻敛，得谓为隐逸哉！

17、杨思勖食牛仙童之肉

开元二十七年（739）幽州将赵堪白真陀罗矫称奉节度使张守珪令，命刺史乌知义击叛奚（契丹部）余党，先胜后败。守珪匿其败，但上克服状。事颇泄，玄宗使谒者监（宦官第三等级）牛仙童按之。牛受贿，返报如状。仙童有宠，众宦官嫉之，共发其事。上怒，命杨思勖杖杀之。思勖缚仙童于格，楚惨不可胜，乃探心，截手足，割其肉啖之，肉尽乃死。

杨思勖少给事内侍省，从玄宗讨内难，倚为爪牙。开元初，统兵击安南，十二年击五溪蛮，十四年击邕州獠，十六年击泷州蛮，皆大胜。十二年从封泰山，进骠骑大将军，封虢国公。鸷忍敢杀戮，所得俘必剁面、厘、脑、褫发皮以示人，将士惮服。

——《新唐书•卷207杨思勖传》《资治通鉴•开元二十七年》

（按）杨思勖位高爵显，无事于嫉牛仙童。啖其肉，亦谄主子也。玄宗之世，东北讨奚、契丹，北讨突厥，西讨吐蕃，南征蛮獠，多所杀刈，胜不能久安，败则折损，国力虚耗，十百倍于杨妃之宴乐。盖好大喜功，又不讲究民族政策使然。几于亡国，非女人之过也。

18、陈藏器以人肉疗疾

“开元二十七年（739），明州（宁波市）人陈藏器撰《本草拾遗》云：‘人肉治羸疾’。自是闾阎相效割股，于今尚之。”

——《南部新书•卷辛》（钱易宋大中祥符间撰）

（按）陈藏器为当时名医，此论一出，割股、肝疗亲疾者蜂起，朝庭又加旌表，此风遂历宋元明清以至民国初不衰。在割者，是万不得已而为之，自愿为之，在食者，多被哄骗中食之，其性质与因生理上饥饿而食人，或因满足某种心理欲望（报仇、泄愤、嫉妒、争权争利、求长生、修仙、比豪侈、谄媚表忠等）而食人有别。宋元明清史《孝义传》之类列举上百上千，其中不无夸诞（自己割肝割心，在技术上显属不可能之事），故本书一般不予采录。

19、太州魅食人

大定年中，太州（郑州，今华县）赤水店有郑家庄，有一儿郎年二十余，日晏于驿路上见一青衣女子独行，姿客姝丽。问之，云欲到郑县，等三婢未来，踌躇伺候。此儿屈就庄舍，安置厅中，借给酒食，将衣被同寝。至晓，门久不开，呼之不应。于窗中窥之，惟有脑骨头颅在，余并食讫。家人破户入，于梁上暗处见一大鸟，冲门飞出。或云是罗刹魅也。

——《朝野佥载•卷6》

（按）史无大定年号，当是大足（701年）之误。罗刹，佛经中恶鬼，男，黑身朱发绿眼；女，高美妇人。事属不经，而作者言之凿凿。近代亦有信鬼神为实有者，予未详其实。钞此一节，待博士考之。

20、安禄山使颜杲卿自食其肉

天宝十四年（755）十一月，安禄山反于范阳（北京市区西南）。兵至槁城，常山（恒州，今正定）太守颜杲卿不能拒，与长史袁履谦往迎之。禄山分赐紫绯，质其子弟，使仍守常山。又使部将李钦凑守井陉口（土门，石家庄之西，断绝颜与唐之通道。）杲卿与袁履谦谋，诱斩钦凑，并杀其将潘惟慎。又诱执贼将高邈，何千年。河北十七郡皆反正，使郡豪翟万德，真定令贾深、内丘令张通幽与己子泉明传钦凑首并高何送京师。过太原，太原尹王承业遣泉明返，冒为己功以上之。玄宗擢承业大将军，送者皆赏。已而事显，拜杲卿卫尉卿兼御史中丞。禄山将攻潼关，闻变大惧，返洛阳，使史思明率平卢兵渡河攻常山，蔡希德自怀（沁阳）会之。常山兵少，昼夜战，井竭，粮矢尽，六日而陷。（756正月）杲卿与履谦被执，胁使降，不应；加刃颜少子季明颈上，亦不顾。送之至洛阳。禄山怒曰：吾擢汝太守，何所负而反？杲卿瞋目骂曰：汝，营州牧羊羯奴耳，窃荷恩宠，天子负汝何事，而乃反乎？我世唐臣（颜之推→思鲁→（唐）师古→元孙→杲卿），守忠义，恨不斩汝以谢上，乃从汝反耶？禄山不胜忿，缚之天津桥柱，节解，以肉啖之，詈不绝，贼钩断其舌，曰：复能骂否？杲卿含糊而绝。年六十五。

——《新唐书•卷192颜杲卿》

（按）《通鉴》但云：“缚于中桥之柱而剐之，杲卿比死，骂不虚口。”

21、杀杨国忠，争啖其肉

杨国忠，杨贵妃之从祖兄弟，少饮博，无行检，不为姻族齿。从父元琰死蜀州，国忠护视其家。因与妹虢国夫人通。以贵妃及虢国故，玄宗用之，多为左藏库积财，玄宗才之，至为宰相，领四十余使，煊赫一时，淫横不法。安禄山有宠，不为下，国忠乃数言其将反，禄山遂反。756年六月，陷潼关，玄宗仓皇奔蜀。行至马嵬驿（在兴平），扈随军士杀国忠，“争啖其肉，且尽”，又逼贵妃自缢死。

——《新唐书•卷206杨国忠》

（按）专制皇帝的权力基础是军队，军队造反，他就自身难保，更无力庇护走狗与宠姬。

22、鲁炅守南阳人相食

鲁炅蓟人。从哥舒翰立功陇右，为中领军大将军。天宝十五年（756）正月，为山南节度使，以岭南、黔中、山南东道子弟五万屯滍水（鲁山至平顶山入汝水）南。贼将（安禄山之部将）武令珣毕思深等攻之。武死，田承嗣继往。炅城中食尽，米斗五十千，一鼠四百，饿者相枕藉。朝廷遣使者曹日升宣慰，人心益固。日升复以骑趋襄阳，领兵千，由音声道（未详）运粮饷炅，故炅得续与贼相持三月。“炅被围凡一年，昼夜战，人至相食，卒无救。”

至德二年（757）五月，乃率众突围走襄阳，承嗣尾击，炅殊死战二日，斩获甚众。贼引去。

——《新唐书•卷147鲁炅传》

（按）《通鉴》无斗米五十千，人至相食语。炅后围相州，为九节度之一。师溃，走，所部剽掠尤甚。闻郭子仪退守河阳，惭惧仰药死，年五十七。何前勇而后怯耶？

23、张巡守睢阳，杀三万人食军

张巡，南阳人，开元进士。历清河令，真源（鹿邑）令。

755年安禄山反，陷东京（洛阳），分兵攻豫东•鲁西。756年正月张巡与单父（单县）尉贾贲率义兵二千入雍丘（杞县）。前令令狐潮降禄山，巡磔其妻子。潮还攻雍丘，贲躏死，巡主军事，潮四万众薄城，百计攻，巡随方应，常衂贼。

雍丘之北济阴、东平皆已降贼，无凭障；贼又东南攻宁陵，欲断雍丘饷道。七月，巡拔队出，保宁陵，马才三百，兵三千。至睢阳（商丘），与太守许远、城父令姚誾合。使雷万春、南霁云等击贼宁陵北，大斩获，汴水不流。潮解去。

至德二年（757）正月，安庆绪（已杀其父禄山）遣尹子琦将奚、同罗、突厥劲兵与潮合，凡十余万，攻睢阳，鏖战至七月，城中粮尽，“士日赋米一合，龁木皮，煮纸而食（《通鉴》作茶纸，即煮纸而以茶汁和之。），才千余人，皆癯劣不能彀（张弓）。救兵不至，贼知之。”贼作攻城具皆为巡所破，乃穿濠立栅以守。巡士多饿死，存者痍伤气乏。巡出爱妾曰：“诸君经年乏食，而忠义不少衰。吾恨不能割肌以啖众，宁惜一妾而坐视士饥！乃杀以大飨，坐者皆泣，巡强令食之。远亦杀奴僮以哺卒。至罗雀掘鼠，煮铠弩以食。”

八月，巡遣南霁云诣彭城请援于许叔冀，许不应，遗布数千端。溃围赴临淮（泗口）求贺兰进明，进明不发兵，宴霁云欲留之。霁云不食，“自噬其指曰：啖此足矣！”（《旧唐书》作‘啮一指’，《通鉴》作‘啮落一指’。本文从柳宗元《南霁云庙碑》。）还至真源（鹿邑），李贲遗马百匹，次宁陵，廉坦予兵三千。夜突围入，兵多死，所至才千人。

贼围之益急，众议东奔。巡以睢阳东南保障，恐亡江淮（唐财赋基地）；且率饥众行，必不达。十月癸丑，城陷。巡拒降，与雷万春等三十六人被杀，年四十七。许远繋送洛，至偃师，不屈死。

巡与潮及子琦大小四百战，斩将三百，卒十余万，未尝败。“被围久，初杀食马，及尽，而及妇人老弱，凡食三万口，人知将死，而莫有叛者，城破，遗民只四百而已。”

——《新唐书•卷192张巡、许达》

（按）张巡精于筹算，入睢阳当即确知城内人口、兵卒、粮储、甲仗等数。杀三万口应即实数，亦史书所见食人唯一实数。三万口之外，必食敌尸，未计数。

当时即有人认为杀人守城非义，应溃围，与其食人，不若全人。张建封李翱等谓保全江淮，有大功于天下，于是封官赠爵，‘忠义’成千古定论。唐代恤功臣后裔，无不及巡、远、霁云者。

唐战胜安史，老百姓仍为唐之奴隶；安史推翻唐王朝，老百姓是安史之奴隶。睢阳被杀食之三万人，为争得做唐之奴隶而死，有何价值？“忠义不少衰，”奴隶思想使人胡涂故至此。

24、安庆绪军食王暕、宇文宽之肉

至德二年（757）正月，禄山谋主严庄使李琢儿斫死禄山，立安庆绪。九月广平王（肃宗长子俶，后改名豫，即代宗）收西京。十月，郭子仪大破贼于新店（桃林东），斩首十万，伏尸三十里。庆绪率余众保邺（相州、安阳市）。严庄归降，贼青齐节度能元皓归顺。干元元年（758），贼德州刺史王暕，贝州刺史宇文宽归顺，各以城守。

张通儒主庆绪之事，贼将各以众至，凡六万余人，使蔡希德，安太清急击归顺者，河北归顺者复陷。掳王暕、宇文宽归，“脔食其肉。”

——《旧唐书•卷200安禄山》

（按）《通鉴》作“生擒以归，剐于邺市。凡有谋归者，诛及种族（胡人种诛之，华人族诛之），乃至部曲州县官属，连坐死者甚众。”

安本杂胡，母突厥族，部曲多胡，食人家常事。

25、相州被围人相食

安庆绪至德二年（757）十月大败于桃林新店（潼关东，灵宝市西）率败兵千余奔河北相州（安阳市），犹有汲、邺、赵、魏、平原、清河、博平七郡六十余城（河北省西南角）。旧部渐集，众至六七万，势复振。

干元元年（758）九月，命郭子仪、鲁炅、李鲁、许叔冀、李嗣业、崔光远、董秦、王思礼、李光弼九节度讨之，十月围相州。筑垒再重，穿堑三重，壅漳水灌之。城中井泉皆溢，构栈而居。自冬涉春（二年二月），安庆绪坚守以待史思明之援。“城中人相食，米斗钱七万余，鼠一头直数千（当系安庆绪之顺天得一钱）。马食隤墙麦𪎈（音弋，破麦桔壳）及马粪濯而饲之。”（《通鉴》无人相食语）

——《旧唐书•卷205上安禄山》《资治通鉴•干元元年，二年758-759》

（按）相州，天宝时县十一，五十九万口，干元元年县九，七万四千余口，相州城不过二万人，军六七万，内外断绝，食不得不尽。

26、唐肃宗命从官食马上言之肉

吕甄，天宝进士。干元二年（759）知门下省事，兼判度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上元初（760）同中书门下三品。

中官马上言出纳诏旨，甄昵之。“有纳贿于上言求官者，甄补之兰田尉。五月，上言事泄棰死，以其肉令从官食之，甄坐贬太子宾客。”

——《旧唐书•卷185下良吏吕甄》

（按）《传》称甄后为荆州长史，人重其守正。昵宦官者，岂得守正哉！肃宗怒马上言纳贿，令人食其肉。而同《传》载李辅国擢左道申泰芝为谏议大夫，军校引诱群蛮，纳其金帛。事发而辅国右之。最后泰芝赃败流死而辅国无事，庇大宦官，惩小宦官，肃宗岂真恨宦官之贪财卖法哉？唐宦官之祸，玄宗启之于前，肃宗增之于后，无可逭也。

27、上元元年二年人相食

上元元年（760）：“三品钱（原注：开元钱、干元当十钱、重轮钱为三品。行浸久，属岁荒，米斗至七千钱，人相食。天宝五年，斗米十三钱，青徐斗米三钱。）京兆尹郑叔清捕私铸钱者，数月间榜死者八百余人，不能禁。乃敕京畿，开元钱与干元小钱（即当十钱）皆当十，其重轮钱当三十。诸州更俟进止（诸州俟请示再批）。是时史思明（在河北一带，继安庆绪之位叛乱。）亦铸顺天得一钱，一当开元钱百，贼中物价尤贵。”

——《资治通鉴•上元元年》

（按）《通鉴》此条专就货币制度不合理一项说明米价腾踊，导致人相食惨祸。其实有自然灾害，收成大损；京师豫鲁大片地区有叛乱与征剿叛乱之大规模军事行动，战地百姓不能耕种；东南漕运阻于兵，运京粮食锐减；军粮消耗增多；政府已无余力赈灾；粮贵食人，是多种原因凑合到一起的结果。

再看货币制度：三品并行。武德四年（621）铸开元通宝，径八分，重二铢四参，积十钱重一两。肃宗干元元年（758），经费不给，铸干元重宝钱，径一寸，每缗（1000文钱）重十斤，与开元通宝参用，以一当十（十文）。稍后（二年759）又铸重轮干元钱，径一寸二分，背之外郭为重轮，每缗重十二斤，以一当五十。照此计算，开元钱一千六百文重十斤；干元重宝钱一万文为十斤，重轮钱四万一千六百六十六文为十斤。铸重轮，比铸开元利高二十五倍（扣本数一）。恶币逐良币，是经济规律，而人之趋利，如水就下，不是杀人控管得了的。

关于米价，《旧唐书•卷37五行志》上元元年“大雨月余，京师米斗八百文，人相食，殍骸遍地。”《新唐书•卷35五行志》作“春饥，米斗钱千五百。”《新唐书•食货志》作“斗米七千”。三数相差悬远，《通鉴》采《食货志》作“斗米七千”，当有旁证。

上元二年，“江淮大饥，人相食。”

——《资治通鉴》

（按）：原因无说，总之，上元二年，长安至洛阳一带，长江、淮水之间均大饥食人。

28、永泰元年长安、四川食人

广德二年（764），严武再任成都尹兼剑南节度使，不久，杜甫入幕为检校工部员外郎。时天下人口一千六百九十余万，只及天宝十三年（754）五千二百八十八万的三分之一。京、汴、卫、青所减最多，蜀中亦频有内乱及外寇。永泰元年（765）杜甫退职。自春不雨及于四月，长安斗米千钱。苏源明为秘书少监（从四品），竟至饿死。左拾遗独孤及疏云：“今师行不息十年矣，人之生产，空于杼轴。拥兵者第馆亘街陌，奴婢厌酒肉，而贫人羸饿就役，剥肤及髓。长安城中，白昼椎剽，吏不敢诘。官乱职废，将堕卒暴。百揆堕剌，如沸粥纷麻。”杜甫《别唐十五因寄礼部贾侍郎》云：

胡星坠燕地，汉将仍横戈。萧条四海内，人少豺狼多。

少人慎莫投，多虎信所过。饥有易子食，兽犹畏虞罗。

子负经济才，天门郁峨嵯。飘飘适东周，来往若崩波。

……

人灭绝，则虎狼白昼成群，官军强盗，亦食人如虎，诗盖兼指二者。

此年杜甫由成都下云安（云阳），蜀中亦大乱。蜀将崔旰攻新任节度使郭英乂，屠其族，英乂奔简州（简阳），普州（安岳）刺史韩澄杀之。邛州（邛崃）牙将柏茂林，泸州牙将杨子琳，剑州（剑阁）牙将李晶巙各举兵讨崔旰。杜甫《三绝句》之一云：

前年渝州（重庆）杀刺史，今年开州（开县）杀刺史。

群盗相随剧虎狼，食人更肯留妻子？

群盗兼指所谓官军与贼寇，“食人”则是写实。至渝州开州杀刺史已失考，无从详究。

29、沙洲之围疑案

广德二年（764）吐番攻陷凉州（武威），河西节度使逃往沙州（敦煌）。沙州附近各地，均被吐蕃占领，惟沙洲军民不肯投降。刺史周鼎求援回鹘。不应，拟弃城逃，都知兵马使阎朝杀周鼎而代之，坚持守城十一年，终因粮尽，自己与城同陷落。

——《隋唐史话》乌廷玉著 北京出版社

（按）被围时间在建中至贞元之间。唐朝廷已无力顾及河西走廊之兴废。可怪者，被围至十一年之久（历史上应算第一），粮从何来？即食人，沙州人口亦不够供食许久。

大中二年（848）张议潮起义，收复沙州、瓜州（安西），后两三年又收复河西十州及西州（吐鲁蕃）。

30、周智光脔食中使张志斌

周智光，族籍失载。以骑射从军，为裨将。宦官鱼朝恩镇陕州，相昵欵，称荐之，迁同华二州节度使。

永泰元年（765），吐蕃、回纥、党项羌、浑、奴刺十余万寇奉天（干县），智光邀战澄城（澄县），逐北至鄜州，获军资万计。素与杜冕仇嫌，冕家在鄜，害冕家属八十余人，杀刺史张驎，火民舍三千去。朝廷召不赴。聚不逞数万，恣剽掠以甘其欲，固结之。

大历元年（766）十二月，“陕州监军张志斌入奏事，智光馆之。志斌责其部下不肃。智光怒曰：仆固怀恩不反，正由汝辈激之（反在764年）。我亦不反，今日为汝反矣！叱下斩之，脔食其肉。进士选人，畏智光之暴，多自同州窃过。智光遣将将兵邀之于路，死者甚众。戊申诏加智光检校左仆射，遣中使余元仙持告身（委任状）授之。智光慢骂曰：智光有大功于天下，国家不予'平章事'（宰相），而与仆射（二把手）！且同华地狭，不足展材，若益以陕、虢、商、鄜、坊五州，庶犹可耳。因历数大臣过失，且曰：此去长安百八十里，智光夜眠不敢舒足，恐踏破长安城。至于挟天子令诸侯，惟周智光能之。元仙股栗。”

二年正月，密诏郭子仪讨之，其部将斩其首献。

——《资治通鉴•大历元年》

（按）唐府兵制坏而征发与召募并行。征发急则田地荒芜，招募滥则纨绔与流氓杂进。好将帅能以军法整齐之，去其太甚者不多见，坏将帅或使之劫掠以肥私，或任其横暴使亲附，而百姓鱼肉矣。如周智光者，可胜数哉，而朝廷亦以将帅之待部曲者待将帅，只问其忠与不忠，不问其暴与不暴。益之以宦官宰辅之勾心斗角，挑拨拉拢，遂棼如丝麻，无可措手。

31、李怀光使军士脔食石演芬

李怀光羯种，以军功为宁（介休）、庆（庆阳）、慈（吉县）、隰（隰县）、晋（临汾）、绛（新绛）等州节度使。784年，朱泚反，德宗奔奉天（干县），怀光自朔方赴难。倡言“宰相谋议乖刺，度支赋敛重，京兆尹刻薄军食，天下之乱皆由此。吾见上，且请诛恚之。”有人告（宰相）卢杞，卢杞嫉之，使不得见，屯便桥。怀光恚，不战，将与朱泚连和。其假子亲信都将石演芬（本胡人）使客郜成义赴行在，言怀光无破贼意，请罢其总统。成义走告怀光子琟。怀光召演芬骂曰：尔为我子，奈何欲破吾家？今日负我，宜即死。对曰：天子以公为肱股，公以我为腹心。公乃负天子，我何不负公？不呼我为贼，死固吾分。怀光使军士脔食之。皆曰：烈士也，可令快死，发刀断其颈。

——《新唐书•卷193忠义石演芬》

（按）李怀光入“逆臣”传，不载石演芬事。

32、贞元元年二年大饥

《旧唐书》：兴元元年（784）秋，“关辅大蝗，田稼食尽。百姓饥，捕蝗为食，蒸曝，扬去足翅而食之。明年（贞元元年785），蝗尤甚，自东海西尽河陇，群飞蔽天，旬日不息。经行之处，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遗。关辅以东，谷大贵，饿殣枕道。京师大乱之后（朱泚称帝），李怀光据河中（并有同华二州），叛，诸军进讨，国用罄竭。衣冠之家，多有殍殕者（贫苦更惨）。旱甚（春旱至于八月）灞水将竭，井皆无水。有司奏国用纔可支七日。”

《新唐书》贞元元年：（785）“大饥，东都、河南、河北米斗千钱，死者相枕。”贞元二年：“五月，麦将登而雨霖，斗米千钱。”

《通鉴》贞元二年（786）三月：“关中仓廪竭。禁军或自脱巾呼于道曰：拘吾于军而不给粮，吾罪人也？上忧之甚。会韩滉（镇海节使兼江淮转运使）运米三万斛至陕。李泌奏之。上喜，遽至东宫谓太子曰：米已至陕，吾父子得生矣。时禁中不酿，命于坊市取酒为乐。又遣中使谕神策六军，军士皆呼万岁。时比岁饥，兵民卒皆黑瘦。至是麦始熟，市有醉人。当时以为嘉瑞。人乍饱食，死者复五分之一。数月，人肤色乃复故。”

——《旧唐书•卷37五行》《新唐书•卷35五行》《资治通鉴•贞元二年（786）》

（按）综观上文，大饥始于784，甚于785，延续至786，亘三年之久。旱而且蝗，关中、河南为甚，加之河中用兵，既耗军粮，又梗漕运。死人枕籍，食人在意料中。

33、宣武军杀食仓官刘叔河

贞元十二年（798）六月，以监勾当左神策窦文场，监勾当右神策霍仙鸣皆为护军中尉。是时窦霍势倾中外，藩镇将帅，多出神策军，台省清要，亦有出其门者。宣武节度使（治开封）李万荣病风，昏不知事。霍仙鸣荐宣武押衙刘沐可委军政，乃以沐为行军司马。李万荣疾甚，其子乃为兵马使。集诸将，责李湛伊娄说、张丕以不忧职事，斥之外县。上遣中使第五守进至汴宣慰。始毕，军士十余人呼曰：兵马使勤劳无赏；刘沐何人，为行军司马？沐惧，阳中风舁出。军士又呼曰：仓官刘叔河给纳有奸，杀而食之。又欲斫守进，乃止之，乃又杀伊娄说，张丕。都虞候匡城邓惟恭与万荣乡里相善，万荣常委以腹心，乃亦倚之。至是惟恭与监军瞿文珍谋，执乃送京师。（被杖杀）

初刘玄佐为节度，增汴州兵至十万（地理志：开元二十八年汴州六县，户十万九千八百七十六，是时户口大减，而养兵如此多。）遇之厚，李万荣、邓惟恭每加厚焉。士卒骄不能御，乃置腹心之士，幕于公庭庑下，挟弓执剑以备之，时劳赐酒肉。

——《资治通鉴•贞元十二年》

（按）唐后期节度使皆选腹心之士为亲兵，厚给饷银，时加赏赐，后称牙兵，一以护身，一以执行特殊任务，有如警卫团，其它将佐无权指挥。刘乃使牙兵杀刘叔河，是杀鸡吓猴，警告刘沐不要妄想继承节度使之位。

34、宣武军杀食陆长源孟叔度

董晋为宣武节度（治开封），帝恐其懦，拜汝州剌史陆长源为司马，政皆出长源。初欲峻法绳骄兵，为晋所持，不得行；而判官杨凝孟叔度又苛细。叔度纵淫，数入倡家调笑嬉亵。晋有所偷弛，长源辄裁正之。贞元十五年（799）晋卒，长源留总后事，大言曰：将士久慢，吾且以法治之。众始惧。军中请出帑帛为晋制服（置办丧服），不许。固请，止给其直。叔度又偿直以盐，乃高盐直，贱帛估，人得盐二斤：举军大怒。或劝长源曰：故事，有大变则厚赐于军，军乃安。长源曰：异时河北贼以钱买戍卒取旌节，吾不忍为。众怒益甚。长源性刚不适变，又不为备。才八日，军乱，杀长源及叔度等，食其肉，放兵大掠。死之日，有诏拜节度使。

——《新唐书•卷151董晋附陆长源》

（按）《通鉴》贞元十五年载此较略。刘全谅自宋州来总后务，其夜军复乱，杀大将及部曲五百人乃定。

宣武军796年杀食刘叔和，出刘乃之唆使，799年杀陆长源等，则出于公愤。节度使威胁朝廷，将卒威胁节度使，已无所谓法纪。

35、李庭俊杀食崔文先

盐夏节度判官崔文先权知盐州（定边），为政苛刻。冬闰十月庚戌，部将李庭俊作乱，杀而脔食之。左神策兵马使李兴干戍盐州，杀庭俊以闻。

——《资治通鉴•贞元十九年（803）》

36、李琦杀食王澹、赵琦

李琦，唐宗室。德宗贞元初(785为元年)，由宗正少卿，历杭湖二州刺史，迁润州、浙西观察、诸道盐铁转运使。岁时奉献，德宗昵之。因骜横，专天下榷酒漕运，多干没，国计日耗。图久安，益募兵，选善射者为一屯号‘挽强随身’；胡奚杂类虬发者为一将号‘蕃落健儿’。号琦为父，廪给十倍。嗣以琦为镇海节度（治京口），罢盐铁，喜得节，暴踞日甚。

宪宗即位，不假借方镇。元和元年（806）诛蜀刘辟，藩镇惕息，多求入朝。李琦不自安，求入朝，上许之，遣中使至京口抚慰，且劳其将士。琦虽罢，以判官王澹为留后，实无行意，屡迁行期。澹与敕使数劝谕之，琦不悦，上表称疾，请至岁暮入朝。上以问宰相，武元衡曰：陛下初即政，琦求朝得朝，求止得止，可否在琦，将何以令四海？上以为然，下诏征之。琦诈穷，遂谋反。王澹既掌留务，于军府颇有制置，琦益不平，密谕亲兵使杀之。会颁冬服，琦严兵坐幄中，王澹与敕使入谒，有军士数百人噪于庭曰：王澹何人，擅主军务？曳下脔食之。大将赵琦出慰止，又脔食之。注刃于敕使之颈，诟詈将杀之。琦阳惊，救之。冬十月己末，诏征琦为左仆射，以御史大夫李元素为镇海节度使。庚申，琦表言军变，杀留后、大将。乙丑，诏削琦官爵及属籍。使王谔统诸道兵讨之。会其下反攻之，获琦送阙，并其子师回腰斩。‘挽强’‘蕃落’护卫琦败，皆自杀。

——《资治通鉴•元和二年》《新唐书•卷224上李琦传》

37、元和四年衢州人食人

意气骄满路，鞍马光绝尘。借问何为者？人云是内臣。

朱绂皆大夫，紫缓或将军。夸赴军中宴，走马去如云。

樽垒溢九酝，水陆罗八珍。果劈洞庭桔，脍切天池鳞。

食饱心自若，酒酣气益振。是岁江南旱，衢州人食人。

——白居易《长庆集•秦中吟之七轻肥》

（按）诗讽宦官骄奢淫逸，不恤民困。作于元和四年（809），注家无异说。《新唐书•卷35五行二》：“元和三年，淮南、江南、江西、湖南、广南、山南东西皆旱。四年，春夏大旱；秋，淮南、浙西、江西、江东旱。”《通鉴》三年七月，“宣歙饥旱，谷价日增，卢坦为观察使，不肯限价。既而商旅辐凑，米斗二百。”米斗二百，仍高于正常价六倍，可见邻境皆缺粮，浙西歉困。四年：“南方旱饥，命左司郎中郑敬德等为江淮二浙荆湖襄鄂等道宣慰使，赈恤之，将行，上诫之曰：联宫中用帛一匹，皆籍其数。惟赒济百姓，则不计费。卿辈宜识此意，勿效潘孟阳饮酒游山而已。”宪宗或有实意，白诗所述仍是实事。

潘孟阳以户部侍郎驰驿江南视财赋，所至留连倡（即娼）乐，招金钱，多补吏。使还，罢为大理卿。职不如户部重，阶反比户部高。（由从四品转从三品。）以与宰相武元衡善，不久又以户部侍郎判度支，用度侈汰，人多指怒，竟以病终。武元衡号称贤相，关系网仍然害事，此专制制度下不治之症。衢州食人账，不知找谁清算。

38、王忠宪食恒阳军人

元和四年（809）三月，王承宗为承德军（治镇州，即正定）留后，献德（治陵县）棣（治惠民东南）二州。九月，以承宗为节度使，领恒、冀、深、赵四州，以薛昌朝为保信军节度使，领德、棣二州；承宗执囚昌朝，遣使谕解，不听。遣吐突承璀讨之。次年，吐突战无功。七月，承宗请罪，原之，予德棣二州。

吐突军获恒阳（曲阳）军张奉忠等三十人，送人朝，诏斩之东市西坡资圣寺侧。羽林军属王忠宪以弟忠允战死恒阳，欲报仇于此辈，怀刃往，俟俘军斩讫，拖一尸，剖取其心及两腿之肉，携归食之。

晚，有紫衣人扣忠宪之门，自称马进忠，责忠宪曰：“恒阳王军为国贼，我已以死谢国。你弟在恒阳被杀死，责在兵帅，为何向我复仇？父子之罪，尚不株连，何况我并未杀死你弟？必须还我之心，还我之腿，我仇方可解”。忠宪觉理亏，愿以万贯钱为赎。紫衣人曰：“还我公道，暂贷汝少许生年”。忠宪乃设酒食、焚纸钱万贯于资圣寺前。一年后，忠宪日渐消瘦，语言错乱，三年死去。

——唐•郑还古《博异志》

（按）时、地、人物明确，王忠宪食心、腿事应实有。不复仇于祸首而复仇于普通一兵，于理有亏，死鬼相质之事，无法深论。作当时社会心态不赞成糊乱报仇、惨食死尸观可也。

39、吴元济脔食李湍妻

李湍籍吴元济（淮西藩镇叛逆）军。元和中，自拔归乌重胤。妻为贼缚而脔食之。将死，犹号湍曰：善事乌仆射！观者叹泣。重胤请以其事属史馆，诏可。

——《新唐书•卷205 列女李湍妻》

（按）事当在元和十一、十二年。（816-817）唐藩镇杀食人，常事。

40、长庆二、三年淮南人相食

长庆二年（822）三月，王播为淮南节度使，仍领盐铁转运等使。播至淮南，“属岁旱俭，人相啖食，课最不充，设法掊敛，比屋嗟怨。”长庆三年三月，“淮南、浙东西、江南、宣、歙旱，遣使抚慰。”

——《旧唐书•卷104王播传》《新唐书•穆宗纪》

（按）淮南至江南为唐室税赋重地，虽至人相食，仍设法掊敛。灾情延续至次年，不减免征赋不赈济钱款。遣使抚慰，“不过是文移”而已。

41、徐州军脔食李听所遣亲吏

李听，李晟之子，李愬之弟，以军功历数节度使。太和六年（832）由邠宁改武宁（徐州）节度。“先遣亲吏至徐州慰劳将士”，有故苍头为徐将，“不欲听来，说军士杀其亲吏，脔食之。听惧，以疾固辞。”乃以前忠武节度使高禹为武宁节度使。

——《资治通鉴•太和六年》

（按）《新唐书•卷154李晟传附听》称听以贿遗结权幸，急揪敛；又盛称其数有战功。先挫于魏博，又怯于武宁：是不及其父其兄远甚。血统论不可尽信。

42、火光贼食人肉

“李廓在颖州（阜阳），获火光贼七人，前后杀人，必食其肉。狱具，廓问食人之故。其首言：某受教于巨盗，食人肉者，夜入人家，[其人]必昏沉，或有魇不寤者。”

——《酉阳杂俎》

（按）此书段成式撰，唐敬宗、文宗、武宗时（824-845）人。此应是当时事。李廓无可考。

因天灾，因战乱，因囚禁，因报仇雪恨、威协对方、践誓约、个人偏嗜、向杀人者献媚表忠、民族习俗、疗病、欣赏玩乐、显示豪侈、祈求长生成仙等多种原因食人肉之外，又添行业迷信一种。

43、唐大中后西蜀人相食

“诸葛武侯相蜀，制蛮蜑（dan，古代南方民族之一）侵汉界。自吐蕃西至东，接夷陵境，七百余年不复侵轶。自大中（847）蜀守任人不当，有喻士珍者，受朝廷高爵，而与蛮蜑习之，频为奸宄。使蛮用五千人，日开辟川路，由此致南诏（云南之大理一带，后包括云南全省及川南黔西），扰攘西蜀——蜀于是凶荒穷困，人民相食——由沐溶川（今四川沐川县河名）通蛮陬故也。”

——《唐语林校证•卷7》

（按）人民相食，应指征发蛮兵五千人之边区，非全蜀皆食人。此事不见于他书，尚须旁证。沐浴川今犍为南之沐川县一带。

44、庞勋军食淮南百姓，食战俘

咸通三年（862）冬，令狐鋾迁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

九年（868），徐州戍兵以在桂州六年不代，推庞勋为首，自桂州擅还，七月至浙西，沿江自白沙（仪征）入浊河（失考），夺船而进。鋾遣使抚慰，给刍米。都押衙李湘白淘，要之于高邮河中，以绝祸乱。鋾性懦缓，又以不奉诏命，谓湘曰：长淮以南，他不为暴，从他过去。余非吾事也。

其年冬，庞勋杀崔彦曾，据徐州，聚众六七万。徐兵无食，乃分遣贼帅攻剿淮南诸郡，滁、和、楚、寿继陷。谷食既尽，淮南之民多为所啖。两淮郡多陷，惟杜滔守泗州，贼攻之经年不能下。初诏鋾为徐州南面招讨使，贼攻泗州急，鋾令李湘将五千人援之。贼闻之，使人致书于鋾，辞情逊顺，言‘朝廷屡有诏宥赦，但抗拒者三两人耳。旦夕图去之，即束身请命，愿相公保任之。’鋾即奏闻，请赐勋节钺；仍诫李湘但戍淮口（泗水入淮之口，泗州城在泗水西。），贼已招降，不得立异。由是湘军解甲寝，去警撤备，日与贼军相对，欢笑交言。一日，贼乘间，步骑进入湘垒，淮卒五千人皆被生絷送徐州，为贼蒸而食之。湘与监军郭厚本为庞勋断手足，以徇于康承蒙训军（康为淮泗行营兵马都招讨使）。鋾既丧师，朝廷以马举代为淮南节度使。

——《旧唐书•卷172令狐楚传附鋾》

（按）《新唐书•卷166令狐鋾传》作：“贼乘间直袭湘垒，悉俘而食之，醢湘及郭厚本。”与《旧书》稍异，而食俘无殊。《通鉴》则云：“湘军屯淮水南都梁山，贼围之。湘出战大败，贼陷都梁山，执湘及郭厚本送徐州。”无食俘文。《考异》谓《通鉴》从《续皇王宝运录》。

总之，庞勋军无粮则食人，食百姓，食战俘，原无分别。所食多少，惟李湘军五千人有数，余无法估算。869年勋为沙陀军所败，死于蕲（宿州南蕲县集），为祸淮南北一年之久。使死于徐，残民亦必食其肉。

45、庞勋绐崔雍食其子之肉

“唐咸通中，庞勋反于徐州。时崔雍典和州（和县），为勋所陷，执到彭门（彭城）。雍善谈笑，逊词以从之，冀舒其祸，勋亦见待甚厚。其少子俊（崔俊）饮博击拂（拂舞，执绋而舞，吴舞也。），自得亲近，更无阻猜。雍以失节于贼，以门户为忧，谓其子曰：汝善狎之，或得方便，能剚刃乎？人皆有死，但得其所，吾复何恨？其子承命，密怀利刃，忽色变身战。勋疑讶，因搜怀袖，得匕首焉，乃命烹之。翌日，召雍饮。既撤，问雍曰：肉美乎？雍曰：以味珍且饱。勋曰：此即贤郎肉也，亦命杀之。”

——《北梦琐言》

（按）《通鉴》载崔雍降勋，删食其子事。

46、庞勋部吴回守濠州，食人

庞勋据徐州反，帝遣康承训王晏权戴可师宋威马士举曹翔等率二十二万人讨之。

勋部将吴回守濠州（凤阳西），粮尽食人。驱女孺运薪塞隍，并填之，整旅突围，马士举斩以献。

——《新唐书•卷148康日知传附承训》

（按）庞勋既无干略，讨之者亦无将才。动员二十二万，历时十四月（868十一月—869十二月破濠州）始定，百姓为牺而已。

47、王仙芝军食李廷节妻之心

“李廷节为郏城（郏县）尉。干符中王仙芝攻汝州（治临汝），廷节被执。贼见其妻崔美，将妻之。诟曰：我，士人妻，死亡有命，奈何受贼污？贼怒，刳其心食之。”

——《新唐书•卷205列女李廷节妻崔》

（按）王仙芝攻汝州在干符三年（876）。《列女》皆据地方申报，朝旨批准档案汇列，事实非虚。王仙芝今所谓“义军”，义军或不义。然“官军”亦多略人妻女，食人肉者。

48、李克用令军士剐食段文楚等

干符五年（878）正月："振武节度使（治朔县）李国昌之子克用为沙陀副兵使戍蔚州（灵丘）。时河南盗贼蜂起，云州（大同）沙陀兵马使李尽忠与牙将康君立、薛志勤、程怀信、李存璋等谋曰：今天下大乱，朝廷号令不复行于四方，此乃英雄立功名富贵之秋也。吾属虽各拥兵众，然李振武功大官高，名闻天下，其子勇冠诸军，若辅以举事，代北不足平也。众以为然。……会大同防御使段文楚兼水陆发运使。代北荐饥，漕运不继，文楚颇减军士衣米，又用法稍峻，军士怨怒。尽忠遣君立潜诣蔚州，说克用起兵除文楚而代之。克用曰：我父在振武，俟我禀之。君立曰：今事机已泄，缓则生变，何暇千里禀命乎？于是尽忠夜帅牙兵攻牙城，执文楚及判官柳汉璋系狱，自知军州事，遣召克用。克用帅其众趣云州，行收兵，二月庚午至城下，众且万人，屯于斗鸡台下。壬申，尽忠遣使送符印，请克用为防御留后。癸酉，尽忠械文楚等五人送斗鸡台下，克用令军士剐而食之，以骑践其骸。"

——《资治通鉴•干符五年》

（按）文楚为段秀实之孙。沙陀为西突厥种，其习俗本食人。

49、郭琪饮婢血解毒

880年十二月，黄巢破潼关。宦官田令孜之弟陈敬瑄为西川节度使，令孜拥僖宗奔蜀。令孜掌军政大权，作威福。“初，车驾至成都，赏蜀军钱人三缗。田令孜为行在都指挥处置使，每四方贡金帛，辄颁赐从驾诸军，无虚日，不复及蜀军，蜀军颇有怨言。[中和元年七月]丙寅，令孜宴土客（蜀军与从驾军）都头，以金杯行酒，因赐之，诸都头皆拜而受。西川黄头军使郭琪独不受，起言曰：诸将月受俸料，丰赡有余，常思难报，岂敢无厌。顾蜀军与诸军同宿卫，而赏赉悬殊，颇有觖望，恐万一致变。愿军容（观军容使）减诸将之赐，以均蜀军，使土客如一，则上下幸甚。令孜默然有间，曰：汝尝有何功？对曰：琪生长山东，征伐边鄙。尝与党项十七战，契丹十余战，金创满身；又尝征吐谷浑，伤胁，肠出，线缝复战。令孜乃自斟酒于别尊（另一酒杯）以赐琪。琪知其毒，不得已，再拜饮之。归杀一婢，吮其血以解毒，吐黑汁数升，遂帅所部作乱。”（兵败，奔镇海节使高骈）

——《资治通鉴•中和元年》

（按）令孜犒赏不公，又欲毒杀抗争者，歹毒可见。郭琪饮人血解毒，亦犹今之输血邪？郭琪得生，婢死矣！

50、中和四年大饥食人

中和四年（884）“关内大饥，人相食。”

——《新唐书•卷35五行志》

（按）《通鉴》失载。此年秦宗权降黄巢，合兵围陈州（淮阳），周岌时溥朱全忠与相持。巢军无粮，掠十余州人为食。李克用大破巢军，亦以粮尽撤回晋中。秦宗权侵淮南，河南，破襄、唐、汝、郑，所至载盐尸为粮。是不独关内饥，河南东南两方至淮域皆饥食人。《新唐书》缺载。

51、讨黄巢官军食人、黄巢军攻陈州时食人

唐僖宗年十二即位（873），专事游戏。政事一决于宦官田令孜。“自懿宗以来（860-873），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赋敛愈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百姓流殍，无所控诉，相聚为盗，所在蜂起。州县兵少，加以承平日久，人不习战，每与盗遇，官军多败。是岁（874）濮州人王仙芝始聚众数千，起于长垣。”（此已概括百姓起义背景。惟承平日久句不确，自安禄山755年反叛以来，即兵祸不息。引文凡未加注者皆采《通鉴》。）875年，“连续旱蝗。六月，冤句（gou）人黄巢聚众数千人应仙芝。巢少与仙芝皆以贩私盐为事。巢善骑射，喜任侠，粗涉书传，屡举进士不第，遂为盗。与仙芝攻剽州县，横行山东（崤函以东，非今山东省）。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数月之间，众至数万。”

七月，“蝗自东而西，蔽日，所过赤地。京兆尹杨知至奏：蝗入京畿，不食稼，皆抱荆棘而死。宰相皆贺。”

（按）朝庭仍在粉饰太平。

876年十二月，仙芝攻蕲州（蕲春），说刺史裴偓，偓上奏乞予官。诏以仙芝为左神策军押牙，兼监察御史（正八品上）。仙芝喜。黄巢以官不及己，大怒，击仙芝伤首，其众諠噪不已，遂大掠蕲民，半驱半杀（义军不义）。于是两人分军攻剽。877年，两人分别攻剽山东、河南、湖北，或败或胜。

878年，曾元裕（《新唐书》作宋威）斩王仙芝于黄梅。尚让率其余众归黄巢于亳，推巢为王，号冲天大将军。陷沂州濮州。既而屡败，请降。诏以为右卫将军，令就郓州（东平西北）解甲，巢不听（《新史》作谒天平军乞降，后又叛去）。渡长江入江西、浙江，陷福州。

879年，高骈降巢将秦彦、毕师铎、李罕之、许京等数十人（秦、毕、李以后皆食人，另见），巢趣广南。求天平节度（治郓州），不许；求广州节度，亦不许。除率府率（东宫属官，正四品），巢大怒，攻下广州，掠州县。士卒瘴疫死十三四，乃由湘江下江陵，号五十万。刘巨容败之荆门，俘斩什七八，巢渡江走江西皖南杭州。刘巨容欲留贼为富贵之资，不乘胜追击。

880年五月，巢屯信州（上饶），遇疾疫。扬州帅高骈遣张璘急击之。巢以金啖璘，致书请降于骈，求保奏，骈许为求节度，并请罢诸道讨巢军各回原镇。诸道兵已渡淮而北，巢复请战，璘战死，巢复振。七月，渡江而北，高骈自保不战。九月，巢渡淮。“所过不掳掠，惟取丁壮以益兵。”十月，陷申州（信阳），入颖宋徐兖之境。十一月，牒唐诸军云：“各宜守垒，勿犯吾锋。吾将入东都，即至京邑，自欲问罪，无预众人。”十七日，陷东都。留守刘允章帅百官迎谒。“巢入城，劳问而已，闾里晏然。”十二月三日，破潼关，入华州。四日，诏授巢为天平节度使，僖宗奔成都。巢入长安，“乘金装肩舆，其徒皆披发，约以红缯，衣锦绣执兵以从。甲骑如流，辎重塞途，千里络绎不绝。民夹道聚观。尚让历谕之曰：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曹但安居无恐。巢馆于田令孜第。其徒为盗久，不胜富，见贫者往往施与之。居数日，各出大掠，焚市肆，杀人满街，巢不能禁。尤憎官吏，得者皆杀之。”（《旧书》作“甫数日，因大掠，缚捶居人索财，号‘淘物’。富贵皆跣而驱，贼酋阅甲第以处，争取人妻女乱之，捕得官吏悉斩之，火卢舍不可赀，宗室侯王屠之无类矣。”）

881年三月，有书诗于尚书省门嘲巢者。“尚让怒，应在省官及门卒，悉抉目倒悬之；大索城中能为诗者，尽杀之；识字者给贱役：凡杀三千余人”（知识越多越反动）。四月，官军攻入长安，“坊市民喜，争讙呼出迎官军，或以瓦砾击贼，或拾箭以供官军。……军士释兵（武器）入第舍，掠金帛妓妾。”（史书既反映巢军已为百姓所憎恨，也直书官军如盗匪。）巢诇知官军不整，又不相继，引军复入长安。“怒民之助官军，纵兵屠杀，流血成川，谓之‘洗城’。”（《新唐书》谓杀八万人。估计当时长安人口在四十万上下。）

五月至十二月，巢称皇帝，任将相，政治上无措置；军事上无发展；唐军渐集，无对策。

882年，“官军四集，黄巢势已蹙，号令所行，不出同华。民避乱，皆入深山，筑栅自保，农事俱废。长安城中斗米直三十缗。（即三万文）贼卖人于官军以为粮，官军或执山寨之民鬻之（谁买，不明），人直数百缗，以肥瘠论价。”

八月，巢部朱温以河中（治蒲州）同州（治大荔）降唐，华州（治华县）亦降唐，巢与关东通道中断，长安成孤城。

十一月，李克用帅沙陀兵（突厥之一部）自晋北至。883年二月，大破巢于梁田陂（华州西南），三月，又败之于零口（渭南县西），四月，败之于渭南。巢力战不胜，焚宫室，由兰田趋商南（商县）。“官军入长安，暴掠无异于贼，长安居室及民，所存无几。”巢多遗珍宝于路，官军争取之，不急追，贼遂逸去。

五月，巢使孟楷为前锋，击蔡州（治汝阳）。秦宗权降；击项城（沉丘槐店集），为赵雠擒斩。巢与宗叔合兵攻陈州（淮阳）。百道攻之不克，乃“营于州北，立宫室百司，为持久之计。时民间无积聚（原已连年遭灾，赵雠又早将六十里内粮资悉收入陈州），贼掠人为粮，生投入于碓硙，并骨食之，号给粮之处曰‘舂磨寨’。纵兵四掠，自河南许（许昌）汝（临汝）唐（泌阳）孟（孟县）郑（郑州）汴（开封）曹（曹县）徐（徐州市）兖（兖州市）等数十州，咸被其毒。”（《新唐书》《北梦琐言•卷14》所载，与《通鉴》大同。）

884年三月，李克用军至陈州。四月，巢解陈州围（凡围三百日），北趣大梁（开封），与克用战王满渡（中牟北），败溃，部将多降唐。又北走，败溃于封丘，收余众千余人，至泰山虎狼谷，甥林言斩巢及其兄弟妻子。巢自875起，至884灭，凡十年。

——《资治通鉴》咸通十四年—中和四年。参照《新唐书•卷225中黄巢》《旧唐书•卷200下黄巢》

（按）本书只钞食人史料，不讨论黄巢起义或造反之成败得失。可以肯定882至883年四月驻长安四周征讨黄巢之官军一部或几部，曾向巢军买人为粮；又曾执山民作粮出卖。卖与巢军、居民，或甲部官军卖与乙部官军，不可考。黄巢军卖予官军为粮之人，系战俘、掠来占领地区百姓或城内百姓，不可考。黄巢军曾否买官军所鬻人为粮，亦不可考。883年四月以前，黄巢军有食人可能，无食人明确史料。

但黄巢军883年五月至884年四月围陈州时，则确曾以人为粮。人自四周广大地区掠来，或为生口，或为饿殍。用手工机械碾磨，并皮骨吃净；设有专职机构管理碾磨分配供应；食人数量若干万，无从查起。（假设一人为100市斤，一军士一天食人骨肉一市斤，又假设巢军当时有五万人，则十个月共需食用十五万人。当然，这只是示意数字，不足为据。）

但范文澜先生否认黄巢军曾食人。所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册》（1978年六月第三版）420页云：

“史书说，当时一斗米价贵至三十缗，起义军（范称黄巢军为起义军）向唐军买人作食粮。唐军捕捉山寨居民卖给起义军，按肥瘠论价，一人值数百缗。起义军统率者不让士兵吃三十缗一斗的米，却让吃数百缗的人，这是讲得通的话么？史书既然说了，唐军应该确有卖人的事。那就是起义兵士不满统率者的腐化，纷纷散走，统率者要补充兵卒，出重价招兵。唐军是盗贼，捉山寨居民按强弱来换钱，这就成为史书所说按肥瘦论价的人肉买卖。”

范着影响较大，此说谬误，须予辨正。

（1）史书是说巢军卖人于官军为粮，范文说起义军向唐军买人为粮，把史书文字颠倒，难道是由于粗心？这样著书不严肃。

（2）史书说按肥瘠论价，范文却改成按强弱论价。肥瘠决不同于强弱，这是偷换概念，企图证成私说。

（3）史书并未明确官军卖人给巢军，也未明确巢军曾向官军买人，范文主观认定是卖过买过；然后又毫无根据说义军不满统率，纷纷散走，买人以益军补员。把可能说成实事，这不是历史。史书曾记巢军渡淮，'取丁壮以益军'，为甚么就不明记在长安买人以益军？而千年以后的范先生却偏偏能补充出来，岂非怪事？

（4）买卖的事既不成立，价钱合算不合算原无须讨论。这里想顺便指明范先生的计算也是错的。唐制一斗等于今日两市升，（见《汉语大辞典下册——中国量制演变测算简表》）两升米约三市斤，值30缗。每斤单价为10缗。一人肥者重约150斤，瘦者重约80斤，值数百缗。假设为500-600缗，则人肉每斤价为3.6缗至4缗，显然低于米价，而营养价值又高于米，何况米源又奇缺？（金末元好问谓‘徒以一身饱五十“红袄军”不得谓之死。’可证五十人一天食一人足够，五十人每天食50斤米则不够。）史书讲得通，不通的是范先生。

范书P.422又说：

“据史书所记，当时河南大饥荒，黄巢用人当粮食。一说取死人置臼中捣碎，连骨粉带皮肉一起吃；一说捉活人投臼中捣碎食用，称发‘粮’处所为‘舂磨寨’。这又是无所不用其极的毁谤。秦宗权作乱时，曾车载盐渍尸体充军粮。统治阶级用后来秦宗权的野兽行为横加黄巢身上，并且描写得更加恐怖。其实，围陈州时，不用说黄巢，连秦宗权也还不曾食人。”

案《通鉴》书成于1084年，恰是黄巢灭亡一百周年祭。司马光采辑大量史料，比勘考校，然成后书。所记巢军围陈州吃人，用笔详密。《旧唐书》《新唐书》《北梦琐言》所记佥同，作者生活年代，均距巢不远。范先生举不出一点反证材料，以‘毁谤’二字凭空否定，否定得了么？

范先生拉出一个秦宗权作衬托。围陈州时秦属巢军，巢军食人，秦军何以不曾食人？秦共围陈州时是“义军”，陈州解围后，秦与巢分道，何以又变成“作乱”？

范先生也明知否定巢军食人，摆不出事实，讲不出道理，于是祭起“统治阶级”这个法宝来吓服人，这也不中用。秦皇汉武唐宗宋祖，毛泽东主席都基本给肯定了，李冰西门豹不属于统治阶级吗？不分清红皂白，头发胡子一把抓，这就违反了马列主义‘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的基本原则，吓服得了谁呢？

范先生未明说的要害是统治阶级教史书毁谤的，所以史书不可信。范先生主编的通史，不是基本上取材于史书吗？中国史书多出官修，但“不虚美，不溢过”，力求真实却是传统的‘史德’。秦始皇未烧《秦记》，他生母寡居养私生子，野男人要造反的事都流传到今天。武则天蓄面首，先有僧薛怀义，后有张易之张昌宗兄弟，也载在唐史。暴君昏君痴呆皇帝，贪佞将相大臣事迹，都有记载。而历史传统，皇帝是不能看《起居注》，以免干扰史官的直书的。所以统治阶级教史书毁谤一说，很难成立，而史书揭露统治阶级的丑事，则俯拾即是。我们对史书，不能轻易不信，除非是有确定的反证。当然，我们也不能盲信，如‘蝗虫不食稼’，自然不是事实，只是‘上下相蒙’的鬼话。我们对统治阶级要分别看待，又不能把‘统治阶级’混同于‘史官’与‘史书’，何况‘官史’之外，更有私家载记。

话还回到食人上。远的不说，唐朝鲁炅守南阳，城中人相食；张巡守睢阳，杀城内居民三万供军食。人到连草根皮鞋都吃尽时，吃死尸，吃自己的儿子，直到吃自己的手臂与大腿，都有许多例，一直到三年自然灾害都有例，难道都是统治阶级教史书作的毁谤？黄巢军没得吃了，吃人，可以理解（不是赞成），可以评论其利害得失，有道无道，但有吃人的事，不能否定。

范先生之所以执意要否定，由于他背上个包袱，认为黄巢军是‘义军’，而义军是不能食人的。这又是胶柱鼓瑟。黄巢初起，反抗苛暴，争取生存，与百姓同命，是义军。但事物性质不是一成不变的，义军多行不义，与百姓对立，就不再是义军，而成为贼军或匪军了。黄巢入长安之日，可算义军。数日后，大掠，杀人满街，就开始变。为一首诗，杀三千余无辜，无怪官军入城，百姓讙呼，而以瓦砾击巢军。不久，巢军复入长安，实行‘洗城’，这就完全不义，成为贼军或匪军了。一怒既能“血洗”，饿极还怕食人？黄巢军性质变了，范先生看法不变，这是教条在作怪。

食人是野蛮的，不人道的，该谴责的，更应该谴责的是晚唐那样一个政治社会环境，率兽食人。归根揭底，还是专制主义制度。神州大伙民为盗，应是衙门盗作官。

52、光启二年荆襄食人

光启二年二月（886）“荆襄大饥，米斗钱三千，人相食。”

——《新唐书•卷35五行》

53、张瓌守江陵啖疫死者尸

张瓌，滑州人，暴勇而残。与韩师德叛高骈，据复（天门）岳二州，自署刺史。荆南节度使陈儒请瓌摄行军司马，师德署节度副使。师德兵上峡，大略去。瓌引兵逐儒，儒将奔行在（时帝奔成都），既又劫还，囚之；又贼杀监军朱敬玫。（885正月）

光启元年闰二月（885）秦宗权遣弟宗言寇荆州，马步使赵匡欲奉儒出，瓌觉，杀匡，绝儒食，七日死。“瓌固垒二岁（《通鉴注》谓光启元年九月至二年底），樵苏皆尽，斗米钱四十千，计杯而食，号为“通肠”。疫死者争啖其尸，悬首于户以馔。军中甲鼓无遗（吃完），夜击阖（门闩）为警。宗言不能下，乃解去。”

光启三年（886），宗权将赵德堙又至，诸将困于战，城陷，瓌死。

——《新唐书•卷186陈儒传》

（按）张瓌之所以能久守，一由于残暴，所部畏怯之。二由于杀朱敬玫，得财货甚多。886年荆襄大饥，已见上节。

54、扬州城中食人；宣军掠卖人为食；张雄军掠卖人为食；剥割吕用之；

周迪卖妻于人市

吕用之鄱阳人，世为商侩，往来广陵，得诸贾之欢。盗舅家，亡命九华山，事方士，得役鬼术，卖药广陵。淮南节度使高骈亲将介之见骈，颇知民间事，班班言政。骈补为右职。乃广树朋党，深结骈左右，探动息。骈笃意求神仙，造迎仙等楼。用之自谓与仙真通，作铜匕首，刻青石板作龙蛇以愚弄骈。骈屏人间事，将吏不得见，委事用之。

用之淫刑重敛，用废吏百余为“察子”，刺民间私阋隐语，诛所恶者数百族。又募卒二万为莫釾都，与狂人张守一分统，置官属如骈府。出入驺御千人，侍姬百余，扣留度支运物（运送唐中央财物）以自足。

885年十二月，唐僖宗奔兴元。886四月，朱玫拥襄王煴监国，骈上表功进。煴假骈中书令、诸道兵马都统、江淮盐铁转运使；以用之为岭南节度使。用之开府置官属，与骈均礼。（即在扬州挂衔，不到任。）

光启三年（887），蔡贼孙儒声言涉淮，骈命毕师铎率骑三百戍高邮。师铎本王仙芝骁将，降高骈（在879年），资久负气，用之猜忌之。师铎乃与高邮军合，移檄诛吕用之。四月，攻杨州。用之自督战，令曰：斩一级，赏金一饼。城坚不能下。师铎求助于宣州秦彦——彦原杀人为盗，入黄巢军，与师铎同时降骈。彦命弟将宣州军三千人至。吕用之败，奔天长，归庐州刺史杨行密。毕师铎据扬州，杀高骈。

杨行密合兵万七千人，五月，攻扬州。秦彦军至，与师铎合，出战，“士卒死者什七八，城中乏食，樵采路绝，宣州军（秦彦之军）始食人。”秦彦毕师铎大小数十战，多不利。“城中无食，斗米值钱五十缗（《新唐书•五行》作斗米万钱。）草根木实皆尽，以堇坭（黏土）为饼食之。饿死者大半。宣军掠人诣肆卖之，驱缚屠割如羊豖，讫无一声。积骸流血，满于坊市。彦、师铎无如之何，频蹙而已。”十月，城破，“城中遗民才数百家，饥羸无复人状。”杨行密运米赈之。（师铎，秦彦后皆为孙儒所杀。）

光启三年，秦彦自率众入杨州，战败，求援于苏州刺史张雄，雄率兵赴之，屯于东塘（杨州城外）。“重围半年，城中刍粮并尽，草根木实，市肆药物，皮囊革带，食之亦尽。雄军掠人卖与城中为食，人五十千，死者十六七。纵存者鬼形鸟面，气息奄然。张雄多军粮，相约交市。城中以宝贝市米，金一斤，通犀带一，得米五升。雄军得货，不战去。”

（按）上节指宣军掠城中人卖，此节指张雄军在城外掠人卖予城中。

“吕用之之在天长也，绐杨行密曰：用之有银五万铤，埋于所居，克城之后，原备麾下一醉之资。十一月庚戌，行密阅士卒，顾用之曰：仆射许此曹银，何食言耶？因牵下械系，命田頵鞫之。云：“与郑祀董瑾谋因中元夜邀高骈至其第，建黄录斋（遍请天神地祗人鬼而设醮，追忏罪根，冀升天界。）”乘其入静缢杀之，声言上升，因用莫牙都帅诸军推用之为节度使。是日，腰斩用之。怨家刳割立尽，并诛其族党。”

——《资治通鉴•光启三年887》《新唐书•卷224下高骈》《旧唐书•卷182秦彦》

（按）高骈驻杨州，隐然为东南重镇，唐天子方倚以办贼，直庸才耳。所用吕用之，毕师铎，张守一，诸葛殷有如群魔乱舞，餐扬州人血肉，二十万人左右之大都会，至几乎食光死光，惨矣冤矣！

“周迪妻某氏：迪善贾，往来广陵。会毕师铎乱，人相略卖以食。迪饥将绝。妻曰：今欲归，不两全。君亲在，不可并死，愿见卖以济君行。迪不忍。妻固与诣肆，售得数千钱以奉迪。至城门，守者谁何（盘问），疑其绐，与迪至肆问状，则妻首已在枅（ji，挂大秤之横木）上矣。迪裹余体归葬之。”

——《新唐书•卷205 列女 周迪妻》

（按）此则即扬州城内卖人肉特写。

55、宣州被围人相啖

文德元年（888）八月，杨行密自无为糁潭（无为西南江岸）渡江（即到铜陵）攻宣州赵皇，破曷山屯（当涂西），遂围宣州。龙纪元年（889）六月，“城中食尽，人相啖”。行密入宣州，诸将争取金帛，徐温独据米囷，为粥以食饿者。

——《资治通鉴•文德元年、龙纪元年》

56、秦宗权军以盐尸为粮

秦宗权，许州（许昌市）人，为郡牙将。广明元年（880）黄巢乱蔡州，宗权据守，有劲兵万人，授蔡州节度。883年五月，黄巢自长安东走，遣孟楷击蔡州，宗权战败，称臣于巢，与巢同围陈州。884年五月，巢解围去，旋死，宗权仍在河南，纵兵四出侵噬。使秦彦侵淮南，秦贤侵江南，秦诰陷唐邓，孙儒陷东都孟虢，张晊陷汝郑，卢玫攻汴宋。“所至屠剪焚荡，殆无孑遗，其残暴又甚于巢。军行未始转粮，车载盐尸以从。北至滑卫，西及蒲关，东尽于徐，南出江淮，州镇存者，仅保一城，极目千里，无复烟火。”885年三月，自称皇帝。至887年数年之间，全国战乱四起，无力统一讨伐，惟朱全忠汴军与相持。887年四月，全忠败之中牟万胜，又败之于汴北赤冈，又约朱暄、朱瑾大破之汴北边孝村，宗权遁走。其守东都、河阳、许、汝、郑、陕、虢间者皆弃守去，宗权之势始稍衰。十一月，宗权遣弟宗衡渡淮攻扬州，以孙儒为副，儒杀宗衡率军独立。888年五月，宗权山南东道节度使赵德諲降朱全忠，全忠大发兵攻蔡州，宗权败守中城，全忠为二十八寨环之。十二月，宗权部将申丛执宗权，折其足，囚送全忠。889年二月送至京师，斩于独柳，京兆尹孙揆监刑。“宗权于槛车中引首谓曰：尚书察宗权岂反者耶？但输忠不效耳！观者皆笑之。”

——《资治通鉴•中和三年—龙纪元年（883-889）》《旧唐书•卷200下秦宗权》《新唐书•卷225下秦宗权》

（按）《新唐书》：“秦宗权无霸王计，惟乱是恃。兵出未始转粮，指乡聚曰：”啖其人，可以饱吾众。“官军追蹑，获盐尸数十车。”

朱粲、秦宗权、李罕之、为唐朝三大食人魔鬼，毒害地域之宽，又以宗权为最。使斩在中州，其肉不足食矣！

57、大顺二年成都人相食、王建唆部将杀食骆保

田令孜，蜀人，本姓陈。懿宗时入宫，狡慧，擢神策军中尉。僖宗立（873），溺毯，自诩可得毯状元，信任令孜，政务一切付之不问，令孜握神策军，仗主势，权位显赫。其兄陈敬瑄原饼师，夤缘为神策军将，广明元年（880）以赌球第一为西川节度使。

880年黄巢入长安，令孜奉僖宗奔成都依敬瑄，敬瑄安置供亿甚渥，遂兼三川（川东、川西、山南西道）都指挥制置等使。885年二月僖宗回长安，令孜恶河中节使使王重荣，令移他镇，王不奉诏，令孜遣将攻之，王请援于李克用，二人合兵败令孜军，逼长安。十二月，令孜挟帝奔凤翔，次年二月转奔兴元（汉中）。王重荣、李克用、朱玫、李昌符诸节使奏以帝两次播迁，天下大乱，皆令孜之罪，请诛之。令孜自知不容于天下，自除西川监军使，往成都依敬瑄。887年流令孜端州，令孜恃敬瑄不行。

王建，舞阳人，少无赖，屠牛盗驴贩私，里人谓之贼王八。从军至都校，在兴元，率三千人趋行在，令孜录为假子，仍领一都。887年，令孜剥军权，建剽掠阆（阆中）利（广元）二州间，令孜作书招之，建大喜，率三千人向成都。或谓敬瑄：王建剧贼，枭视狼顾，来之养虎自贻患。敬瑄乃止之勿来。建不听，攻汉州（广汉）德阳，率轻骑攻成都，敬瑄拒之。

888年三月，昭宗即位。昭宗为寿王时见辱于令孜，派韦昭度代令孜监西川军，充节度使，征敬瑄为禁军统，令孜敬瑄不奉诏。王建请讨令孜。十二月，以韦昭度为行营招讨使，王建为节度使，充行营诸军都指挥使讨之。889-890王建攻下成都四面各州，敬瑄日蹙。

891年三月，朝议复敬瑄官爵，罢昭度军，令王建归镇。王建表功在垂成，田陈罪在不赦，不肯撤军。昭度无如之何，不能还朝。

四月，成都城中乏食，弃儿满路。有私贸米者，筒径半寸，深五分，筒米百余钱。“人至相暴相啖”，吏斩之不能禁。敬瑄更为腰（妖斩）劈（斜劈）之法，死者相继，而食人者不止。

王建说昭度曰：“今关东藩镇，迭相吞噬，此腹心之疾也。相公宜早归庙堂，与天子谋之。敬瑄，疥癣耳，当以日月（时间）制之，责建可办也。”昭度犹豫未决。建阴令东川将唐友通等，擒昭度亲吏骆保于行府门，脔食之，云其盗军粮。昭度大惧，遂称疾，以印节授建，牒建知三使留后兼行营招讨使。昭度即日东还。建送至新都，跪觞马前，泣拜而别。昭度出剑门，建即以兵守之，不复纳东兵。

敬瑄与王建五十战，皆败。

八月，田令孜自携西川印节夜入建营授建（投降）。建泣谢，请复为父子如初。建遂得三川地，杀敬瑄于新津，饿死田令孜于狱。

——《资治通鉴》文德二年（888）—大顺二年（891）《新唐书•卷244下陈敬瑄传》《旧五代史•卷136王建》

（按）王建是个绝妙导演与演员，好杀人，亦能止杀。可怜骆保，肉作炸弹，吓跑个脓色宰相，冤哉！至成都城中被食冤鬼，不知应控诉何人为得。

58、孙儒杀老弱充军食

孙儒，汴人，以趫卞横里中，隶忠武军（许昌）为裨校。黄巢乱，隶秦宗权部，885年陷洛阳，焚宫阙，屠居人。围郑，取河阳（孟县西南），闻宗权为朱全忠所败，杀孟人，投尸于河，焚井邑。宗权命抄淮南，屯濠州，杀宗权弟宗衡，并其军，略定傍州，兵数万，889年，攻破杨州。又取润（镇江）、常、苏，与杨行密反复争夺江南，又分兵取和滁。891年秋，焚扬州，引而西，“号五十万，旌旗相属数百里。所过烧庐舍，杀老弱以给军（丁壮留充兵充夫也）。”“行密遣亲将入扬州，取儒营粮数十万石以廪饥民。”892年，杨行密擒之于广德，传首京师。

59、李克用军脯尸为食

景福元年（892）十月，李存孝反于邢州（邢台，由李存信构之，克用处置有偏差），附梁（朱全忠）通赵（正定之王镕）。二年二月，李克用引兵围邢州，王镕遣牙将王藏海致书解之。克用怒，斩藏海，击镕，败之平山，又大破之叱日岭（井径西北），斩首万余级，余众溃去。时岁饥，河东军乏食，脯尸啖之。（三年三月，李克用攻下邢州，擒存孝，车裂之。）

——《资治通鉴》景福二年 《旧五代史•卷26武皇本纪下》

60、彭州城中人相食

干宁元年（894）

“王建攻彭州（彭县）（原注谓逾两朞），城中人相食，指挥使赵章出降，（假威戎军节度使）杨晟犹力战，刀子都虞候王茂权斩之。”（赵章更名王宗勉，茂权更名王宗训）。

——《资治通鉴》

61、李罕之屠啖晋东南人十余年

李罕之出项城农家，拳勇趫捷，多力。学儒不成，落发为僧，无赖，四处不容。乞食酸枣，整日无施予者。乃掷钵毁僧衣，亡命为盗。

投黄巢，渐至魁首。巢渡江，罕之叛巢降高骈（879），为光州刺史。岁余，为秦宗权所逼，依河阳诸葛爽，为怀州刺史。爽奉诏击宗权，表罕之副招讨，不胜。中和四年（884），爽表为河南尹，东都留守。适李克用脱上源之难西归，罕之与相结，时有众三千。885年，秦部孙儒来攻，对垒数月，退保渑池。孙退去，复垒洛阳西。

886年冬，诸葛爽死，子仲方幼，刘经掌军，镇洛阳，仲方部张言（即全义）与罕之合，攻河阳，不胜，保怀州（沁阳），孙儒复陷河阳。罕之求助克用，收河阳。克用表罕之为河阳节度，同平章事，张言为河南尹，东都留守。

罕之既得河阳，攻绛晋。“时大乱之后，野无耕稼，罕之部下以俘剽为资，啖人作食。”又攻平阳（临汾西金殿）。888年春，张言掩击河阳，罕之军没，奔太原。克用表为泽州刺史，仍领河阳节度使。克用遣李存孝助之，攻怀孟。张言求助朱温，朱温遣将助之，李存孝退还，罕之保泽州。“日以兵抄怀孟（孟县）晋（临汾）绛（新降），数百里内，郡无长吏，闾里无居民。河内百姓，相结屯寨。或出樵汲，即为俘馘。虽奇峰绝磴，梯危架险，亦为罕之部众攻取。先是，蒲绛之间有山曰摩云，邑人立栅于上以避寇乱，罕之以百余人攻下之，军中因号罕之为李摩云。自是数州之民，屠啖殆尽，荆棘蔽野，烟火断绝，凡十余年。”

894年李存孝拒邠凤李茂贞，克用表罕之为邠州行营副都统。及诛河中王行瑜，授检校太尉。求一镇，克用不予。898年十二月，潞（长治市）帅薜志勤卒，罕之径入潞州，自称留后。克用怒，遣李嗣昭讨之。罕之求救于朱全忠，全忠救之。899年移河阳，道病卒，年58。

——《资治通鉴》光启四年—光化二年888-899《旧五代史•卷15李罕之》《新五代史•卷42李罕之》

（按）唐末食人魔鬼，罕之食人最久，得善终，以经常找靠山——高骈，诸葛爽、李克用、朱全忠，常有节度使官号。官与贼何别？

62、朱全忠围凤翔，城中人食尸食子

李茂贞起自军卒，以战功为凤翔陇右节度。擅兵攻杀逃兴元（南郑）之枢密使杨复恭（大宦官），又挥兵长安，逼杀宰相杜让能。昭宗益募禁军，茂贞谓为图己，又犯长安，昭宗逃华州依韩建。欲讨之，韩建为请，乃加封茂贞岐王。有地二十州。

900年十一月，宦官刘季述囚帝，矫诏令太子嗣位。901年正月，帝复辟，杀刘季述。七月与宰相崔胤谋，密召朱全忠（时有宣武、宣义、天平、护国四镇，即开封、渭县、东平、永济四区）入长安诛宦官。十月，朱全忠大发兵西，请帝幸东都。十一月，宦官韩全诲等挟帝奔凤翔依李茂贞自固，茂贞亦嫉全忠染指关中，欲挟帝自重。全忠进兵，茂贞数战皆败，不敢出。全忠围凤翔。“城中薪食俱尽，自（901年）冬涉（902年）春，雨不止，民冻饿死者日以千数。未斗直钱七千，至烧人屎煮尸而食。父自食其子，人有争其肉者，曰：此吾子也，汝安得而食之？人肉斤值钱百，狗肉斤直钱五百。父甘食其子而人肉贱于狗。天子宫中设小磨，遣宫人自屑豆麦以供御。自后宫、诸王十六宅，冻馁而死者日三四。城中人相与邀遮茂贞，求生路。茂贞穷急，谋以天子与梁（朱全忠）以为解。昭宗谓茂贞曰：朕与六宫皆一日食粥，一日食不托（亦作傅托、晋时以手搏面而劈置汤中煮之，犹今之拉面，称汤饼；一说用刀在案上切面，不再用手托故名。似即面团煮汤。）安能不与梁和乎？三年（903）正月，茂贞与梁约和，斩宦官韩全诲等二十余人，传首梁军，梁围鲜。”朱全忠入凤翔杀宦官五六百人，惟留幼童三十人供洒扫，崔胤亦被杀。

——《新五代史•卷40李茂贞传》

（按）《通鉴》不如此详细。人屎煮尸，争食己子，狗肉贵于人肉，均以前食人史料所未有。

军阀与宦官之间，军阀与军阀之间，争夺傀儡皇帝（权力的化身），围城几月，城里百姓食尸食子冻饿死。归根到底，惨事冤事总落在老百姓头上。军阀朱全忠后来做皇帝，李茂贞活到924年善终！

63、高澧好饮人血

高彦，海盐人，从钱镠征战有功，为湖州刺史十余年，民便之。次子高澧，年十三四，即酷暴自用。天佑末嗣父业，为湖州刺史（《通鉴注》在天佑三年905），恣行诛戮，好使酒杀人而饮其血，旦暮必掠人食之。将吏侵晨入诣，多与妻子泣别（恐被杀食）。晚年将败，欲尽杀百姓。澧每登楼眺望，则东西水陆行人皆绝迹，钱镠谋治兵问罪，澧遂导淮南将李简等入其境。镠遣子传璙御之，简等挟澧而遁。澧至淮南，为淮人所害。

——《中国人名大辞典•高彦高澧》

（按）《资治通鉴》开平三年（909）云：高澧凶忍，尝召州吏议曰：吾欲尽杀百姓可乎？吏曰：如此租赋何从出？当择可杀者杀之耳。时澧纠民为兵，有言其咨怨者，澧悉集民于开元寺，绐云犒享，入则杀之，死者踰半。在外者觉之，纵火作乱。澧闭门大索，凡杀三千人。吴越王镠欲诛之，澧以州叛，附于淮南（杨行密之子渭），举兵焚义和（即仁和、即钱塘）临平镇，镠命指挥钱镖讨之。“天佑四年（907）二月，高澧求救于吴（即原淮南，称吴王），吴常州刺史李简等将兵应之。湖州将盛师友，沈行思闭城不纳。澧率麾下五千人奔吴。”

食人事《通鉴》或不录，此又一例。高澧在湖州食人先后五年，属偏嗜美食，其人似精神有毛病。

64、夜义食哥舒翰妾尸

“哥舒翰有爱妾新死未葬，野义与三鬼糜割肢体，环坐共食之，血流于庭，衣物狼藉。”

——《太平广祀•卷356哥舒翰》

“张生应举至中路，日己昏黑，歇于树下，困睡中见野义先食其马，又食其驴，继拽其从奴，提两足裂之。”

——同上书《卷357东洛张生》

（按）古印度神话，野义半人半神精灵，形同恶魔，佛教把这形象吸收作护法神，为天龙八部之一。佛教传入中国后，野义成凶恶饕餮鬼怪，形象极丑。俗作‘夜义’。有无夜义我不知，录此备考。

65、张茂昭频食人肉

唐张茂昭为节镇，频食人肉。及除统制到京，班中有人问曰：闻尚书在镇好人肉虚实？曰：人肉腥而靱，争堪吃？

——《南邨辍耕録》卷九引《卢氏杂说》

（按）《卢氏杂说》，《新唐书•文艺志三》列目，一卷，未标作者，自系唐朝人所撰。张茂昭亦无传可查。此属偏嗜性食人，但不详所食为死刑犯抑掠取者。

柒　五代

1、刘仁恭守光父子致沧州食人之祸

刘仁恭深州乐寿人（献县），父镇将。仁恭多智数，事节帅李可举李匡威，部兵怨过期不代，拥之攻幽州，败，投李克用，李厚遇之。894年克用克幽州，以仁恭为节度。既而克用征兵，不应，克用攻之，败还。仁恭又南结朱温，加平章事，又向克用求通好。

光化元年（898）三月，令其长子守光袭据沧州，遂有吞河朔之志。二年（899），率十万众将攻魏镇，拔贝州（清河），“无少长皆屠之，清水为之不流。”魏镇罗绍威求援于汴朱温，仁恭军覆。

906年朱温自将攻沧州。仁恭尽发部内15-70岁男子，自备兵粮赴征，得二十万，闾里一空。皆黔其面（士人黔臂）。进至瓦桥（雄县）。“汴军深沟高垒以攻沧州，内外阻绝，仁恭不能合战。城中大饥，人相篡啖，析骸而爨，丸土而食，转死骨立者十之六七。”求救于克用，克用为之攻取潞州，沧州围始解。

仁恭于幽州西大安山营馆宇，合仙丹，求长生。907年，汴朱温使李思安急攻幽州，仁恭无备。其子守光自沧州来援，退汴军，乃自为节度，掳仁恭囚之。

909年守光兄守文闻父被囚，率沧州兵攻守光，被擒于鸡苏（幽州西）。“沧州宾佐孙鹤、吕兖推守文子延祚为帅。五月，守光进围沧州，携守文至城下示之，不下。自五月至十二月，城中乏食，斗米直三万，人首级亦直十千。军士食人，百姓食堇土。驴马相遇，食其鬣尾。士人出入，多为强者屠杀。”（以上引《旧五代史》）“吕兖选男女羸弱者，饲以麹面而烹之，以给军食，谓之'宰杀务'（务，办事单位名，犹今名所）。”（以上引《通鉴》）910年，正月，延祚出降。守文寻亦遇害。

911年，守光欲称帝，置斧质于廷，令将佐曰：“今三方协赞（梁晋镇定等镇推守光为尚父），予难重违，择日而帝矣。从我者赏，横议者诛。孙鹤对曰：沧州破败，仆乃罪人。大王宽容，乃至今日。不敢阿旨，以误国家。苟听臣言，死且无悔。守光大怒，推之伏质，令军士割其肉生啖之。鹤大呼曰：百日之外，必有急兵矣。守光命窒其口，寸斩之。”守光乃称帝，国号燕。

914年（梁干化四年，唐天祜十一年）唐李存勖俘守光父子，诛守光，送仁恭至代州，刺心血祭克用陵后斩之。

——《旧五代史•卷135刘守光传》《资治通鉴》唐天佑三年（906），开平三年（909），梁干化元年（911）

（按）刘仁恭野心家，反复变诈。守光禽兽行，囚父而夺其权，继又杀弟杀侄，使沧州百姓相食。人变成统治者，便十九如此。

2、贝州被围逾年啖人为粮

田承嗣为安禄山先锋取洛阳。广德元年（763）降，为贝博沧瀛防御使，旋为魏博节度使。嗣后诡取强夺，尽有魏（大名）博（聊城）贝（清河）相（安阳）卫（汲县）澶（顿丘）六州一大片。养牙兵，扩部队，置官吏，擅赋税。大历八年唐命六镇致讨，卒无功。后更罗绍威杨师厚二姓，凡百五十年。朱温称梁帝，羁縻而不能制。

贞明元年（915）三月，杨师厚死。梁帝采臣下议，以卫、相、澶三州置昭德军，张筠为节度使；魏博贝三州仍为天雄军，以贺德伦为节度使，使刘鄩将六万人备非常，澶州刺史王彦章将龙骧五百人赴魏。魏兵不愿分割三州，夜乱，大掠，围龙骧军，王彦章斩关遁，尽杀贺德伦亲兵五百人，胁困之楼上。惧梁军致讨，逼贺致书晋（山西，非晋朝）李存勖来援（李与朱温之梁是对抗的），李即派李存审自赵（赵县）赴临清，而自帅军由黄泽（洺水源头）赴魏。至则斩乱兵首领张彦等八人，受贺德伦节印。贝州刺史张源德不肯附晋，北结沧（沧州市东南）德（陵县）。南联刘鄩以拒晋。晋先袭取德州，又与刘鄩反复攻战，断贝州外援。八月，始遣李存审帅五千人攻贝州。张源德有卒三千，夜则四出剽掠，州民苦之。存审乃发八县丁夫，堑而围之。

至916年八月，刘鄩数败，退屯黎阳（浚县东北），河北各州，全入晋手。九月，张源德欲降，谋于其众。“众以穷而后降，恐不免死，不从。共杀德源，婴城固守。城中食尽，啖人为粮。乃谓晋将曰：出降惧死，请擐甲执兵而降，事定而释之。晋将许之。其众三千出降，既释甲，围而杀之，尽殪。”

——《资治通鉴•梁贞明三年》

（按）晋于是始有河北，为李存勖以后灭梁张本。魏博据地自雄百五十年，将横兵骄，李存勖恐其为乱，尽杀降者，亦太毒。自秦坑赵长平军以来，杀降之例不胜举，语曰：慈不掌兵。

3、王建军啖俘擒云南人

“西川自唐刘辟构逆后（刘为节度使专横，元和元年召入不听，叛，高崇文进军擒之。806年事。）久无干戈，人不习战。每岁诸道差兵屯戍大渡河，蛮旗才举，望风而溃。咸通中（860-873），长驱直抵府城，居人有扃户而拒之，蛮亦不敢叩门也。尝有一蛮，迷路入广都村墅，里人相率数百辈叫噪而逐之，蛮一回顾，（蜀人）却走如堵崩焉。自昼至暝，终不能擒致，其怯懦如此。王蜀先主时（王建908-918在位），云南寇蜀，蜀军勇锐欲吞之，俘擒啖食，不以为敌。与向前之兵，百倍其勇也。”

——《北梦琐言•卷5》

（按）谓元和至天佑川中久无干戈非实。谓蜀人怯懦亦不尽然，剑阁以北兵骁悍，自古已然。王建即以川北军起家者。

4、镇（正定）人请食张处瑾等

贞明六年：（920）赵王镕（梁封王镕为赵王）自恃累世镇成德，（成德节度使治镇州，今正定），得赵人心，雍容自逸，不亲政事，仰成僚佐，权移左右。行军司马李蔼，宦者李弘规用事，宦者石希蒙尤以谄谀得幸。

张文礼者，本刘仁恭牙将，从守文守沧州。守文归省，文礼作乱，败逃投镕。自言知兵，镕爱之，以为养子，更名王德明，使将兵从晋王征伐。又索还为城防使，寄以腹心。

镕晚年佞佛，合丹，馆舍西山，将卒陪从不下万人，往来供顿，军民苦之。十二月，弘规规谏请还镇，石希蒙沮之。弘规教内牙都将苏汉衡率亲军露刃谒王，请归。弘规因请诛石希蒙以谢众，镕不许。军士大噪，斩希蒙首掷之，镕怒且惧，亟归。是夕，遣长子昭祚及文礼将兵围弘规及李蔼之第，族诛之；连坐者数十家；又杀苏汉衡，收其党与，穷治反状。亲军大恐。

龙德元年（921）二月，镕委政昭祚。昭祚骄愎，族亲附弘规者，其部兵五百人欲逃，未知所之。会诸军有给与，镕忿亲军，独不时与。文礼诈称镕欲尽坑之，己不忍，又难违命。亲兵夜聚，逾城入，杀王镕，焚其第。军校张友顺帅众请文礼为留后。文礼乃复姓名，尽灭王氏之族。遣使告乱于晋，因求节铖。晋方与梁相持于德胜（濮阳），姑予留后。

秋七月，张文礼内不自安，遣使求援于契丹，又遣使告梁，请发兵取镇，梁不应。又请晋放还赵将符习。符习时将赵兵万人从晋王在德胜。符习请以所部为赵王复仇。八月，晋王使阎宝史建瑭将兵助符习，自邢（邢台）名（永年东南）而北，拔赵州，文礼先病腹疽，惊惧而卒。其子处瑾秘之，谋拒晋。九月，晋兵渡滹沱，围镇州，决漕渠以灌之。十一月，晋王自将兵攻镇州。

龙德二年正月，契丹入侵援镇州，至新乐（定县西南），晋王击溃之。德胜危急，二月南返。留阎宝攻镇，阎宝轻敌，镇军溃其围，宝退屯赵州，以李嗣昭代宝。嗣昭中箭死，以李存进代之。九月，存进又战殁，以李存审代之。镇州食竭力尽，处瑾遣使诣行台请降，未报，镇将投缒纳晋兵。“执处瑾兄弟家人，及其党高蒙李翥齐俭送行台，赵人皆请而食之，磔张文礼之尸于市。”

——《资治通鉴》后梁贞明六年（920）龙德元年（921）晋李存勖天祜十七——十九年

（按）本节原可以三百字了之，存其本末，作群魔乱舞图。张文礼到处构乱，又欲勾结契丹，惜其早死，赵人请食张处瑾等，亦不胜其忿也。新旧《五代史》年月模糊，未采。

5、蜀人争食王宗弼之肉

前蜀王建卒，幼子衍继位，专事游宴。建假子宗弼（建有假子数十人）以中书令判六军，专蜀政，纳财贿。同光三年（925）后唐以皇子魏王继岌为都统，以郭崇韬为行营都招讨制置等使，将兵六万伐蜀。宗弼守利州（广元），唐兵将至，弃城归成都，遣使约降。劫迁蜀主、诸王、后妃于西宫，收其玺绶及财宝。又谓内枢密使宋光嗣景润澄、宣徽使李周辂欧阳晃诸人荧惑致久未归命，斩其首送唐军；又枭礼部尚书成都尹韩昭于金马坊门，谓其谀佞。凡素所不快者，宗弼皆杀之。于是文武大臣徐延霞潘在迎顾在珣及诸贵戚，皆竭其财宝妓妾贿求免死。又自请为节度，请留郭崇韬镇蜀，致启继岌之疑。崇韬征犒军钱数万于宗弼、宗弼靳之。士卒怨怒，纵火喧哗。崇韬欲自明，乃白收宗弼族诛之，籍没其家。蜀人争食宗弼之肉。

——《资治通鉴•后唐同光三年》

（按）宗弼专蜀政，不能使兵强国治，不战而降，已为蜀之罪人。主辱国亡，又趁机私国之财物，滥杀同僚及所不快者，收受贿赂，其对百姓之横暴可想。蜀人争食其肉，是自然之事。

6、董璋啖姚洪

董璋少为汴富人李让家僮（让后为朱温养子，改名朱友让），以军功为泽州（晋城）刺史。入唐（后唐）为邠宁节使，从征前蜀，郭崇韬善之，常与谋议。蜀平，为剑南东川节度使，与西川孟知祥相猜忌，专横，朝使还，多言其欲反。枢密使安重诲患之，乃稍择将吏为两川刺史，以精兵为牙卫；又分阆州置保宁军，以李仁矩为节使，遣指挥使姚洪将千人戍阆州。璋遂与知祥联姻，又于剑门（剑阁，今剑阁县之北）置军，凡唐戍兵东归者皆遮留之，获其逃者，覆以铁笼，火炙之，或刲肉割心以啖（参照《旧五代史》卷51本传）。长兴元年930九月，璋攻陷阆州，杀李仁矩。梁时姚洪隶璋部，攻城时璋以书抵洪诱降，洪投诸厕。既执洪，让之曰：吾自行间奖拔尔，今日何相负？洪曰：老贼：汝昔为李氏奴，扫马粪得脔炙，感恩无穷。今天子用汝为节度使，何负于汝而反耶？汝犹负天子，吾受汝何恩而云相负哉？汝奴才固无耻，吾义士，岂忍为汝所为孚？吾宁为天子死，不能与人奴并生。璋怒，然镬于前，令壮士十人，割其肉自啖之。洪至死骂不绝声。安重诲遣将讨川久不下，撤军，促孟董谢罪。孟书抵董愿谢，董谓孟家在成都完聚，己家在京族灭，何谢之有？932年攻知祥。兵败还梓州，其部属王晖执而杀之。

——《资治通鉴•后唐长兴元年》

7、契丹突欲好饮人血

契丹居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一带，以游牧为生，本东胡族之一支。北魏时自号为契丹。唐末阿保机统一各部，916年建国，自称皇帝。东攻渤海，取其扶余一城（四平市）以为东丹国，以其长子人皇王突欲为东丹王。阿保机死，妻述律护丧归西楼（上京，内蒙古巴林左旗南），立其次子耀屈之。耀屈后更名德光，以阿保机所居地世里为姓，译者曰耶律。

突欲不得立，长兴元年泛海奔后唐。唐明宗赐姓东丹，名慕华，以瑞州（辽宁绥中县西南前卫）慎州（长春东）为怀化军，授怀化节度使。二年，又改其名曰李赞华。三年，以为义成军（滑州）节度使，选朝士为其僚佐。“赞华但优游自奉，不预政事，上嘉之，虽时有不法，亦不问。以庄宗后宫夏氏妻之。”“赞华好饮人血，姬妾多刺臂以吮之。婢仆或小过，或抉目，或刀割火灼。夏氏不忍其残，奏离婚为尼。”

——《资治通鉴•后唐长兴三年》

（按）契丹助石敬瑭于太原，败唐军，唐废帝遣宦者杀突欲于第。突欲子曰兀欲，原留契丹，未随突欲来中国。《新五代史•卷73兀欲》云：“契丹好饮人血。”则突欲之饮血，本于其民族习俗。又述及女真食生鹿，袜劫子遇人则杀而食之，似亦为生食。皆黑龙江至吉林一带开化较迟之氏族部落。

8、闽军脔食薛文杰

王审知据闽，卒，子延翰继。多取民女充后宫。926年，弟延钧延禀合军攻之，杀延翰。延钧立，改名璘。好神仙，尚奢侈。中军使薛文杰巧佞，以聚敛谗贼媚之，遴为国计使（财政部长）。阴求富民之罪，籍没其财，榜棰者，胸背分受，仍以铜火熨之。933年建州（建瓯市）土豪吴光入朝，文杰谋其财，将治之。光怨怒，帅其众万人（家属、宗族、僮仆、佃农、卫士等达万人，故称土豪。）奔吴（时江西属吴，建州西去即达）。又陷枢密使（国防部长）吴勖谋反，勖诬服，并其妻子诛之。由是国人益怒。吴光请兵于吴，934年吴信州（上饶）刺史蒋廷徽不俟朝命，与光攻建州，围之。遴遣张彦柔王延宗帅五万兵救建州，军至中途不进（当系王延宗主之），曰：不得薛文杰，不能讨贼。延宗驰使以闻。国人震恐。太后及遴子继鹏泣曰：文杰掌国权，枉害无辜，上下怨怒久矣。今吴兵深入，士卒不进，社稷一旦倾覆，留文杰何益？文杰亦在侧，互陈利害。遴曰：吾无如卿何，卿自为谋。文杰出，继鹏俟之于答圣门外，以笏击之，仆地，槛车送军前，市人争持瓦砾击之。文杰善术数，自云过三日则无患。部送者闻之，倍道兼行，二日而至。士卒见之，踊跃脔食之。闽主亟遣赦之，不及。初，文杰以为古制槛车疏阔，改制，为加铁铓内向，动即触痛。车成，文杰首自入焉。

吴徐知诰恐蒋廷徽克建州有异图，命撤军回。

——《资治通鉴•后唐清泰元年》

（按）此文亦可下酒。

9、张敬达等军被围于晋安寨，食死马

后唐清泰三年（936），徙河东节度使石敬瑭为天平（治郓州）节度使，敬瑭拒命。遣张敬达、高行周、符彦卿、杨光远、安审琦等讨之。敬瑭求援于契丹，称臣，赂以燕云诸州。契丹主耶律德光自将援敬瑭，大败唐兵于晋阳，敬达等被围于晋安寨（在太原市西南晋祠南，9月起），"刍粮俱尽，削柹（Tei木片）淘粪以饲马，马相啖尾,鬣皆秃，死则将士分食之，援兵竟不至。"契丹册石敬瑭为大晋皇帝，晋割幽、蓟、瀛、莫、涿、檀（密云）、顺（顺义）、新（涿鹿）、妫（怀来县东南）、儒（延庆）、武（宣化）、云（大同）、应（应县）、寰（朔县东北马邑）、朔（朔县）、蔚（蔚县）十六州与契丹，仍岁输帛三十万匹。十一月，杨光远杀张敬达降契丹。

——《资治通鉴•天福元年（936）》

（按）敬达等军五万人，马万匹，被围三月。马万匹，即令全食，亦不足五万人食三月。必致食人。

10、刘龑烹蒸

南汉（割据广东、广西、海南岛）刘龚以胡僧云其名不利，改名刘龑。912-942在位。多权数，自矜大，穷奢极侈，用刑惨酷：有灌鼻、割舌、支解、刳剔、炮炙、烹蒸之法。或集毒蛇水中，以罪人投之，谓之水狱。

——《资治通鉴•后晋天福七年（942）》

（按）《新五代史》、《旧五代史》有传，所记较简《通鉴》当另有所采。炮炙烹蒸即以肉食人。

11、苌从简好食人肉

苌从简，陈州（淮阳）人，世业屠羊。为李存勖军校，勇壮善用槊，攻城多为梯头。尝镞入髀骨，使医工出之，以刃凿骨，恐其痛也，未能摇动。从简瞋目叱使沉凿。洎出，左右视者皆恻然，从简言笑自若。

事庄宗、明宗、末帝，又降石晋，历十余州镇。多军功，多疑忌。所在树棘于公署，纔通人行，左右稍违足而忤，即加鞭笞，或至杀害，其意不可测。其烦苛暴虐，为武臣之最。（《旧书》载《新书》阙）

性贪。镇许州日，有富人藏玉带，欲之不可得，遣干卒夜入其家杀而取之。卒隐树间，见夫妇相待如宾，不忍杀，因告其速献带，遂亡去。（《新书》有《旧书》阙）

“从简好食人肉，所至多潜捕民间小儿以食。”（《新书》载《旧书》阙）

天福六年（942），以病告归，卒，年六十五，赠太傅。

——《新五代史•卷47苌存简》《旧五代史•卷94》

（按）皇王之功狗，百姓之虎狼。

12、契丹燔炙晋军士

天福七年（942），晋高祖石敬瑭卒，兄子重贵嗣，告哀契丹，称孙不称臣，契丹怒。（936年石敬瑭请援于契丹，称臣，割燕云十六州与之。938年，晋上尊号于契丹，契丹主止晋主称臣，命称儿皇帝。至是又怒其不称臣，寻衅而已。）943年，晋杀契丹贸易者，囚契丹回图使，既而释之，契丹益怒，拘晋使者。944年，契丹南侵，西攻太原，东陷博州贝州，至黎阳。晋平卢节度使（治益都）杨光远叛，通契丹，契丹渡河应之。皆抚慰所在百姓，或拜官赐服章。晋抗击，契丹大败于戚城（濮阳北），又败于马家口（郓州黄河北岸），忿恚，所得民皆杀之。得军士，燔炙之。由是晋人愤怒，戮力争奋。

——《资治通鉴•后晋开运元年（944）》

（按）燔炙之，即食之。

13、后晋天福七年至开运三年旱蝗苛政，民逃亡饿死相食

天福七年（942），春，凤翔（陕西省）陕、汝、陈、邺、相（河南省）、恒（河北、正定）等州旱；洺（河北永年）郓、曹、博、澶（今山东省）诸州蝗。

五月：五州郡大水，十八旱蝗。（较春季增四）

天福八年（943）：正月，河南府逃亡5387户，饿死者兼之。时州郡旱蝗，饿死者千万计。

二月：河中（蒲州）逃亡户7759。天下饿，谷价翔踊，人多饿殍。

四月：河南、河北、关西诸州旱蝗，分命使臣捕之。

六月：贝州（河北清河）逃亡户3700。河南飞蝗大下，遍诸山野，草苗木叶，食之皆尽，人多饿死。陕州蝗飞入界，伤食五稼及竹木之叶，逃户8100。

遣内外臣僚二十八人（《通鉴》作六十余人）分往诸道州府率借（按征赋数之一定比例借）粟麦。时使者希旨，立法甚峻，民间碓硙泥封之（先完借粮，然后吃饭），隐其数者皆毙。由是人不聊生，物情（人情）胥怨。是月，诸州大蝗，所至草木皆尽。（地上蝗虫吃禾，人间皇帝借谷。）

八月：泾、青、磁、邺州共奏逃亡户5890。诸县令以天灾民饿，携印牌纳者五。（全国有五个有良心县官）

九月：诸州郡括借到军食，以籍来上。吏民有隐落者，并处极法。

州郡二十七蝗（面积又扩大），饿死者数十万。

十二月：华州陕府奏，逃亡户12300。

是岁大饥，河南诸州饿死者26000余口。（《景延广传》：是时天下旱蝗，民饿死者岁十数万。）

开运元年（944）正月，契丹南侵，支援平卢节度使（治今山东益都）杨光达反叛，河北、山东战祸连结。

是岁天下（晋疆域不包括北京、大同、包头、甘肃、四川、宜昌、武汉、淮水以南地区。梁、唐、汉皆如此，周拓展至长江北岸。）饿死者数十万人。

四月：同（大荔）华（治华州）人民相食。分命文武臣僚三十六人往诸道州府括率钱帛，以资军用。

陇州饿死者56000口。

五月：泽潞饿死者凡5000余人。

六月：滑州河决，漂注曹、单、濮、郓等州之境，环梁山，合于汶、济、大发丁夫塞之。

八月：命十五将以御契丹。

十二月：契丹耶律德光与赵延寿领全军入寇，围恒州，分兵攻陷诸县，前军至邢州，河北诸州告急。

开运三年（946）：四月，曹州相次饿死者凡3000人。时河南、河北大饥，殍殆甚众。沂、密、兖、郓寇盗群起。所至屯聚，剽劫县邑，吏不能禁。青州全家殍死者112户。

七月：自夏初至是，河南、河北诸州饿死者数万人，群盗蜂起，剽略县镇。霖雨不止，川泽泛涨，损害秋稼。

八月：秦州雨两旬不止，邺都雨水一丈，洛京郑州贝州大水。邺都、夏津、临清两县，饿民凡3300。

九月：河南、河北、关西诸州，大水霖雨不止，沟河泛滥，水入城郭及损害秋稼。

——《旧五代史•纪，天福七年—开运三年（942-946）》

“朝廷以恒（治正定）定（治定县）饥甚，独不括民谷。顺国节度使（治恒州）杜威（原名杜重威，以避上讳改。）奏称军食不够，请如诸州例（一同括谷），许之。威用判官王绪谋，检索殆尽，得百万斛。威只奏三十万斛（私吞十分之七），余皆入其家。令判官李诏称贷于民，复满百万斛（七十万斛贷出，收本息百万斛。），来春粜之，得缗钱百万缗（亦高于正常价六倍左右），合境苦之。”

——《资治通鉴•天福八年（943）》

（按）《纪》文简略，要了解实情，必须掌握上面一些数字的实际意义。

唐开元廿八年（740）户口极盛。全国1573县，8412.871户，48.143.609口（不及今湖南一省人口数）。平均每县5348户，30670口，每户平均5.7口。安史乱（始于755年）后，战乱不息，地方割据，农民起义，加上天灾，关中、河南、兖、郓、陈、宋、淮南、淮北，多次千里无烟，直至石晋天福三年（946），全国人口大幅度锐减。但五代无户口统计数可考。960年，宋朝建立，至979年统一北汉，时历二百二十年，全国人口不独未增，反减少约一半，可知五代户口之凋敝。《宋史•地理志》有户数可查（无口数）。兹列表于下（燕云十六州，银、夏、绥、蒙、滇、青、藏、甘、新未入版图在外。）：

地区 县数 总户数 平均一县户数 统计年份

后周（五代领地） 638 967353 1515 960

楚（湖南） 66 97388 1475 963

荆南（湖北） 17 142300 837 963

蜀（不包括云南） 198 534039 2697 965

南汉（粤、桂、海南） 214 170263 796 971

吴（江南） 108 655065 6065 975

吴越（浙江） 86 550680 6403 978

漳泉二州 14 151978 10855 978

北汉（山西） 40 35220 880 979

总计　　　1391县　　　3304286户　　　县均2345

宋初平均每县2,345户，而原梁唐晋汉周统治区，则平均只有1,516户。河南府唐时18县，如天福八年仍为18县，则逃亡5,387户等于有三个半县逃空；死者兼之（即加倍），则有七县死干净，合计过半数县无人烟。贝州唐时九县，如天福八年仍为九县，逃亡3,700户等于有两个半县人逃光。这当然只是统计推算，不足为据，但可以帮助了解这些外逃及死亡人数的份量。今时一般县在60万人上下（边区较少），近二十万户。如果用今日人数户数去理解天福八年时的逃亡、死亡数的严重性，则大错特错。

历史惯例，大面积连年饥荒，饿死、逃亡、为盗人多，必有食死尸食活人惨祸。《纪》书食人只同、华二州一见，必非实况。报喜必有夸张，报凶必有缩小或隐匿，这也是封建专制下的惯例。

在重灾中，皇帝还下令括粮括钱，而贪婪将帅又趁火打劫。杜威在恒州括粮百万斛，比魔鬼还凶。恒州在唐天宝时十一县，户54,600，口342,100。天宝到石晋，恒州人户能存一半，即属最大胆估计。杜威私人抢谷七十万斛，即向每户抢20斛，每口抢四斛（唐时平均每户5.7口）。贷出又抢息三十万斛，即向每人抢1.7斛，每五口之家抢8.5斛。向每户共抢本息28.5斛。这也是历史上横征暴敛的顶峰数字。杜威得大头，手下州县官、佐理官、差役亦必得小头，即令为十分之一，又抢每户2.85斛。这样的征括在丰年尚万难负担，何况在连续重灾，兵慌马乱之年。百姓除逃亡、为盗、食弱者、死亡，还有什么选择？

14、王延政脯福州兵八千

王审知为闽王。开运三年（946）傅位延翰。延钧攻杀之自立，更名曰璘。子继鹏与皇城使李仿杀璘，继鹏继立，更名昶。延义杀昶，立，更名曦。曦弟延政为建州（建瓯）刺史，与兄不叶，数相攻。李重遇杀曦。曦既死，漳、信（上饶）、汀三州皆归延政。944年南唐攻延政，延政留建州，使黄仁讽将兵卫其子继昌镇福州。944年，仁讽率万五千人诣建州协助拒防。或言福州兵谋叛。延政收其铠仗遣返福州，伏兵于隘，尽杀之，死者八千余人。脯其肉以归为食。南唐边镐拔镡州（南平市），搜括甚惨，延政奉表吴越，求为附庸。

——《资治通鉴•后晋开运三年（946）》

（按）新旧《五代史》均不载脯尸事，《通鉴》当另有所本。一次脯尸八千人，亦历史纪录。

15、契丹脔食杨承勋

杨光远原后唐庄宗将，后降晋。先后为天雄（治大名）河阳、平卢（治青州）节度使。骄纵，自觉受猜嫌。开运元年（944）契丹南侵，光运与契丹通，叛晋。晋使李守贞围青州。自五月至十二月，契丹救不至（欲渡河来救，兵败），城中食尽。其子承勲承祚承信请降以全族，光远不许。承勲斩劝光远反者丘涛等，送其首于守贞，纵火大噪，劫光远出居私第，上表请罪，开城纳官军。朝延以光远罪大，而诸子归命，难予显诛，命守贞酌处。守贞遣人拉杀光远于别第，以病死闻。起复杨承勲为防御使。汉天福十二年（947），契丹入京（开封），执杨承勲至，责以杀父叛契丹，命左右脔食之。以其弟承信为平卢节度，悉以其父旧兵授之。

——《资治通鉴•汉天福十二年（947）》

（按）石敬瑭为帝，称契丹主为父。于杨光远何诛！

16、大梁人争食张彦泽

张彦泽，沙陀人，居太原，骁悍残忍，善射。从唐庄宗明宗战伐，与晋高祖连姻。晋时为节度使，多不法，诉控者众，高祖庇护。出帝时为彰国（治相州）节度使，与契丹战阳城（定县北，清苑西南），大败之。

开运三年（946）秋，以杜重威为都招讨使，李守贞为兵马都监，张彦泽为马军都排阵使，北御契丹。彦泽在恒州（正定），为前锋。营滹沱河南，虏在河北。诸将请战，杜重威畏怯不许。食尽，十二月，约降，遣阁门使高勲赉表诣契丹。契丹命彦泽将二千骑先取大梁，安抚吏民，以通事傅仕儿为都监。彦泽倍道急驰，夜渡白马津（滑州），遂入大梁。迁晋帝，帝后太后于开封府，辇内库财物归私第。纵兵大掠，贫民乘之，杀人取货，二日方止。都城为之一空，彦泽所居山积。自谓有功于契丹，日夜以酒乐自娱。军士摘罪人至前，彦泽不问所犯，但瞋目竖三指，即驱出断其腰领。彦泽素与阁门使高勲不协，乘醉至其家，杀其叔父及弟，尸诸门首，士民不寒而栗。及天福十二年（947，刘知远不承认晋出帝，不用开运年号，用石敬瑭年号）正月，契丹主耶律德光至大梁，高勲诉彦泽杀其家人，契丹主亦怒彦泽剽掠京城（似非爱百姓，恨财宝不入契丹耳），并傅住儿锁之。以彦泽之罪，宣示百官，问应死否？皆言应死。百姓亦投牒争疏彦泽罪。次日，斩彦泽及住儿于北市，仍命高勲监刑。彦泽前所杀士大夫子孙，皆绖杖号哭，随而诟詈，以杖扑之。勲命断腕出锁，剖其心以祭死者。市人争破其脑取髓，脔其肉而食之。

——《资治通鉴•后晋天福十二年（947）》《新五代史•卷52杜重威李守贞张彦泽传》

（按）《新五代史》论曰：“开虏之隙，自一景延广（出帝即位，奉表于契丹，景主张称孙不称臣，契丹大怒。），而卒成晋祸者，此三人也（谓杜、李、张）。”此论非是，始祸者石敬瑭，为谋帝业，送燕云十六州予契丹，北方无樊篱之守，奉表称臣（契丹命称儿不称臣，遂称儿，时年45岁），皇帝如此无耻，于谋臣武将何诛！至彦泽之残暴贪婪，亦由敬瑭惯纵使然，如早整之于为节度使违法之时，何有开封拘帝后、辇库赀之事。敬瑭优容养奸，自害妻子，又害开封百姓，诚所谓万方有罪，罪在朕躬者也。

17、食汉奸杜重威之肉

杜重威，石敬瑭之妹婿。936年敬瑭称帝，拜舒州刺史，典禁兵。攻张从宾于汜水，范延光于邺、安重荣于宗城（贝州西南）镇州，拜成德节度使（治正定）（941）。悉取镇州府库之积与重荣之资，敬瑭知而不问。

943年，天下旱蝗，重威重括民粮百万斛，以七十万斛入己，称贷于民，收百万斛，来春粜之，得百万缗。晋与契丹绝好，契丹入侵，屠城邑，驱掠人民北去，过城下，重威登城望，不敢救。945年奉诏攻契丹，胜不敢追。

惧契丹之至，连表请还京，未得准即上道，朝命不能止，拜为邺都留守。镇州私粟十余万斛被和市（按牌价收购）作军储，给绢数万匹为偿。重威大怒曰：吾非反者，安得籍没？946年晋命将多人伐（实是防御）契丹，重威为北面行营都招讨使（总司令）。是秋天下大水，霖雨六十余日，饥殍盈路，居民拆木以供爨，剉槁席以秣马牛。重威兵行泥潦中，调发供馈，远近愁苦。契丹寇镇定，重威与虏夹滹沱河而军。偏将宋彦筠王清渡河力战，重威按军不为后继，致筠败清死。或教以三脚木为桥，募敢死渡河击虏，众以为然，重威不许。虏袭栾城，断晋粮道。重威有异志，阴遣人诣契丹请降，契丹许以中国予重威为帝（斢一石敬瑭）。重威乃伏甲士，告诸将降虏，使皆署降表。军士解甲大哭，声振原野。947年正月，契丹入大梁，重威屯陈桥，人诟之，不敢仰顾。契丹率钱帛犒军，重威当率万缗，乃诉曰：臣以晋军十万先降，乃独不免率乎？契丹笑而免之。三月，契丹北归，重威与妻诣虏帐为别。

947年六月，刘知远入京师，拜重威太尉，归德军节度使（治商丘），重威拒不受命。遣高行周攻之，不克。九月，帝自将攻之，围之百余日，重威食尽，请降，赦之，诛有关将吏，录其私帑，挈归京师。948年二月，帝病甚，顾大臣曰：善防重威。帝崩，秘之，共诛重威及其三子，尸于市。市人争啖其肉。

——《资治通鉴•乾佑元年》《新五代史•卷52杜重威》

（按）秦桧构金，犹欲存中国帝与相。重威则欲降契丹而自帝，独恨己不为契丹种而已。所治旱饥，百姓饿死，而乃聚敛无度，贪吝亦出天授。故详录之。

18、赵思绾好食人肝胆，杀女稚为军粮

赵思绾，魏人。唐同光末（925）隶魏城赵在礼，后相继属赵德钧、赵延寿、赵赞，为部曲首领。赵赞曾受契丹命为河中节度（永济西南蒲州镇），后汉石敬瑭时移京兆（西安）。恐不见容，乃引蜀兵为援，又自请入朝，留绾等数百牙兵于京兆。

乾佑元年（948），使将军王景崇，齐藏珍率禁军入关，欲退蜀军，了陇事，发关中赵思绾军千人同往。牙兵皆魏人，恐其逃逸，欲文其面。微露风旨，思绾首请自文以率下。景崇壮之，藏珍窃言思绾凶暴难制，不如杀之。景崇不听。牙兵驻凤翔，三月，中使王益来征原赵赞牙兵入京（开封），思绾等惧，蓄异谋。牙兵至长安，王益并节度副使巡检置酒茶亭迎劳。思绾前曰：兵馆（安顿）城东，然将士家属皆居城中，愿纵兵入城，挈其家属。王益等然之。思绾等去，未带兵仗。入西门，有州校坐门侧，思绾等夺其剑杀之，人持白梃，杀守门军士十余，分据城门，思绾劫库兵分授之，遂据长安城。集长安丁壮，得四千余人，修战守备，杀王益等叛。时李守贞以河中叛，王景崇以凤翔叛，思绾与通欵。

朝廷遣郭存义往讨，八月，围之，至949年三月。“赵思绾好食人肝，常面剖而脍之，脍尽，人犹未死。又好以酒吞人胆，谓人曰：吞此千数，则胆无敌矣。长安城中食尽，取妇女幼稚为军粮，日计数而给之。每犒军，辄屠数百人，如羊豖法。”五月，计穷，乃遣使入京请降。诏以为华州留后，其党常彦卿为虢州刺史，便道之官，（即不必先入京觐见即行赴任，使无疑惧）。七月，思绾释甲出城，受诏。请郭从义予牙兵及铠仗，许之。思绾迁延，收敛财贿，三改行期。从义召思绾酌别，因执之，并常彦卿等部曲三百人（《旧五代史》作五百余人）并诛之。

——《资治通鉴•乾佑元年二年（948-949）》《旧五代史•卷109赵思绾》

（按）《太平广记》卷55引《玉堂闲话》：“贼臣赵思绾自倡乱至败，凡食人肝六十六，无不面剖而脍之。”谁为记其数者？实数恐不止此。

又《旧五代史》云：“始思绾入城，丁口十余万，及开城，惟余万人而已。其饿毙之数可知矣。”牙兵既杀人为食，则城民亦必有食人之事无疑。

又此节提及赵在礼，《旧五代史•卷90赵在礼》注引《五代史补》一节可读：“赵在礼之在宋州也（为936年），所为不法，百姓苦之。一旦下制移镇永兴（西安），百姓欣然相贺曰：此人若去，可为眼中拔钉子，何快哉！在礼闻之怒，欲报拔钉之诮，遽上表更求宋州一年。时朝廷姑息勲臣，许之。在礼于是命吏籍管内户口，不论主客，每岁一千，纳之于家，号曰‘拔钉钱’，莫不公行督责，有不如约，则加之鞭朴，虽租赋之不若也。是岁获钱百万。”在礼后闻契丹索财货，既愤且畏，缢于郑州马厩，年六十六。纵观史籍，眼中钉无虑万千，公然征拔钉钱者惟赵在礼。石敬瑭不昏聩，听方面大员如此搜括，换取其拥戴，视百姓如羊豖而已。

19、李守贞称王河中被讨伐，杀人为食

李守贞，河阳人。石敬瑭镇河阳，从为典客。敬瑭称帝（936），数领军职。后与杜重威降契丹。刘知远称帝（947），入朝，移镇河中（治蒲州，永济县西蒲州镇）。及诛杜重威，不自安，潜为异计。僧总伦谓守贞有人君之相，乃决计反。赵思绾叛于长安，王景崇叛于歧下，送表奉御衣于守贞，遂于乾佑元年（948）三月称秦王。朝廷命白文珂常思等讨之，继又遣郭威督师。“既而城中粮尽，杀人为食。召总伦诘其休咎，总伦曰：王自有天分，人不能夺。然分野（即所辖地区）灾变，俟磨灭将尽，存留一人一骑，即王鹊起之际也。”守贞深信之。至二年（949）七月，城陷，举家自焚死。于烟中获其尸，断其首函之，并子女党从送阙下或磔或斩首。

——《旧五代史•卷109李守贞》

（按）杀人为食，有一人一骑，可自称天子！

20、张藏英脔仇祭父母

张藏英，范阳人。梁（原传作唐，误）开平末，举族为贼孙居道所害。藏英年十七，仅以身免。后逢居道于豳州市（疑豳为幽之讹），引佩刀刺之，不死，为吏所执。节帅壮之，以补牙职。

藏英后闻居道避地关南（河北三关），乃求为关南都巡检使。至则微服携铁槌，匿居道舍侧，伺其出，击之，仆于地，啮其耳啖之，遂禽归。设父母位，缚居道于前，号泣鞭之，脔其肉，经三日，刳其心以祭。即诣官首服，官为上请而释之。

藏英归周世宗，与契丹战常胜。宋初为瀛州团练使，卒于治所，年六十九。

——《宋史•卷271张藏英》

21、刘信脔割左右犯罪者令自食其肉

刘信，刘知远从弟，少从军。后汉初为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兼义成军（治滑州）节度使。后徙领许州。“性昏懦，黩货无厌，喜行酷法。左右有犯罪者，召其妻子，对之脔割，令自食其肉。或从足支解至首，血流盈前，而命乐对酒，无仁愍之色。聚敛无度，……百姓苦之。”知远逝，之镇。郭威称帝，马铎军巡检入许，信惶惑自杀。

——《旧五代史•卷105蔡王信》

22、马希萼脔食李弘皋、弘节等

马殷王楚，传次子希声。希声传弟希范。希范传弟希广。拓拔常劝让位于其兄希萼，不听。希萼为朗州（常德）节度使，举兵攻长沙。希广之将许可琼叛降希萼，希萼入长沙自立（950），缢杀希广。脔食其掌书记李弘皋、弟弘节、都判官唐昭胤、小门使杨涤，斩都军判官邓懿文。

——《资治通鉴•乾佑三年（950）》

（按）以上诸人有何过恶，或与希萼有何素怨，原文无说。《新五代史马殷传》未载此事，《旧五代史》传只至希范而止。《通鉴》当别有所采。

23、持大轮咒者食其阴

“释教五部持念中，有大轮咒术，以之救病，亦不甚效。然其摄人精魄，率皆狂走，或登屋梁，或啮瓷椀。闾阎敬奉，殆似神圣。此辈由是广获金帛。陵州（治四川仁寿县东北）贵平县（仁寿县东北贵平寺）牛鞞村民有周达者，贩鬻此术。一旦沸油煎其阴以充供养（食品），观者如堵，或惊或笑。初自忘痛，寻以致殂也。中间（应是地名，无可考，疑有讹误。）僧昭浦说，朗州（常德）有僧号周大悲者，行此咒术，一旦练阴而毙。与愚所见，何姓氏恰同而其事无殊也？盖小人用道欺天，残形自罚。以其事同，因而录之。”

——《北梦琐言逸文•卷3》

（按）食阴骗财物，此又一类。《琐言》作者孙光宪陵州人，事所亲见，可信。术者食身上肉余未曾见，解放前割舌沥血水中治病，吞竹箸、啮磁椀、持烧红铁链或砖块者曾见之。究为魔术，抑真法术，不明底细。宋大观年（1020）诏禁然顶、炼臂、刺血、断指，是此术至宋时仍盛。

捌　宋朝

1、李处耘命左右啖肥俘

宋初建,荆南(江陵)朗州(常德)未入版图。建隆元年（963）朗州军乱，宋太祖命慕容延钊率师讨之，李处耘为都监，假道荆南，袭取之，倍道南进，既破贼于澧江（澧县），“逐北至嗸山砦，俘获甚众。处耘择所俘体肥者数十人，命左右分啖之，黥其少健者，令先入朗州。黥者先入城言，被擒者悉为大军所啖。朗人大惧，纵火焚城而溃。”继入潭州（长沙），尽得荆湖之地。

——《宋史•卷257李处耘》

（按）处耘曾知扬州，抚绥减税，百姓爱戴，去日涕泣送之，则原非凶残人。啖俘虏数十人，用以威吓敌人，极不人道。中国古代战争求胜多不择手段，力求行人道主义者较少。

2、高保权军脔食张文表

张文表，朗州武陵（常德）人，从王进逵、周行逢逐南唐将边镐。行逢知潭州军府事，周显德（954-958）中，为朗州大都督，武平军（治朗州）节度使，尽有湖南。署文表衡州刺史，心忌之，欲诛而未有以发。

建隆三年（962）行逢疾且亟，召将校托其子保权曰："吾部内凶狠者诛之略尽，唯张文表在焉，吾死，文表必乱。"行逢卒，保权遣兵代永州（零陵）戍卒，路出衡阳，文表遂驱之以袭潭州（长沙），杀知留后廖简。保权遣其将杨师潘悉众御之，泣谓众曰：“先君可谓知人矣。今坟土未干，文表构逆，军府安危，在此一举，诸公勉之。”众皆感愤，遂破其众于平津亭（失考），“擒文表脔而食之。”（破文表在干德元年（963））

——《宋史•卷483张文表》

（按）《太祖本纪》作枭文表于朗州市。盖头在其原籍朗州示众，肉则脔食。

3、赵彦韬探取人心肝

赵彦韬，兴州（治略阳）顺政（略阳）人。为本州岛义军裨校。干德中（963-967）[后蜀孟]昶遣与兴国军讨击使孙遇及杨蠲为谍至都下，彦韬潜取昶与并州（北汉刘旻）蜡丸帛书以告，因言伐蜀之状。太祖出师西讨，并以为向导。克兴州，以为本州岛马步军都指挥使。蜀平（965），迁本州岛刺史，移澧州。性凶率，所为不法。部民有诉被盗窃财物，鞠之不实，彦韬手杀之，探取其心肝。民家诣阙诉冤，太祖怒，令杖配蔡州。

——《宋史•卷479西蜀孟氏世家附赵彦韬》

4、王彦升嚼人耳数百

王彦升，蜀人，居洛阳。残忍多力，善击剑，号‘王剑儿’。后唐明宗时为东班承旨。至宋初迭有功。开宝二年（969）为原州（甘肃镇原）防御使。“西人（甘肃少数民族）有犯汉法者，彦升不加刑，召僚属饮宴，引所犯，以手捽断其耳，大嚼，巵酒下之。其人流血被体，股栗不敢动。前后啖者数百人。西人畏之，不敢犯塞。”以病还，卒，58岁。

事亦见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

——《宋史•卷250王彦升》

5、开宝五年大饥

开宝四年(971)“六月，河决郑州原武县（水东南流），汴水决宋州谷熟县（商丘），又决宋州宋城县（商丘南。）”

“十一月：河决澶州，东汇于郓（东平梁山）坏民田。""通判姚恕不时言，弃市。知州左骁卫大将军杜审肇免归。”

五年（972）五月：“河大决澶州濮阳县。”

“霖雨不止”

“河决大名府朝城县（山东阳谷县西，今朝城镇），河南、河北诸州皆大水。”

六月：“河决阳武县（开封西北原阳县），汴水决郑州、宋州。”

“发兵及丁夫五万塞河，河所决皆塞。”

“开宝五年大饥。”

“京师米贵，官定价斗钱七十，米商不至，富室亦隐匿不粜。米益贵。京仓储只给明年二月。后采陈从信议，改漕运法，罢限价。”

饥荒延至开宝六年。

——《宋史•卷67五行志》《宋史•太祖纪》

（按）宋承五代之凋弊，开国十一年，经大灾，致大饥而社会不乱，盗贼不兴，趟匡胤实心干事有以致之。何必“风骚”自诩，杀一姚恕而不关心民瘼者自奋矣。

6、王继勋以杀食奴婢为乐

王继勋，太祖王皇后（年廿二岁逝）之同母弟。美风仪，凶率无赖。以后故历内殿供奉官，团练使、防御使、虎捷左右厢都虞候、权侍卫步军司事，所为多不法。新募兵千余隶雄武，将遣出征，多无妻室。太祖谓此必有愿为婚者，不须备聘财。继勋即纵令掠人女，京师纷扰，太祖遣捕斩百余人始定。以追念后，不罪继勋。

干德四年（966）复为部曲所讼，解兵柄，奉朝请。“自以失职，常怏怏，专以脔割奴婢为乐，前后多被害。一日天雨墙坏，奴婢突出，守国门诉冤。上大骇，命中使就诘之，尽得继勋所为不法事。”

诏削夺官爵，勒归私第，仍令甲士守之。俄又配流登州，未至，改右监门率府副率。

开宝三年（970）命分司西京。继勋残暴日甚，强市民家子女备给使，小不如意，即杀食之，而棺其骨弃野外。女侩（为买奴婢者）及鬻棺者出入其门不绝，洛民苦之而不敢告。太宗在藩邸，颇闻其事。及即位（976），人有诉者，命户部员外郎、知杂事雷德骧乘传往鞫之。继勋具伏：自开宝六年（973）四月至太平兴国二年（977）二月，手所杀婢百余人。乃斩继勋洛阳市，及为强市子女者女侩八人，男子三人。长寿寺僧广惠常与继勋同食人肉，令折其胫而斩之。洛民称快。

——《宋史•卷483王继勋》

（按）宋初另有一王继勋，勇将，使铁枪铁鞭铁棍，号王三铁，与此为恶之寄生虫是两人。

宋太祖杀姚恕而不杀王继勋，阿私废法，致百余人惨死。在专制社会“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只是法家空想，办不到。

7、岭南、川东、湖南杀人祭鬼

太平兴国二年（977）闰九月：“禁邕管杀人祭鬼。”

（邕州今南宁市，辖右江流域。）

雍熙二年（985）闰八月：“禁邕管杀人祭鬼及僧置妻孥。”

淳化元年（990）八月，“禁川、峡、岭南、湖南杀人祭鬼，州县察捕，募告者赏之。”

——《宋史•卷5太宗纪》

（按）十四年之间三禁，当时即未生效，至乾道三年（1167），川东仍杀人祭鬼，陆游《秭归醉中怀都下诸公示坐客》诗云：

长谣为子说天涯，四座听歌且勿哗。

蛮俗杀人供鬼祭，败舟触石委江沙。

此身长是沧浪客，何日能为饱暖家。

坐忆故人空有梦，尺书不敢到京华。

广西解放前后尚杀人（捕杀外乡人）祭椿（糓神），迷信、缪俗端赖提高文化科技水平解决，不是几道“圣旨”禁得了的。

8、端拱二年，山东、河北大饥

端拱二年（989）“五月，京师旱。七至十一月旱。上忧形于色，蔬食致祷。是岁，莱、登、深、冀旱甚，民多饥死，诏发仓粟贷之。”

——《宋史•卷66五行志》

（按）宋太宗史称英明之主，何以须等到民多饥死方发贷？何以不能赈而只贷？地方州县岂无三数贤者。忠君重于爱民，用了皇帝的钱粮有责任，死却百姓无责任而已。

9、淳化元年至四年天灾与饥荒

淳化元年四年（990-993）多处旱、蝗、饥。《宋史•五行志》与《宋史•太宗纪》所载多两岐。合并整理，去重见，补疎缺，述情况于下：

淳化元年（990）：

“正至四月不雨。河南、凤翔、大名、京兆府、许、沧、单、汝州旱。”

“单、干、郑、许、沧、汝州，寿安（宜阳）天兴（凤翔）等二十七县旱。京兆（西安市）长安（县）八县旱。”

“单、曹二州有蝗，不为灾（蝗先食禾，禾尽方食草木，不为灾是假话）。淄、澶、汉州、干宁军（青县）有蝗。沧州蝗蝻虫食苗，棣州（惠民）飞蝗自北来，（自沧州来），害稼。”

“深冀二州、文登、牟平两县饥”

淳化二年（991）：

“是岁，大名、河中、绛、濮、曹、济、同、淄、单、德、徐、晋、辉、磁、博、汝、兖、虢、汾、郑、亳、庆、许、齐、滨、棣、沂、贝、卫、青、霸等州旱。（河北、山西、河南、山东、甘肃五省）”

“诏陕西诸州长吏设法招诱流亡，复业者计口贷粟，仍给复二年。”“禁陕西缘边诸州阑出（未经准许擅出）生口。”“诏陕西缘边诸州，饥民鬻男女入近边部落者官赎之。”

可知陕西在元年已有多人流亡或鬻卖到近边少数民族部落中去，陕西已然“大饥”，但《纪》《志》上年无陕西大饥记载。流亡必有死亡，有无食人事难于猜测。

淳化三年（992）

“春，京师大旱，冬，复大旱。是岁，河南府、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及亳、建（建瓯）淮阳等三十六州军旱。”

“五月旱，遣使分行诸路决狱。”是旱区有多路。

“六月甲申，飞蝗自东北（开封之东北，即河北、山东）来蔽天，经西南而去（去湖北）。是夕，大雨，蝗尽死。”（飞蝗在开封一带不停留，说明开封附近庄稼草木皆枯死，无从得食。大雨非冰雹大雪，蝗尽死不真实。）

七月：贝、许、沧、沂、蔡、汝、商、兖、单等州，淮阳军（下邳）、平定（山西阳泉市）彭城军蝗蛾抱草自死。（这说明上述州、军庄稼已经食光，蝗蛾在抱草而食。抱草自死是奇闻。有待昆虫学家判断。我以为是‘祥瑞论’，证明大宋皇帝鸿福齐天。）

淳化四年（993）：

“夏，京师不雨，河南府、许、汝、亳、滑、商州旱。”

本年《纪》《志》皆无"饥"字，但五年（994）春正月载：“遣使振宋、亳、陈、颖州饥民，别遣决诸路刑狱（以平狱酿灾是惯例）。应因饥劫藏粟，诛为首者，余减死。诏诸州能出粟贷饥民者赐爵。”这正说明四年多处“大饥”，已发生劫粮行动，而官府赈粮无着，不得不以卖爵换粮。

河北、山东、河南多处四年连续旱蝗，大饥，死亡；食人不可免。尚须博考论定。

10、咸平五年大饥

《宋史•卷67，五行志》咸平五年（1002）：“河北及郑、曹、滑饥”。（《本纪》同）

（按）原因不明。只四年（1001）七月《本纪》有“以河朔馈运劳民，诏转运使减徭役存恤”语。时辽岁岁南侵，霸、友、莫定诸州当前敌，常驻重兵，馈运粮饷军资自劳民力。《续资治通鉴•卷23》载本年正月田锡（吏部郎中权勾当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言：“霸州、干宁军（青县）死伤人户；又莫州（任丘北）一十六口；沧州奏全家饿死一十七口。陛下为民父母，使百姓饿死，乃是陛下辜负百姓。宰相燮理阴阳，启导圣德，而惠泽不下流，乃是宰相辜负陛下。”竟有全家饿死，则应属“大饥”。六年（1003）三月又言：去秋以来，霖雨作沴，近畿诸处水潦为灾，虽为捡覆灾伤，乃是虚名，即行振贷，且非实事。

田锡言“陛下辜负百姓，宰相辜负陛下，”甚为切直。在今日民主国家皇帝、宰相有辜负百姓事，应须辞职。然而在当时君主专制度下，不过说说而已。

11、杜杞醢区希范赐诸溪洞

宜州（宜山）之环州（思恩）蛮区（ou）氏，有区希范尝举进士，试礼部。景佑五年（1038），与其叔正辞应募讨安化州（有上、中、下三州均在宜州东部小环江岸）叛蛮。既而希范击登闻鼓求录用，事下宜州，知州冯仲己言其妄，编管全州，正辞亦尝自言功，不报。二人皆觖望。希范后遁归，与正辞率其族人及白崖山酋蒙赶，荔波洞（荔波县内）蛮谋为乱，将杀仲己。日者石太清筮之：贵不过封侯。乃杀牛祭神，推蒙赶为帝，正辞为桂王，希范为定国令公、桂州牧，置官四十余人。庆历四年（1044）正月，率众五百破环州，又破带溪砦，下镇宁州、普义砦（皆在河池北一小块内），有众一千五百。宜州捉贼（官名）击之，斩获甚众。希范惧，入保荔波洞。

明年，广南西路转运按察安抚使杜杞大引兵至环州，诱赶等出降，杀牛马，绐与之盟，置曼陁罗花酒中，使昏醉，悉擒之。后数日，又得希范等，凡二百余人，诛七十八人，余皆配徙。醢希范，赐诸溪山洞。

有幕客绘被刑者胸腹内脏成图，传于世。

——《宋史•卷495蛮夷环州》《宋史•卷300杜杞（中）》

（按）杜杞颇负时望，绐蛮夷而杀之醢之，恶劣。边远少数民族地数反叛，责在汉官。

12、庆历八年河北人相食

庆历七年（1047），王则反贝州（今清河县）。深州（治今静安县南）卒庞旦与其徒拟劫库兵为应，知州王鼎捕首谋十八人斩之。“明年（1048），河北大饥，人相食。”鼎尽力经营赈救。

——《宋史•卷300王鼎传》

（按）此为宋开国届88年《宋史》首次出现人食人记载。但《五行志》仅载“是岁，河北大水”，无“饥”字，《仁宗纪》仅有“河北水”无“大”字。鼎传之所以载，不是为哀河北之人，而是为褒王鼎之政。

宋太祖惩唐末至五代军阀专擅，务弱天下之兵，对辽一贯迁让投降，至真宗竟已称侄纳帛（1004年），而燕云十六州地万劫不复，河北地损十分之三。史起所凿十二渠不修，相魏磁洺四州地成斥卤，可耕地又损十之二三。宋优礼士大夫，权贵及地方豪强强占强买民田多，官司不为平理，农民失地无生业。而辽岁岁南侵，霸雄莫定防军十万，馈运需夫十万，皆出河北。地方税外有征，负担极重。宋太祖杀大贪污不少，贪风不减，降及真仁之世，以包容贪虐为“施仁政”，救得一家哭，赚得一路哭。以仅有十分之五之耕地，负十分之十之重担，加以师旅，益以苛虐，连遭大水，河北遂至食人。制度、政策、用人、执法节节有失。王则之反因饥起，只是个讯号。宣和（徽宗）多盗，早已始于真仁之世，而贻谋不臧，则在太祖，匪特“略输文采”已耳。

——《宋史•卷325桑怀传，289司马旦传，299张洞传，320余靖传》

13、侬智高之母嗜小儿肉

自交趾蛮据有安南，而广西广源州（现属越南高平省，在广西靖西县南方），虽号邕管覊縻州，其实服役于交趾。侬智高怨交趾，请效贡于宋，宋以其役属交趾，不纳，亦不报其表。皇佑四年（1052）侬智高反，破广西广东约十州，围广州五十七日，不克，窜还邕州。五年（1053）狄青复邕州，智高夜遁入大理国，不知所终。

智高母阿侬有计谋，智高攻城陷邑多用其策。“性惨毒，嗜小儿肉，每食必杀小儿。智高败走，阿侬入保特磨[道]（今云南广南、富宁一带）。”复欲入寇。至和初（1054）余靖发山洞兵掩袭，获阿侬等，槛至京师，弃市。

——《宋史•卷495蛮夷广源州》

（按）广西本有食人风俗。

14、济源至河阴一带盗杀人食肉

宋昌言，以荫为泽州（晋城）司理参军。“州有杀人狱，昌言疑其冤，坚请迹捕，果得真犯者。稍迁河阴（荥阳东北，黄河南岸）发运判官。自济源之官，见道上弃尸若剐剥状者甚众，窃叹郡县之不治。既至河阴，得凶盗六辈，杀人而鬻之，如是十余年。掩其家，犹得执缚未杀者七人。县吏与市井少年共为胠橐。昌言穷治其渊薮，皆法外行之，而流其家人。”

——《宋史•卷291宋绶传附昌言》

（按）济源至河阴一带强盗掠杀人卖人肉十几年，都因县吏与恶少颗同分肥，加以保护。宋昌言穷治之，不顾“关系户”。事在仁宗晚年至英宗朝，所谓宋之盛世者。州县腐烂至此，“盛世”亦“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而已。

15、茂州夷杀人取血定盟

赵抃知成都。（当在熙宁中）“茂州（治汶山，今茂汶羌族自治县，在四川西北角，与青海接壤。）夷剽境上，惧讨乞降，乃缚奴将杀之，取血以受盟。使易以牲，皆欢呼听命。”

——《宋史•卷316赵抃传》

（按）取血为盟，欲神鉴证。即以人祭神之变相。以人祭神，即人食人之变相。《宋史•卷316唐介传》：唐介为沅江令。民李氏赀而吝，吏有求不厌，诬为杀人祭鬼。岳州守捕其家，无少长楚掠不肯承。介讯之，明其枉。吏诬李氏杀人祭鬼，于李为诬，然沅江之俗，原曾有杀人祭鬼事。《宋史•卷345王回传》：王回为松滋令，荆俗用人祭鬼，回捕治严整，其风遂革。

16、桂州共食男孩胞衣

“桂州（桂林）妇人，产男孩者，取其胞衣，净濯细切，五味煎调之，召至亲者合宴置酒而啖。若不与者，必致忿争。”

——彭乘《墨客挥犀•卷2》（中华本）

（按）宋有两彭乘，一华阳人，字利建，进士，仕仁宗朝。一高安人，生神宗时，著《墨客挥犀》，记宋代遗文轶事。广西少数民族食人，食胞衣不足怪，但目的不明。

17、熙宁朝大旱蝗饥

熙宁三年(1070)“诸路旱，六月，畿内旱，八月卫州（汲县）旱，河北、陕西旱。”

四年(1071)“河北旱，饥”。

五年(1072)“河北大蝗。”“五月，北京（大名）旱。”

六年(1073)“河北诸路蝗。江宁府飞蝗自江北来（应是淮南蝗）。淮南、江东、剑南、西川、润州饥。”

七年(1074)“开封府界及河北路蝗。”“熙州大雨，洮河泛。”“自春及夏，河北、河东、陕西、京东西、淮南诸路久旱，九月复旱。洮河羌户多殍死。”

“京畿、河北、京东西、淮西、成都、利州、延（应为延安）、常、润府州饥。”“威胜（今沁县）、保安军（志丹县）饥。”

——《宋史•纪》《宋史•五行志》

（按）重灾区为河北、京畿、京东西、陕西、洮河。而当时锐意经略河湟，大兵西征，粮饷切急。县令佐至荷校（械）督民，民多弃田庐，或至自尽。（《宋史•卷345刘安石传》）

“自熙宁六年七月不雨，至于七年之三月，人无生意。东北(指山东、河北一带)流民，每风沙霾曀，扶携塞道，羸疾愁苦，身无完衣。并（傍）城民买麻籸(shen粉滓)麦麸合米为糜，或茹木实草根，至身被锁械，而负瓦揭木以偿官，累累不绝。”（宋史•卷321郑侠传）

河北连续五年旱蝗饥。其余亦有连续二三年者。而官府仍责民偿逋负，馈粮饷，流亡无托，宋之民力竭矣。

18、元佑二年淮南食人

元佑二年(1087)，苏辙《因旱乞许群臣面对言事剳子》云：“臣伏见二年以来，民气未和，天意未顺，灾沴荐至，非水即旱。淮南饥馑，人至相食。河北流移，道路不绝。京东困弊，盗贼群起。二圣（太皇太后与哲宗）遇灾忧惧，顷发仓廪以救其乏绝，独此三路所散，已仅（接近）三百万斛矣！异时赈恤未见此比。然而民力已困，国用己竭，而旱势未止，夏麦失望，秋稼未立，数月之后，公私无继，群盗蜂起，势有必至，臣未知朝廷何以待此？……”

——苏辙《栾城集•卷41》中华书局版

(按)《集》系此文于户部侍郎时论时事八首之首。孔凡礼撰《苏辙年谱》（学苑出版社），系此于元佑二年四月，谓时仍中书舍人，晋侍郎在十一月，应依《年谱》。《宋史•哲宗纪》元佑元年正月：久旱，幸相国寺祈雨。二月，以河决大名，诏韩绛赈之。四月，以旱虑囚。元佑二年二月，遣朱光庭，赈河北灾民。四月诏：冬夏旱，海内被灾者广，避殿减膳，责躬思过，以图消复。可见二年来灾沴荐至是实。但《五行志》元佑间无大饥、盗起记载，更无食人记载。可知光检官史是不全备的。

19、宋时湘南杀人祭鬼

“湖南之俗，好事妖神，杀人以祭之。凡得儒生为上祀，僧为次，余人为下。有儒生行郴、连（连县今属广东），日将暮，遇耕者，问‘秀才欲何往？’生告之故。耕者曰：‘前有猛兽为暴，不宜夜行。此村下有民居，可以托宿。’生信之，趋而前，始入一荒径，诘屈，行者甚少。忽见高门大第，主人出见客，甚喜，延入一室，供帐赫然，肴馔丰美。既夕，有妇人出，问生所（到生住处访问），窥其色，甚妍。生戏以言挑之，欣然而就。生由是留连数日，妇人亦比夜而至，情意欵昵，乃私谓生曰：‘是家将谋杀子以祭鬼，宜早自为计。我亦良家子，为其所劫至此。所以遣妾侍君者，欲以缀君留耳。’生闻大骇，乃夜穴壁与妇人同出。比明，行四十里，投近县，县遣吏捕之，尽得状，前后被杀者数十人，前所见指途耕者，亦其党也。于是一家尽抵亟法。生用赏得官，遂与妇人偕老焉。”

——《墨客挥犀录•卷2》

(按)宋时广西、川东一带皆有杀人祭鬼，已见前录。此一家凡杀数十人，残酷之极，特不明所祭何鬼。

20、羌酋食高永年心肝

高永年，河东蕃将。充先锋取青塘（西宁市），有功，知鄯州（治西宁市）。崇宁三年（1104），蔡京命边将招降西夏将官、群众，西夏怒，入寇陇东，羌酋奚赊罗撒遂大合兵逼宣威城（猫牛城，在西宁市西北。）永年出御之，逢羌帐下亲兵，皆昔所推纳熟户，不之备，遂为所执。羌酋多罗巴杀之，探其心肝食之，谓其下曰：“此人夺我国，使吾宗族漂落无处所，不可不杀也。”

——《续资治通鉴》崇宁三年

（按）《宋史•卷453高永年传》叙述欠明，兹不采。

21、元丰元佑间郑县可役才258户

吴时知华州郑县。转运使檄州运五万（石粮食）输长安，郑独当三万。时贻书使者曰：“会三万斛之费，以车则千五百乘，以卒则五万夫。县民可役者绕二百五十八户耳。古者用师则赢粮以养兵，无事则移兵以就食。诚能移兵于华，则前费可免。华雍相去百六十里，一旦欲用，朝发而夕至矣。”

——《宋史•卷347吴时传》

（按）《吴时传》，为郑令时应在哲宗朝（1086-1100）。《地理志》崇宁（1102-1106）时华州五县：郑、下邽、蒲城、华阴、渭南，共户94.750，口269.380。平均每县18.950户。何以稍前几年之郑县可役者只存258户，只及平均数73分之一？陕北甘东抗西夏；秦陇供应河湟用兵，天灾，都是原因，但仍难圆满解释。原来之人口死亡？逃亡？豪门勲贵免役户多？亦无线索可寻。

22、崇宁朝连续大旱蝗

徽宗即位前一年，元符二年（1099）即“饥”。

元符三年即位。“东南旱”，“河北、河东、陕西饥。”

建中靖国元年（1101）“衢、信等州旱”，“京畿蝗，江淮、两浙、湖南、福建旱”。

崇宁元年（1102），“开封府界，京东、河北、淮南等路蝗”。“江、浙、熙河、漳、泉、潭、衡、郴州、兴化军（莆田）旱。”“江、浙、熙河饥。”（河湟用兵）

崇宁二年（1103）“诸路蝗。”朱缅开始采办‘花石纲’。

崇宁三年（1104）四年（1105）：“连续大蝗，其飞蔽日，来自山东及府界（应为开封府界），河北尤甚。”

蔡京（宰相）奏：积钱满五千万，可以“和乐。”

（按）：以上均据《宋史•纪》、《宋史五行志》所载，河北、河南、山东、两浙是连续重灾区。徽宗不问政事，安心和乐，蔡京一手遮天，多行不义，以积钱博主欢，赈灾不放在心上。该死的是百姓。政和（1111-1117）重和（1118）宣和（1119-1125）“盗贼”蜂起，四处食人，已伏根于此时。此数年虽未见食人记载，却是以后食人背景。

23、辽天庆中东路诸州食人

辽天庆八年（宋重和元年1118），保安军节度使张崇以双江州（治双江县，辽宁铁岭西）二百户降金。东路诸州盗贼蜂起，掠民自随以充食。

十二月，“宁昌军（治懿州）节度使刘宏（无可考）以懿州（治宁昌，今阜新市东北之塔营子村）户三千降金。时山前诸路（此指辽东，非燕山之南）大饥，干（辽宁北镇南）显（北镇北）宜（义县）锦（锦州市）兴中（朝阳市）等路，斗粟值数缣，民削榆皮食之，既而人相食。”

——《辽史•卷28天祚帝纪》

24、《水浒传》所说吃人肉

《水浒全传》（岳麓书社1988年版）中所说吃人肉有以下几处：

1、第十一回：王伦在梁山泊为首领时，朱贵在山边开设酒店。但有财帛的单身客人进店，轻则蒙汗药麻翻，重则登时结果，“将精肉片为靶子（腊肉），肥肉煎油点灯。第三十九回：晁盖一伙火并王伦之后，杀人卖肉仍旧。”

2、第十七回：二龙山邓龙，叫取花和尚心肝做下酒。

3、第二十七回：张青、孙二娘夫妇在孟州十字坡开店，有那入眼客商过往，“使些蒙汗药与他吃了便死，将大块好肉，切做黄牛肉卖；零碎小肉，做馅子包馒头，也挑去村里卖。”而且有黑分店。

此与《宋史张昌言传》云济源至孟县至河阴一带在仁宗英宗时有强盗杀人卖肉事切合。

4、第三十二回：清风山燕顺、王矮虎、郑天寿三个大王拿住宋江，叫“取心肝，造三分醒酒汤来。”

5、第三十六回：李立在揭阳岭上开黑店，麻翻宋江与两个公差要等伙计回来开剥。李俊则与童威童猛在杨子江中做强盗。

6、第四十一回：抓住黄文炳，由李逵动手割他的肉，在炭火上炙来与梁山三十位好汉下酒，肉割完，取心肝做醒酒汤，报他陷害宋江、戴宗之仇。

7、第四十三回：李逵杀死冒名剪径的李鬼，打米做饭，割下李鬼腿上肉边烧边下饭。

（按）《宋史侯蒙传》称：“[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山东）魏（河北），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则宋江等是历史上实有‘强盗’无疑。至于张青在孟州道、燕顺在清风山：李立在揭杨岭杀人卖肉，其人其地其事皆小说家言，不必具体真实。但小说却反映了北宋后期百姓求生不得，起而为盗，不惜杀人充食的社会现实，是典型的真实。为报仇解恨食仇人之肉，史所常见，公开卖人肉，唐末有实事：北宋亦是实事。

25、浙江盗霍成富令詹良臣自啖其肉

詹良臣为缙云尉。方腊起青溪（淳安），声摇江淮。贼犯处州（丽水，在缙云南六十里），良臣曰：捕盗，吾职也。率弓兵数十人往御之，为贼所执。贼欲降之，良臣骂曰：汝辈何敢反？往年李顺反，戮于蜀；王伦反，戮于淮南；王则反，戮于河北，同恶无少长弃市，尸为狗鼠食：汝辈何敢反？贼怒，割其肉，使自啖之。良臣且吐且骂，至死不绝声，见者为陨涕。死时年七十二。

——《东都事略•詹良臣传》

（按）作者王偁，父赏曾为实录修撰，偁承家学，博采北宋史料成此书，所记多为《宋史》采用。《宋史•卷448忠义詹良臣》谓犯缙云者系他盗霍成富用腊年号。当别有据。

26、李全军食人

李全，潍县北海（潍坊市）农家子，同产兄弟三人，全为仲子。锐头蜂目，权谲善下人，以弓马趫健，能运铁枪，时号‘李铁枪’。

金政暴乱，赋敛苛重，蒙古兵南侵，又肆征掠，河北山东，民不堪命。怯懦者外逃，强悍者为盗。嘉定五年（1212），刘二祖等起泰安，掠淄沂。红袄贼杨安儿起莒密。李全与兄李福亦聚众数千，其初期活动情况不详。嘉定十年（1217）杨安儿败死，其妹杨四娘子继统残众，李全归之，遂为夫妇。蒙古兵北撤，金兵进剿山东。四娘子、李全、李福、刘全、彭义斌等“出没岛崮（大约在胶西莒州一带），宝货山积，而不得食，相率食人。”

宋予诸义民及盗贼以“忠义军”号，略供钱粮，使为宋用而不为蒙古金作伥。十年至十四年间，全曾袭破莒州密州青州（益都），又胜金人于涡口（怀远），又招降金帅张林，以山东十二州归宋。又以胶西（胶州弯为海口）为穴窟，俾商民贩淮南北粮货，转贸山东，取其半为税。张林不胜其胁迫，又叛归蒙古。李全攻林，遂入据青州。宝庆元年（1225），全又遣刘庆福回楚州（山阳、淮安），逐安抚制置使许国，南据楚海，北掠山东。于各部“忠义军”中割据（或笼窧）地区较大。二年三月（1226）蒙古兵攻青州，全大小百战，终不利，婴城自守。蒙古筑长围，夜布狗砦（无考，应为拒马木之类），粮援路绝。“全与福谋。福曰：二人俱死无益也。汝身系南北轻重，我当死守孤城。汝间道南归，提兵赴援，可寻生路。全曰：数十万劲敌，未易支也。全朝出则城夕陷，不如兄归。于是全留守，福南行。”至宝庆三年春（1227）“全在围一年，食牛马及人且尽，将自食其军。初军民数十万，至是余数千矣。”四月，“全欲归于蒙古，惧众异议，乃焚香南面再拜，欲自经，而使邹衍德田四救之，曰譬如为衣，有身，愁无袖耶？今归蒙古，未必非福。全从之，乃约降蒙古。蒙古兵入青州，授全山东行省。”

淮南将怨全，率兵入全家，杀其兄福及次子，杨四姐幸脱于难。全闻家被屠，求于蒙古将，断一指，矢南归必叛宋。蒙古授全淮南行省，专制山东，而岁献金帛。十月，全至楚州，杀仇并其军。

绍定元年（1228），全南恭顺于宋以就钱粮，北贡蒙古不缺，厚募兵，大治战舰，掠高邮、宝应、天长。三年（1230）八月，入据盐城，收公私盐货。宋加全两节镇。全曰：“朝廷待我如小儿，啼则予果。”“造舟益急，（志在取扬州，下苏杭），至发冢取煔（杉）板，炼铁钱为钉鞠（当铆钉之类），熬人脂捣油灰，列炬继晷，招沿海亡命为水手。又邀增五千人钱粮，求誓书铁券。得米即输盐城以济其众。”又言于制置司云：“全复归三年（1227-1230），淮甸宁息，虽荷大丞相（史弥远）力主安靖之说，[全]深有覆护之恩。奈何赵制置（赵敬夫）岳总管（岳珂）二赵兄弟（赵葵赵范）屡上疏言全必叛，人自为政，使全难处。全欲决定去就，亲往盐城存剳。若有疾全者，疑全者，如赵知府之辈，便可提兵决战。如能灭全，高官重禄任彼取之；倘不能灭，方表全心。”

朝廷以赵善湘（宗室，观所著书目，似为理学家）为江淮制置大使，赵范知杨州、淮东安抚使，赵葵淮东提点刑狱知滁州，俱节制军马。下明诏讨全。

全攻杨州，不能下。绍定四年正月（1231）兵败，死于新塘。淮安复。杨氏归涟水，又北窜山东，后数年卒。

——《宋史•卷476-477李全传》

（按）原传万余字，为传中篇幅最长者。而纲节不明，词句欠明确。余三四读，仍不能究诘，只钞其食人事如上。

1、食青州人数十万，《纪》、《五行志》缺载。

2、所谓“盗贼”有成功作皇帝国王者，除残忍权诈一面外，仍必有其得人心安民生一面。全只残狠一面，终于失败。蒋百里谓历史上惟流氓与军阀可创业称帝，非谓流氓与军阀皆得为皇帝也。李全、张献忠之流，流氓而不能得者也。

27、宣和六年山东一带人相食

“甲辰宣和六年（1124）时转粮给燕山（府治北京西南）民力疲困，重以盐额科敛，加之连年凶荒，民食榆皮野菜不给，至自相食。于是饥民并起为盗。山东有张万仙者，众十万，号敢炽。张迪者，众五万，围浚州（浚州，平川军，治滑州黎阳）五日而去。浚州去京纔一百六十里，而初不知。河北有高托山者，号三十万。其余一二万者，不可胜计也。”

——《九朝编年备要•卷29》

（按）此书南宋宁宗时兴化陈均字平甫着（北宋及清代另有二陈均）。记北宋九朝事。

据《三朝北盟会编》，宋复燕山（在1123）驻常胜军（招募之义勇）五万，食给人二斛，戍兵（正规军）九千，月给人六斛。已十余万斛。又有食粮军及诸州官吏不在此数内。悉出河北、山东、河东应办。率费十余斛甚至二十余斛始能运一斛至燕山，才一年而诸路皆困。（宋每斛定为五斗，折合市量为三斗。）

28、金攻太原，城中人相食

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金两路攻宋。西路宗翰（粘罕）由云中攻太原。知太原府张孝纯，副都总管王禀城守，宗翰屡招之，不下。东路宗望（斡离不）次年正月渡河攻汴，宋许割三镇（太原、中山、河间）及金帛，二月金北撤。宋罢主和者，遣兵援太原，皆败。金攻太原愈急。列大炮三十座，作鹅车，为填濠法，王禀皆破之。“然人众乏粮，三军先食牛马骡，次烹弓弩皮甲，百姓煮萍实、糠籺、草茭以充腹，既而人相食。[九月]城破，禀犹率羸卒巷战，突围出，金兵追之急，遂负太原庙中太宗御容赴汾水死，子荀殉之。”

——《续资治通鉴•卷97》

（按）太原被围攻几一年，王禀能战能效死。《宋史》不为列传，何哉！

29、绛人脔聂昌

靖康元年（1126）八月，金人以宋不履行割三镇之约，图结西辽（耶律大石于辽亡前一年建国于虎思斡尔朵，今伊犁河西，吹河南。）以图宋，又分两路南侵。十一月，宗望遣使来议割地，欲以河为界，宋许之；又欲以亲信大臣为报使，乃固遣耿南仲使河北宗望军，聂昌使河北宗翰军。“昌言：两河之人，忠义勇劲，万一为所执，死不瞑目矣。行至绛，绛人果坚壁拒之。昌持诏抵城下，缒而登。铃辖赵子清麾众杀昌，挟其目而脔之。”

——《续资治通鉴•卷97》

（按）《宋史•卷353聂昌传》：临川人，猛厉径行，敢诛杀。再尹开封，时同知枢密院，亟论三关四镇不可割，陈御金策。绛人脔之，食否未可知。当时民愤降金，开封杀内侍（以传旨起复李纲缓慢），磁州杀兵部王云，稍后江上民欲杀黄潜善，误杀司农卿黄锷，亦见当时民气可用。昌是主战派，冤死！

30、靖康时楚州向东地方盗食人

楚州（淮安）张禼（xie）原豪富而乐善好施，值战乱，一家离散，一仆跟随向东逃难，沿途行乞。

一日，被强盗捉住，索买路钱。张禼身无分文。盗缚之树上，欲割食之，已割下几片肉。其仆逃匿树林，见状急出，以身蔽张，跪求曰：此我主人，原富今乞食，无钱可献。如必欲食之，则其肉瘦，我愿以身代。盗惊异，义之，解张缚，并赠予财物。乱平返家，一家厚待此仆。

——《夷坚志•张禼义仆》

（按）原书作者洪迈1123-1202，号容齐，有《容齐随笔》、《夷坚志》。未得原书，此据吉林文史出版社唐哲主编《白话野史大观》下册。

31、靖康至绍兴初黄淮间人相食

“唐初朱粲以人为粮，置捣磨寨，谓啖醉人如食糟豚。每览前史，为之伤叹。而自靖康丙午岁（1126）金狄乱华，六七年间，山东、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盗贼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价，贱于犬豕，肥壮者一枚（即一个人）不过十五千，全躯暴以为腊。登州范温，率忠义之人，绍兴癸丑岁（1133）泛海到钱塘，有持至行在犹食者。老瘦男子，廋词（隐语）谓之‘饶把火’，妇人少艾名为‘不羡羊’，小儿呼为‘和骨烂’，又通目为‘两脚羊’。唐止朱粲一军，今百倍于前世。杀戮、焚溺、饥饿、疾疫、陷堕，其死已众，又加之以相食！杜少陵谓丧乱死多门，信矣。不意老眼亲见此事，鸣呼痛哉！”

——《难肋篇•卷中》

（按）此书作者庄季裕，清源人。曾官顺昌、澧州。生活时间在北宋末南宋初，事皆亲见。

有几点值得注意：1、大面积食人：此文所指为黄淮之间，河北一路亦应在内。河北一路北宋用兵不息，水旱蝗连续不断，盗贼发生最早最多。2、长时间食人，此文只算六年，只是极致一段。3、盗军民互食，不只民相食。4、出现了“两脚羊”等新语言。

原文"唐止朱粲一军"，应为"唐初只朱粲一军"，唐末则李罕之、秦宗权、孙儒等军皆食人，不止一军也。

范温后曾为御前军统制官。见《续鉴》。

32、靖康二年汴京食人

1127，正月至四月为钦宗靖康二年。（五月高宗即位南京，改元建炎。（南京今商丘。）“汴京大饥，米升钱三百，一鼠直数百钱，人食水藻、椿槐叶、道殣，骼无余胔。”

——《宋史•卷67五行志》

（按）原因很多：徽宗大兴土木，营建宫苑道观；大崇道教，建醮；大运花石；官吏膨胀，恩荫无数（节度使至八十员，留后至刺史数千员，见《宋史•卷288范坦传》）。用度不足，则聚敛之臣擅增赋税，民困于赋役已久。其次，水灾、旱灾、蝗灾连续发生，粮食减产。宣和二年（1120）榷运务言：“熙丰以前（1068-1086），米石不过六七百，盐价斤为六七十，今米价石二千五百至三千，而盐仍旧六十。”足见宣和米价已上涨五倍（较景德四年（1007年）粳米石二百，则上涨十五倍。）建炎元年至石三万，自非一日之寒。直接原因，则由于汴京沦陷。上年正月，金兵渡河，汴京城守，四方勤王之师大集。宋允割太原、中山、河间三镇，金军北撤。宋又令河北河西固守。十月，金又大举南下，西路陷太原、汾州、平阳（临汾西）、泽州（晋城），渡河陷郑州；东路陷真定（正定）南下，十一月，两路会攻汴。宋请和，大刮金帛予金。

1127年三月，金立张邦昌为楚帝。四月，俘徽宗钦宗及六宫皇族北去。五月，高宗即位。是1126-1127汴京在兵荒马乱中，城内积粟不多，漕运及四周供应断绝，军食已难为继，羁留城中百姓当然遭殃。

33、建炎三年山东人相食

建炎三年（1129）三月：“金人破京东诸郡。”（京东诸郡，即京东东路，包括商丘、定陶以东，阳谷、禹城以东南，宿迁、泗阳以北，至整个山东半岛。）

“时山东大饥，人相食，啸聚蜂起，巨寇宫仪、王江每车载盐尸以为粮。时当兵火之余，又值河决，州郡互不相顾。金再攻青州。于是[金]副元帅宗辅乘势尽取山东地，惟济（济宁市）、单（单县）、兴仁（济阴）、广济（定陶，皆在河南山东之间）以水阻尚存焉。”

——《续资治通鉴•卷104》

（按）1124年，京东、河北以岁荒敛重，纷起反抗，多者三十万，少者二三万，地方即已大乱。1126，金破宋东京。1127金三道攻宋，东道即由山东南趋淮泗。1128，宋东京留守杜充防金兵南下，决李固渡（大名西），河东南流。所谓“兵火”，一为金兵，二为金兵入侵时先期溃退之官军，三为金军北返后收复郡县之官军，四为地方豪民不甘降金结聚抗争之忠义兵，五为盗贼军。官军、忠义兵、盗贼又可互相转化。食人者非仅盗贼军。河南、淮南北亦食人，非仅山东一省也。

34、祝友掠人为粮

建炎四年（1130）“盗祝友聚众于滁州龚家城，掠人为粮。东安县民丁国兵者及其妻为友所掠，妻泣曰：丁氏族流亡已尽，乞存夫以续其祀。贼遂释夫而害之。”

——《宋史•卷460列女》

（按）“害之”者，食之也。靖康至绍兴初，淮南北劫于金人、官军、盗贼、义军、贪官、暴将、豪强，人失作业，粮食荡然，所谓“盗贼”，大股或见于史书、小股则无纪录。《列女》传即有李昱攻滕县，马进掠临淮，祝友聚滁州，又有淮寇号‘一窠蜂’掠芜湖。至福建、江西、湖北、四川亦所在多有。

35、夏宁部、郭仲威余党在长芦掠人为食

五湖（高邮湖北部曰白马湖，中部曰宝应湖，南部曰樊良湖、甓社湖、新开湖，总称五湖。）捕鱼人夏宁聚其徒为盗，后有众千余。真扬镇抚使郭仲威欲通伪齐刘豫，王德擒之，并其众，其逃散余党出没于淮南，皆受刘光世招安，令来长芦（瓜步上游）候舟南渡。“宁等无食，半月之间复啖万余人。”绍兴元年（1131）七月二十一始具舟迎之，“由是江北乡村愈觉凋残矣。”

——《续资治通鉴•卷109》

（按）此采自《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击年要录》。天灾加金人蹂躏，淮南淮北盗贼蜂起，靖康前后率皆掠人为食，游散官军无粮亦食人。受招安而供应不及，遂复啖人。

36、刘忠脔食孙知微

孙知微通判舒州。“绍兴元年（1131），贼刘忠入其境，执知微以去。知微不屈，忠怒，脔而食之。“

——《宋史•卷453忠义，郑振附孙知微》

（按）刘忠亦夏宁之类。

37、绍兴年代多大饥

南宋高宗在位三十六年（1127-1162）。前四年年号建炎，其食人史料已见前录。后三十二年年号绍兴，大饥年份占一半。《宋史•五行志》所载如次：

绍兴元年（1131）：“行在越州（金军追高宗，入杭州，高宗驻绍兴。）及东南诸路郡国饥。淮南，京东西民流（河南、淮南被金兵）常州平江府（苏州）者多殍死。”

绍兴二年（1132）：“春，两浙、福建饥，斗米千钱。时军运紧急（金兵入侵），民益艰食。”

“常州大旱。帝问及致旱之由，中书舍人胡交修奏守臣周祀残酷所致。寻以属吏，坐赃及杀不辜窜岭南。”

绍兴三年（1133）：“四月旱，至于七月。”

“吉、郴、道州、桂阳监饥。”

绍兴五年（1135）：“浙东西旱五十余日。六月，江东湖南旱。秋，四川郡国旱甚。”

“湖南大饥，殍死流亡者众。夏，潼川路（遂宁→内江→宜宾）饥，斗米二千，人食糟糠。兴元饥，民流于果（南充）阆（阆中）。秋，温处饥。”

绍兴六年（1136）：“夔、潼、成都郡县及衡州皆旱。”

“春，浙东、福建饥，湖南、江西大饥，殍死甚众，民多流徙。郡邑盗起。夏，蜀亦大饥，斗米二千，道殣枕藉。”

是岁，果州（灾区）守臣宇文彬献《禾粟九穗图》，坐黜爵。

绍兴七年（1137）：“春，旱七十余日。六月又旱，江南尤甚。夏，钦、廉、邕州饥。”

绍兴八年（1138）：“冬，不雨。”

绍兴九年：“旱六十余日，有事于山川（祭山河之神祈雨）。江东西浙东饥，斗米千钱，饶。信州（上饶）尤甚。”

绍兴十年（1140）：“浙东江南荐饥，人食草木。”

绍兴十一年（1141）：“七月旱，祭岳渎，祷于圜丘方泽宗庙等。”

“京西、淮南饥。”

绍兴十二年（1142）：“三月旱六十余日。秋，京西、浙东旱。十二月，陕西旱。”

（以下六年未见旱饥）

绍兴十八年（1148）：“浙东西旱，绍兴府大旱。冬，浙东、江、淮郡国多饥，绍兴尤甚。民之仰哺于官者二十八万六千人，不给，乃食糟糠草木，殍死殆尽。”（绍兴府崇宁1102-1106时户二十七万九千三百六十，口三十六万七千三百九十。是有76%人口要养起来，养不起，几乎死尽。此可断定必有食人事。）

绍兴十九年（1149）：“常州镇江府旱。夏，绍兴府大饥。”（此年必更有食人）

（以下十年无大灾大饥）

绍兴二十九年（1159）：“二月旱七十余日。秋，江浙郡国旱。”

“盱眙军、楚州、金界三十里蝗为风所堕，风止复飞还淮北（淮北有蝗灾，淮南或系赤地，故蝗不能留止。）”

“绍兴府荐饥。”

绍兴三十年（1160）：“阶、成、凤、西、和州旱。秋，江浙郡国旱，浙东尤甚。”

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江东、淮南北郡县蝗，飞入湖州境，声如风雨，自癸巳（廿八日）至于七月丙申（初一日），徧于畿县。余杭、仁和、钱塘皆蝗，丙午（十一日）入京。”

“八月，山东大蝗。颁祭酺礼式。”（连续四年旱蝗，只办得祭酺礼仪。）

（按）苏常杭绍一带自然条件优越，为粮食丰产基地。隋唐以来，运济京师漕粮，占额居半。到南宋，又成为京都所在，而三十二年中旱蝗相踵，绍兴竟至连续大饥，生口几乎死绝。问题不全在昊天降灾而在人事有阙。（1）水利长久失修，不重视食为民天。（2）军饷征发超过人民负担能力，赋、税、专卖、勒捐款吸干百姓骨髓。（3）领土沦陷，而官不减，吃百姓人多：政和初（1111）户部侍郎范坦即曾上疏言：“户部岁入有限，用则无穷。今节度使八十员，留后至刺史数千员（宣和四年1122宋全国分28路，4京府，30府，254州，63监，1234县。是每县平均养留后刺史若干员。）自非军功得之，宜减其半俸；及其它工技末作，一切裁损。”（见《宋史•卷288范坦传》）时以为当，而实未实行。干德五年（967），进士及第127人，宣和六年（1124），进士805人，增6.5倍，此尚是正途出身，其它门道（如荫子）出身者更不知增加几倍。南宋只半壁江山，勲贵及中枢官员未减，而已失州府，地方官仍多侨置，为位置闲员关系户之地。养官人口因失地减少，而所养之官吏不减，百姓负担倍增。（4）宋太祖严惩贪官，或杀或流，而贪污之风不戢（专制制度下贪污原难绝迹）。蔡京、王辅等秉政，自己即大贪污，自不能正人，贪污的魔爪总向下伸。勲、贵、贪、官积财即兼并土地。高宗时大将张俊有田30万亩。贵势之家，洵至租米有至百万石者（见后面景定三年谢方叔言）。小民失业，无以自活。再加天灾，必然大饥。道殣枕藉，郡邑盗起，必有食人食尸事，官文书讳饰不载而已。

真宗景德四年（1007）麦斗十文，粳米斛（宋制为五斗）二百。次年，米斗七八钱。绍兴二年（1132），建康（南京）米斗不及三百。八年浙江至斗米千钱，为正常价之二十五倍，四川至二千，为五十倍。设今时米价涨10倍，科处级干部即不能活，工农岂不饿死或吃人？

38、隆兴年大饥

隆兴元年（1163）八月，浙东西州县大风水，绍兴平江府湖州及崇德县为甚。

七月，大蝗。八月壬申癸酉，飞蝗过都，蔽天日；徽宣湖三州及浙东郡县害稼。京东大蝗，襄随尤甚，民为乏食。

江浙郡县旱，京西大旱。

绍兴府大饥，四川尤甚。平江襄阳府、随泗州、棘阳盱贻军大饥，随棘间米斗六七千。

——《宋史•五行志》

（按）综合上文，四川与随棘间最饥。四川原因不明，随棘间则由于旱蝗。米斗六七千，高出平常百五十倍，普通百姓绝无力购买。不见死人食人记载，食人恐不可免。

隆兴二年（1164）七月，平江镇江建康宁国府，湖常秀池太平庐和光州，江阴广德寿春无为军，淮东郡皆大水，浸城郭，坏庐舍、塘田、军垒，操舟行市者累月，人溺死甚众。越月，积阴苦雨，水患益甚，淮东有流民。

台州春旱，兴化军（莆田）、漳福州大旱，首种不入，自春至于八月。

夏，余杭县蝗。

平江府常秀州饥，华亭县人食米比糠。行都及镇江府兴化军台徽州亦艰食。淮民流徙江淮者数十万。

——《宋史•五行志》

39、干道间大饥

干道元年（1165）六月：常、湖州水坏塘田。

六月，淮西蝗。宪臣姚岳贡死蝗为瑞，以佞坐黜。

春：行都、平江镇江绍兴府，湖常秀州大饥，殍徙者不可胜计。是岁，台明州江东诸郡皆饥。夏，无麦。

干道二年（1166）夏无麦。

干道三年（1167），六月庐舒蕲水漂人畜稼。七月，天月山泉涌，决五乡。八月湖秀州上虞县水，至九月禾皆腐。山东山水溢，江西诸郡水，隆兴府（治南昌）四县为甚。

春，四川郡县旱，至于秋七月。绵剑汉州石泉军（北川县）尤甚。

九月不雨，麦种不入。（此指全国）

干道四年（1168）七月，衢州诸暨县江宁建康府水，饶信水。

六月旱，襄阳隆兴建宁亦旱，颁《皇佑祀龙法》。（颁酺祭式，祀龙法，何用？）

蜀邛绵剑汉州（德阳）石泉军大饥，邛为甚。盗延八郡，汉饥民至九万余。（汉州四县，每县饥民二万余，当时人口一县不过二三万人。）

干道五年（1169）建宁府（建瓯）大祭山枣等山暴水涌出，漂民庐，坏田稼，人畜溺死者甚众，黄岩县为甚。郡守王之望陈岩肖不出闻，皆黜削。（水灾既可匿，他灾亦可匿。）

夏秋，淮东旱，盱贻淮阴为甚。

夏，饶信州荐饥，民多流徙，徽州大饥，人食蕨葛，台楚州盱贻军亦饥。秋冬不雨，淮郡麦种不入。

干道六年（1170）五月，平江建康宁国府温湖秀太平州广德军及江西郡大水，江东城市有深丈余者，漂民庐，湮田稼，溃圩堤，人多流徙。

夏，浙东福建路旱，温台福漳建为甚。

冬，宁国府广德军太平湖秀池徽和州皆饥。（此由于去年水）

干道七年春，江西东、湖南北、淮南浙婺秀州皆旱；夏秋，江洪筠潭饶州，南康兴国临江军尤甚，首种不入。冬不雨。

秋，江东西，湖南十余郡饥，江筠州隆兴府为甚，人食草实，流徙淮甸。诏出内帑收育弃孩。淮郡亦饥，金人运麦于淮北岸易南岸铜镪，斗钱八千（斛四万钱，历史上少此高价。）江西饥，民流光、濠、安丰（寿县东），皆效淮人私粜，钱为之耗。荆南亦饥。

（按）斗麦八千，为南宋最高粮价。定多殍死，或致食人。

干道八年（1172）五月，赣州南安军山水暴出，及隆兴府吉筠州临江军皆大雨水，漂民庐，坏城廓，溃田害稼。六月壬寅，四川郡县大雨水，嘉眉邛蜀州永康军及金堂县尤甚，漂民庐，决田亩。

江西无麦，隆兴府荐饥，南昌新建县饥民仰给者二万八千余。

干道九年（1173）五月，建康隆兴府严吉饶信池太平州广德军水。采石流民多渡江。

婺处温台吉赣州，临江南安诸军，江陵府皆久旱，无麦苗。

——《宋史•五行志》

40、淳熙间多年大饥

孝宗淳熙元年（1174）浙东湖南郡国旱，台处郴桂为甚。蜀关外四州旱。

浙东湖南广西江西蜀关外皆饥。台处郴桂昭贺尤甚。

淳熙二年（1175）秋，江淮浙皆旱，绍兴镇江宁国建康府，常和滁真扬州，盱眙广德军为甚。

淮东西，江东饥，滁真扬州，盱眙军建康府为甚。

淳熙三年（1176）夏，常昭复随金洋州，江陵德安兴元府，荆门汉阳军皆旱。

淮北飞蝗入楚州盱眙界，如风雷者逾时，遇大雨皆死，稼用不害。

淮甸饥。夏，台州无麦。冬，复施随郢州，荆门军、襄阳江陵德安府大饥。

淳熙四年（1177）襄阳旱，首种不入。春，尤饥。

淳熙五年（1178）常绵州镇江府及淮南江东西郡国旱。

淳熙六年（1179）衡永楚州高邮军旱。冬，和州饥。泰通（南通）楚州高邮军大饥，人食草木。

淳熙七年（1180）湖南春旱，诸道自四月不雨，行都自七月不雨，皆至于九月。绍兴隆兴建康江陵府，台婺常润江筠抚吉饶信徽池舒蕲黄和浔衡永州、兴国临江无为军皆大旱，江筠徽婺州广德军无锡县尤甚，祷雨于天地宗庙社稷山川群望。八年正月甲戌，积旱始雨。

镇江府台州无为广德军民大饥。是岁，江浙荆湘淮郡皆饥。

淳熙八年（1181）七月不雨，至于十一月，临安镇江建康江陵德安府，越婺衢严湖常饶信徽楚鄂复昌州，江阴南康广德兴国汉阳信阳荆门长宁军及京西淮郡皆旱。

春：江州饥，人采葛而食，诏罢守臣章幸。冬，行都、宁国建康府，严婺太平州、广德军饥，徽饶州大饥，流淮郡者万余人。

淳熙九年（1182）夏五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江陵德安襄阳府、润婺温处洪吉抚筠袁潭鄂复恭合昌普资渠利阆忠涪万州、临江建昌汉阳荆门信阳南平广安梁山军（四川梁平县）、江山定海象山上虞嵊县皆旱。

六月，全椒历阳乌江县蝗。乙卯，飞蝗过都，遇大雨，堕仁和县界。七月，淮甸大蝗，真扬泰州窖扑蝗五千斛，余郡或日捕数十车，群飞绝江，堕镇江府，皆害稼。

春，大无麦。行都饥，于潜昌化县人食草木。绍兴府，衢婺严明台湖州饥，徽州大饥，穜稑（tóng，先种后熟之禾；lù，后种先熟之禾）亦绝。湖北七郡荐饥。蜀潼利夔三路郡国十八皆饥，流徙者数千人。

淳熙十年（1183）六月旱，至于七月，江淮建康府和州兴国军恭涪泸合金州，南平军旱。

六月，蝗遗种于淮浙，害稼。

合（合川）昌（大足）州荐饥，民就赈相蹂死者三十余人。

淳熙十一年（1184），四月不雨，至于八月，兴元府吉赣福泉汀漳潮梅循邕宾象金洋西和州，建昌军皆旱，兴元吉尤甚。冬，不雨，至于明年二月。

泉汀漳州兴化军亡禾。邕宾象州饥。

淳熙十四年（1187）五月旱。六月戊寅，有事于山川群望。甲申，帝亲祷于太乙宫。七月己酉，大雩于圜丘，望于北郊，有事于狱渎海，凡山川之神。时临安镇江绍兴隆兴府，严常湖秀衢婺处明台饶信江吉抚筠袁州、临江兴国建昌军皆旱，越婺台处江州兴国军尤甚，至于九月乃雨。

——《宋史•五行志》

（按）淳熙一十六年，只四年无大灾，其余十二年有大灾大饥，政府只办得祷于神，全无作为，听百姓生灭相食而已。

41、札木合煮赤那思贵族

1189-1196年间，铁木真与札答阑部首领札木合联盟。到1196年（宋庆元二年，金承安元年），双方联盟破裂，各率十三部三万兵力会战于答兰版朱思之野（图不载，应在黑龙江源头一带），此即十三翼之战。铁木真战败，札木合命令用七十口锅烹煮归附铁木真之赤那思地方之贵族（即头人）。结果，反而有些归附札木合的部落的成员倒向铁木真。

（赤那思即捏古斯，努古思）

——《元朝史话》第十页，黄时鉴著，北京出版社

42、光宗时海盐食人

黄灏于光宗时（1190-1194）“知常州（常熟），提举本路（两浙西路）常平（备荒积谷仓）。秀州（1195改名嘉兴）海盐民伐桑柘，毁屋檐，莩殣盈野，或食其子，持一臂行乞，而州县方督促逋欠。灏见之蹙然。时有旨倚阁（暂停）夏税，遂奏乞并阁秋苗，不俟报行之。言者罪其专，移居筠州，已而寝谪命，止削两秩，而从其蠲阁之请。”

——《宋史•卷430黄灏》

（按）原文年限不明。

《宋史•66、67五行志》载：

绍熙四年（1193）江、浙自六月不雨，至于八月。镇江、……旱。五年（1194）：浙东西自去冬不雨，至于夏秋，镇江府，常、秀州，江阴军大旱。……冬，亡麦苗。行都、淮、浙西东、江东郡国皆饥……人食草木。

庆元元年（1195）春，淮、浙民流行都。三年（1197）浙东郡国无麦，台州大亡麦，民饥多殍。四年（1198）秋，浙东西荐饥，多道殣。六年（1200）冬，常州大饥，仰哺者六十万人（崇宁户口最盛时，常州户165160，口246990平均每户何以只有一个半人，不可解。饥民多于原户口近两倍，应是流徙者多。）

嘉泰元年（1201），浙西郡国荐饥，常州、镇江、嘉兴府为甚。此犹庆元六年之余波无疑。

（按）海盐属秀州（嘉兴府），北连苏常，南邻浙东。食人惨局始于绍熙四年，延续或达九年。行都距海盐只80公里，满朝文武岂尽盲聋？有一好地方官为民请命，尚遭贬谪，南宋之视民如草芥，至于此极！

43、成吉思汗杀军士为粮存疑

成吉思汗征服契丹时，战争非常艰苦。他们长时期围困契丹最大一座城市，却攻不下。粮草光了，可吃的一切也都没有了，成吉思汗就命令每十个士兵中抽取一个人作为其它九个人的食物，以此来维持战斗力。

——《出使蒙古记》

（按）契丹即辽，在东北一带。宋宣和七年（1125）为金所灭。查《元史•太祖本纪》无征契丹事。第46节所引《蒙古秘史》亦称金为契丹，此节契丹应即是金，但所记时间、地点，亦不明确，姑存待考。

44、嘉定元、二、三年大饥食人

宋宁宗（1194-1224在位）即位，韩侂胄掌权，任用宵小，廉直贬黜。开禧二年（1206）诏伐金，各路皆败。金遂大举侵宋，深入淮南，东抵真州（仪征），中至滁州，西至安陆。长淮之间因战争民失作业，江南亦困于征发转运。

人祸已亟，又有天灾。开禧三年（1207）二月不雨，五月，祷于郊丘、宗社，《宋史》未标灾区，是旱情较为普遍。

“嘉定元年（1208）夏，旱，闰月辛卯，祷于郊丘、宗社。”

“嘉定元年五月，江浙大蝗。六月乙酉，有事于圜丘、方泽、且祭酺。七月又酺，颁酺式于郡县。”

“淮民大饥食草木，流于江浙者百万人。先是淮郡罹兵，农业久失，米斗二千，殍死者十三四，炮人肉马矢食之。诏所至郡国振恤归业。时邦储既匮，郡计不支，去者多死，亦有俘掠而北者。是岁，行都亦饥，斗米千钱。”

——《宋史•五行志》

（按）是嘉定元年旱而蝗，大饥，淮民炮人肉马矢。百万人渡江，而江浙亦饥，斗米千钱，高于正常价数十倍，多死殍，死活难免被食。

嘉定二年（1209），夏四月，旱，首种不入，庚申，祷于郊丘、宗社。六月乙酉，又祷，至于七月乃雨。浙西大旱，常润为甚。淮东西江东湖北皆旱。

“四月，又蝗。五月丁酉，令诸郡修酺祀。六月辛未，飞蝗入畿县。”

“春，两淮、荆襄建康府大饥，米斗数千（当在二千以上，再高者不一，混称为数千。）人食草木。淮民刲道殣食尽，发瘗胔继之，人相搤噬。流于扬州者数千家，渡江者聚建康，殍死日八九十人。是秋，诸路复大歉，常润尤甚。冬，行都大饥，殍者横市，道多弃儿。”

——《宋史•五行志》

（按）淮北刲道瑾，发瘗胔，噬活人，已极人世之极惨。《五行志》只说江南殍者横市，犹作遮掩。诗人刘宰（江苏金坛县人。绍熙（1190-1194）进士，历任州县，有能声告归隐居三十年）嘉定二年有《野犬行》，即有食人描写：

“野有犬，林有乌，犬饿得食声咿呜，乌驱不去尾毕逋（振动儿）。田舍无烟人迹疏。我欲言之涕泪俱。村南村北衢路隅，妻饿不省哭者夫，父气欲绝孤儿扶，夜半夫死儿亦殂。尸横路隅一缕无，乌啄眼，犬衔须，身上那有全肌肤。叫呼五百（地方官衙之吏卒）烦里闾，浅土原不盖头颅。过者且勿叹，闻者且莫吁，生必有数死莫渝，饥冻而死非幸欤？君不见荒祠之中荆棘里，脔割不知谁氏子。苍天苍天叫不闻，应羡道旁饥冻死！”

应羡道旁饥冻死，则荒祠中被脔割者不是死尸而是活人被杀割。原诗未标地址，总在金坛至临安一带。行都临安有皇帝，有宰相百官，只照例祠祷，全无实际救助举措是些甚么人呢？只看一个典型。嘉定二年十一月，"知临安府徐邦宪免，以御史陈晦等论其不能区处饥民也。旋命兵部尚书赵师䍒廾（yì）代之。学士蔡行之当草诏，奏言：'师䍒廾为人与其行事，众耳目素具也（即臭名昭著），诏必有褒语，臣无词以草。'旋予行之外祠（下到外地宫、观挂个提点、主管之类名，吃一点点俸禄。）卒用师䍒廾。时师䍒廾四为京尹矣。"蔡行之有骨气，宁愿丢官，不肯代皇帝草拟一道任命臭名昭著的赵师䍒廾知临安府的诏书。赵究为何如人呢？孝宗时进士，光宗时司农卿（财政部长），宁宗时谄事宰相韩侂胄。侂胄尝饮南园，过山庄，谓师䍒廾曰：此真田舍间气象，但少鸡鸣犬吠耳。俄闻犬嗅丛薄间，视之，乃师䍒廾也，侂胄大笑。久之，以工部尚书知临安府，罢归复起用，凡四尹临安。不惜做狗，为的是刮钱，饥荒到食人时节，还用如此人做首府，甚么祭酺振恤安抚，一概变为弊政无疑。（《宋史》无赵传。《人名辞典》谓予祠卒，他却得善终。）

嘉定三年（1210），“临安府蝗。”

“春，建康府大饥，人相食。五月，衢州饥，颇聚为剽盗。”

（按）建康府食人，衢州因饥而聚为盗，长淮之间未提及，惨祸当尚在延续。小百姓不幸活在嘉定年间，决定了命该被人吃。

45、金崇庆元年陕西、河东大饥

宋嘉定五年，金崇庆元年（1212）：金河东陕西大饥，斗米钱数千，流殍满野。

——《续资治通鉴•卷159》

（按）嘉定三年，“金大旱，曲赦西京（大同）太原二路”。是大同至太原一带旱最甚，有剽掠。又载"金大饥"。时金政不纲，北防蒙古，南与宋斗，饥荒地区广阔，故浑言之。嘉定四年，蒙古攻下云内等州县，游骑掠及清、沧、忻、代，所过剽掠，金兵粮皆绌。五年，蒙古下金山后诸州（五台山以北，外长城以南地区。）河东须备战，又须支前。又括陕西勇敢军二万，射粮军一万至中都，又括陕西马。凡此加剧两区灾情恶化。大抵米斗钱千，野有饿殍，即难免有食死人活人事。

46、金败军相食

成吉思罕十一年（1216）攻潼关，阿勒昙罕（应为金宣宗元颜珣之蒙古语名。）命亦列合答豁孛格秃儿来争潼关。拖雷、出古率军横冲之，契丹（应为金，契丹为辽）死伤成积。阿勒昙遂逃出中都（今北京），走南京（开封）。其残军之瘦死者自相食其人肉焉。

——《蒙古秘史》

（按）《元史•太祖纪》阿勒昙之逃出中都在八年五月。

47、金末真定盗啖人

邸顺，保定行唐人，占籍于曲阳县。金末盗起，顺会诸族，集乡人豪壮数百人，与其弟常，筑两寨于石城玄保，分据以守。岁甲戌（1214），率众来归，太祖授行唐令。丙子（1216），真定饥，群盗据城叛，民皆穴地以避之，盗发地而啖其人，顺擒数百人杀之。朝廷升曲阳为恒州，以顺为安抚使。

——《元史•卷151邸顺传》

（按）当时河北为蒙古与金争夺之地，四处盗起，啖人非只真定一地。元、金史皆不全，无全面记载。

48、金购耶律留哥之骨与肉

契丹人耶律留哥为金千户。成吉思汗起北方，金疑辽民有异志，留哥聚众十余万投成吉思汗。金遣胡沙帅军六十万（？）攻留哥，声言有得留哥骨一两者赏金一两，肉一两者赏银亦如之。蒙古派三将引千骑援之，战于迪吉脑儿，大败金兵。

留哥卒定辽东，1220年逝，年56岁。

——《元史•卷149耶律留哥》

（按）购仇敌之首，即欲杀之，史常有。购骨与肉，则欲食之，仅见此例。金起东北边，其原始盖食人。

49、嘉定八、九、十年大饥

“嘉定八年（1215）春，旱，首种不入。四月乙未，祷于太乙宫。庚子，命辅臣分祷郊丘宗社。五月庚申，大雩于圜丘，有事于岳渎海，至于八月乃雨。江浙淮闽皆旱，建康府、衢婺温台明徽池真太平州、广德、兴国南康盱眙安丰军为甚。行都百泉皆竭，淮甸亦然。”

（江苏安徽江北与江南；浙江、福建、江西五省皆旱，自春至秋七个月之久，南宋腹心地带，只剩四川湖北湘东北）

“八年四月，飞蝗越淮而南，江淮郡蝗，食禾苗、山林草木皆尽。乙卯，飞蝗入畿县。己亥，祭酺，令郡有蝗者如式以祭。自夏徂秋，诸道捕蝗以千百石计，饥民竞捕，官出粟易之。”

“淮浙江东西饥，都昌县（鄱阳湖北部）为盗者三十六党。”（都昌为湖区，盗有三十六党，有人记纂，山区盗当更多，无人计算上报，缺记录。）

嘉定九年（1216）“五月，行都及绍兴府、严衢台处信饶福漳泉州，兴化军大水，漂田庐，害稼。”（去年旱，今年水）

“五月，浙东蝗。丁巳，令郡国酺祭。是岁，荐饥，官以粟易蝗者千百石。”

“行都饥，闾巷有殍。”（京都有殍，府州县如何？）

嘉定十年（1217）“冬，浙江涛溢，圮庐舍，覆舟，溺死甚众。蜀汉二州江没城郭。”

“七月，不雨，帝日午曝立，祷于宫中。”

“四月，楚州蝗。”

台衢婺饶信州饥。剽盗起，台为甚。

——《宋史•五行志》

50、嘉定十年，金中都人相食

王楫字巨川，凤翔虢县人，金副都统，守涿鹿隘。嘉定八年（1215），元太祖将兵南下，楫鏖战三日，兵败见执，将戮之，神色不变。……帝义而释之，授都统，从大军破紫金关，取涿易保中山，说降雄州。

九年，授宣抚使，并行尚书六部事。从三合拔都太传猛发率兵南征，遂围中都（北京市）。十年（1217）中都降。“楫进言曰：国家以仁义取天下，不可失信于民，宜禁掳略，以慰民望。时城中绝粒，人相食。乃许军士给粮，入城转粜，故士得金帛，而民获粒食。”又索回蒙古军所驱牛数千头给农民复种。

——《元史•卷153王楫传》

（按）蒙古军攻城略地，原以掳略为常。至元世祖用汉人，知保民征税有利，始改此俗。

51、林千之以童男女肉医病

嘉定年间，林千之任钦州知州，得“末疾”（《左传》昭元年谓风淫之病；贾逵，服虔谓即风眩；杜预谓为四肢缓急之病）。有医告吃童男女肉可强筋健骨。林千之乃派人于本州岛捕童男女，制成肉干，名为“地鸡”“地鸭”。嘉定十年（1217），为当地土司告发，被免官流海南岛。

——《佚名 网帖 点击数876 录入admin》

（按）原文出处未详，“地鸡”“地鸭”之说，非今人所撰拟。惩处止于流徙，宋制重官轻百姓。

52、绍定三年瑞州卖人肉

“绍定三年（1230），江西瑞州（高安）禾秀不实，大饥。刁民卖牛肉者杂以人肉。事败露，官府捕刁民密讯。刁民交待，人身只臀部大腿能割下肉一缗半重。”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3》《夷坚志》为洪迈撰，湖海新闻转録。

（按）人身臀部大腿肉最多，壮者一人可得三五十斤。缗为钱串，一缗通常指一千文，不作重量单位，费解。

53、卢鼓椎以人肉食人

金大将纥石烈牙忽带好用卢椎击杀人，号卢鼓椎。剽悍，不喜文人，见穿长衫者取刀裁短之。会宴，有将领妻不肯食猪肉包子，说不吃猪肉。牙忽带令换一盘，该妇尽之。问所吃何肉？妇曰：蒙换羊肉，味甚美。牙忽带大笑曰：汝不肯吃猪肉，此人肉也。

——《归潜志》

（按）《金史•卷111纥石烈牙吾塔传》云：‘塔’亦作‘太’，亦曰牙忽带，盖女真语，无正字也。（女真属辽时避耶律宗真讳，改称女直）。其活动时间为1213-1231，由亲军至左副元帅，签枢密院事，前期多在山东（讨红袄军）淮南北与宋军作战，最后在陕西解蒙古庆阳之围。鸷狠狼戾，不听朝廷节制，于堂省诋宰相，凌辱朝廷使者。以银符佩妓，屡往州郡取赇，州将之妻皆远迎迓，号‘省差行首’，厚贿之。卢鼓椎之名可以怖小儿，大概如呼‘麻胡’云。惟不及食人肉事。辽、金、元相迭为敌，然均起北方，相亲愈于对汉族。《归潜志》，金末太学生刘祁作。蒙古军入汴，避居乡间，撰此书，记其亲身见闻。事多为《金史》采用。

54、金天兴二年汴京被围死人百万，人相食

金天兴元年（1232）三月，蒙古攻汴京，凡十六日，“内外死者以百万计。”金请和，蒙古军暂退。五月，“大寒，因大疫，凡五十日，诸门出柩九十余万，贫不能葬者不在此数。”（据地理志：汴京一带周边15县，1208年凡74万户，约300万口。）

金惧蒙古军再至，九月，签民兵，括汴京粟。主者谕民曰：“汝等当从实推举（申报，认购），果如一旦粮尽，令汝妻子作军食，复能吝否？”既罢括粟，改进奉（即乐捐），哈昭主之。哈昭令各家自实，壮者存一石三斗，幼者半之，书数于门，敢匿升斗论罪。有寡妇二，实豆六斗，存莲子约三升，杖死。闻者股栗，尽弃其余粪池中。或白于哈昭。昭曰："花不损何由成蜜？京城危急，今欲存社稷耶？存百姓耶？众不敢言，所括不能三万斛。“满城萧然，死者相枕，贫富束手待毙，遂至人相食。”

十二月，金主留军守汴，出走。天兴二年（1233）正月，走归德。蒙古“攻汴城日急，内外不通，米升至银二两，殍死相望，缙绅士女，多行乞于市，至有自食妻子者，诸皮器物皆煮食之。”

元好问问汴京留守萨尼雅布：闻国家欲弃京城，相公何以处之？答曰：吾二人惟有一死耳。好问曰：“死不难。诚能安社稷，救生灵，死可也。如其不然，徒欲以一身饱五十红衲军，亦谓之死耶？”萨尼雅布不答。

——《续通鉴•天兴元年二年》

（按）汴京战火死百万，大疫死九十余万，括粮至人相食。次年蒙古急攻，又致人相食。哈昭存社稷存百姓之问，发千古专制史之秘，哈昭不朽！

一人可充军士五十人一日粮，五千军则日食百人，记取此数。

55、乌古论黑汉杀妾啖士

乌古论黑汉，金天兴二年（1233）权唐州刺史行帅府事。镇防军有归宋之谋，时裕州（方城）大成山聂都统一军五百人在州独不欲归宋。镇防军不敌，奔棘阳，以故宋人尽知唐之虚实。

宋人攻唐，黑汉遣人赴上蔡求救，金帝派人将兵往，中伏，大败，余三十骑返。

“城中粮尽，人相食，黑汉杀其爱妾啖士，士争杀其妻子。官属聚议欲降，黑汉与聂都统执议益坚。”大成山军败，黑汉被执，不屈死。

——《金史•卷123忠义乌古论黑汉》

56、金兵食主帅蒲察某

金天兴二年（1233）八月，蒙古召宋兵攻金唐州，金元帅右监军乌古论黑奴死于战，主帅蒲察某为部曲兵所食。城破，宋人求食者尽戮之，余无所犯。（时哀宗在蔡州）

——《金史•卷18哀宗纪》

57、金蔡州被围，城中互食，金军食人

绍定六年（1233）八月，宋会蒙古拔唐州，九月，进攻蔡州（汝阳，今汝南，金迁都于此。）。先头军数百逼城，金兵败之，遂分筑长垒围之。十二月，破外城。金尽籍民丁防守，不足，复括壮健妇人假男子衣冠运木石。“金人驱其老稚熬为油，号人油炮，人不堪其楚。”宋将孟珙遣道士说止之。

端平元年（1234）：正月出降者言：“城中绝粮已三月，鞍靴败鼓皆麋煮，且听以老弱互食，诸军日以人畜骨和芹泥食之。又往往斩败军全队，拘其肉以食，故欲降者众。”孟珙与塔齐尔破城。金亡。

——《续资治通鉴•卷167》

58、生啖崔立之心

崔立，将陵军（德州）人。少贫无行，尝为寺僧负钹鼓。从军，为金都统提控，遥领太原府，以不得至三品为恨。汴京被围中授安平都尉（遥领）。金主离汴（1232十二月），立率甲士入省，杀留守太臣完颜纳绅及萨尼雅布，勒兵入宫，集百官，立卫绍王太子从恪监国而己为太师、都元帅、尚书、郑王，送欵于蒙古苏布特，迎之入汴，父事之。1233三月，以两宫、监国、宗室北行，又逼污百官家室，掠括金银，官民恨极。1234年六月，李琦、李伯渊、李贱奴合谋杀立，枭立首遥祭金哀宗，“或剖其心生啖之”。

——《金史•卷115崔立传》

59、嘉熙四年临安卖米猪肉

嘉熙四年（1240）：“正月，临安大饥，饥者夺食于路，市中杀人以卖，隐处掠卖人以徼利。日未脯，路无行人。”“四月江浙福建旱蝗。”

知宁国府杜范召还都，首言：“旱暵荐臻（连年），人无粒食，楮券（钞票）猥轻，物价腾踊。行都之内，气象萧条。左浙（湖州一带）近辅，殍死盈道。流民充斥，剽掠成风。”

七月，杜范又上疏曰：“天灾旱暵，昔固有之。而仓廪匮竭，月支不继，斗粟一千，其增未已。富户沦落，十室九空，此又昔之所无也。甚而阖门饥死，相率投江。里巷聚首以议执政，军伍谇语所不忍闻。此何等气象，而见于京师众大之区！浙西稻米所聚，而赤地千里。淮民流离，襁负相属，欲归无所，奄奄待尽。”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本年二月，临安府守臣言“狱空”，诏奖之。

——《续通鉴•卷170》

（按）载复古《庚子荐饥》二首（嘉熙四年，岁次庚子）：

饿走抛家舍，纵横死路岐。

有天不雨粟，无地可埋尸。

劫数惨如此，吾曹忍见之。

官司行赈恤，不过是文移。

杵臼成虚设，蛛丝网釜鬵（cén）。

啼饥食草木，啸聚斫山林。

人语无生意，鸟啼空好音。

休言谷价贵，菜亦贵如金。

嘉熙四五年之灾，直接原因为连年旱。灾区北起淮域，南至苏、浙、皖南、赣东，为南宋心腹地带。饿死人多，出现割道殣、瘗尸，掠行人杀行人卖予肉店，肉店公开杀人卖肉，人肉代称为“米猪肉”（猪肉称‘糠猪肉’）等情况，而官府尚在粉饰太平，侈说狱空。

60、梁氏杀仇饮其血

淳佑三年（1243）八月，洛阳城东南左家庄富家奴某，牵马至雇农戴十豆田中放牧。戴十逐马，奴大怒，骑而撞之。戴十仆地，奴棒击之死。

戴妻梁氏扛夫尸诉官。该奴以二牛一笏银（条状银）送梁氏请赎罪。奴主人派人劝曰：人死不能复生，得此可抚养两子成人。必欲置奴于法，又复何益？梁氏曰：我夫无罪而死，冤仇未报，受银何益。我只求得该奴讨还血债，母子三人贫至乞讨无憾。

人问：汝敢杀奴乎？梁氏曰：有何不敢。遂取利刃自砍杀奴，不令速死。奴死，捧其血大喝然后携二子离去。

——《续夷坚志•卷1》

（按）盖富人免受牵连，捆奴予梁氏杀之。喝血与食肉等耳。

61、景定三年临安饥

景定三年（1263）二月：“临安饥，诏赈恤贫民。时[提领户部财用兼知临安府，浙西安抚使]马光祖知荣王与芮有积粟，三往见之，王以他辞。光祖乃卧于客次。王不得已见焉。光祖厉声曰：天下谁不知储君为大王子！民饥欲死，不以收人心乎？（理宗无子，立弟与芮子基为太子，即后之度宗）王以廪虚辞。光祖探怀中出片纸曰：某仓（《传》仓作庄是）某仓若干。王语塞，遂许以三十万[斛]。光祖遣吏分给，活饥民甚众。”

——《续通鉴•卷176》《宋史•卷416马光祖传》

（按）所活甚众，必有饿死者。《宋史•理宗纪》：景定二年六月：霖雨为灾，避殿减膳撤乐。三年二月，临安、安吉、嘉兴水，民溺死者众，诏给慧瘗之。《五行志》：景定三年八月蝗。然两年天灾，并非极重，民饥死原因之一在土地为权贵兼并，赋役归小民负担。淳祜六年（1246）殿中侍御史谢方叔言：“豪强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极，非限民名田不可（名田即以私人名议占有田地）。国朝驻跸钱塘，百有二十余年矣。外之境土日荒（淮南北、河南、关中被侵占或侵扰），内之生齿日繁，权势之家日盛，兼并之习日滋，百姓日贫，经制日坏，上下煎迫，若有不可为之势。夫百万生灵生养之具，皆本于谷粟，而谷粟之产，皆出于田。今百姓膏腴，皆归贵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小民百亩之田，频年差充保役（加役），官吏诛求百端，不得已则献其产于巨室以规免役。小民田日减而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兼并浸盛，民无以遂其生。于斯时也，可不严立经制以为之防乎？今日国用边饷，皆仰和籴（和籴即派购粮食，官吏上下其手，弊害极多，或用大斗衡量，或派额括光口粮，或不收粮而折变索绢索钞，而作价又偏高偏贱，为宋代苛政之一。）然权势多田之家，和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敌人睥睨于外，盗贼窥伺于内，居此之时，与其多田厚资，不可长保，孰若捐金助国，以纾目前！”谢方叔所论，北宋几度欲行方田法缓解，终以权贵反对而不行，至宋亡，始终未能解决。与芮许三十万石，其岁收当不少于百万。南宋初名将张俊贪财聚敛，其田租北及淮域，南遍江浙，号三十万石，其实殆亦不下百万石。当时优人即讥其在“钱眼内坐”（见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二一。》）

权贵不但兼并，而且无法无天。淳祜九年（1249）婺州权守臣郑士懿言：承务郎赵希褥（宗室）及其子与固与惭藏盗贼，夺民财，扶弟目睛，搥叔手指，杀侄死。诏：希褥夺官交宗正司拘锁，二子千里外军州居住。严重刑事犯尚不死，贪赃更无论。

62、李澶守济南以人为食

李澶（tán），李全子，或曰李养徐氏子。宋嘉定十四年，元太祖十六年（1221），全叛宋，以山东州郡归蒙古，拜山东淮南楚州行省。元太宗三年（1231），攻扬州，败死。澶遂袭为益都行省，得专制其地。元中统元年（1260），加江淮大都督。常以宋将由海陆攻山东，治兵筑城，请援兵马以图江淮。

三年（1262）四月，反元，以涟、海三城降宋，歼蒙古戍兵，具舟舰，还攻益都，寇蒲台（滨县）。民闻警奔窜，数百里无人，遂入济南。史枢、阿术讨之，澶数败，入城。大军围之。五月，围合。澶拒守，“取城中子女赏将士以悦其心，且分军就食民家，发其盖藏以继，不足，则家赋之盐，令以人为食。”城且破，乃手刃爱妾，自投大名湖，水浅不死，元军获之，诛于军前。

——《元史•卷206李澶传》

63、咸淳八年，襄阳人相食

咸淳八年（1272）：“襄阳大饥，人相食。”

——《宋史•卷67五行志》

（按）此非因天灾。襄阳自四年（1268）被蒙古军围困（1271蒙古始改称元），尚未甚紧密。城中稍有积蓄，乏盐、薪、布帛。八年五月，张贵、张顺率轻舟百艘援之，顺死，贵得达，所输为粮为盐为薪为布帛不明，得达多少亦不明。六月，发缗钱十万缗籴米百万石转输襄阳积贮，十万缗籴不到百万石米，入襄阳又困难，不知是否运到部分。八年八月，元军筑鹿头山寨（襄樊之南）而围紧合。九年正月樊城破，二月，吕文焕以襄阳降。紧围六七月，致食人。

64、牛富、李芾饮血死战

牛富，霍丘人，为侍卫马军司统制，戍襄阳五年，移守樊城，累战不为衂，且数射书襄阳城中遗吕文焕，相与固守为唇齿。两城凡六年不拔，富力居多。城破（咸淳九年1273正月），富率死士百人巷战，[敌]死伤不可计。渴饮血水，转战前，遇居民烧绝街道，身被重伤，以头触柱赴火死。

李芾（fū），字叔章，高祖升，金人入汴死难。芾以荫补南安司户，历知诸县，入知临安府，法办贾似道家人，似道使人诬以赃罪罢。湖北州郡皆入元，复芾知潭州（治长沙）兼湖南安抚使。时湖北已入敌手，友人劝勿行，即行，毋挈家室。芾曰：我以家许国矣！德佑元年（1275）七月至潭，纠兵，治守备，峙刍粮，栅江修壁。十月，元军围城，芾冒矢石督诸将战，抚劳伤者，以忠义勉众。“死伤相藉，人犹饮血乘城殊死战。有来招降者，芾杀之以徇。”围急，除夕，留宾佐会饮达旦，“召帐下沈忠遗之金曰：吾力竭，分当死，吾家人亦不可辱于俘，汝尽杀之，而后杀我。忠伏地叩头，辞以不能，芾固命之，忠泣而诺，取酒饮其家人尽醉，乃遍刃之，芾亦引颈受刃。忠纵火焚其居，还家杀妻子，复至火所，大恸，举身投地，乃自刎。”潭民闻之，多举家自尽，满井满林。

——《宋史•卷450牛富传，李芾传》

（按）人死不多久血凝不能饮。饮血，饮伤而未死及刚死者之血也。

65、李庭芝守杨州有食人

李庭芝，十八岁权建始县，历两淮制置司事，罢。咸淳九年（1273）十月，再起为两淮制置安抚使，分淮西予夏贵。德佑元年（1275）二月，贾似道兵溃池州。四月，元阿术分军攻扬州；伯颜取建康、镇江、十月入临安，全太后率恭帝降。扬州所存，真、泰、通、高邮、滁、楚、泗，孤悬江北。庭芝严守备不动摇。

阿术攻扬久不拔，乃筑长围困之。久，城中食尽，死者满道。景炎元年（1276）二月，饥益甚，赴濠水死者日数百，道有死者，众争割啖之立尽。两宫（太后，帝）诏之降，拒之。既而复使人诏之，庭芝命发弩射杀使者一人，余退去。三月，夏贵以淮西降，阿术驱至城下示之，遣使持元诏招降，庭芝开壁内使者，斩之，焚诏陴上。已而淮安，盱眙、泗州皆以粮尽降。庭芝仍括民间粟以给军；民间尽，令官人出粟；又尽，令将校出粟，杂牛皮麹糵以给之。兵有烹子而食者，犹日出苦战。七月，端宗赵昰遣使召，乃以扬州付朱焕守，与姜才将七千人欲东入海，阿术追围之泰州。

朱焕既以扬州城降，驱庭芝将士妻子至泰州城下，陴将孙贵等开门降。庭芝闻变，赴莲池，水浅不得死，执至扬州。朱焕请曰：扬自用兵以来，积骸满野，皆庭芝与才所为，不杀之何俟？于是斩之。死之日，扬之民皆泣下。

——《宋史•卷421李庭芝传》

（按）庭芝为宋室乎？宋该亡也。为百姓乎？百姓多死矣。处变乱之世，难哉！

66、泸州抗元人相食

赵珏陇西凤州人。景定四年（1263）守合州（合川）。德佑元年（1275），升四川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元军围重庆。二年二月，遣将以精兵入重庆，六月，复泸州。重庆元军解围，复围泸州。景炎二年（1277）十一月，泸州食尽，人相食，遂陷，安抚王世昌自经死。泸州被围一年半。

元至元十五年（1278）二月，重庆陷，珏突围走涪，欲自沈不遂，执至安西，自经于厕。

（按）赵珏能战能守。《续资治通鉴》于1275年后四川事皆略。

（附）《宋史•五行志》所载饥、食人问题

食人，在远古，是个社会处于野蛮阶段的共同现象。进入文明阶段，粮食产量可以维持正常生活以后，因民族习俗，或地区习俗，或宗教习俗，或由于报仇，由于威胁对手，由于个人偏嗜（其原因说不清楚），或由于显示豪奢，或由于惩罚叛逆，或由于行军被围，也发生此惨祸。个别食人惨祸原因不是饥荒，大规模大片地区食人则由于饥荒。导致饥荒主要原因有三种。一为天灾：水灾、旱灾、蝗灾面积大，时间长，不能农作，或作而无收，缺乏援助，饥荒就无法避免。二为战祸：少数民族入侵，地方割据争霸，大规模起义、进攻、流窜与大规模镇压起义——战场宽，战争时间长，战地不能作业，后方调发供应繁重苛狠，积蓄耗光，便无从得食。三为乱政：皇帝好大喜功，淫奢无度，用兵不息，土木费财劳民；或呆痴、怯懦、昏愦、懒惰不能正确掌权用权，坏人窃夺大权，狐群狗党，横行朝野，法令严苛，税赋差徭繁重，掠夺兼并，土地、财富集中于少数人之手，百姓不得安生耕种，种而不能收，收而不能有，苦无处诉，穷无人援。三者有一，必致食人；三者交错连环，则人非死光食光不止。而三者之中，政治尤为重要。如政府主持得人，廉能负责，抑豪强，限兼并，法纪明，社会安，则内乱不会起，外侮可以防，即天灾亦可适当预防、减少、削弱、振救，使大饥荒得以避免。研究食人史料，目的在明确食人发生背景，力求惨祸不再重演，有益将来。

北宋、南宋十八帝，三百二十年（960-1279），由饥荒而导至食人事，主要载在《宋史•五行志》。但《五行志》一沿前代五行谶纬旧说，一般不探讨饥荒原因，而浑言水、火、木、金、土失其性，相克不相生所致。纯属形上学教条，不可理解。又水灾、旱灾、虫蝗灾各自成节，与饥荒不相关联。战争与荒唐政治，所以导师致或加剧饥荒者，在饥荒一节中，更不着一字，了不相涉。故查《五行志》，有些饥荒阙载，有载记者亦不明白其原委。此其大失误。

其次，《五行志》书“饥”“乏食”，书“大饥”，书“大饥人相食”，等级不同，当时应有分界线，而《志》未申明其界线。故究竟食物短缺至何种程度，或缺乏食物人口达何种成数为“饥”为“大饥”，“大饥”有无食人，亦无分晓。

再次，《志》载“饥”等系根据宋代官家档案，档案根据地方路、府、州、县、军申详。宋承五代之积弊，法制吏治未有彻底整顿更张，熙宁始有变法守成之争，以后变为门户党派之争，最后变为君子小人之争，迭互消长，罔恤民生。州县以大灾报小，以重灾报轻，以利于考绩荣升者有之；以小报大，以轻报重，以利于减赋中饱者有之，上下欺蒙，不一而足。北宋朝姚恕以匿水灾不报被斩，以后太宗真宗之世，只见报蝗不食稼者，不见惩匿灾不报者。南宋朝有樊光远、王之望、陈岩肖、刘藻、张经慝灾不报被黜，其罚也轻，隐匿不报，报而不如实者决不止此五人。故《志》之所载，有缺有不实，尚须钩稽参证，以求近实。

自宋太祖至哲宗历134年（960-1093），《志》载“大饥”者共37年次，平均3、8年一次。而徽宗一朝25年（1101-1125），皇帝荒嬉，群魔乱舞（蔡京为公相，童贯为媪相，梁师成为隐相，王黼、李彦之流充朝廷。其祸尤甚于真宗时之五鬼——王钦若、丁谓、林特、陈彭年、刘承珪。）外开边衅，内修宫观，大建道场，纲运花石，暴敛横徽，"盗贼"蜂起。常有军、盗、民更互相食，而《志》书大饥只有四次，平均6、1年一次，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续资治通鉴》亦无所补正。

但《五行志》究为探索宋代食人史料之重要线索。其明确有食人者已专节分别钞录。只书“饥”“乏食”者不录，“大饥”“食草木”“盗贼蜂起”“道殣相望”甄选钞录，有补充，有旁证资料附入。

宋代印刷技术有进步，出版较易，书籍保存至今者较前代为多。广泛钩稽方志及私家著作，当能有所增补。

玖　元朝

1、蒙古军食人肉

公元1204年，铁木真攻乃蛮（今阿尔泰山与额尔斯河流域）。《蒙古秘史》描述“四狗”（成吉思汗部四勇将者别、忽必来、者勒密、速别额台）诗章云：

铜铸的额颅，凿子似的咀

锥子似的舌，铁的心

他们以环刀作鞭，饮露御风而行

在厮杀的日子里，他们以人肉为粮

他们挣脱了铁索，自由自在地来了

欢天喜地，咀里流着唾液

《秘史》是当时畏吾儿人所作，诗句虽有夸张，应属写实。蒙古军远征势难自后方运粮，一出掠夺，一出狩猎，缺乏时不排除食人。

（按）据腾德尔《成吉斯汗》（156页，南方出版社）则此为札木合（突厥族首领）捏造之辞,欲激怒太阳汗(乃蛮部)与成吉斯汗决一死战.此书后出,恐不可信。

2、成吉斯汗脔西夏国师

“某向随成吉斯汗攻西夏（今陕甘北部）。西夏国俗，自其主以下，皆敬事国师。凡有女子必先以荐国师，而后适人。成吉思汗既灭其国，先脔国师。”

——《黑鞑事略》引王楫语

王楫字巨川，虢人，仕金，兵败，归成吉斯汗，授宣抚使，兼行六部尚书事，凡五使宋《元史•卷153》有传。脔即煮而分食之，惨酷于磔。不灭国师之势，不能建蒙古之权威。灭西夏在1227年。

3、拖雷伐金食人肉

元太宗窝阔台四年（1232）正月，伐金。拖雷领一军由凤翔趋汉中，绕道陕南豫西，转向北攻钧州，（禹县。蒙古多骑兵，惯用远道包抄战术。）“经种种险阻，士卒饥困，至以草及人肉为食。”金战败，大将死亡殆尽。

——多桑《蒙古史》

4、元刑律惩食人

隋唐以来，罪有十恶不赦，谓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元史刑法志•大恶》定：“诸支解人，煮以为食者，以不道论，虽瘐死，仍征烧埋银给苦主。”元律增此，反映元时杀人煮食事频率较高，不得不重处。

5、至元四年益都有食人

至元二年（1265），益都大蝗。三年益都、东平、济南又蝗。四年八月，益都霖雨，饥民有相食者。

——《元史•五行志》：

（按）有相食者，指生人食生人，为数不多。食死尸者则不知多少。

6、元禁割肉为孝，又旌表割肉者

“诸为子行孝，辄以割肝刲股埋儿之属为孝者，并禁止之。”

——《元史•卷105刑法志》

萧道寿，京兆兴平人。母年八十余，道寿夫妇事养尽礼。母尝有疾，医累岁不能疗，道寿割股肉啖之而愈。至元八年（1271），赐羊酒，表其门。

潭州移刺琼子李家奴，九岁，母病，医言不可治。李家奴割股肉，煮糜以进，病乃痊。抚州管如林，浑州朱天祥，并以母疾割股，旌其家。（例多，不备录）

——《元史•卷197孝友》

（按）既禁为孝割肉，又矜表为孝割肉者，自相矛盾。

7、吐蕃族曾有胃葬之俗

十三世纪，维吾尔、西夏以东（应为以西）地区，居住着吐蕃人。吐蕃民族曾经有吃死父母的风俗。他们认为这样做是出于孝道。他们认为只应该以自己的胃来做父母的坟墓，而不应该再建造其它的坟墓。不过这种风俗已经被废弃了，因为他们那种行为招来了其它民族的厌恶。然而，他们仍然用父母的头盖骨做成漂亮的高脚杯喝酒或其它饮料，以便在饮用欢乐中回忆起他们的父母。

——《出使蒙古记》160页

（按）原书作者为宋末元初为宋使西域之人，偶失其名。所述胃葬之俗，海上女真、斐济岛原始部落均有。是父母活到老年时吃，吐蕃系死后吃。

8、至元十八、十九年食人

至元十六年（1279）“四月，大都十六路蝗（河北省）。”

至元十八年（1281）“夏，蓟州、辽州、潍州昌邑县、胶州高密县蝗。秋，大都、广平（今广平，元为州，有邯郸磁州一带）、顺德（路、邢台市）及潍州之北海、莒州之蒙阴、汴梁之陈留、归德之永城皆蝗。顺德九县民食蝗。广平人相食。”

（十八年增河南、山东）

至元十九年（1282）“正月至五月，京师大饥，银一锭得米仅八斗，死者无数。通州民刘五，杀其子而食之。保定路莩死盈道，军士掠孱弱以为食。济南及益都之高苑、莒之蒙阴，河南之孟津、新安、渑池等县皆大饥，人相食。”

余波：“二十一年，霸州饥，民多莩死。”

——《元史•五行志》

（按）至元十八年、十九年大饥，遍河北、山东、河南北部，情况严重，不独百姓无食，军士也食人。

9、锤杀阿合马，军民争食其肉

至元十九年（1282），王着与高和尚合谋，锤杀大奸蠹宰相阿合马，大都百姓与军士怒而食之，狂舞痛饮三昼夜以示庆祝，京师之酒为之售罄。

——郑思肖《心史》

（按）郑思肖，字所南，连江人。初名某，宋亡，改思肖，思肖即思赵，示不忘宋。宋亡，隐居吴，坐必南向，闻北语（蒙古语），即掩耳走。终身不娶，工画墨蔺，不画士，诘之，则曰为蕃人夺去，汝不知耶？临终，嘱其友为书一位碑，曰：大宋不忠不孝郑思肖。有集曰《心史》，旧无传本，明崇祯时于吴中承天寺井中出之，称《铁函心史》。

所称食阿合马之肉，与《元史》不合。《元史•卷205阿合马传》：阿合马，回回人，中统三年（1262）领中书左右郎，1264年为中书平章事，1266年并领制国用使司。1270后为平章事。开铁矿，专卖农器，课赋，以疏布易羊，以石绒制火布，采银矿、括户口，专药材，专铜器，设运司专钱粮。以专事聚敛，为世祖所专任。在位日久，恃宠骄横，大肆贪暴，强取豪夺，民不聊生，流离失所，大臣劾其不法，世祖不肯信。至元十九年（1282），益都千户王着，与妖僧高和尚合谋，结八十余人，以三月十七日夜入京，使人伪装皇太子召之，着数阿合马罪，以铜锤其脑。宫卫兵出，着不逃，挺身请囚。

廿一，诛王着、高和尚，醢之。着临刑大呼：王着为天下除害，今死矣，异日必有为我书其事者。

阿合马死，世祖犹不尽知其奸，及询枢密副使孛罗，乃尽得其罪恶，始大怒曰：王着杀之，诚是也。乃命发墓剖棺，戮尸于通玄门外，纵犬啖其肉，百官士庶，聚观称快。子侄皆伏诛，没入其家属财产。其妾有名引柱者，藉其藏，得二熟人皮于柜中，两耳俱存，一阉竖专掌其扃鐍，询问莫知为何人，但云：诅咒时，置神座其上，应验甚速。

阿合马虐毒殃民与王莽、董卓等，军民食其肉是情理中事。《元史》有异说，柯劭忞《新元史》成于晚清，不采《心史》，不详其故。

10、刘深征八百媳妇，军中自相食

元大德元年（1297），八百媳妇叛（在云南南端，其长八百妻，各领一寨，故名）。四年（1300），用云南右丞相刘深等发兵二万征之。取道顺元路（贵阳），调民供给。云南土官宋隆济诳吓民反，深又胁水西（黔西县）土官之妻蛇节出金三千两，马三千匹。蛇节联隆济反。

六年（1302）江南行台御史陈天祥上疏云：

“深欺上罔下，帅兵伐之，经过八番（贵阳），纵横自恣，恃其威力，虐害居民，中途变成，所在皆叛。深既不能制乱，反为乱众所制。军中乏粮，人自相食、计究势蹙，仓皇退走，弃众奔逃，仅以身免。”深后处斩。

——《新元史•卷169陈天祥传》

11、大德十一年浙江食人

大德十一年（1307）浙江“五月大旱，至八月方雨，六种绝收，饿者十八九，盗贼四起，父子相食。”

——《乾隆绍兴府志》（转录自江西高校出版社《三千年天灾》196页）

（按）《元史•武宗纪》有“杭州、平江（苏州）等处大饥，发粮五十万石赈之。”赈额鉅，知灾极重。

12、至大元年大面积食人

至大元年(1308)正月，绍兴、台州、庆元（宁波）、广德、建康、镇江六路饥（江浙行省）。饥户四十六万有奇。户月给米六斗。六月，江浙行省管内饥，赈米五十三万五千石，钞十四万五千锭，麦四万斤。又流民户百三十三万有奇，赈米五十三万六千石，钞十九万七千锭。盐折直为引（每引四百斤）五千。《元史地理志》有各地户口数，但蒙古人、色目人、僧道、驱口、投下户均不在数内，又有隐匿。故饥民数常多于该地户口数或至若干倍，无从考校。银以分、钱两为单位。一锭50两，或49、48两。元白银收归政府，通货用钞。1260年制‘中统钞’以文计，千文为一贯，二贯同银一两，十五贯同黄金一两，后以滥发贬值，1287年制‘至元钞’，仍以文计，千文一贯。‘至元钞’一贯当‘中统钞’五贯。两钞同用，基本核算单位仍为中统钞。钞应称若贯，而赈款称锭，钞一锭应是指100贯抵银一锭，或为银票银一锭。当时米价，据《张养浩传》，陕西斗米十五贯。1309年，南漕海运至大都者约二百万石，江浙两次赈米共百余万石，约当漕粮之半，数额不可谓不大。反映灾况之严重。

二月，汝宁、归德二路（开封东南）旱蝗，民饥，赈万锭。

益都、盘阳、济宁、济南、东平、泰安（山东省）大饥。赈钞十万二千二百三十七锭，粮万九千三百四十八石。（赈粮显比江浙低）

淮安等处饥，以盐引十万贸粟赈之。

三月，北来贫民（来大都）八十六万八千户仰食非久计，给钞百五十万锭，币帛准钞五十万锭分给，罢其廪给。（元大都人口，黄时鉴先生估计为四、五十万人，就食流民多四五倍，可见河北、山东、京师附近灾重。）

五月，晋宁路（山西介休以南）蝗。

六月，保定、真定二郡蝗。

益都水，民饥，采草根树皮以食。免今年差徭，以税课及仓粟赈之。

山东、河南大饥，有父食其子者。以没入赃钞赈之。（父食其子，则食死人食他人可知）

九月，中书省言：“夏秋之间，巩昌地震，归德暴风雨，泰安、济宁、真定大水，庐舍荡析，人畜俱被其灾。江浙饥荒之余，疫疠大作，死者相枕藉，父卖其子，夫鬻其妻，哭声震野，有不忍闻。……臣等不才……愿退位以避贤路。”

——《元史•武宗纪》《元史•五行志》

13、天历元年陕西大饥食人

也孙铁木耳泰定五年（1328）改元为致和元年。九月崩，阿速吉八立于上都，改元天顺。文宗图帖睦尔立于大都，改元天历。故1328年有四个年号。

此年干州、奉元（西安）、泾州、灵台、保定、东昌、般阳（淄川）、彰德、冀宁（太原）等地（陕西、河北、山东、山西四省）饥。

“八月，陕西大旱，人相食。”

“十一月，汴梁、河南等路及南阳府频岁旱蝗，禁其境内酿酒。陕西自泰定二年（1325）至是岁不雨大饥，民相食。”

——《元史•五行志》《元史•文宗纪》

（按）四年干旱，灾情极重，死人食人必多。朝中方在争帝位，贵族大官忙于刮削百姓，无暇处理。

14、天历二年大面积食人

天历二年（1329）多处饥荒：

正月：陕西大饥，行省乞粮三十万石，钞三十万锭。诏遣使者赐十四万锭。（陕西四年不雨，上年已经食人，所请非奢，所予实少。）

大同路去年旱且遭兵（争帝位），民多流莩，命以本路及东胜州（托克托）粮万三千石减直十之三粜赈。

二月：临潼、咸阳二县告饥，行省以便宜发钞万三千锭赈咸阳，麦五千四百石赈临潼。

永平（唐山、秦皇岛之间）、大同（上月请赈一次）二路告饥，永平赈粮五万石，大同赈粜万三千石。（《地理志》大同户口多于永平二倍半，粮反少而价购。）

四月：陕西诸路（包括今甘肃东部）饥民百廿三万四千余口，诸县流民又数十万。先是尝赈之，不足，行省复请，令商贾入粟中盐（纳粟则予之盐引使得以官价买盐，以市价运销，盐引为买卖凭证。），富家纳粟补官（富家包括蒙古、色目、汉人勋贵官吏及巨商。），及发孟津仓粮八万石及河南汉中廉访司所贮官租以赈，从之。

河南廉访司言：河南府路（洛阳附近12县）以兵旱民饥，食人肉事觉者五十一人，饿死者千九百五十人，饥者二万七千四百余人（《地理志》口六万五千七百五十一）。乞弛山林川泽之禁，听民采食，行入粟补官之令；及括江淮僧道余粮以赈，从之。（元优待僧道，寺观田产多至千顷万顷）。

江浙行省言：池州、广德、宁国、太平、建康、镇江、常州、湖州、庆元诸路及江阴州饥民六十余万户，当赈粮十四万三千余石，从之。

大都、兴和、顺德、大名、彰德、怀庆、卫辉、汴梁、中兴诸路，泰安、高唐、曺、冠、徐、邳诸州：饥民六十七万六千余户，赈以钞九万锭，粮万五千石。（每户以三口计，共二百万口。每口得钞9/200锭，粮150/200=0.75升。所谓赈济，十九敷衍而已。）

大都之宛平县，保定之遂州、易州，赈粮一月。

五月：陕西行省言：凤翔府饥民十九万七千九百人（《地理志》风翔府五县，户二千八十一，口一万四千九百人。饥民数多十三倍。）本省用便宜赈以官钞万五千锭。又丰乐八屯军士饥死六百五十人，万户府军士饥者千三百人，赈以官钞百三十锭。从之。

六月：江浙行省言：绍兴、庆元、台州、婺州诸路饥民凡十一万八千九十户。

益都莒密二州春水，夏旱蝗，饥民三万一千四百户，赈粮一月。

八月，河南府路旱疫，又被兵，赈以本府屯田租及安丰务递运粮三月。

莒、密、浙诸州饥民采草木实，盗贼日滋，赈以米二万一千石。

十月：陕西风翔府饥民四万七千户皆赈以钞。

十二月：冀宁路旱饥，赈粮二千九百石。

蕲州路夏秋旱饥，赈米五千石。

——《元史•卷33文宗纪》

木华黎五世孙乃蛮台，“天历二年迁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关中大饥，诏募民入粟予爵。四方富民应命输粟，露积关下（潼关）。初，河南饥，告籴关中，而关中民遏其籴。至是关吏乃河南人，修宿怨，拒粟使不得入。乃蛮台杖关吏而入其粟。京兆民掠人而食之，则分命健卒为队，捕强食人者，其患乃已。时入关粟虽多，而贫民乏钞以籴。乃蛮台取官库未毁昏钞（用久磨损不清之旧钞，法准换领新钞），得五百万缗，识以省印，给民行用，俟官给赈饥钞，如数易之”。

——《元史•卷139乃蛮台传》

天历二年，张养浩拜陕西行（御史）台中丞。时关中大旱（连续五年）， 民相食，斗米值十三缗。民持钞出籴，稍昏即不用。诣库换易，则豪猾党蔽，易十予五，累日不可得。民大困。乃检库中未毁昏钞文可验者，得一千八十五万五千余缗（此与乃蛮台所行是一事，此数却较乃蛮台传多一倍，元史草率成书，久为后人诟病。）以印记其背，又刻十贯五贯为券（印临时钞），给散贫乏，命米商视印记出粜，诣库验收以易之。于是吏蔽不敢行。又率富民出粟，因上章请行纳粟补官之令，闻民间有杀子以奉母者，为之大恸，出私钱以济之。

——《元史•卷175张养浩传》

（按）争帝位爆发战争，加上旱蝗，大面积饥荒、食人，而地方又阻运，豪猾党蔽，卡兑昏钞，损人肥已。陕西如此，他省恐亦多有，但缺记载而已。

15、天历三年（至顺元年）大面积饥

天历三年（1330）：

正月：怀庆路饥，赈钞四千锭。

中兴路（江陵一带）饥，赈粜粮万石。

文登、牟平两县饥，赈粮三千石。

衡州路饥，赈万石。

二月：杨州、安平、庐州等路饥，赈钞五万锭，粮五万石。

真定、蕲、黄等路，汝宁府，郑州饥，各赈粮一月。

命江南、陕西、河南等处富民输粟补官。

卫辉、江州二路饥，赈钞二万锭。

宁国路饥，赈粮二万石，不足，复赈万五千石。

淮安路饥，赈五万锭。

泰安州饥民三千户，真定南宫县饥民七千七百户，松江府饥民万八千二百户，命从宜赈之。济宁路饥民四万四千九百户，赈钞万锭。

三月：安庆、安丰、蕲、黄、庐五路饥，以淮西廉访司罚钞赈之。

东昌（路）饥民三万三千六百户，赈以盐课钞万锭。

临清、馆陶二县饥，赈钞七千锭。

光山县饥，赈下值粜万石。

信阳、息州及光之固始县饥，以近仓粮赈之。

河南登封、偃师、孟津诸县饥，赈盐课钞三万锭。巩昌、临洮、兰州、定西州饥，赈钞三千五百锭。（对边区显然吝啬些）

沂、莒、胶、密、宁海五州饥。赈粮五千石。中兴、峡州、归州、安陆、沔阳饥户三十万有奇，赈粮四月。

广平路饥，以盐课钞万三千锭赈之。

四月：“汴梁、怀庆、彰德、大名、兴和（张北）、卫辉、顺德、归德及高唐、泰安、徐、邳、曹、冠等州饥民六十七万六千户，一百一万二千余口（平均户1.5口），请以钞九万锭，米万五千石命有司分赈。”

沿边部落蒙古饥民八千二百，人给钞二锭，布二匹，粮二月，遣还其所部。（对蒙古人优厚许多倍）

晋宁（临汾）、建昌（江西南城）二路饥，赈粮五万五千石。

五月：武昌路饥，赈粮五万石，钞二千锭。

赈卫辉、大名、庐州饥民钞六千锭，粮五千石。

六月：镇江饥，赈粮四万石，饶州饥，命有司赈之。

闰七月：松江、平江、嘉兴、湖州等路水，饥民四十万五千五百七十余户，诏江浙行省以入粟补官钞三千锭（江南入粟万石者补正七品，五千石补从七品，钞粟比价不详），及劝富人出粟十万石赈之。

——《元史•卷34文宗纪》

（按）所引《五行志》：河南1329、1330、1331连续三年皆大饥。

16、董文彦自啖其耳

董文彦，临安通海（昆明之南）人。官楚威知事。天历间（1328），中庆路镇将叛，引兵攻楚威。官吏皆亡匿，文彦独死守。城陷，贼欲降之。叱曰：汝逆天殄民，恨不杀汝，乃从汝耶？贼怒，截其耳，使啖之。文彦嚼肉，血喷贼面，遂被害。

——《新元史•卷230董文彦》

17、李志甫令萧景茂自啖其肉

至元四年（1338）六月，漳州路南胜县民李志甫，聚众围漳州，转掠龙溪。县民萧景茂结乡兵拒之，战败，被执。贼胁使从己，景茂骂曰：狗盗，我生为大元民，死作隔州（其乡里）鬼，岂从汝为逆耶？贼怒，缚景茂于树，脔其肉，使自啖。景茂益愤骂，贼以刀抉其口至耳傍，景茂骂不绝声而死。

——《续资治通鉴•卷207》

18、至正二三年食人

元世祖性好聚敛，赋课原重，到顺帝时，君昏臣佞，大臣之间，又有派性，蒙古王公贵族，朝庭文武大官，地方达鲁花赤（蒙古人为之）与贪横官、吏、役，民间之恶霸豪强，一齐向百姓压榨，加上水旱虫灾，百姓无法生活，至正元年（1341），光“山东、燕南强盗纵横，至三百余处”（见《元史•顺帝记》），火山开始爆发。

至正二年（1342）：

大名路、河间路、广平路，（即今河北中部、南部）饥。

卫辉路、彰德路，（即今河南北部）饥。

冀宁路（即今山西）饥，大同人相食。

保德州（今山西临黄河西北角）大饥。

彰德（安阳）大同二郡及冀宁、平晋，榆次之徐沟，汾州之孝义，忻州皆大旱，自春至秋不雨，人有相食者。

秋，卫辉（河南北端）大旱三月。

九月，京城盗贼四起。

——《元史•顺帝纪，五行志》

至正三年（1343），河南自四月至七月霖雨不止。五月，河决白茅口（兰考县之东北），灾及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四省。八月，山东有贼掠充州。十二月，河南等处饥，人相食。

——《元史•顺帝纪，五行志》

19、至正四年食人

至正四年（1344），五月，大霖雨，黄河溢，平地水二丈，决白茅堤、金堤（荥阳东北），曹濮兖济皆被灾。（此言去年未灾之鲁西南，今皆被灾，非谓灾仅此四处。）

霸州大水，人相食。

六月，陇西县饥。巩县大雨，伊、洛水溢。兖州（山东）鄢陵、通许、陈留、临颍等县大水害稼，人相食。

七月：东阿、阳谷、汶上、平阴四县大水。益都濒海盐徒郭火尔赤作乱，西至壶关（山西上党）广平（邯郸），杀兵马指挥，复还益都（往返千六百公里，入无人之境。）

八月：山东霖雨，民饥，相食。

兰阳（兰考北）、长葛、郾城、襄城、睢州、鹿邑、虞城以淫雨，禾皆不登。（在开封四周）

——《元史•顺帝纪，五行志》

20、至正五年食人

至正五年（1345）三月，大都、永平（云南下关之西）、巩昌（陇西）兴国，安陆等处饥。

春：东平路须域（东平）、东阿、阳谷三县及徐州大饥，人相食。（黄河水灾之故）

四月汴梁、济南、郑州（陕西）、瑞州（江西）等处饥。

夏：济南、汴梁、河南饥。曹州禹城县大旱。

——《元史•顺帝纪 五行志》

21、至正六年、七年盗大起，人相食

至正六年（1346）三月，盗四十人扼李开务（山东聊城南，会通河中段之码头），劫商旅船三百艘，莫能捕。运使奏请遣能臣率精骑捕之，不听（即不理）。

京畿盗起，山东盗起。

四月：辽阳为捕海东青（打猎用之一种鹫）烦扰，（压派多派捕送任务，不完成者苛罚），叛。

五月：陕西饥。

至正七年（1347）二月，河南、山东盗蔓延济宁、滕、邳、徐等处。

四月：临清、广平、滦河等处盗起。

通州盗起。监察御史言：通州密迩京畿，宣增兵讨之，以杜其源，不听。

六月：彰德路大饥，民相食。

九月：集庆路（南京一带）盗起。十一月，沿江盗起，剽掠无忌。两淮运使宋文瓒言：集庆花山贼才三十六人，“官军数万，反为所败，”后竟假手盐徒（制盐工人代捕），虽能成功，岂不贻笑？宜亟选知勇，以任兵柄，以图后功。不然，东南五省租赋之地，恐非国家之有。（着急在租赋，不是老百姓安居）。不听。

湖广、云南盗贼蜂起，兵费不给。

十二月：晋宁、东昌、东平、恩州、高唐等处民饥。

是年：怀庆、卫辉、河东、岐山、祥符、孟津皆大旱（属安徽、河南、陕西、山西四省）。

——《元史•顺帝纪，五行志》

22、至正八年卫辉路食人

至正八年（1348）三月，临淄大旱。五月，四川旱。六月，山东大水，饥。十一月：黄岩方国珍起事。（方国珍盘据浙江，时降时叛，独立，直至元亡。）

——《元史•顺帝纪，五行志》

刘秉直至元八年，为卫辉路（今河南新乡汲县辉县淇县一带）总管，“秋七月，岁大饥，人相食，死者过半。秉直出俸米，倡富民分粟，馁者食之，病者与药，死者予棺以葬。”

——《元史•卷192刘秉直传》

（按）刘字清臣，武清人。可知食人事《纪》《志》漏载者不少。

23、至正九年胶州人相食

至正九年（1349）春，胶州大饥，人相食。

三月，黄河北溃。五月，诏修黄河金堤，民夫日给钞三贯。白茅河东注沛县，遂成巨浸。

——《元史•顺帝纪，五行志》

（按）：自二年至九年，水旱之灾不断，而政治极端荒怠，既不治灾，又不救恤，致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四省多处食人。顺帝方在宫内自做机动龙舟，大显木工技艺，与宫女恣为淫乐，百姓不得不起来造反。大都北京、南京一带、浙江、山东盗贼蜂起，居民商旅皆被其害。灾难莫可救治。

24、刘福通红巾军以人为粮

至正二年（1341）至九年（1349），河南、河北、山东、陕西、大都、徐州、浙江、南京附近一带连续天灾，多处食人，盗贼蜂起，已见前录。

至正十年（1350），以国用乏，改钞法，新制“至正交钞”，规定一贯（一千文）当原来发行之“至元宝钞”二贯，既无实本，又无限滥发。百姓有至元宝钞换至正交钞，折蚀一半，有货改至正交钞标卖，亦折蚀一半；而钞纸又极劣，周转不久，即磨损模糊成“昏钞”不能使用。于是物价飞涨十倍，百姓拒用钞票，以货易货，出现“斗米斗珠”局面，无法生活。

至正三年（1343），河决白茅口（今民权、兰考之北），未塞。九年（1349）又溃，河水东流，河南东北部、山东西南部、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大面积成灾，不能耕种，人民无以为生。又影响漕运,影响盐场生产，危害严重。

至正十一年（1351）四月，发河南、山东、河北、江苏、安徽十三路民工十五万，军兵二万治河，开黄河故道，塞决河，直至十一月工竣。民工治河不能治生，尚须自备治河工具与物资，原已不胜其苦，而监工官吏又暴虐，随意打骂，甚至扣发口粮，群情怨怒。

元初攻城略地，劫掠钱财、粮食、人口、牲畜。世祖入主中国，采汉人之法，征取赋税，禁止掠夺。但路州县正职只用蒙古人，不用汉人，蒙古王公贵族勲戚各据要津，择肥而噬，搜括成俗。元顺帝不理朝政，1328-1340之间，伯颜（蔑儿怯惕部人，非元初灭宋之伯颜）专权，他重申汉人南人不许持兵器，北人打南人不许还手。见造反者多为汉人南人，他曾提议把张王刘李赵五姓人杀光。他贪婪横暴，勒索富户。州县须向他行贿，搜刮百姓更无忌惮。

天灾、钞法、治河、虐政汇集一处，民间有《醉太平》小令揭露云：

堂堂大元，奸佞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变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愚贤。哀哉可怜！

百姓活不下去，只好造反。1341年，仅山东即有“盗贼”三百余处，河北更多。1350年十月，南阳路总管庄文昭言：“本郡鸦路有上马贼百十为羣，突入富家，计其家赀，邀求金银为‘撒花’（蒙古语，谓行贿索贿，赠要礼品，如今时所谓‘好处费’。），或劫州县官库，取轻资（金银珠帛钞之类），约束装载毕，拘妓女，置酒高会，三日，乃上马去。州郡无武备，无如之何。”

淮南北河南一带原有“白莲教”，宣传“弥勒佛下生”，“明王出世”，信教者众。1350年五月，白莲教首领韩山童、刘福通、杜遵道等在白鹿庄（安徽界首市城西偏）杀黑牛白马起义，以红巾（红头巾）为号，因称红巾军，推韩山童为明王。事情败露，韩山童被官方捕杀，刘福通等率队攻占颍州（阜阳），破汝宁（汝南）、汝州（临汝）、光州（潢川）等县，众十余万。

1351年八月，李二（号芝麻李）、彭早住、赵均用攻占徐州及附近一带。王权（号布王三）等攻占邓州（邓县）南阳。1352年正月，孟海马占领襄阳。郭子兴占濠州（凤阳）。

1351年八月，徐寿辉、彭莹玉、邹普胜起义蕲州（蕲春），推徐为主。皆号红巾。

1348年已造反之方国珍亦于此时占据浙东宁波、台州（临海）、温州一带。1353年张士诚占泰州兴化一带。

刘福通于1355年立韩山童之子林儿于亳，号小明王，建国号曰宋。1357，其党东入山东，西入陕西，北入山西冀南，1358年陷汴梁，都之。分军四出，破太原、大同、宁夏，东北至大都附近郭州（河西务），由内蒙入辽阳。

“是时承平久，州郡皆无守备，长吏闻贼来，辄弃城遁，以故所至无不摧破。然林儿本起盗贼，无大志，又听命福通，徒拥虚名。诸将在外者率不遵约束，所过焚劫，至啖老弱为粮。且皆福通故等夷，福通亦不能制。”

——《明史•卷122韩林儿传》

（按）原传云“至啖老幼为粮”，则所啖者仅止老幼，属不得已而为之。《续资治通鉴•卷212》则云：“福通每陷一城，以人为粮食，既尽，复陷一处。故其所过，赤地千里。”准此，刘军食人是常态，非偶然不得已，而且，要吃尽！

不独如此，元末黄岩陶宗仪《南邨辍耕录卷9》云：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即淮北）之军嗜食人。以小儿为上，妇女次之，男子又次之。或使坐两缸间，外逼以火；或于铁架上生炙；或缚其手足，先用沸汤浇灌，却以竹帚刷去苦皮；或盛夹袋中，入巨锅活煮；或制作事件（鸟兽之内脏叫事件）而腌之；或男子则只断其双腿，妇女则剜其两乳：酷毒万状，不可具言。总名曰“想肉”，以为食之而使人想之也。此与唐朱粲以人为粮，置“捣磨寨”，谓啖醉人如食糟豚者无异，固在所不足论。

陶宗仪与刘福通同时，闻见足征，所述又进一层指明刘之红巾军食人是偏嗜，认为人肉是种美食，越食越想食；而且食法又有许多讲究，吃出了花样，吃出了经验；花样越多，经验越丰富，则味道越美，越想吃，成为恶性循环。这比朱粲又大大残毒一步。

刘福通所部人数最多；劫掠地区南到光潢，西到关中，东到山东、徐州、北到河北、山西、绥远、内蒙、辽阳，最为广阔。他1351年起事，至1363年在安丰被张士诚先锋吕珍围困，城中食尽，人相食（红巾军食人，自己也相食），城破被杀，前后共历十三年，到底所食多少，无人估算，也无法估算。

25、至正十二年蕲黄食人

至正十二年（1352）：大名路十一县水旱虫蝗，饥民七十万六千九百八十口，赈钞十万锭。

浙东绍兴旱，台州自四月不雨至七月，蕲州、黄州大旱，人相食。

——《元史•五行志》

（按）1270年大名路共十六万三百六十口。到1352历八十年，饥民多于原口数四倍半，应有山东等处流亡户口在内。

蕲黄区有徐寿辉之红巾起义。

26、至正十四年多处食人

至正十三年，余阙佥淮西都元帅府事，守安庆。“明年（1354），春夏大饥，人相食，乃捐俸为粥以食之，得活者甚众。”则不得活者被食者亦不少。

——《元史•卷143余阙传》

至正十四年：“是岁，京师大饥，加以疫疠，民有父子相食者。”父子既相食，路人可想。

——《元史•顺帝纪》

至正十四年：河内、孟州、祥符（皆河南）、永州、宝庆（湖南）、梧州（广西）、泉州皆大旱，“泉州人相食”。

台州（浙）、福州、邵武、汀州（闽）、龙兴、（南昌）、建昌（南城）、吉安、临江（皆江西）、静江（桂林）等郡（即路）“皆大饥，人相食。”

——《元史•五行志》

（按）：到处饥荒，人在吃人，26岁的顺帝却在宫中行乐。向番僧学秘戏（房中术），与宫女宣淫。又自持绳墨，亲操斧锯，自制龙船样，在内苑造120丈长龙船。龙首尾、口、眼、爪皆能动。又自制飞仙六人能飞动进退。又以宫女三圣奴、妙乐奴、文殊奴等十六人为天魔舞。其聪明似胜过隋炀帝，就不懂得老百姓必须要吃饭，他该让百姓不饿死。

27、褚不华守淮安，城内食人

褚不华，石楼人，累官至淮安廉访使。至正中、汝颍盗发，不华行郡至淮安，布置守御，劾总兵等逗挠。总兵忿而使强将别击贼，至韩信城（淮阴西南马头镇附近）陷，贼进攻淮安，杀廉访副使不达失里，啖其尸，拙堑围城。城三面皆贼，北通沭阳、而贼扼赤鲤湖，路绝。

“城区食且绝，元帅吴德秀运粮万斛入河，为贼所掠，德秀仅以身免。贼与青军（元军收降之张明鉴军，又叛归贼）围攻，日益急。总兵者屯下邳，相去五百里，按兵不出。凡遣使十九辈告急，皆不听。城中饿者仆道上，即取啖之。一切草木、螺蛤、鱼蛙、燕鸟、及靴皮、鞍鞯、革箱、败弓之筋皆尽，而后父子夫妇老稚更相食。撤屋为薪，人多露处，坊陌生荆棘。力既尽，即陷，不华犹据西门力斗，中伤见执，为贼所脔（即食）。次子伴哥，冒刃护之，亦见杀。时至正十六年（1356）十月乙丑也。”

——《元史•忠义褚不华》

（按）不华守淮安五年，对混帐皇帝很忠。淮安城中人大丰饿死，部分被食，残存者亦无生气，灾难来自他定要坚守。对人民何忠何义？

28、张明鉴军食尽扬州人

张鉴，又名明鉴，淮西人，至正十五年（1355）聚众淮西，以青布为号，称‘青军’，又以善长枪，称‘长枪军’。由含山转掠扬州。元镇南王孛罗普化招降之，又为濠泗义兵元帅。踰年（1356）食尽，谋拥王作乱。王走死淮安。明鉴遂据（扬州）城，屠居民以食。至正十七年，缪大亨言于（明）太祖，贼饥困，若掠食四出则难制矣；且骁鸷可用，无为他人得。太祖命大亨急攻，明鉴降，得众数万，马二千余匹，悉送其将校妻子至应天（南京）。

——《明史•卷134缪大亨传》

（按）《续通鉴•卷214》云：“明鉴降时，扬州仅存一十八家，虽有四散逃亡者，而所食不下数万，惨矣”。“明鉴降明，竟以功名终。”

29、至正十八年人相食

至正十八年（1358）“春：莒州蒙阴大饥，斗米金一斤。”（此价史未曾有）

“蕲州旱。莒州、滨州、般阳滋川县（山东）、霍州（山西）、鄜州、凤翔岐山县（陕西）春夏皆大旱。莒州家人自相食。”

夏：苏州、辽州、潍州昌邑县、胶州高密县蝗。

秋：京师及苏州、惠州（粤）、贺州（桂）皆大水。

大都之广平、顺德路，潍州之北海（潍坊市）、莒州之蒙阴、汴梁之陈留、归德之永城皆蝗。顺德九县民食蝗。“广平人相食”。

冬：“京师大饥，人相食。彰德山东亦如之。”

——《元史•五行志》

（按）天灾严重，刘福通部攻掠河南、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北、山东人多流亡大都（北京），大都大饥，又大疫，死亡枕籍，大食人。

30、刘起祖守顺德杀食人

至正十八（1358）十一月，红巾军别部田丰陷顺德路（治邢台市）。“先是枢密院判官刘起祖（无传）守顺德，粮绝，劫民财，掠牛马，民强壮者令充军，弱者杀而食之。至是，城陷，起祖遂尽驱其民走于广平。”（今石家庄东北之永年县）

——《元史•卷45顺帝纪》

31、至正十九年大面积食人

至正十九年（1359）：“正月至五月，京师大饥，银一锭得米仅八斗，死者无算。（上年已食人）通州民刘五杀其子而食之。保定路莩死盈道，军士掠孱头（瘦弱、怯懦）以为食。济南及益都之高苑、莒之蒙阴，河南之孟津、新安、渑池等县皆大饥，人相食。”

“大都霸州、通州、真定、彰德（安阳一带）、怀庆（沁县一带）东昌（治聊城）、卫辉（治汲县），河间之临邑，东平之须城、东阿、阳谷三县，山东益都、临淄二县，潍州、胶州、博兴州，大同、冀宁（山西）二郡，文水、榆次、寿阳、徐沟四县，忻、汾二州及孝义、平遥、介休三县，晋宁、潞州及壶关、潞城、襄垣三县，霍州赵城、灵石二县，隰之永和，沁之武乡，辽之榆社（山西辽州）、奉元（西安）及汴梁之祥符、原武、鄢陵、扶沟、杞、尉氏、洧川七县，郑之荥阳、汜水，许之长葛、郾城、襄城、临颍，钧之新郑、密县皆蝗。食禾稼、草木俱尽，所至蔽日，碍人马不能行，填坑堑皆盈。（上列灾区，占今北京市、河北、山西、河南、山东四省大半地域。）饥民捕蝗以为食（草根树皮已尽），或曝干而积之。又罄，则人相食。”

——《元史•五行志》

（按）河北、山东、山西、河南连年旱灾，蝗起；又大打内战，有兵灾。地不能种，蝗不能治，官爷们争权位地盘，老百姓争不到活一条命。

32、巴延布哈德济守信州食人

至正十九年（1359）正月，江东廉访副使巴延布哈德济自衢引兵援信（信州路治上饶）。大败陈友谅来攻将王奉国。至五月，友谅弟陈友德绕城植木栅，急攻之。巴延布哈德济日夜鏖战，粮竭矢尽而气不衰。“时军民唯食草苗，茶纸，既尽，括靴底煮食之，又尽，罗拙鼠雀及杀老弱以食，然犹出兵大破贼。”六月，王奉国来攻城，士卒力疲不能支，万户顾马儿叛，城遂陷。巴自刎。

——《续资治通鉴•卷225》

33、至正二十年食人

至正二十年（1360），《元史•顺帝纪，五行志》有少数灾情记载，皆未至食人。但实际有食人事。

《元史•卷196忠义四丁好礼传》云：丁好礼，“至正二十年，拜中书参知政事。时京师大饥。‘天寿节’（皇帝生日），庙堂欲用故事大宴会，好礼言：今民父子有相食者，君臣当修省，以弭大患，宴会宜减常数，不听。”乞谢事，乃致仕。时反叛蜂起，全国在灾荒兵火之中，中书总全国政务，言有父子相食者自据实事。父子既行相食，则强食弱，生食死可知。

兵以护民为职，而此时兵竟有食人者。《元史•卷201列女李仲义妻》云：房山刘氏，李仲义妻。至正二十年，县大饥（《纪》及《志》均缺载）。平章刘哈刺不花兵乏食，执仲义、欲烹之。仲义弟马儿走报刘氏。刘氏遂往救之，涕泣伏地，告于兵曰：所执者是吾夫也，乞矜怜之，贷其生。吾家有酱一瓮，米一斗五升，窖于地中，可掘取之，以代吾夫。兵不从。刘氏曰：吾夫瘦小，不可食。吾闻妇人肥黑者味美，吾肥且黑，愿就烹以代夫死。兵遂释其夫而烹刘氏。

皇帝养的军队掠食老百姓，这样的事太不光彩，一般多不上报，史臣是无从记录的。《列女传》里竟漏了一点馅。我们有理由相信元末官兵当缺粮时吃人并不是个别偶然现象。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时候，还有军队不得已而吃人。有粮饷开支的军队至于食人，则百姓相食不在话下。

34、至正二十二年食人

至正二十二（1362），洛阳、孟津、偃师三县大旱，人相食。

——《元史•五行志》

（二十三年以后，《志》缺《纪》亦不载饥馑灾害事。）

35、陈友定杀朱元璋使，饮血誓众

陈友定、汀州、清安农。应募为民兵讨“贼”，积功至延平分省平章，据八郡。岁输粟教十万石贡元。朱元璋既诛方国珍，派汤和廖永忠由明州（宁波）攻福州，胡延美、何文辉由江西出杉关，李文忠由浦城取建宁，而遣使至延平，招谕友定。“友定置酒大会诸将及宾客，杀明使者，沥其血酒瓮中，与众酌饮之，酒酣，誓于众曰：吾曹并受元厚恩，有不以死拒者，身磔，妻子戮。”1368年战败，服毒未死，俘至南京，被杀。

——《明史•卷124陈友定传》

拾　明朝

1、明太祖杀常遇春元配，以其肉赐之

常遇春为明太祖大将,战功卓著。明太祖赐予一美丽侍妾。侍妾手尤美，常遇春爱之。其元配妒，砍去侍妾双手。遇春大怒，又不敢声张，恐太祖责怪降罪。一日太祖问及侍妾，遇春只得照实回奏。太祖不怒，说此非大事，却暗使军官去遇春家，杀却其元配，砍骨为小块，分赐大臣，并及遇春，谓此乃恶妇之肉，遇春震惊不已，不敢回家，终日惶恐。太祖知之，谓此事乃一生中开的最好玩笑，比唐太宗的玩笑还要好，（唐太宗赐任环两妾，原配妒，折磨之。太宗乃使两妾分居，原配无奈之何。）

——谢肇淛《文海披沙》

（按）谢万历进士，终广西右布政使，有《五杂俎》等著作。明太祖常有出格行为，事或可信。在皇帝眼中，杀食一妒妇直是小事。

2、韩观食人眼

韩观，韩成之子。成从明太祖，战死郎康山。观永乐时（1403-1424）镇交趾。

前此为两广提督。到任，生员往迎，衣着特殊，观命斩之。侍从曰：生员也。观曰：生员亦强盗。朝延谓能应变立威，嘉之。

以杀人太多，御史拟揭发之。乃请御史饮。设人皮坐褥，头、发、眼、耳、鼻皆全。菜上，盘中盛一人头。韩取箸抉其两眼食之，曰：它禽兽眼均不中吃，惟人眼味最美。御史战栗而去，不敢揭发。

——朱国祯《涌幢小品》

（按）明代初以御史监军，后乃以内监监军。（朱乌程人，天启大学士。）

3、朱有熺食人肝脑

太祖第五子□（原字左作木，右作肃，字典无此字。明之宗室多命怪字为名，免人犯讳也。）原封吴王。以杭州财赋地，改封周王。十四年就藩开封。洪熙元年（1425）薨。子有炖嗣。其弟有□（原字左作火，右作动，字典所无。）有熺有不法事，讯服。“并得有熺掠食生人肝脑诸不法事，于是并免为庶人。”事在宣德朝（1426-1435）。

——《明史•卷116诸王》

（按）杀人者死，历朝皆如此立法。宋多宽于勲贵士人；明多宽于藩王（洪武二十八上谕：皇亲惟谋逆不赦，余罪宗亲会议取上裁。是根本不经过刑部、大理寺，而皇帝可以任意处理。）清多宽于满族蒙族。在君主专制制度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句空话。

4、天顺元年畿辅山东食人

天顺元年(1457)“北畿山东佥饥，发茔墓，斫道树殆尽，父子或相食。”

——《明史•五行志》

此年中义前卫吏张昭上言谏欲遣使使西洋曰：“今畿辅山东，仍岁歉收，小民绝食逃窜，妻子衣不蔽体，被荐裹席，鬻子女无售者。家室不相完，转死沟壑，未及瘗埋，已成市脔，此可为痛哭者也。望陛下用和蕃之费，益以府库之财，急遣使赈恤，庶饥民可救。”

——《明史•卷164张昭传》

（按）天顺元年之灾，是连续几年遭灾，赈恤未到位所致。据《中外历史大事年表》：

景泰三年（1452）：淮北大水，民多饥死。

四年：山东河南省饥民二百余万，命生员纳米可入国子监，军民亦许纳粟入监以赈之。

五年（1454）：淮南北、山东、河南饥。

六年（1455）：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南京、湖广、江西三十三府、十五州卫旱。（约占全国一半地区）

七年（1456）：南北京、山东、河南、连日雨，大水。

故仅就山东一省而言天顺元年之前五年之中，非水即旱，连续不断，年年加码，至天顺而食人。如此严重，自非区区纳监款谷所能济事。淮扬情况相同。《明史•卷177王竑传》：巡抚淮、扬、庐三府，徐和二州，三年淮北大水，民多饥死。发徐州广运仓余积，又令死囚以粮赎，又令沿淮商舟以大小出米，令富民出米二十五万石，全活百八十余万人。五年上疏：“比年饥馑荐臻，人民重困。顷冬春之交，雪深数尺，人畜僵死万余，弱者鬻妻子，强者肆劫夺，衣食路绝，流离载途……使目击其状，未有不为之流涕者也。”

5、彭伦烹噉叛苗壮士

彭伦初职为湖广永定卫（大庸）指挥使，累功至都指挥同知，其出身失载。

成化初（1465），从赵辅平大藤峡（广西柳江之东，桂平之北）贼。进都指挥使，守备贵州清浪（卫名，岑巩南，镇阳江北岸）诸处，讨破茅坪（天柱东南清水江岸）铜鼓（锦屏南）叛苗。贼掠干溪（堡名，麻江县北），伦讨之。贼还所掠，与盟而退。伦以贼入时道邛水（源三穗，至锦屏入清江。）诸砦，应即邀遏，乃下令：贼入境能生致者予重赏，纵者置诸法。由是诸司（土司）各约所属，凡生苗轶入，即擒之，送帐下者累累。伦大会所部目，把缚俘囚，置高竿，集健卒乱射杀之，复剖裂肢体，烹噉诸壮士。罪轻者截耳鼻使去，曰：以此识，再犯不赦矣。因令诸砦树牌为界，群苗股栗不敢犯。

——《明史•卷166彭伦传》

（按）宋初由江陵取湖南，李处耘亦释老弱而杀食壮俘。杜杞醢区希范赐诸苗洞。历代对边疆少数民族无正确政策，兵强则一味镇压吓服，兵弱则弃置之，边疆何得安静无事。

6、韩雍吸俘虏脑

“明代初年，长洲人韩雍曾历大将，率军平定广西壮族、瑶族的叛乱。有一次，他和部将们在辕门商议军事，把几名俘虏拉过来斩首，然后割出死去的心脏，砸开头颅取出脑汁，趁热吃下肚去。”

——佚名作者《中国吃人史》

（按）《明史1678韩雍传》：成化元年（1465，明朝建立已近百年，非明初。）讨大藤峡之叛乱，雍为左都御史，参赞军务，非大将。总兵官为赵辅。军至峡口，“儒生里老数十人伏道左，愿为向导。”雍见即骂曰：贼敢绐我！叱左右缚斩之，左右皆愕。既缚，而袂中利刃出。推问：果贼也。悉肢解刳肠胃，分挂林箐中，累累相属。贼大惊曰：“韩公，天神也。”传无食俘事，网帖当另有所据，待查。韩雍与彭伦杀苗相同，而其它细节不同，自是两事。

7、成化二年江淮人相食

明成化二年（1466）“闰三月、江淮大旱，人相食”。

——《中外历史年表》（剪伯赞主编 中华书局1961年2月新一版）

（按）查《明史•宪宗本纪》、宪宗成化元年（1465）正月即位，“冬十月，两畿、川、广、荆、盗贼大起，道路不通”。因饥、因政治乱、苛杂太重，原因不明。成化元年（1465）有振抚两畿饥民，痤暴骸文，不及川、广、荆。二年（1466）闰月振南畿，不及江淮。《五行志•卷30》载成化元年：两畿、浙江、河南饥。二年，南畿饥，皆无江淮，又非“大饥”。

但《历史大事年表》是作为研究历史之重要工具书由名家剪伯赞主持编订的。大水、大旱、大虫蝗、大地震等大灾，对人民生计影响大者方予择录，项目标列审慎，必有根据。所据何资料待查。

8、成化九年山东食死人

“成化八年（1472），山东饥。九年（1473），山东又大饥，骼无余胔。”

——《明史•五行志》

（按）成化七年，山东七府水灾。八年三月，以久旱，运河水涸。是山东又被旱灾。《纪》载：九年，再赈山西，三赈山东。足见山东灾情之严重。骼无余胔，难免不掠食生口，亦难免不发痤胔。

9、成化二十年起陕西等省食人

成化二十年（1484）：“是秋，陕西、山西大旱饥，人相食。停岁办物料，免税粮，发帑转粟，开纳米事例赈之。”

——《明史•卷14宪宗本纪》

“十九年复旱。二十年俱大旱。”连续三年旱，严重可想。

——《五行志》

成化中，太学生虎臣，麟游人，省亲归，会陕西大饥，……上言：“臣乡经岁灾伤，人相食，由长吏贪残，赋役失均。请饬有司，审民户，分三等以定科徭。”从之。孝宗践祚（1487），为云南知县。

——《明史•卷164虎臣》

（按）《明史•卷180 李俊传 汪奎传》：

二十一年正月：本月星变，李俊应诏上疏云：“陕西、山西、河南赤地千里，尸骸枕藉，流亡日多，萑苻可虑。”汪奎疏云：“陕西、河南、山西频年水旱，死徙大半。山陕之民，仅存无几。”又云：“山陕河洛饥民多流郧 ，至骨肉相噉，请大发帑庾振济。”是二十一年仍有食人，不止陕人，或还有山西 河南人。是年《纪》载：正月遣侍郎三人分往振陕西、山西、河南饥。二月，免陕西税粮。四月，转漕四十万石振陕西饥。冬十月，又免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被灾税粮二百五十五万余石。是陕西也是振饥重中之重。（《志》漏载河南饥。）

二十二年，《纪》与《志》均未载饥。六月有免陕西被灾税粮。陕西仍在大旱中，故仍在饥中。

《纪》二十三年（1487），正月免陕西税粮。五月，旱，遣使分祷天下山川。饬群臣修省。六月，免陕西被灾秋粮。《五行志》：“陕西大饥，武功民有杀食宿客者。”法不敌众，大量人相食，法律、法官是无从追究的。个别杀食人有被追究危险，必然十分隐蔽。武功一例暴露，他处未暴露食人事当有。

10、广西僮族首领韦朝威烹食典史

“初，桂林古田（今永福县西北约40公里）僮种甚繁，最强者曰韦曰闭曰白，而皆并于韦。贼首韦朝威据古田，县官窜会城（逃到省城），遗典史入县抚谕，烹食之。”弘治间征之，正德间征之，嘉靖初又征之，主兵官多被杀。嘉靖四十五年伏而后又叛。后俞大猷攻破俘斩之。

——《明史•卷317广西土司一》

（按）广西少数民族强悍食人，由来久远。《明史》存此一例，事当在成化朝（1465-1487）。其漏书者多矣。

11、弘治十七年淮扬四府人相食

弘治十七年（1504）“淮扬庐凤（四府）荐饥，人相食，且发痤胔以继之。”

——《明史•卷30五行志》

（按）地区非小，《纪》无记载。《五行志》上年及本年无四府水旱蝗记载，据李东阳目击，则因旱灾，而且有“人灾”。《明史•卷181李东阳传》载，此年四月，奉派去曲阜祭孔（修庙成功），回京上疏云：

“臣奉使遄行，适遇亢旱。天津一路，夏麦已枯，秋禾未种。挽舟者无完衣，荷锄者有菜色。盗贼纵横，青州（益都）尤甚。南来人言：江南浙东流亡载道，户口消耗，军伍空虚，库无旬日之储，官缺累岁之俸。东南财赋所出，一岁之饥已至于此。北地砦窳，素无积聚，今秋再歉，何以堪之？事变之生，恐不可测。……臣访之道路，皆言冗食太众，国用无经，差役频繁，科派重迭。京城土木繁兴（修宫殿），供役军士财力交殚，每遇班操，宁死不赴。势家巨族田连郡县，犹请乞不已。亲戚（皇室子弟）之藩，供亿至二三十万。游手之徒，托名皇亲仆从，每于关津都会大张市肆，网罗商税。国家建都于北，仰给东南，商贾惊散，大非细故。更有织造内官，纵群小掊系闸河官吏，莫不惊骇，鬻贩穷民，所在骚然，此又臣所目击者。……臣在山东，伏闻陛下以灾异屡见，敕群臣尽言无讳。然诏旨频降，章疏毕陈，而事关内廷贵戚者动为掣肘，累岁经时，俱见遏罢。诚恐今日所言，又为虚文。……帝嗟叹。悉付所司。”

（按）悉付所司，自然又为虚文。明孝宗在明朝还算较好之皇帝，政治之积弊已然如此，社会之苦难已然如此。自然灾害严重，人为灾害又加码，此文说得十分明白。终明之世，愈拖愈深。张居正为相十五年稍有整顿，张死又复原。至崇祯发愤欲有所作为，病已不可救矣。

12、购食刘瑾之肉

刘瑾，侍武宗于东宫。武宗即位（1505，五月），掌钟鼓司，与马永成、高凤、罗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张永并以旧恩得幸，号为'八虎'，而瑾尤狡狠。导帝荒乐微行，大得信用，进内官监，总督团营，又进而掌司礼监（马掌东厂，谷掌西厂）。打击陷害所有对抗者，不奴伏者，不进贿赂者，进奉不如数者。被害者入狱必酷刑，酷刑多惨死。又创罚米法。摘罚犯人购粮输边，人死家破不能足罚，系其妻子。复立内行厂，尤酷毒。又悉逐京师客佣，令寡妇尽嫁，丧不葬者焚之，京师汹汹几致乱。

正德五年（1510）被磔死。“行刑之日，许多被害者争买他肉吃，有用一文钱换一小片者。”

——《明朝史话》娄曾泉、颜章炮著，北京出版社

（按）瑾毒害深至极贫苦人，故仅有文钱亦争买其肉。而成瑾之祸者，武宗朱厚照信之任之也。《明史•卷304刘瑾》不载食肉事，《史话》当另有据。

13、正德九年永平诸府大饥

正德九年（1514）“春，永平（卢龙）诸府饥，民食草树殆尽，有阖室死者。”

——《明史•卷30五行志》

（按）诸府欠明白，应为冀东一带，原因亦无可考。《纪》有“五月赈北京顺天等府饥”语，应包括永平在内。草树皮食尽可能食死人瘗胔。

14、正德十一年河南大饥

正德十一年（1516）：“顺天河间饥，河南大饥。”

——《明史•五行志》

“四月，赈河南饥，五月，赈陕西饥。”

——《明史•武宗纪》

李充嗣正德九年以右副都御史抚巡河南，上言：“近中官进贡，有古铜器、窑变盆、黄鹰、角鹰、锦鸡、走狗诸物，皆借名科敛。外又有拜见银、须知银、及侵扣驿传快手月钱，河夫歇役之属，无虑十余事，苛派动数十万。其左右用事者又私于境内抑买杂物，擅榷商贾货利。乞严行禁绝。”诏但禁下人苛取而已。（中官勒索不禁）

——《明史•卷201李充嗣传》

（按）汉唐均有宦官之祸，其危害在朝中在州郡，不直接深入民间。明之宦官则直接至民间敲诈、勒索、抢夺，老百姓直接受害。河南大饥，是天灾又加人灾之恶果。皇帝明知其如此，仍不断派宦官四出，致多次激成民变，直至明亡。

15、正德十四年淮扬人相食

正德十四年（1519）：“是岁，淮扬饥，人相食。”

——《明史•武宗纪》

（按）《五行志》：“十二年，顺天、河间、保定、真定大水。凤阳、淮安、苏、松、常、镇、嘉、湖诸府皆大水。”“十三年，苏、松、庐、凤、淮、扬六府饥。”《中外历史大事年表》：十三年正月：“以淮扬等府大水，留运粮、脚价银、盐价银以赈之。”十四年五月：“诏山东等五省流民归业者，官给庐舍、粮食、牛、种，并免税五年。”

是淮扬食人，是由于水灾严重；而且江南同被灾，无粮食北流，使情况更加艰难。赈济虽载有诏文，而官贪吏刻，有无实惠还难说。

武宗是中国历史上是最爱玩的皇帝冠军，宫城里玩虎豹，京畿围猎腻了，这两年玩到山西陕北，甚至掠民女为淫乐，要户部备银一百万为赏劳用（明代赈灾不曾见一次与百万者）。十四年六月，宸濠在江西造反，七月即被王守仁俘获，武宗却教不要宣布，以便御驾亲征，作为被自己俘获。一路玩乐，十二月才到南京，玩到十五年十二月始回北京，将宸濠处死。而十五年，淮扬仍在大饥之中。

十六年（1521）淮扬又旱灾。三月，武宗死于豹房（大致是与番僧伎妾秘戏而死）。武宗死后，杀宦官江彬，抄家，得金七十柜，银二千二百柜，珍宝不可胜计。又抄宦官钱宁家，得玉带二千五百束，金十余万两，白金三千箱，胡椒数千石（清和珅家胡椒只四十石。）革锦衣卫冒滥军校三万余人。

一边是人不得食，一边是金银满屋，冒滥满衙，两件事是相关联的。

16、嘉靖元年大同人相食

韩邦靖，朝邑人，武宗朝登进士，以直言忤旨削职。“世宗即位（1522），起山西左参政，分守大同。岁饥，人相食，奏请发帑，不许。复抗疏千余言，不报。乞归，不待命辄行。军民遮道泣留，抵家病卒，年三十六。”

——《明史•卷201韩邦竒附邦靖》

（按）岁饥人相食，地方官几次请赈，不许、不理，要皇帝、宰相何用？《纪》《志》何故阙载？

17、嘉靖三年淮阳、南畿诸郡人相食

正德十六年（1521）：“两京、山东、河南、山西、陕西自正月不两，至于六月。”

嘉靖元年（1522）：南畿（顺天府，保定真定河间诸府）、江西、浙江、湖广、四川、辽东旱。

大同人相食。（见《明史•卷201韩邦靖传》）

七月南京暴风雨，江水涌溢，郊社、陵寝、宫阙、城垣吻脊皆坏。拔树万余株，江船漂没甚众。庐、凤、淮、扬四府同日大风雨雹，河水泛涨，溺死人畜无算。

嘉靖二年（1523）：“两京、山东、河南、湖广、江西及嘉兴、大同、成都俱旱，赤地千里，殍殣载道。”

“应天（南京）及滁州大饥。”

嘉靖三年（1524）“湖广、河南、大名、临清饥。南畿诸郡大饥，父子相食，道殣相望，臭弥千里。”

——《明史•五行志》

嘉靖四年（1525）三月，余珊应诏陈言曰：自逆瑾（太监刘瑾，1508-1510时专权）以来，尽天下之脂膏，输入权贵之室。近年以来，黄纸（诏书）蠲放，白纸（府县命令）催缴；额外之敛，下及鸡豚；织造之需，自为商贾；江淮母子相食，兖豫盗贼横行，川陕湖贵疲于供饷：田野嗷嗷，无乐生之心。

——《明史•卷208余珊传》

（按）自正德十六（1521）至喜靖四年（1525）连续五年灾不断，南京江淮为重灾区。有自然灾害，应有政治社会力量救助。正德专事旅游渔色，嘉靖专事建醮祭神，政治腐败，科敛繁重，徒然使灾情加重。余珊所陈，概括了明朝专制集团的罪状。

18、嘉清中湖广大饥，割食道殍

杨爵，登嘉靖八年（1529）进士，授行人。帝方崇饰礼文，爵因使五府还，上言：“臣奉使湖广，睹民多菜色，挈筐操刀，割道殍食之。……”

——《明史•卷209杨爵传》

（按）《明史•卷30五行志》：嘉靖九年（1630）：“畿内、河南、湖广、山东、山西大饥。十五年（1536）湖广大饥。”

爵所见割食道殍，当在九年或十五年。爵行驿道，在白日，见割殍，僻处黑夜，杀生难免矣。

19、嘉靖三十年辽阳人相食

张铎（《明史》无传）金陵人。嘉靖辛丑（廿年，1541）以监察御史抚辽。于辽阳东边建江沿台、险山、孤山、一堵墙，教羊峪五堡，开原建彭家堡李屯堡。又积粟六万余斛，贮辽阳预备仓，为将来兵荒之需。后十年（1551）辽阳果遭大水，疫疠继作，至人相食，虏患（周边少数民族入侵）频仍，赖此以济。祀于广宁名宦祠。

——焦竑《玉堂丛语•卷4》

（按）《明史》于此年辽阳饥食人阙载。

20、嘉靖三十一年，宣大二镇人相食

嘉靖三十一年（1552）（二月）“宣大二镇大饥，人相食。”

——《明史•卷30五行志》

宣镇（张家口）大同镇为九边重镇，地本缺粮，又驻重兵，频年鞑靼奠长俺荅又常侵掠，益以旱灾，军民无所得食。嘉靖起劲在宫里建醮求长生，不问政治，左右正好弄弊，国门安全都不管了。

21、靖三十二年京师人相食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1553），京师大饥，人相食，米石二两二钱。”

——《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转引《金垒子。》

（按）此书尚秉和着，上海书店版。著者考明代米价每石值银二钱五分，则癸丑价涨九倍。又据《随园随笔》，曾见正德二年（1507）吴县申报米石为银二钱，尚所考近实。致灾原因不明。

时严嵩父子专朝政，文报合意则上报，不利于己则私毁，一任自由。嘉靖只管自己长生，严氏只求家财丰裕，无人管百姓死活，至于京师食人，史所仅见（京师因战乱食人事有。）《志》《纪》载山东、河南、徐淮饥，无食人，

22、嘉靖三十六、七、八年辽东大饥食人

嘉靖三十六年丁巳（1557）“辽东大饥，人相食。”

——《明史•五行志》

“自嘉靖戌午（1558）大饥，士马逃故者三之二。前抚王之诺、魏学曾相继绥抚，未复全盛之半。继以荒旱，饿殍枕藉。”是三十七年仍大饥。在营额兵也乏粮，至于逃亡或饿死，而数额达三分之二，百姓更无可措手。

——《明史•卷222 张学颜传》

“嘉靖三十八年（1559）八月，以辽东连年饥馑，至有父食死子者，发银籴粟赈之。”

——《中外历史年表》

是辽东连续三年食人。

23、嘉靖晚期山西食人

王宗沐，嘉靖二十三年（1544）进士，授刑部主事。历江西提学副使，三迁山西右布政使。“所部岁祲，宗沐因入觐上疏曰：山西列郡俱荒，太原尤甚。三年于兹，百余里不闻鸡声。父子夫妇互易一饱，命曰‘人市’。宗禄八十五万，累岁缺支，饥疫死者几二百人。……宣大之粮虽派各郡，而运本色者皆在太原。饥民一聚，蹂躏劫夺，岁供宣大两镇六十七万饷，谁为之办？……”

——《明史•卷222王宗沐传》

（按）此传云山西饥荒连续三年，太原最惨。父子夫妻互易一饱，不同于鬻子女为奴，而是以人肉为粮，此（一）。亲王府也饿死二百人，小百姓可想，此（二）。太原还须供应宣大两镇军粮，要运现粮，不用折色（折线），百姓已敢于冒杀头危险，抢劫军粮。此（三）。

是哪三年，原传不明。下文称宗沐旋改广西左布政使，再补山东，即叙隆庆五年事，可知太原食人在嘉靖晚期。查《明史•卷30五行志卷20神宗纪》：

嘉靖三十七年（1550）《纪》：大旱，禾尽槁。此指全国。《志》：山西、陕西、河南、四川、湖广旱，则所标为较剧省区。

三十八年《纪》：旱灾异常，谕群臣各修职业，勿彼此攻讦。则全国连续旱，山西自在内。

三十九年（1560）《志》：太原、延安、庆阳、西安旱。

四十年（1561）《志》：两畿，山西饥。

可以肯定，饥始于三十七年，连续至四十年，长四年之久，自然原因是旱，政治原因是嘉靖。不理庶政，严嵩、严世蕃父子专制朝庭，任用宵小，贪黩无厌，振灾只是虚文。

24、王冠食婴儿胎儿求长生

土豪王冠，财亿万，僮仆数百，交结官府权贵。与方士赤肚子善，学长生法。煮熟初生婴儿吃，或磨其骨成粉服用。养婢妾十余，当其怀孕将娩时，即以药堕胎，按上法服用。此外尚暗中买人胎儿吃，不知确数。事露，达官贵人群起为请开脱。南京刑部侍郎王爌（无可考）依法严办，凌迟处死。

——《客座赘语》

（按）事当为实案，王爌无传，王冠年籍均无可查孜。疑在嘉靖朝，皇上千方百计求长生，民间自然出怪事。

25、王世贞兄弟食严世蕃之肉

嘉靖时，王抒被严嵩杀害，后来严嵩儿子世蕃获罪被斩首。王抒儿子王世贞、世懋兄弟，花钱买通行刑的刽子手，砍下严世蕃的一条腿带回家去，煮熟祭奠父亲，之后，兄弟对坐，把那腿肉吃光。

——网贴 佚名 点击数876 文录入 admin

（按）王抒父倬，南京兵部右侍郎。抒进士，历御史、巡按顺天，御俺答有功，超右佥都御史，寻罢守御，出抚山东，旋提督浙江军务，用喻大猷等，先胜，后失陷多处，又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大同。加兵部侍郎，总督辽蓟，所部屡失事，嘉靖三十八（1560），把都儿，辛爱渡滦河，王料敌错向，御史劾奏，下诏狱。

子世贞，二九岁举进士，诗文名藉甚。任郎中，于锦衣都督陆柄家捕得奸人阎 ，炳介严嵩为请，不许。杨继盛为严党陷害下狱，世贞进汤药，又为其夫人代草诉冤，死又棺敛之，嵩大恨。又以口语积失欢嵩子世蕃。故嵩阴构抒。世贞与世懋日蒲伏嵩门求贷，嵩阳宽之而阴持抒狱。竟论斩（1561年）后世蕃恶贯满盈，嘉靖四十一年（1562）论斩。

又（按）世蕃死，嵩退，已不足畏。王氏三世高官，可具多金买世蕃之肉，亦不虞有人告发。食世蕃报父仇极可能。独怪《明史•王世贞传》何以漏载食肉事。原文出处待查。

26、嘉靖晚年、北畿山东大饥

嘉靖三十七年（1558）：“畿内、山东、徐州蝗。""留畿内山东诸省税银三分之一振饥民。”

三十八年（1559）四月：“以旱灾异常，谕群臣各修职业，勿彼此攻讦。赈畿内、山东……饥。”

三十九年（1560）“夏四月，京师旱。是夏，停热审。”

四十年（1561）：“冬十月甲申，停刑。（停热审停刑。均为大灾年以仁恕祈天庥之措施，证明灾重。）”

四十一年：“两畿、山东、河南……大水。”

四十二年（1563）：“二月，振畿内饥。”

四十三年（1564）“六月，久旱，饬修省。”“十一月，振京师饥民。”

——《明史•神宗纪》

四十三年，“北畿、山东大饥。”

——《明史•五行志》

（按）北畿山东连续七年非旱即水，嘉靖只管求长生，严嵩父子贪残无忌惮，食人惨祸难免。

27、万历十五十六年河北大饥，河南陕西食人

万历十五年（1587）“七月，黄河以北，民食草木。富平、蒲城、同官诸县，有以石为粮者。”

万历十六年（1588），“河南饥，民相食。”

——《明史•卷30五行志》

（按）《纪》：大饥由于久旱。又据《明史•卷224孙丕扬传》：丕扬，富平人。为户部右侍郎。"十五年，河北大饥，丕扬乡邑及邻县蒲城同官至采石为食。丕扬伤之，进石数升于帝，因言："今海内困加派，其穷非止啖石之民也。宜宽赋节用，宜罢额外征派及诸不急务，损上益下，以培养苍生大命。"

食泥食石必死，河南食人，陕西必有食尸食人。河北山东有可能食人。

28、万历十九年河南人相食

万历中杨俊民进户部尚书，总督仓场。“十九年（1591），还理部事。河南大饥，人相食，请发银米各数十万。或议其稽缓，因自劾求罢，疏六上，不允。”

——《明史•卷214杨博传附俊民》

（按）《五行志》万历十九年，不载河南水旱蝗灾饥。《纪》：“八月，免河南被灾田赋”，亦无大饥语。请赈求银米各数十万，则大灾大饥。考之杨传，则至于食人。传称小人竞请开矿，俊民争不得，税使乃四出，天下骚然，时以咎俊民。则俊民非奸邪之流。应咎者万历皇帝贪婪无止境也。河南请赈银米，何以稽缓，不可解，有权势者从中作梗，杨不敢明言，只好自劾耶？

29、万历二十二年河南人相食

万历二十二年（1594）“河南大饥，给事中杨明绘《饥民图》以进，巡按陈登云进饥民所食雁粪，帝览之动容。”

——《明史•卷30五行志》

“二十二年，河南大饥，人相食，命化民（光禄丞）兼河南道御史往振。”

——《明史•卷227钟化民传》

（按）大饥稍久必致食人。查《神宗纪》，二十年振灾有河南，二十一年振饥有河南。《中外历史大事表》有“十九年八月，河南饥，振之。”当别有所据。则是河南自十九年至廿二年连续四年有灾有饥。但此数年内，《纪》与《五行志》河南无水、旱、蝗、疫记载，究竟何种灾，不明。《纪》：“二十二年春正月已亥，诏以各省灾伤，山东、河南、徐、淮尤甚，盗贼四起，有司玩愒，朝廷诏令不行，自今以安民弭盗为抚按有司黜涉。”却确说有灾。万历十年张居正死后，攻之者，右之者互相水火，大臣如走马灯，政务陷于瘫痪，而采矿责逋诸害迄不能戢止。政治灾难即十分严重。

30、万历二十四年岭南大饥

“王氏，东莞叶其瑞妻。其瑞贫，操舟往来邻境，一月一归。妇纺绩易食。万历二十四年，岭南大饥，民多鬻妻子。其瑞将鬻妇博罗民家，券成，载其人俱来。入门见妇羸甚，问之，不粥数日矣。其瑞泣语之故，且示之金，妇笑而许之。及舟发宝潭，跃入潭中死。……”

——《明史•卷302列女》

（按）万历二十四年（1596）《纪•志》岭南无水旱虫疫等灾记载。而东莞至于卖妻，则饥荒已甚。买妻者将以为妻为肉，不能悬揣。

31、吴国佐炙噉张世忠

陈璘，字朝爵，广东翁源人。屡功为湖广总兵官。万历二十八年（1600）既讨平贵州杨应龙，遂移师讨皮林。

洪州司（黎平东南）特峒寨苗吴国佐桀黠无赖，其从父大荣以叛诛，国佐收其妾。黎平府持之急，遂反，自称“天皇上将”，其党石纂太称“太保”，合攻上黄堡败参将黄冲霄，追至永从县，杀守备张世忠，炙而噉之。掠屯堡七十余，焚五开南城，陷永从，围中潮所。偏远巡抚江铎命陈璘与副将陈良合兵讨之。次年，悉平之。

——《明史•卷247陈璘传》

32、万历廿九年两畿饥，阜平有杀食其子者

万历二十九年（1001）“两畿饥。阜平县（真定西北，邻山西）有杀食其稚子者。苏州饥，民殴杀税使七人。”

——《明史•卷30五行志》

（按）万历中旱灾频繁。十七年苏松旱，大湖水涸为平陆。浙江、江西、湖广大旱。十八年，全国旱。二十四年，杭嘉湖三府旱。二十六年全国旱。二十七年夏旱。二十九年，畿辅、山东、山西、河南及贵州黔东诸府卫旱。阜平属真定，而真定府年有输粮宣大任务，率三石致一石，阜平贫粮区，自身不足，又须分输，更致困顿。

廿四年始命中官开矿于畿内，榷税于通州。随之河南、山东、山西、陕西、云南悉开矿，以中官领之。是后各省皆设税使。苏州织造，景德镇瓷厂，均遣中官监理。廿六年中官采珠广东。廿七年派中官领浙江、福建、广东市舶司（税进出口船与货）。中官及其随从与地方豪强及无赖游惰，互相勾结，四处肆虐，强征、滥派、敲诈、追比、抄没甚至掠淫妇女，烧屋掘坟。于是百姓被逼反抗，苏州殴死税使，他处亦多变乱：

廿七年：临清民变，焚税使马堂署，杀其参随三十四人。

武昌，汉阳民变，击伤税使陈奉。（奉发墓掘棺求金宝）

廿八年：两畿各省灾伤，民饥盗起。群臣交章请罢矿税诸监，不听。

廿九年：武昌再民变，杀税使陈奉参随六人，焚巡抚公署，征陈奉还。

漳洲月港（最大外贸港）反税使丘九成。

景德镇逐矿使潘相。

老百姓不到逼得无路可走，是不会轻易反抗皇差的。

万历皇帝及中官不但不缩手，廿七年以诸皇子婚，取太仓银二千四百万两（是国库几年之收入）。库存无几，乃遣中官严核天下积储。派中官到处搜括，绝不肯改悔。

33、明太监高□吸小儿脑浆

明万历时，驻福建监督抽税太监高□听信某人的话：生取童男女脑髓和药一起服用，可使阴茎复长，恢复性功能。于是高攫取民间小儿，吸食脑浆，致使税监府院水池中白骨累累。

——《网贴 佚名 点数击876 文章录入 admin》

（按）明驻各地太监监军监矿监税权势显赫，百姓不敢告，地方官绝太多数知冤案不敢按理。故此种事极有可能。疑所指即高寀，曾激成民变者。至“白骨累累”则不可信，食人留骨，无如此愚昧之太监。

34、贵阳被围三百日，食人万计

李橒字长孺，鄞人，万历廿九年进士。四十七年（1619）秋，擢右佥都御史，巡抚贵州。被劾，六疏乞休，天启元年（1612）得请。而永宁宣抚（苗族土官）奢崇明反重庆，陷遵义，贵阳大震，遂留视事。城中兵少粮饷乏，贷湖广云南银四万余，募兵四千，储粮二万石，遣部援川，复遵义、绥阳、湄潭、真安、桐梓。

贵州宣慰使安尧臣（土司）死，子安位幼，妻奢社辉者，奢崇明之妹，代领事，族子安邦彦专兵柄。二年（1613）二月，传奢崇明陷成都，安邦彦遂挟安位反，西陷毕节，东陷安顺平坝，攻贵阳。橒率众守城，来援军败，安纵之入城，曰：使耗汝粮。城中果大困。安谓城必拔，沿山列营栅隔内外，日夜击，城几陷者数矣。橒奋臂一呼，士卒虽委顿，皆强起斫贼。代橒巡抚贵州之王三善屡被严旨，乃率师破重围而进。十二月七日，抵贵阳城下，围始解。“方官廪之告竭也，米升直二十金。噉食糠核草木败革皆尽，食死人肉，后乃生食人，至亲属相食。[总兵官张]彦芳、[都司黄]运清部卒公屠人市肆，斤易银一两。橒尽焚书籍冠服，预戒家人，急则自尽，皆授以刀环。城中户十万，围困三百日，仅存者千余人。孤城卒定，皆橒及[巡按御史]永安，[提学佥事]刘锡元功。”

——《明史•卷249李橒传》

（按）《地理志》贵州无户口数，盖少数民族地区，未能普查户口，汇报黄册。以情理度之，贵阳一城户十万当是口十万之意（四川大于贵州，开化亦早，万历六年户只二十六万余，可资比较）。但被围三百日，仅存千余人（军队应在外），即令原为三万人，祸亦惨烈，为明史之最矣。

在围城中，进兵部右侍郎。围解当再叙功，有御史言索安位金盆，激使反。经查白其诬，而解官投闲，终未再用。明末之是非功罪刑赏浑噩如此。

但吃掉三万人，留得一藩王，百十个官、几千军士，究有何种意义？

35、万历三十七年至四十五年饥食人

万历一心建醮求长生，几十年不接见朝臣，不理朝政，晚期尤荒怠。官不清廉，农田水利不理会，内宦监税监矿，肆无忌惮，一遇天灾，便致食人。《明史•神宗纪，五行志》记灾互有详略，《中外历史大事年表》辑自他书亦有补充，兹综合辑钞于次。

万历三十七年（1609）

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楚、蜀皆旱。

——《志》

畿内、山东、徐州蝗。

留畿内山东诸省税银三分之一振饥民。

——《纪》

（按）税还是要照征，征集之后留三分之一赈灾，灾民人得几文几升斗，不清楚。

万历三十八年（1610）

夏，久旱，济、青、登、莱四府大旱。

——《志》

以旱灾异常，谕群臣各修职业。振畿内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福建、四川饥。

——《纪》

以军饷匮乏，谕群臣陈足用长策。时内府所入矿税甚多，神宗视为私物，不肯移作国用。

——《中外历史年表》

（按）皇帝自不修职业。

万历三十九年（1611）

京师大旱。

——《志》

六月，徐州北至京师大水

——《纪》

八月，河南大水，巡按请蠲逋赋赈饥民，不报。

——《大事表》

三十九年夏，[马]孟祯言：“二十年来，郊庙、朝请、召对、面议俱废，通下情者惟章奏。而疏入旨出悉由内侍，其御览与果出圣意否，不得而知，此朝政可虑也。臣子分流别户，入主出奴，爱憎由心，雌黄信口，流言蜚语，腾入禁庭，此士习可虑也。畿辅、山东、山西、湖南，比岁旱饥，民间卖女鬻儿，食妻啖子，铤而走险，急何能择。一呼四应，则小盗合群，将为豪杰之藉，此民情可虑也。”帝亦不省。

——《明史•卷230马孟祯传》

是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接连四省区重灾，有食人，二十年不问事的皇帝不予理会。

万历四十年（1612）

四月：南京各道御史言：台省空虚（中央没有官儿在职），诸务废堕，上深居二十余年，未尝一接见大臣，天下将有陆沉之忧。"不报。

八月：河决徐州。

——《纪》

南畿饥，凤阳尤甚。

——《志》

万历四十一年（1613）

两畿、山东、河南、辽东、江西、湖广大水。

——《纪》

以驻兵沿海防倭，因加淮扬等府田赋。

——《中外历史年表》

万历四十二年（1614）

夏，不雨。

——《志》

三月，福王之国。（名常洵）

——《纪》

帝所遣矿使税使遍天下，月有进奉，明珠异宝山积，他搜括羡赢亿万计，至是多以资常洵，赐荘田二万顷，中州腴土不足，取山东湖广益之，又予荻洲杂税，淮盐千三百引，四川盐井榷茶银。而赈饥，不拨内府一毛。

——《常洵传》

福建税使太监高寀苛暴，激起民变。

——《中外历史年表》

万历四十三年（1615）

六月，久旱，敕修省。

闰八月，山东大旱，诏留税银赈之。

——《纪》

三月不雨，至于六月。山东春夏大旱，千里如焚。

——《志》

万历四十四年（1616）

山东饥甚，人相食。河南及淮徐亦饥。

——《志》

是春，畿内、山东、河南、淮、徐大饥，蠲振有差。

夏四月，河南盗起，谕省司剿抚。

河决祥符朱家口，浸陈杞睢柘诸州县。

秋七月，陕西旱，江西、广东大水，河南、淮扬常镇蝗，山东盗贼大起。

——《纪》

四十四年正月，以山东大饥，致母食死儿，夫食死妻，再振之。

——《中外历史年表》

（按）山东已是三年旱灾，至于食人，赈济未曾着力。

万历四十五年（1617）

六月，畿南大饥，有司请赈，不报。

是年，两畿、湖南、山东、山西、陕西、江西，湖广、福建、广东灾。

——《纪》

万历四十五年，山东连续饥荒，莱州公开卖人肉。中州兄弟两无子，去山东买妾，遇二女，自称姑嫂，骗兄弟往。兄得小姑。小姑私语之曰：汝弟已为我嫂制成肉羹矣。兄急往视，弟头尚扔炕下。兄急诉之县，抵嫂于罪，兄带小姑去。

——《枣林杂俎》

36、天启七年满州人相食

清皇太极之天聪元年，（1627，当明天启七年），国中大饥，斗米价银八两（明初金一两合银四两，天启时至十两），人有相食者。国中银两虽多，无外贸易（与中国处交战状态），是以银贱而诸物腾贵。良马银300两，牛一银百两，蟒缎一，银百五十两，布一匹，银九两。

——《清太宗实录•卷三》

（按）金庸《碧血剑》注引王钟翰《满族在弩尔哈赤时代的社会经济状态》：满人以打仗抢财物为主要工作，认为男子种田耻辱，俘虏汉人与朝鲜人为奴耕种。精壮男奴价约18两，或换牛一头。

夏家馂（jùn）《清朝史话》云：皇太极初即位，匹马涨至300两，牛一200两，米一斗八两，人也有相食者，所以，盗贼蜂起，乘马劫杀。

（按）《清史稿•纪》尽量讳饰，不载食人。

37、崇祯元年陕西大饥食人

崇祯元年（1628），陕西以连岁饥荒（久旱）；又苦于征发，常赋有加成，有新饷，有均输，有间架（房屋税），其目日增；官吏贪污，更藉加征横敛。延安府旱甚，庄稼无收，百姓初食蓬草，草尽吃树皮，树皮剥光，吃泥土、石粉，食者坠胀而死。甚至有"炊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者。

——《中外历史年表》《明史•卷309李自成、张献忠》《明朝史话》（娄曾泉、顾章炮著，北京出版社）

（按）饥荒至于食泥土石粉，无不死者，与其呆坐等死，不如食人或起而为盗。白水府谷、宜川安塞（延安）王三 高迎祥一时并起。

38、袁崇焕冤死，北京百姓争食其肉

满洲兴起，称后金，对明朝东北境构成威胁。明一误于经略杨镐，再误于巡抚王化贞，三误于高第，更误于阉官魏忠贤之排斥异己，致辽河以东土地全为满洲侵占。袁宗焕修筑宁远城（兴县），及锦州、大凌河、小凌河、松山、杏山诸要塞。天启六年（1626），满洲攻宁远，袁力御退之。七年（1627）再攻宁远，袁御之，满洲损失惨重而退。时称为“宁锦大捷”。崇祯二年（1629），皇太极知锦宁难破，乃以蒙古为导，由喜峰口攻遵化，直抵北京城下。袁宗焕闻讯千里驰援，初战虽胜，欲待援军大集后决战。皇太极利用所俘太监散流言，说袁已秘密与皇太极谈和，袁不会力战。崇祯轻信，下袁宗焕于狱。三年八月，以“谋叛”凌迟处死。北京百姓认定满洲军是袁故意引来。刽子手还没动刀，百姓就扑上去咬袁的肉，直咬到内脏。刽子手照规定割一千刀，百姓纷纷叫骂，出钱买他的肉，一钱银子只能买到一片。买到后咬一口，骂一声“汉奸”。

——《碧血剑•袁宗焕评传》第812页。原注称据计六奇《明季北略》。《明史•卷259袁宗焕传》未载群众食其肉事。

39、祖大寿守大凌河城人相食

明崇祯四年（1631），后金（1636年改称清）天聪五年，祖大寿督兵城大凌河。皇太极度其功未完，攻之，八月，师至城下。四面分驻重兵，前向城，后以重兵为殿。城外台堡悉破，围合。九月，明援军至，皆败没。十月，招大寿降，并命前败降明将各以己意致书劝之。"旋有王世龙者，越城出降，言城中粮竭，商贾诸杂役多死，存者人相食，马毙殆尽。"大寿欲突围，不得，与约许至锦州取妻室，乃誓而后降。（后又有反复）

“方大凌河筑城时，军士、工役、商贾都三万余人，至是（十一月清人入城）仅存万一千六百八十二人，马三十有二。”

——《清史稿•卷234祖大寿传》

“九月庚申，上（皇太极）设伏山内，诱大寿出，将擒之，大寿惊遁。自是闭城不出。时城中谷止百石，马死尽，煮马肉为食，以鞍代爨。”

“十一月庚子朔：谕曰：顷大凌河之役，城中人相食，明人犹死守，及援尽城降，而锦州、松（松山堡）杏（杏山驿，均锦州南）犹不下，岂非其人读书明理尽忠其主乎？”

——《清史稿•太宗本纪》

（按）大凌河城内人损二万余，有战死伤死病死陷敌死，而饿死相食死者总占多数。

40、崇祯六年，晋陕淮泗大饥，河间食人

崇祯五年（1632）：淮扬诸府饥，流殍载道。

——《明史•卷30五行志》

（按）公私（富户）均罄，粮食绝市，只有外逃或食人，延至下年更严重。

崇祯六年（1633）：陕西、山西大饥。淮泗饥，有夫妻雉经于树及投河者。盐城教官王明佐至自缢于官署。

——《明史•卷30五行志》

崇祯六年，河间大饥，人相食。

——《明史•卷291陈三接传》

（按）灾区扩大，至清水衙门小官也饿死，而河间食人。

41、崇祯七年山西人相食

“崇祯七年（1634），太原大饥，人相食。”

——《明史•五行志》

崇祯七年（1634二月）：贼蔓延秦、晋、楚、豫（还有川），流突无定。以重臣开督府，“命进延绥巡抚陈奇瑜兵部右侍郎，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军务，视贼所向，随方剿抚。奇瑜檄诸将会兵于陕州。”

三月：唐世济上言：“流寇有四：一乱民，一驿卒，一饥黎，一难氓。宜分别剿抚。”“山西自去秋八月至是不雨，大饥，人相食。”

四月甲戌（十九）“发帑银五万，命御史梁炳赈饥陕西。时山西永宁州（离石县）民苏倚哥杀父母灸而食之。”

——清彭贻孙《平寇志》崇祯七年。

（按）可知山西全省食人，非仅太原一府或一城。

42、察哈尔西奔，其逗留部众相食

皇太极天聪六年（1632，明崇祯五年）夏四月，西征察哈尔（蒙族部落，以驻察哈尔地方，故名。）汗林丹。林丹驱归城（呼和浩特）富民、牲畜渡河西奔，尽委辎重而去。皇太极次都勒河，趋归化城，旋师。

皇太极天聪八年（1634）“五月攻明，次都尔鼻，再次讷里特河（应即纳远川）。先是，察哈尔林丹西奔图伯特（即土伯特，吐蕃，指西藏及其附近地区），其部众苦林丹暴虐，逗留者什七八，食尽，杀人相食，屠劫不已，溃散四出。至是，络绎来附者前后数千户。”

——《清史稿•太宗本纪》

（按）逗留区当在内蒙、甘肃、青海一带。野无可掠则杀人相食。

43、崇祯九年山西南阳人相食

崇祯九年（1636）：“山西大饥，人相食。”

——《明史•卷23庄烈帝纪》

崇祯九年（1636）大寇俱遁秦楚万山中，总理[卢]象升奏言：“秦豫楚大山绵亘千里，贼出没无端，若奋剿援崖，日行三四十里，马不能进，人苦于登。此时折色银无所用，（发银钱代粮米），本色粮无从运，车驴无所施，势必以人负米二斗，随兵往来，日食二升，一供兵，一自给，十日而二斗之粮尽。无论此十日内胜负，而以兵千人，须千人肩运，兵万人，须万人肩运，即贼不出，而同归于尽矣。”唐王聿键奏：“南阳大饥，有母烹其女者。”

——彭贻孙《平寇志•卷二》

（按）：南阳府，为从东南面剿“寇”根据地，几万官军之粮，必出于南阳，属唐王封地，故唐王有奏。其实大饥食人者陕、晋、豫中豫西皆然。

44、崇祯十年山东、河南大饥，浙江人相食

崇祯十年（1637）夏，两畿（北京南京一带）山西大旱。

七月：山东、河南蝗，民大饥。

“浙江大饥，父子、兄弟、夫妻相食。”

——《明史•庄烈帝纪，五行志》

（按）《志》两京、山东、河南大旱大饥蝗延至十一年。浙江不明。

45、崇祯十二年，河南大饥食人

崇祯十二年（1639）畿南、山东、河南、山西、浙江旱。

两畿、山东、山西、陕西、江西饥，河南大饥，人相食，卢氏、嵩、伊阳三县尤甚。

——《明史•五行志》

（按）河南连续旱蝗，又地处中原，为农民起义军及征剿之官军反复战斗及骚扰之地，火上浇油。卢氏等三县地当潼关东出洛阳南趋襄樊孔道，被害尤烈。

46、崇祯十三年黄河南北食人，黄淮间食尸

崇祯十三年（1640）“两畿、山东、河南、山、陕旱蝗，人相食。”

——《明史•庄烈帝纪》

崇祯十三年，北畿、山东、河南、陕西、山西、浙江、三吴皆饥。自淮而北至畿南，树皮食尽，发痤胔以食。

——《明史•五行志》

47、崇祯十四年及其后食人

崇祯十四年（164）“两京、山东、河南、浙江大旱蝗。”

“南畿饥，金坛民于延庆寺近山见人云：此地深入尺余，其土可食。如言取之，淘磨为粉粥而食，取者日众。又长山（明长山有三，一在山东淄博县西北，为县；二在辽河上游；一在浙江镇海西，为市集。此当指山东之长山县。）十里亦出土，堪食，其色青白类茯苓。又石子涧（山东青州境，青州治今益都）土黄赤，状如猪肝，俗呼‘观音粉’，食之多腹痛殒坠，卒枕藉以死。是岁，畿南、山东饥。德州斗米千钱，父子相食，行人断绝，大盗滋矣。”

（山东自十一年至十四年连续四年旱，十二至十四年连续大饥。）

——《明史•五行志》

“崇祯十四年二月，时山东荒旱，寇盗益炽，徐德（南端到北端）数千里白骨纵横，父子相食，人迹断绝。”

——彭贻孙《平寇志•卷四》

十四年，左懋第督催漕运，道中驰疏言：“臣自静海抵临清，见人民饥死者三，疫死者三，为盗者四。米石银二十四两，人死取以食。惟圣明垂念。”又言：“臣自鱼台至南阳（南阴湖之南阳，即今鲁台县，非河南省之南阳），流寇杀戳，村市为墟。其它饥疫死者，尸积水涯，河为不流，振救安可不速？”又言：“臣有事河干一载，每进父老问疾苦，皆言练饷之害。三年来（练饷始于十二年六月），农怨于野，商叹于途。如此重派，所练何兵？兵在何所？剿贼御边，效安在？奈何使众心瓦解，一至此极乎？”又言：“臣去冬抵宿迁见督漕臣史可法，言山东米石二十两，而河南乃至百五十两，漕储多逋。”（米价涨100—150倍）

——《明史•卷295左懋第传》

再来看河南：“河南凡八郡（府）。三在河北，自六年蹂躏后，贼未再犯。其南五郡十一州七十三县，靡不残破，有再破三破者。城郭丘墟，人民百不存一。朝庭亦不复设官。间有设者，不敢至其地，遥寄治他所。其遗黎仅存者，率结山寨自保，多者数千人，少者数百。最大者，洛阳则际遇，汝宁则沈万登，南阳则刘洪起兄弟。各拥众数万，而诸小寨悉归之。或附贼，或受朝命，阴阳观望。独洪起尝官副总兵，颇恭顺。其后诸人自相吞并，中原祸乱于是为极。至十六年（1643）四月，帝特下诏蠲五郡赋三年，谕诸人赦其罪，斩伪官者受职，捕贼头者赉金，复城献俘者不次擢用，然事已不可为矣。”

——《明史•卷293忠义》

（按）崇祯十四年之后三年饥荒食人情况，《明史》缺载。大约无官之处（如河南）无人陈报，有官之处应付征兵征饷防盗亦不遑报；即报亦无用处：全国一锅粥，无可究诘，大约遍地食人矣。

“景城西偏，有数荒冢，将平矣。小时过之。老仆施祥指曰：是即周某子孙，以一善延三世者也。盖前明崇祯末，河南山东大旱蝗，草根木皮皆尽。乃以人为粮，官吏勿能禁。妇女幼孩，反接鬻于市，谓之‘菜人’。屠者买去，即刲羊豖。周氏之祖，自东昌（聊城）商贩归，至肆午餐。屠者曰：肉尽，请少待。俄见曳二女子入厨下，呼曰：客待久，可先取一蹄来。急出止之，闻长号一声，则一女已先断右臂，宛转地上，一女战栗无人色。见周，并哀呼：一求速死，一求救。周恻然心动，并出资赎之。一无生理，急剌其心死。一携归，因无子，纳为妾。竟生一男，右臂有红丝，自腋下绕肩胛，宛然断臂女也。后传三世乃绝。皆言周本无子，此三世乃一善所延云。”

——《阅微草堂笔记•滦城消夏录》

（按）纪晓岚此篇不无劝人行善之意，然纪精于考核，信实可靠，可作十四年食人一特写镜头，读之令人心颤。（此景城在沧州市西，聊城北去沧州途中之山东境内。）

48、沙俄军吃达斡尔人尸体五十多具

崇祯十一年（1638），沙俄政府派出文书官“波雅尔科夫率领的武装队伍，从黑龙江中游支流精奇里江流域（在黑河之北一带，为黑龙江副都统辖区）一直窜扰到黑龙江口、乌第河流域，偷筑砦堡，扣押人质，抢走貂皮，杀人放火，甚至吃了五十多具达斡尔人的尸体。”

（明代女真分海西、建州、野人三大部。精奇里江下游直到库页岛的黑龙江下游为野人部。此节所述皆野人部地域。）

——《清朝史话—雅克萨之战与尼布楚条约》（夏家馂撰 北京出版社 1992年）

49、傅宗龙以敌尸噉军

崇祯十四年（1641），傅宗龙以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陕西三边军务，专办李自成。

九月，以川陕兵二万出关，次新蔡，与保督杨文岳会。贺人龙 李国奇将秦兵，虎大威将保兵，渡汝，走龙口，趋项城。李自成罗汝才自汝上游将趋汝宁。六日，战于孟家庄（汝宁之东平临之北），秦保兵俱溃，贺、李、虎奔沈丘，宗龙文岳屯火烧店（未详），保兵宵溃，宗龙驰奔项城，分秦兵列营。九日，檄贺李回援，二将不应。李、罗围之。

“十一日，秦军食尽，宗龙杀马骡以享军。明日，营中马骡尽，杀贼取其尸分之。十八日，营中火药铅子矢并尽。宗龙简士卒，夷伤死丧之余，有众六千。夜半，潜勒诸军突贼营，杀千余人，溃围出。诸军星散，宗龙徒步（马已杀食也）率诸军且战且走。十九日，日卓午，未至项城八里，贼追及之。”宗龙不屈死。

——《明史•卷262傅宗龙传》

（按）自十二日至十八日凡七日，六千人噉死尸。至少应啖700具尸。（《平寇志》卷四记此相同。）宗龙昆明人，出生于习俗不啖人之地；进士出身，为知书达礼之人。而形势所迫，不得不使部队啖尸。内战之祸酷矣。

50、李自成围汴，城中食人

崇祯十四年正月（1641），李自成破洛阳。二月东攻汴。汴城守，猛攻七日不克。时河南大饥，野无所获，解围去。守军及援军粮饷不继，亦不能追。

十四年十二月杪，李率五十万众二次攻汴。城中协力死守，李于十五年正月十四南撤，守兵亦不能追。

十五年四月（1642），李三度攻汴，众号百万，先割四郊之麦，“一穗縻遗，为久困计。”

援师皆溃。李围困汴城。

“中州素称繁华，在城之民，多不积粮，即中人之家，亦无担石。十室九空，饿死者十之三。周王发粟，平粜告尽。有司续发仓谷煮赈。人众粟少，日不过清粥一瓯，而大户男女皆就食灶前，老弱不能近，践踏死者日数百。仅施一月，粮尽民死。”

“汴省当承平时，立有军储预备等仓，蓄守积谷，专备凶荒及紧急军需之用，国家制度原善。十三年（1640）大饥，抚按查在藉榖八十余万石，皆百十年来所积，陈陈相因者。吏胥为奸朦借，散赈十仅二三，余尽出陈易新，罄卖之。迨贼困城，兵民无仰。”

“贼困日久，民多饿死。有司开水门予民采青，或阴听其逃。有奸民锻者孙忠私造铁箭数百，怀之出城，为门军搜出，怀手折一个，称贼为天兵老爷，随钉四肢于城门而死，民争剐之。”

七月十五，城兵出与李军大战，自卯至午获五百余级，牛骡三百余头，器械无数，军威大振。

“大捷之后，终是缺粮……无奈开水门，令民采青充饥，民亦乘机潜逃。”李军知城中危急，加强防截，后遂无一得出。

“围至八月，民死大半。惟郡王乡绅微有积藏，省司遂具搜粮之举。先勒捐助，民自顾命，遂肯善捐。后兵官结党，竟执令箭沿门搜索，名为搜粮，其实尽劫。……即妇人女子怀藏十升一饼，亦于怀中夺去。……”

“民粮搜绝，武弁要挟，不肖有司窥在省殷实之家，每发官银三二百两，责令银五两纳粮十石。彼时明知民间无粮，故难之。民尚抚（应为‘倘无’之讹）粮以应，除原银缴回，每石有折银数百（似为十之讹）两者，有折至三百两者（即以银代派购之粮，犹纳折色）。至强卒之押索，交收之使费，苦不可言。甚有各□受夹拷之刑，丧命倾家，难以悉举。其后所拷掠者悉沉于水。”

“时至八月中，在围之人，饿死者十七矣。即有（疑脱银字）亦无粮可买。或摘树头青，或买药中饵，或刮树皮为羹，或剜草根，或揆粪中之螬，或捞河中饲鱼小虫，以及皮胶、故纸、涨棉、泎草（水泡之草）之类，无不入口以延旦夕。老稚形骸如鬼，奄奄气息尚存。”

李军欺我粮尽，绝不防御，巡抚高名衡密选精兵三千夜突袭之，“斩级三百余颗，生擒五十余名，皆城下每日骂陈者，枭首城头，民争剐啖，一刻立尽。”（开始食人）

“粮草久绝，战马无用，各军缺食，抚军下令：马听军官宰杀充饷。兵杀一马，杂以人肉，每斤卖银价至数两，一马可值千金。古谚云：‘卖狗悬羊，’今见卖人悬马矣。”

“民间一粒如珠，官兵尚有余粮，皆括之大户之家。乡绅巨室觅买，但得粟而不计价，升粟卖至万钱。有珠客携珠易米，碎小者推弃于地而不视；间落一米，留意捡起。米贵于珠，果经见之。”

“粮尽之日，家家闭户，甘心待毙。白昼行人断绝，遇有僻巷孤行，多被在家强壮者拉而杀之，分肉而啖，亦无人觅。间有鸣官，亦不暇为理；虽出示禁拿，亦不胜其禁也。甚有夜间合伙入室，暗杀其人，窃肉以归。居民虑不自保，先将仆婢自杀而啖。尤不忍闻者，父食其子，天地冤惨，日月为昏。”

“粮尽矣，强兵惟以杀人为食。僻街小巷之民，皆团聚大市而居，互相为卫。不惟剜尸以炊，亦且析屋而烧。画栋雕梁，顿成破壁。人家烟绝灶冷，飞鸟远扬绝迹。……”

“官兵因粮尽，假借偷营，投贼不回；亦有将采菜难民乘无人杀死，割级报功图赏，恐家属认识相貌，复将面上加砍数刀，以变其形。天晓携级入城，献功一级。常随百人抢买，（似指作者本人）价至数两（文字欠明，似是发卖首级）。兵忍民冤，今古罕见。”

李军堵黄入汴河，九月十五开封城沉水，河北监军王燮具舟抢救出数万残民，煮粥活之。

“全河入城，一望无涯。强壮者犹能移就大城[高处]，老弱者尽葬鱼腹。钟楼之上避存难民十余。有郑姓二人素业屠宰，合党数人日将孤弱难民拉杀数口，如屠猪然，解肢剖腹，立锅煮熟以卖。远处之人，架筏来买。每斤卖银数两，日得簪珥银钱数百金。彼时在楼之人虽众，莫敢劝阻，后闻兵船入城（河北之船），架筏先遁。”

城中幸存难民北渡，财物或被强兵（侯询部）搜夺，或被奸民骗上黑船，财物搜去，人推入水。其得达北岸者，倒卧荒草古庙破寺，无衣无食无药，又死十三。存者流亡近县，沦为乞丐。汴城户口百万，（城内不至有百万口，并各处逃来之人，可作五十万口估祘。）存活者不过十一而已。

——白愚《汴围湿襟》

此书有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9月版《虎口余生记》外十一种本。作者白愚，恐是笔名。据《自序》，汴城三度被围，本人皆在围中。曾从参戎张遵守募兵，从事守御，躬冒矢石六个月，事皆亲见。城陷幸而北逃，于甲申（1644）二月写此书。其它事迹无考。

（按）彭贻孙《平寇志》卷四亦记开封第三次被围食人事，殊不如本书详实具体。围城中食人，不是阶级斗争是生存斗存，体壮力强，心狠者胜，体弱胆小心善者被吃。

如开封五十万口存十之一，死四十五万，其中被杀食者多少，无从估祘，冤鬼应控诉谁？

51、张献忠蒸食王月

王月，字微波，妍慧善自修饰，颀身玉立，名动公卿。己卯岁（1639）七夕，南京大集诸姬于方密之（以智，明末四公子之一）水阁，三班骈演，月得状元。孙克威欲娶为侧室，而蔡如衡有力，以三千金啖其父，夺之归。蔡为安庐兵备道，携之赴任。蔡如衡贪戾，民不附。崇祯十五年（1642），张献忠攻庐州，蔡弃城而逃，月为献忠所擒，“留营中，宠压一寨。偶以事忤献忠，断其头，蒸置于盘，以享群贼。”

——《板桥杂记》上海古笈版，明末莆田人余怀著

（按）张献忠最后令部将举行杀人比赛为奖罚，应不惮食人。但文献载食人事仅此一例，明亡后其部落有食人者，详见下文。余怀生明末，入清不仕，工诗。

（附录）狗马欲噬人

崇祯十六年（1643），自成陷承天（钟祥）一带，据襄阳，自号奉天倡义大元帅，建营制，收男子15-40者为兵。精兵一人，主刍、掌械、执爨者十人。“绵甲厚百层，矢石交不能入、一兵倅马三四匹（副马），冬则以茵褥籍其蹏（蹄）。剖人腹为马槽以饲马，马见人，辄锯牙思噬若虎豹。”

“川中自遭献忠乱，列城内杂树成拱。狗食人肉若猛兽虎豹，啮死人辄弃去，不尽食也。民逃深山中，草衣木食之，遍体皆生毛。”

——《明史•卷309李自成、张献忠》

（按）献忠在四川令部将比赛杀人，川民几绝。1646为清兵所擒斩。狮不被激怒不食人，虎遇人则食人，狼食肉不敢食人，如狼成群则攻食单个人，唐末长安东出路上即有此事。狗马噬人，则惟见此节。

52、刘泽清剜食人脑

泽清“颇涉文艺，好吟咏。尝召客饮酒唱和。幕中畜两猿，以名呼之即至。一日，宴其故人子，酌酒金瓯中，瓯可容三升许，呼猿捧酒跪送客。猿狰狞甚，客颤掉，逡巡不敢取。泽清笑曰：君怖耶？命取囚扑死阶下，剜其脑及心肝，置瓯中，和酒，付猿捧之前。饮釂（jiao，尽也），颜色自若。其凶忍多此类。”

——《明史•卷273刘泽清传》

（按）《鹿樵纪闻卷上 高黄三镇》有此，只文字小异。

刘泽清，曹人，在山东剿贼防卫。崇祯十六年援开封，怯战奔渡河。命赴保定剿贼，不行，大掠临清南下，所至焚劫一空。京都陷，奉福王，驻庐州，为四镇之一。不战降清，清恶其反复，诛之。

53、李自成破洛阳，杀福王朱常洵，设“福禄宴”

神宗(万历翊均）王妃生长子常洛（继位庙号光宗）。某氏生次子常淑，一岁殇。郑妃生第三子常洵。郑最幸。帝久不立太子，中外疑郑谋立常洵，交章言立嗣事，窜谪相踵，而言者不止。帝厌苦既久，二十九年始立光宗为太子，封常洵为福王，婚费至三十万，营洛阳邸二十八万，十倍常制。群臣请王之藩者数十百奏（恐其威胁太子之位），不报。至四十二年(1614),始令就藩。

“先是，海内全盛，帝所遣税使、矿使遍天下，月有进奉，明珠异宝文毳锦绮山积，他搜括赢羡亿万计。至是，多以资常洵。下诏赐庄田四万顷（每顷百亩），所司力争，常洵亦奏辞，得减半。中州腴土不足，取山东、湖广田益之。又奏乞故大学士张居正所没产（金万两，银十余万两），及江都至太平沿江荻洲杂税，并四川盐井榷茶银以自益。伴读、承奉诸官，假履亩为名，乘传出入河南北、齐、楚间，所至骚动。又请淮盐千三百引，设店洛阳与民争市。中使至淮、扬支盐，干没要求辄数倍。而中州旧食河东盐，以改食淮盐故，禁非王肆所出不得售，河东引遏不行，边饷由此绌。廷臣请改给王盐于河东，且无与民市争，弗听。帝深居久，群臣奏章率不省。独福藩使通籍中左门，一日数请，朝上夕报可。四方奸人亡命，探风旨，走利如鹜。如是者，终万历之世。”

“及崇祯时，常洵地近属尊（帝之亲叔父），朝廷尊礼之。常洵日闭阁饮醇酒，所好惟妇女倡乐。秦中流贼起，河南大旱蝗（1640年，）人相食，民间藉藉，谓先帝耗天下以肥王，洛阳富于大内。援兵过洛者，喧言：王府金钱百万，而令吾辈枵腹死贼手。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方家居（新安人），闻之惧，以利害告常洵，不为意。十三年（1640）冬,李自成连陷永宁（洛宁）宜阳。明年（1641）正月，参政王昌帅众警备，总兵官王绍禹、副将刘见义、罗泰各引兵至。常洵召三将入，赐宴加礼。越数日，贼大至。常洵出千金募勇士，缒而出，用矛入贼营，贼稍却。夜半，绍禹亲军从城上呼贼相笑语，挥刀杀守牒者，烧城楼，开北门纳贼。常洵缒城出，匿迎恩寺。翌日，贼迹而执之，遂遇害。王妃郑氏及世子由崧（即南明福王）走怀庆（沁阳）。贼火王宫，三日不绝。”

——《明史•卷120福王常洵传》

（按）《传》不言福王被醢食事，盖其世子由崧后被拥立为帝，虽为时甚短，其臣僚入清后与修《明史》，故于本传为之讳。而别见于《李自成传》中。《明史•卷309李自成传》云：“自成兵汋王血，杂鹿醢尝之，名福禄酒。”言以血沥鹿醢食之。

吴伟业（1609-1671）《鹿樵纪闻》卷下《献闯发难》云：十四年正月，自成攻河南，河南将士力战三日，斩获颇多，而总兵王绍禹麾下，有所招逃兵数百为贼内应，城立破（丙申日，即正月二十日）。福王及世子由崧缒城走。王以体肥不能远去，贼得而杀之，称其肉，重三百六十余斤，脔分股割，与鹿肉同烹，群贼胪食（集餐），名曰福禄宴。遂移兵攻汴州……

又稍后于吴之李渔（活动在康熙时）《古今史略》卷十《明纪》云：崇祯十四年正月壬寅（《崇祯本纪》作丙申，壬寅误）夜，王绍禹兵迎李自成军上城。"福王及世子俱缒城走，士民被杀者数十万。贼焚福王府，执副使王允昌以下，俱不死，惟一典史不屈见杀。自成发藩邸及巨室米数万石，金钱数十万账饥民。丁酉，自成迹福王所在，执之，并执前兵部尚书吕维祺。维祺谓王曰：名义甚重，毋自辱！王遇害。贼置酒大会，以王为俎，杂鹿肉食之，号福禄酒。

此与《鹿樵纪闻》合。李自成杀食福王事无可疑。清彭贻孙《平寇志》卷四云：“闯贼迹福王所在，执之。王见自成，色怖乞生。……见害于西关周公庙。贼置酒大会，脔王为俎，杂鹿肉食之，号福禄酒。”又云：“贼入城时，通判白尚文坠城死。……时河南大饥，白尚文尸顷刻为饥民食尽。”此又补《纪闻》之缺。综观李自成始末，杀人、屠城、脔割不少，食人仅见其三边部将任珍一例。故福禄酒特书为可信，殆亦为河南人饥困一解恨也。

54、逃张献忠杀戮之遗民，成野人吃人

“献忠之在蜀也（1644、10称帝于成都，1646年12月败死西充），杀掠尤惨，城邑村野至数百里无人迹。民逃入深山，不得食而死者，填委岸谷，或采草木叶食之得生者，久乃化为野人，裸处林栖，体生白毛（明清时即有白毛女），遇人则搏杀之而吮其血。“

——《永历实录•卷12王扬皮列传王祥传》

（按）杀人吮血，得不食其肉乎？

关于张献忠杀人，陈康祺《郎潜纪闻四笔118则》云：康熙二十四年（1685，距张之死四十年）川东道条陈《运川木疏》云：“川省兵乱后，（包括入清后张残部投桂王，在川攻战），数年生息，疮痍渐起，然合通省户口计之，仍不过一万八千九百余丁。全蜀数千里之人民，尚不及他省一县之众，地广人稀，至于此极，亦可叹矣。”又永宁道何浚源《运川木五难状》云：“所有夫役以数千计。蜀地民稀，即尽一郡一邑之老壮男妇，不足充木夫之用。”

（附）四川户口数

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户215719口1446778

弘治四年（1491）户2538063口2598460

万历六年（1578）户262694口3102073

清康、干时估计口2500000

宣统三年（1911）户5041780口52840460

清四川略小于明之四川，然仍是大省，康乾期人口少于明末，由于张献忠之杀光政策，一百多年尚未能恢复原有数。

55、李自成脔周遇吉

周遇吉，锦州卫人，入行伍，屡战有功，崇祯十五年冬为山西总兵。明年李自成陷全陕、遇吉防河。平阳守将迎贼，十七年二月太原陷，代被围。遇吉与战数日，杀贼多，食尽援绝，退保宁武。贼踵至。遇吉四面发大炮，杀万人，火药且尽，又诱之入城，下闸杀数千人。自成军多，番进，官军力尽，城陷。遇吉巷战，马蹶，徒步跳荡，手格杀数十人。“身被矢如猬，竟为贼执，大骂不屈。贼悬之高竿，丛射杀之，复脔其肉。”

——《明史•卷268周遇吉传》

（按）脔即碎而食之。

56、王之纲好以人为粮

明福王时（1644五月立，次年五月灭），左良玉（临清人）以清君侧为名驻楚。所属有王之纲，在武昌尤为残忍，好以为人粮。剥光衣悬人树干上，灌入沸水洗净其肠，然后烧煮。王别号杠子，闻其名者丧魂。楚士绅未逃离者均厚奉之求免祸。王起拔时，张士绅四肢于营，或夹两扇门中，令士兵踩压以勒贿，贿未全入而已死。祝世英樊维城诸君子均因居此而遇难。

（按）王之纲，宛平人，明总兵。福王时镇开封。多铎下江南，之纲走江宁，降于多铎，以平徐州功授福建云霄镇总兵，镇汀州。以结交内监吴良弼，革职，流尚阳堡（辽宁开源市东），道死。《明史》《清史稿》均无传。

祝世英无考。樊维城，《明史•卷233》有傅。黄冈人，进士，历知县，礼部主事、户部主事、福建副使，以大计罢归。张献忠破黄冈，骂贼不屈死。《傅》与《甲申朝事小纪》异。樊维城无论为张为王杀，王之纲横暴食人是事实。

57、杨州人割啖郑元勋

崇祯十七年五月福王立于南京。“时刘泽清据淮安。维扬士民惧番山鹞（即高杰）乞踞杨城，登埤固守，坚不令入，四野居民奔窜靡宁，而高杰之兵杀人无忌，莫放撄锋。江都观政进士郑元勋恃其才之足以服众也，且认时局之线索在手，岸然出而为调人，往来高营，酣饮达旦，杰复以币饵之，元勋气益扬扬，语于众曰：‘高帅之来，敕书召之也，马士英聘书现在，即入南京，尚且听之，况扬城乎？百姓未知真实，哄然以元勖与贼通，卖扬以市德，遂共刃骨片脔，咀嚼俱尽。’”

——应嘉臣《青磷屑》，北京古籍出版《崇祯长编》后附载。应情况无可考。

58、包某食父脑

[人枭]：崇祯时，宁海诸生包君禄，失其名。家颇裕。其子年始壮，好饮博，尝道中殴父死，食其脑。土人执送能太守。太守拷问，曰：吾当时谓牛耳，不知父也。毙于杖下。

——谈迁《北游录纪闻上》（中华书局版）

（按）精神错乱食人，此又一种。

拾壹　清朝

1、杨古利啖杀父仇

“杨古利，舒穆录氏，世居浑春（今吉林珲春市境图门江支流珲春河，女真乌古伦部聚居于此。）父郎柱，为库尔哈部长，率先附太祖，时通往来。太祖遇之厚，命杨古利入侍。郎柱为部人所戕，其妻襁负幼子纳穆泰于背，属鞭佩刀，左右射，夺门出，以其族来归。部人寻亦附太祖。杨古利手刃杀父者，割耳鼻生啖之，时年甫十四，太祖深异焉。”

——《清史稿•卷226杨古利传》

（按）杨古利从太祖太宗行军四十余年，大小百余战，创重死，追封武勲王，配享太庙。

2、嘉定三屠后徐元吉食人

李成栋，辽阳人，明总兵，守徐州，降多铎，从定江南。顺治二年（1645）七月初四攻破嘉定，下令屠城。兵丁家至户到，偏僻无不穷搜。每遇一人，辄呼蛮子献宝，其人悉奉腰缠，满意方释，遇他兵胁取如前：所献不多，辄砍三刀，至物尽则杀。殭尸满路，皆伤痕遍体。刀声砉然，遍于远近。其悬梁者，投井者，断肢者，血面者，被砍未死手足犹动者，骨肉狼藉。投河死者亦不下数千人。三日后（李部初六退出），自西关至葛隆镇，浮胔满河，舟行无下篙处。

初六日，成栋拘集民船，装载金帛子女及牛马羊豖等物三百余艘往娄东（昆山市）。初十后，士民幸脱者始络绎入城。“有徐元吉者，明吴松所诸生徐鸣鹿之子，向为本镇中军，成栋使署坐营把总事。嘉定破，每丁一名勒令纳紬衣五领，铜锡器五件，积赀巨万，以薙发为名，日出行劫，割人手，啖人心肝，动以百计，虽遇亲戚朋友，无所择。其父鸣鹿素长厚，每闻元吉杀人，辄仰天大号。元吉怒，毒杀滋甚。与朱香、曹寿、赵五、哈百章等分部杀掠，数十里内，草木朱殷。”

——朱子素《嘉定屠城纪略》京华出版社《四库禁书》卷五

（按）朱子素不详。据称身在城中，事所亲见，得之耳闻者皆经访询核实，不敢虚罔。徐元吉之食人，非饥饿，非偏嗜，特以为威胁劫掠手段而已。《鹿樵纪闻》卷上《徐贞甫食人》所记同一事，较简。贞甫盖元吉之字，实一人也。徐元吉为凶手，罪魁则李成栋是。李成栋明总兵，李自成入京后曾降自成，清兵入关后降清。定江南又征广东，复叛，进军江西，清军讨之，顺治六年败走死。

3、顺治二年湖北大饥食人

“顺治元年（1644）春，荆门大饥。冬，郧县大饥。”

“二年（1645），耒阳、襄阳、光化、宜城大饥，人相食。”

 ——《清史稿•灾异志五》

（按）顺治元年二年之饥，主要因李自成部由陕西窜入湖北，战火不息，抢掠横暴，商运断绝。清地方政权初建，尚无力迅速收拾糜烂局面。

4、虞尔忘兄弟啖杀父仇

清初江南多盗。无锡虞罕卿董乡团，捕盗，盗惎（ji）焉，缚杀之桥下。罕卿子尔忘尔雪复董乡团，获盗即诘谁杀其父者，久之，知为盗杜息。息方谋入海，与左右二人夜治行。既迥知之，夜偕壮士至息家，絷息及其左右至父死所。“比明，尔忘抱罕卿木主至，尔雪于其旁热釜，尔忘取息舌，尔雪探心肝，且祭且啖，尔忘乃断息头。将刃二人者，一詟（zhe）死，一乞哀，沉诸河。尔忘，尔雪持息头悬罕卿墓，时距罕卿死方逾月。”

——《清史稿•卷498，孝义，虞尔忘、尔雪》

5、任珍食张厦子

顺治三年（1646）正月十四，李自成弃西安走商洛，入襄荆。王师定陕，三边贼将任珍迎降，署固原总兵。珍以王师下凉州。

任珍，彰德人，不避矢石，屡战屡捷，加太子太保。“机诈贪酷，每获贼，谬加以伪王侯巡抚名，假造其印报功。重贿塞言者，以此致高爵。掳获美女无算，姬妾百十余，淫欲无厌，强夺营兵妇女。诸姬既多，往往与帐下健儿有私。珍一夕登楼，望见院内女婢潜出，擒之，提刀胁问得情，立斩之。明日，呼匠人造长押床，裸姬妾数十人，连押之，每日就观，脱其一足，次第就押床淫之。复植木桩于地，锐其表，将众姬一一签木桩上，刀刺其阴，以线贯之为玩弄，抛其尸于江。又呼生子正妻呵之曰：众姬淫乱，汝为正妻岂不知之，不过嫉妒多宠，听彼淫乱，使任珍为亡八耳。立斩妻，又杀家人福寿，内丁张厦子。福寿，屡立战功，厦子有百夫之勇。将厦子肉煮之，盛以银盆，召诸将饮酒食肉，称其味美，大嚼而尽。珍问诸将此是)何肉？诸将不知，呼庖人将厦子头并其尸骨出示之。诸将多与厦子同立战功，或结为兄弟，见之骇怖，歔嗟含泪而出。帐下壮士一二百人，斩杀殆尽。众将寒心，鼓嗓入山作乱。郧阳巡抚密疏以闻，命提督孟乔芳统标将马宁等至兴安（陕西兴安府），招抚，众将擒珍送京师斩之。

——彭贻孙《平寇志•卷十二》

（按）任珍杀人食肉，无人性，其凌虐妇女，亦为历史之最，读此令人发指。

6、顺治五年广东云南数县食人

“顺治五年（1647）春：广州、鹤庆（大理，洱海之北）嵩明（昆明市东北）大饥，人相食。”

“夏：惠来（潮州府西部）、大埔（东邻福建）、嘉应州（梅县）、兴宁（梅西南）、阳春（阳江市北）、梧州、北流（玉林市东北）大饥，斗米可易一子。”

——《清史稿•灾异志三》

（按）：粤桂此时为南明与清交战地。大饥应由兵祸。15斤米可易一子，则三岁以上子女极有被食危险。作为粮食，三岁以上小孩重于15斤一斗之米无疑。

7、金声桓据南昌反，被围人相食

金声桓，本辽阳卫应袭世职，历隶杨嗣昌史可法诸营，至淮徐总兵官，隶左良玉后队。

顺治二年（1645），左死九江，其子梦庚率左军降，奉命率诸将入朝。声桓不愿北，请取江西自效。英王阿济格许之，与闯部降将王体忠屯九江。

既而忌杀王体忠，以王旧旗牌王得仁统王部，人呼王杂毛者也。

二年三年，金军攻南赣，破南明残存各军。在外自称曰都督，自以为功多，应公，至少应侯，而位为副总兵，反低于在明时。而巡抚章于仁按臣董来皆贪鄙，贿之然后见。于仁宴布政司，布呢旃，坐诸将旃外，吸烟递火又不及诸将。又谓“王得仁汝欲反耶”？声桓与得仁鞅鞅，媒孽之者环左右，怂恿其立大事。顺治四年（1647）闻桂王建国号永历，顺治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声桓与得仁反于南昌，金称豫国公，王称建武侯，奉明前大学士姜曰广为中极殿大学士、吏部、兵部尚书主政，金与王皆吏兵尚书、尚方剑，便宜行事。分封所属为侯、伯、总督、巡按、御史、司道等。

三月十二，清庭命谭泰为征南大将军同何洛会讨之。四月二十八日，破九江。金桓声不知大计，懜于战守方向，乃于三月南征赣州，赣州坚守七十余日不能下。五月初，清军至南昌外围，金方仓皇自赣撒军回，五月十九日至南昌，初战互有胜负。

谭乃命筑长围以困之，掘堑深二丈，伐木掘坟拆屋为坚垒。“周回数十里间，田禾山木，庐舍邱墓，一望殆尽矣。”独留惠民门濠侧数十丈不围，纵其出入，亦藉以俘掠（清初清军好俘掠）。

城围已合，王得仁仍大办娶继室婚典，荒酒日甚。城兵酺醵歌舞淫乐。金声桓百无指挥，惟日责姜遣人四出号召义军起义支援，姜日与为期而已。

“城中斗米渐至售一金，都督宋奎光忧之，以死劝背城一战，欲独将其家丁开门以赴清营死之，终不能得。念诸将人人异趣，不足与谋，独庶几神道可以威众。而德胜门中关王庙向有酬赛神羊神马：羊能怪，最闻；马朝自出就水草，夕还庙，调驯殊备而未尝有试鞍勒者。奎光一日早起，使备香醴，疾趋德胜门扬言曰：夜者关帝见梦，赐吾马以破敌，今趣往领。遂入庙握马缰不鞍而驰之。三十六营兵将七门四民皆惊，愿听约束，从宋都督出战。而金王终欲待外援夹击，奎光计复不行。”

“城中斗米至六金。有狂僧大言于衢，云能解围破敌。自言其名曰摩诃般若……令文武兵民皆蔬水斋戒……期以某夜出城破敌，令军士无持寸刃，独用苇炬数千，豫国建武亲挟竹批，率师纵马，大呼冲阵，即破矣。得仁觉其诈，……缚之。具刑考鞫，摩诃般若曰：我北来巡按江西御史也，入为间，今何言。遂磔之，并杀章于仁，更以文武兵饷内外军事尽听金鸣时（声桓之弟）指麾。”

“城中升米二金矣。……百姓皆呼愿出城从公侯一舍命决战，声恒得仁终望外粮来继。”

“而各营宿富裨伍私囷窌亦尽，城中米至六百金一石。有反捷重户祧数千金而死者（此句不可解，疑“捷”为“楗”之讹，谓家门反锁内有几千金而饿死。）禽畜草根木实悉尽，遂杀人而食。……国中（城中）非五十成群不敢行，交衢直巷先有瞭者，以隐（黑话，谜语）为号，曰雄鸡也，即男；伏雌也，即妇；曰有翅，即带刀者；曰无翅，即无器；曰有尾者，即群行；曰无尾，即独行者。闻无翅与尾者，即共出擒而杀之。其始独兵食老弱及病者，渐乃择人而食。民剥鼓皮革鞾（靴）甬（疑是鞴之误）之属既尽，亦复群聚掠兵为粮。后更不择人而食，至父子夫妇相啖矣。日望外援外饷济师，且曰：春水涨必退，讫至全城为醢。城破后，廨宇存者，人脂（人油）熏髆（熏干的肩胛肉）尚充庐云。”

顺治五年正月十九，清军运红夷大炮至，尽日力攻，亭午，城破。金声桓赴荷池死。王得仁突围，击杀数百人，被执，支解。

——徐世溥《江变纪略》，京华出版社版，《四库禁书》。多讹误待校

（按）徐新建（南昌）人，字巨源，明末屡试屡踬，入清绝意进取。有《榆溪集》。本文记食人事独详，不忍删割。至金声桓之反，既不为亡明，更不为江南百姓，只由于权位欲未得满足，儿戏其事，害人害己。围城七个月，死人不可数计，被食多少亦无法估算。

同书卷五，有黄宗羲《行朝录》，其卷十二收太仓陆世仪《江右纪变》一卷，述金声桓反事，叙述有条理，大局更明朗，但叙食人事不如徐详尽，可参看。

8、姜瓖反，大同被围，人饥死殆尽

顺治五年（1649）十二月初三，姜瓖以大同叛，初八日，清济格军围大同。姜党自十二月至六年（1649）八月，虽先后陷忻州，寇代州，陷汾州、交城、文水、蒲州、临晋、河津等地，清遣军陆续克服之，大同围始终不松。八月底，“大同贼被围久，饥死殆尽，伪总兵杨震威斩姜瓖及其弟琳来献。”

——《清史稿•世祖纪》

（按）姜瓖出身未明，反因亦不详。大同非粮储丰足之城，被围八个月之久，姜军饥死殆尽，则居民死净不言而喻，其死前必相食无疑。

9、明末清初四川大面积长时间食人

崇祯末年至清顺治初年，四川长时间大面积食人，见于《蜀碧》、《平寇志》、《客滇述》诸书。食人时间、地区、情况不尽同，不便合併为一文，兹分别钞录为四节，可相互参照。

（一）明末川盗袁马等部以人为食

土暴子以人为粮

蜀大饥，人相食

恶棍赚人杀食

食人产生怪病

犬与虎豹欲噬人

“先是，崇祯中，川贼有姚天勲，黄龙，聚党劫掠，巡抚陈士奇及道臣陈其赤、葛征奇，郡守王行俭，巴令王锡，营将赵荣贵等，设计夹击，斩贼一千七百有奇，生擒渠魁马超一斗麻代天王等二十余人，贼奔脱他徙。”

“而沔县人袁韬，因奸婶事发，逃投响马贼马潮呼九思等，继踵姚黄，日事掠杀。及献（张献忠）入，遂乘势据蓬州仪陇南部各地方，杀老幼，掳精壮，掘墓开坟，生死无得免者。数年间乌合愈众，分为十二大队。时岁饥，贼以人为食。（此非指张献忠部，指袁马等部）。顺治二年我巡抚李国英大破诸贼于遂宁之旷虚坝，九思潮等走死，韬以残卒数百奔川东归樊一带。”

袁韬、武大定、谭父、刘体干等据夔州、巫山、施州卫等地，总所谓十三家。袁宗第、郝摇旗、李本荣、党守素等出入巴渠巫峡间，则所谓西山贼。（除袁马等部食人见上文外，余是否食人无说，总之于生产不利。）

“又各州县乱民，号‘土暴子’，以打牙蠹（即衙门之蠹虫）为名。凡胥吏之有声者，纠众擒之，或投之水，或畀诸火，甚则脔食其肉。百司束手，无可如何。而一时绅士家，豪奴悍仆，灭其主，起而相应。深山大谷中，竖寨栅，标旗帜，攻劫乡里，以人为粮，其恶殆与献等。其时川南、川北畏土暴子，甚于流贼也。”

“蜀大饥，人相食。先是，丙戍（顺治三年1646）丁亥（四年1647），连岁荐饥，至是（指五年戊子1648）弥甚。赤地千里，粝米一斗价二十金，荞麦一斗价七八金，久之亦无卖者。蒿芹木叶，取食殆尽。时有裹珍珠二升，易一面不得而殆；有持数百金，买一饱不得而死。于是人皆相食，道路饥殍，剥取殆尽。无所得，父子、兄弟、夫妻，转相贼杀。其食人之法，亦有如下羹羊、饶把火、和骨烂等名目，《鸡肋篇》（宋庄季裕着）所载云云也。”

“外王父遁庵先生云：往时避寇山中，经过一茅屋，突烟腾起，疑为居人。直入，见釜中所煮，皆人手掌腿足等物，骇愕失声。时幸主者外出，不然难免。”

“家老仆云：宅外里许，有饿死于道者，某某谋夜定剥之。至则止存一头，先为人所攫矣。余儿时，亲故中老叟数人，目黄如腊。询之，皆啖人肝所致者。”

“眉州民陈大玉、刘尚等，居城南外五里贺家桥。有李三树，熟而不取，计以诳行人，使之窃李，掩擒杀食，前后所擒甚众。庚寅年（七年1650），被害民陈玉春首于官，捕大玉等斩之，民始安枕。”

“其时瘟疫流行：有大头瘟，头发肿赤，大几如斗；有马眼睛，双眸黄大，森然挺露；有马蹄瘟，自膝至胫，青肿如一，状似马蹄；三病中者不救。”

“又鬼魅白昼出现，与人争道，夜则聚于室中，噪聒不休。其名梦魂魔者，人方就枕，隐隐有物摄魂去；旁有觉者，疾呼可活，少顷难救。抹脸魔者，黄昏时，面皮自脱，若剥削然，不知所之。二物来时，形影模糊，死者甚众，盖杀劫之余也。（故老云：梦魂魔可以迁逐，而抹脸魔必明火震鼓以守之，最难防备。）”

“又遭乱既久，城中杂树蓊郁成林，人家遗犬，食贼所杀人肉，多锯牙若猛兽，群聚为寨，利刃不能攻，为害滋甚。又多虎豹，形如魑魅饕餮然，穿屋顶，窬城楼而下，搜其人，必重伤，毙即弃去，不尽食也。白昼入城市，遗民数十家，日报为虎所害。有经数日，而一县之人俱尽残者。”

——彭遵泗《蜀碧•卷四起顺治戊子，止康熙癸卯》

（按）彭遵泗，号馨泉，四川丹棱（眉州之西）人，乾隆进士，官编修。此书记明末“贼寇”兵事，以表彰川中官绅将士节义为主，取苌弘血化碧之意，命名《蜀碧》。现不讨论此书的观点，却重视此书所记载的事实：自崇祯末年（1643，1644）至顺治七年（1650），四川有小土匪、大股匪、土暴子，地方恶棍（陈大玉、刘尚）与大量饥民食人，臻至丧家犬与虎豹亦习于食人。时间长达六七年，数量无从计：灾难之重，情况之惨，实为史所仅见。因食人（活人、死人）而致发生大头瘟、马眼睛、马蹄瘟等病，亦为他书所未载，具重要价值。至于魔鬼之说，存疑可也。

（二）川西南嘉定、峨眉、雅州（雅安）诸地食人

“杨展，丁丑（1637）武状元，从杨嗣昌立功楚蜀。嗣昌死（1641），弃军遁山中。川人推重，众至数十万，扼守嘉定州、峨嵋、峡江、丹棱、雅州、荣经、名山、蒲江诸州县，与张)献忠相拒，贼不能胜。”

献忠欲下荆州走江南，“至嘉定州，扼于杨展，不得行。以万金赂之，不可，增至百万，以金银币帛积道旁如丘，展终不许，纵兵击之，夺其金锦。贼乃返北，为久屯计。”

“献忠既死（1646.12），大兵收川。展子杨景星以其众降，为川陕总督标下总兵官。展不知所终，或云已卒。或云杨展据嘉定犍为时，蜀大饥（应在1643-1646之间），父子相食，展遣使告籴黔楚，自绅衿至农民皆予牛种口食，使择地而耕，愿从军者补伍。百工杂流，各以艺就食，孤单无告者廪之。于是蜀赖以全活，雄视一方，自称华阳伯。……卒为袁韬，武大定诱杀。”

——彭贻孙《平寇志•卷12》

（三）成都、茂州食人尤甚

“丁亥，永明王永历元年（清顺治四年1647）正月，封王应熊长寿伯。以钱邦芑巡抚四川。（王崇祯时大学士，为言路所劾归巴县，福王时改兵部尚书，专办川寇。邦芑丹徒人，走闽粤为僧，号大错。加巡抚实未赴任也。）四川大饥，民相食。有夫妻父子互食者。盖甲申（1644）以来，大乱三年，民皆逃窜，无人耕种，而宿粮弃废又尽，故饥荒至此。时米皆出嶲司雅州（雅安），尚有大渡河越嶲卫接济。（越西县，雅安之南），而斗米犹十数金；嘉定州则斗米三十金；成都、重庆俱五十金。成都人多逃入雅州，采野果而食；亦多流入土司者。死亡满路，尸才倒地，即为人割去，虽斩之不可止。良家妇女，望门而投，亦无应者。成都食人尤甚。强者集众数百，掠人而食，若屠羊豕然。绵州大学士刘宇亮少子亦为强盗所食。清将赵荣贵围朱化龙于茂州（茂纹），化龙固守三日，食尽而陷。荣贵复叛清，与化龙盟而去，屯于龙安（平武县）。方茂州围时，男子肉每斤七钱，女子肉每斤八钱（应指斤肉卖七、八钱金子）冢中枯骨皆掘出为屑以食焉。”

“十二月……全川皆复。……时兵旱累年，百姓存者百不及一，或城内外多为虎狼所居。荣昌知县张懋赏主仆八人赴任，方入城，蒿草满地，不见一人。日未暮，群虎拦至，攫食五人。”

——《客滇述》作者顾山贞未详，应是拥护南明桂王者。此书北京古籍印在《虎口余生述》一册内。

（按）《客滇述》述顺治四年四川食人情况可与《蜀碧》参看。这是一篇完备的史料。时间明确为顺治四年。原因主要是连续三年战乱：张献忠部大杀人，地方股匪，清军，南明部队——部队之间的分合攻守，到处是烽烟；加以旱灾，不能耕稼。宿粮耗尽，新粮无有。米斗至三十五十金，实即粮食闭市。地区：全川食人，而成都、嘉定、雅安、绵州、保宁、叙州、泸州、荣昌、重庆、忠州、万县一带为甚。食人者有寇，有国匪，有地方武装，有地方土霸所纠集之团伙，还有个人。至夫妻父子互相食。食人自然从死尸开始，继而掠食活人，老弱妇童首当其冲，最后至于刨枯骨为屑。人迹断绝，城乡草莽之后，又复虎狼成群，攫人为食。人肉市场出现，男子肉女子肉价有贵贱。此时地方多无政府，有政府亦不能禁制也。

按《志》五年六年，全蜀仍大饥。《蜀碧》记四川食人，在五年。盖食人风五年尚未息也。

（四）汶川深山遗民食枯骨屑

“陆洽原嗣开为汶川令。汶川在成都西北，为岷山江水发源地，其西（应为东北）百二十里为茂州，其外即大西域境。万山相夹如永巷（宫中关囚犯之牢房）。风多日少，居民止十三家，丁口百余，即米必买之郫县。县令种蔬蘑以自给，鸡鹜必市之成都。皆被献忠所屠，人烟断绝，数千里之内，冢中白骨亦无一存。人类既尽，孑遗无可为食，地中掘枯骨而糜之以糊口。汶川多虎豹，见人必惊而走，盖川中稀见人类，初生虎豹皆不知人之可攫噬也。此实旷劫所稀闻矣。”

——彭贻孙《平寇志•卷十二》引《破山禅师语录》

10、漳州被围食人

壬辰（顺治九年1652）漳州被围，解围后城中百姓才余一二百。第宅万间，率门户洞开。此一二百人指沟中白骨，历历数其生前姓字告人。又城危急时，有士人率妻子闭户一恸而卒。邻舍儿窃煮食之，见肠中累累皆纸絮，邻舍儿亦废箸自绝。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

（按）顺治九年，郑成功陷海澄，清总督陈锦败绩。成功复取漳州四周各县，遂围漳州，陈锦为其奴所杀。漳围凡八阅月。浙闽兵至，始击走成功。上文所称漳州之围指此，详《清史稿•卷224郑成功传》，但传缺食人及大量死人事。

凡逼城紧围，半年以上必大饥死人、食人，可视为规律。但正史多注重统治者地盘之得失，不重视当地百姓死活，于饿死、食人少记载而己。

11、降清草寇以人头欵郝浴

郝浴（定州人，字雪海，顺治进士，御史）巡抚四川（应为巡按。）时刘文秀据川黔滇，复多草寇，各营大将多新降伏，无纪律。

一日，各营宴郝，郝单骑往，据上座。役卒献鼎食，乃一人头。郝拔佩刀剜一眼大嚼，谈笑自若，声如洪钟。各营慑伏，不敢生事。

——《蝶阶外史•卷2》

（按）原书作者待查。《清史稿•卷270郝浩传》以顺治八年为湖广道御史，巡按四川。浴疏谓“土贼投诚，给签授官，恣行劫掠为民害。”查《清史稿•卷201疆臣年表》四川设巡抚始于顺治五年闰四月，于全国最后。（巡按非巡抚）顺治八年时股匪流寇之降将尚多，惯于食人，蒸一人头直家常小事。

12、郝永忠军烹人

黄简字敬之，祁阳人。顺治十年二月，李定国兵略湖南，其将郝永忠屠祁阳。简奉父母避兵竹山。母渴，命简取饮，兵遽至，简窜山阳，简妻张奉姑窜山阴。简取饮至，不见父母，升高望之，“见乱兵缚一人置釜上将烹，则其父也。简大呼，往乞代，乱兵释简父，执简求赂，不得，遂烹之。村民哀简，名其山曰汤镬岭。”

——《清史稿•卷498黄简》

（按）将烹之即将食之。郝永忠原张献忠部将，献忠死，降南明桂王。其穷极食人无可疑。献忠杀人不眨眼，其部队困厄时是否食人，尚未发现其它材料为证。

13、满洲起初用人祭

人祭：满洲始事好杀戮，享神辄杀辽人，代牲，或至数百。今习遂革。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

（按）疑满人远古食人。此条前三条记顺治三年，四年至十二年，三年事。此条在顺治十一年内。

谈迁，海宁人，字孺木，明季诸生，入清隐居不出，好书古今治乱，尤熟于历代典故。穷毕生之力，成《国榷》一书，为明代编年史。

14、李定国围新会，城中食人

顺治壬辰（应为十一年甲午（1654）。李定国壬辰攻沅州、衡州，在湖南。）李定国攻新会，城中食尽，将士杀人以食。有莫氏妇，守者将食其夫，妇泣曰：夫未有子，若杀之，是绝翁姑后，即余亦终无子也。请食我乎？守者烹之，而归其元，使葬焉。贫士梁某被缚将烹，一女才十岁，拜请代，守者怜之，父母得免。城初闭，乡人求入者数百，县令欲勿许。守者曰：此事急时十日粮也，启而纳之。城围凡八阅月，所食近万人。有一家数口被食者。事定后，(幸存之人)遇守者于道，遽拜不已。诘之，答曰：我父母妻子皆葬公腹中，我他日（先前）无坟墓，寒食近矣，得不望公一拜乎？守者惭而去。某氏妇孀居，城围时，家人皆登陴，一卒抽刀劫之，怒其不从，断首掷道旁。其姊之夫见而欲收之，首重不可举，叹曰：姨，礼义人也，礼与我无相见，殆为是乎？趋而告妻之兄，兄自往收之，应手起矣。

——吴伟业《鹿樵纪闻•卷下记新会妇事》

（按）吴字梅村，太仓人，崇祯进士，与马士英阮大铖不合，告归。清康熙时被迫为国子祭酒，丁母忧归，遂不出。诗为名家，有故国之思，身世之感，笔记征实可信。《清史稿•卷510列女三》载顺治十一年李定国围新会，新会城守八月，食尽，杀人马为食。莫代姑，梁女十一岁代父，黄李代夫，皆死。李之死，兵持首还其夫，使葬焉。应即采于《纪闻》。孑遗拜守城者作寒食祭墓，大奇闻，亦大惨史。为清守新会者谁，史阙载。李定国，张献忠大将，后投南明桂王，转战川、黔、湘、桂、粤数省。

《广东新语•卷8四孝烈》（屈大均康熙中着）亦载此事：“岁甲午，新会县被围。城中粮尽。守将捉居人以食。有莫氏者，诸生林应名佳之妻。姑将就烹，莫请于兵曰：姑老矣，肉不可食，妾幸膏腴，可以供君大嚼也。兵从之，姑得释，而莫就死。有李氏者，兵欲食其夫。哭拜曰：吾夫五十无子，请君食我。杀之，以首还其夫，使葬焉。有梁氏女者，其父诸生学谦。女年十一，请代父死。兵不忍杀。女谓兵曰：君以女儿身小，不是以充一饱乎？将夺兵刀自刎，兵乃杀之。诸生吴师让妻黄氏，亦代夫死，兵哭而杀之。是为新会四孝烈。”

清法弃城受刑，保城有奖。食人以保城，为谁保之？当受上赏耶？当被显戮耶？是非如何定也？围解后，守者被赏被罚，无从考索。被食者子孙揖食人者之腹，读者应笑应哭，亦不可说。

15、台湾王城被围可能食人

顺治十八年（1661）郑成功攻台湾。荷兰红毛人在台南（今为市）筑赤嵌、王城（应为一地筑两城），其海口曰鹿耳门（一作鹿儿门，在今台南市西北），荷兰以其水浅不可渡，不设备。成功师至，水骤长丈余，舟径进。荷兰人弃赤嵌（台南市西南之安平镇）走保王城。“围七阅月，红毛存者仅百数十，城下，皆遣归国。”

——谈迁《北游纪闻•下卷》

（按）王城为新筑之城，非有积蓄。水浅，海上无法支持。围城七月，红毛存者仅百数十，则原应有多人，饿死？被食？待查。

16、清初北京有人市

人市 顺承门内大街骡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旗下妇女欲售者丛焉。牙人或引至其家递阅。噫！诚天之刍狗斯人也。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

（按）卖者或为贫穷无告之父母，或为拐骗人口之贩子。买者或以为姬妾，或以为奴隶（包括丫头使女褓姆干粗活小厮）。满清初期，奴隶主可以随意禁闭、杖责，直至杀死奴才，杀了食了也不犯罪。顺治后期始禁杀奴隶，犯者罪亦不至死。顺治九年，禁人市，不过公开转入地下而已。咸同至民国初仍多买妾。直至抗战时，我家避寇宁远，尚见卖女孩，三五岁者值三石谷，十五六岁者亦不过八石谷。

17、鹿尽心吸食小儿脑

“顺治中，安邑知县鹿尽心者，得痿痹疾。有方士挟乩（ji）术，自称刘海蟾，教以食小儿脑即愈。鹿信之，辄以重价购小儿击杀食之，所杀伤甚众，而病不减。因复请于乩仙，复教以生食乃可愈。因更生凿小儿脑吸之。致死者不一，病竟不愈而死。事随彰闻，被害之家，共置方士于法。”

——王士祯（渔洋）《池北偶谈•鹿尽心》

（按）山西天灾人祸久，买儿童杀食可能。方士固为教唆犯，鹿尽心岂得无罪耶？

18、范时崇脔耿精忠肉祭父墓

范承谟，文程次子，顺治进士，康熙七年，浙江巡抚，十一年，擢福建总督：吴三桂反，承谟欲置身外郡，便征调防御，事未行而耿精忠叛（十三年），阳言海寇至，约承谟计事。巡抚刘秉政附精忠，趣同行。承谟知有变，左右请怀甲从，承谟曰：众寡不敌，无益也。遂往，精忠拘之土室，加以桎梏，绝粒十日，不得死。精忠遣秉政说降，承谟奋足蹴之仆。困逾二年。十五年，师克仙霞关，精忠将降，冀饰词免死，惧承谟暴其罪，使逼之缢。焚尸弃之野。十九年，“精忠伏诛。赴市曹日，承谟子时崇脔其肉祭墓。”

——《清史稿•卷252范承谟传》

时崇后历州、府、布、巡、督，入为左都御史，兵部尚书。

19、康熙初年山东、山西食人

考康熙初年，韩文懿公（韩菼）所拟制科策问，有曰：“我皇上以冲龄嗣历服，即位以来，彗星见于翼轸及娄，历十有三宿；京师地震；河北、淮南水暴溢，侵庐舍，坏城廊；陕西玄霜降；大雨雪；偃禾稼，杀人民；山东西大饥，人相食；江北旱蝗；都城堕陷十余丈，下视水中若庐舍然，或讹言佛出相惊：盖五六年（1662-1667）之间，变故多矣。”又曰：“入春以来，白气亘天，长数丈，如匹练，灼烁有光；陕西益饥，民死相枕；河数溃徙，淮上州县被水灾而畿辅亢旱不雨；五月癸卯，太白昼见，凡三日不灭”云云。

——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409节》

（按）韩菼康熙十二年成进士。此策问当系未第时自己模拟准备应试之作，因原文所指时间在康熙六年前，天文、地震可以瞎编，至食人则不能乱说。《灾异志》无记载，盖漏记。

20、康熙十八年，山东食人

康熙十八年679)，山东“终年不雨，大饥，人相食。”

——乾隆《青城（即今高青）县志•卷10》

21、康熙中粤盗绑票食人

广东有山，多险阻深屈，有水，多湍急，有海有岛有沙岸，又多少数民族，习性强悍，故盗多而根厚藏深，殊难爬梳根绝。

“凡山海盗，皆以捉人为先。勒金取赎，打票为约期。期过，则拷掠烧钳，备行惨毒。或投之于豕圈马栏，或尽屠而肝其肉。女为妾婢，妇为干湿奶婆，或以鬻诸澳门，或以质诸当户。或以充作人事（礼品），馈遗藩丁。所捉男女，富者曰沉香，贫者曰柴。贼中多金者，包买沉香以待赎，是曰挑香，金少则挑柴，更得厚利。然其为盗也，大屯小伙，皆有大猾（黑头头）主之，贼以大猾为资，大猾又以贪官为援。其人耳目甚广，爪牙多，急则行贿赂，缓则舞文，持吏短长，与胥役相为囊橐。”

——屈大钧《广东新语•卷七盗》中华版

（按）屈，番禺人，熟悉情况，盗捉人勒索，不如意则撕票食之，为食人新种类。

22、吴世璠守昆明粮尽人相食

吴三桂康熙十二年（1673）反，十七年死。部将拥其孙世璠据滇。康熙十九年（1681），赉塔授平南大将军，自广西入云南。二十年元旦复安笼所（广西隆林自治县）。师至曲靖，分军取昆明附近各州所，与彰泰自贵州来师合。未至昆明三十里，世璠遣郭壮图等迎战，列象阵，自卯至午，殊死战。过金汁河，象反践，阵乱，师乘之，大溃，进屯城东北归化寺。九月，赵良栋师自四川至，遂合围。赉图军银锭山，运炮至，昼夜番攻，十月，“世璠将余从龙降。詷知粮将尽，人相食，与诸将环而攻之。世璠众内乱，欲擒世璠以降，世璠自杀。”

——《清史稿•卷254赉塔传》

（按）昭槤《啸亭杂录•卷九赵良栋》条云：昆明斗米四金，则高出常价百余倍，人相食数当不少。

23、康熙三十一年陕西大饥

康熙三十年以前，清史《灾异》或书“某地大饥”，前不见因，后不见果，大饥情况，亦无可考，不便甄录。

三十一年（1692）《志》云：“春，洪洞、临汾、襄陵饥。夏：富平、盩厔、泾阳饥。秋：陕西饥。”是灾区夏只山西三县，秋及陕西全省。

《纪》：“三十一年二月，发山西帑银，陨阳米石，赈陕西。四月：发帑银百万赈陕西，尚书王骘、沙穆哈往视加赈。”

“冬十月己卯，诏曰：秦省比岁凶荒，加以疾疫，多方赈济，未更积困。所有明年地丁税粮，悉予蠲免。从前逋欠，一概豁除。用称朕子惠元元至意。”“壬午：曲赦陕西，非十恶及军前获谴者，皆免死，减一等。以佛伦为川陕总督，宗室董额为满州都统。”

“十二月，辛丑，以西安饥，运襄阳米平粜。”

“三十二年，二月乙亥朔，发帑金，招商贩米西安平市价。”

——《清史稿灾异志五》

（按）综上文考察，则陕西是比岁凶荒，非卒发于某年某月。而三十一年前赈济措施不能解除民困。故三十一年大发帑银、大运粮米、全免地丁粮税以缓解之，延续至三十二年，尚在转米平粜。死人多少，有无食人事不可知，其为大灾则审。

（附）康熙初秦灾由于水利破坏

《郎潜纪阁四笔•崔纪修渠浚井》条云：“陕西为汉三辅地，本九州岛上腴。自明季寇躏，郑、白、六辅、龙首诸渠，湮废殆尽，于是关中屡年苦旱。”乾隆间，永济崔纪抚秦，访求故渠，修治七十余道，劝民浚井，成五万余。议者迂之，上闻，公移楚，井渠之事遂中辍。后遇旱，有渠井者无歉，崔绩始着。

（按）

①郑渠：韩人郑国为秦修，分泾水东流，经三原富城蒲城诸县界，入沮洛，溉地四万余顷。

②白渠：汉武时白公凿，引泾水，起谷口，入栎阳，注渭中，长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余顷。

③六辅渠：东汉儿宽凿渠溉郑渠旁高卬之地，曰辅渠。

④龙首：渠在大荔县西，汉武帝发卒凿，引洛水溉田。北周武帝时复凿。

（按）兴水利溉农田，认为迂事，君臣颟顸至此！

24、康熙三十七年平定、乐平食人

康熙“三十七年（1698）春：平定、乐平大饥，人相食。”

——《清史稿•卷44灾异志五》

（按）平定今阳泉市，乐平今昔阳县。两县人相食，凶荒原因无可考。

25、康熙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山东等地大饥人相食

“康熙四十二年（1703）夏：永年（邯郸东北）、东明（大名府之南部，山东曹州西）饥。秋：沛县、亳州、东阿、曲阜、蒲县（属隰州，非蒲城县）、滕县大饥。冬：汶上、沂州、莒州、兖州、东昌、郓城大饥，人相食。”

——《清史稿•卷44灾异志五》

二月丁丑：运糟米四万石赈济宁、泰安（时第四次南巡经过驻跸）。秋七月戊申：以山东大雨，遣官分赈。己巳：发帑金三十万两，载糟五十万石赈山东。山东有司不理荒政，停其升转。

——《清史稿•圣祖纪》

四十三年（1704），泰安大饥，人相食，死者枕藉。肥城，东平大饥，人相食。武定（惠民）、滨州（武定东）、商河（武定西南）、阳信（武定北）、利津、沾化饥；兖州、登州大饥，民死大半，至食屋草；昌邑、即墨、掖县、高密、胶州大饥，人相食。

——《清史稿•灾异志五》

（按）许多府县大饥，至于人相食，而山东有司不理荒政，要有司何用？只停升转（停止升级升官及由贫闲县府转调富足冲要县府）不撤职、降职、判刑、斩首，要王法何用？赈灾无法制责任，只看官爷良心，看老百姓运气碰上甚么官，是甚么政治？康熙于清称圣祖，表面文章多，真正关心少，不像明太祖十分重视赈灾：①洪武二年赈陕西灾，户米三石，不撒胡椒面，不应付了事。②洪武十年，河南北平大水，分遣驸马都尉李祺等赈之。力图迅捷，减少层转手续，赶上时间。③洪武二十六年诏：自今遇岁饥，先贷后闻，着为令。许地方立即解决。④洪武十年，户部主事赵干赈荆蕲灾迟缓，伏诛。杀头，看你拖拉不上劲。⑤洪武二十一年，赈青州饥，逮治有司匿不以闻者。抓起来治罪，不是停升转了事。（以上均见《明史太祖纪》）其所以不同，明太祖起于孤寒，讨过饭，知道‘民以食为天’，真心关心人民，认为 是做皇帝做官的责任。他有真知实感。康熙读过许多圣经贤传，也懂得百姓要吃饭，但生长皇宫，饫饱鲜肥，从未饿过肚皮，着急过内务府会缺乏供养。他只有理性认识，没有真知实感。他看官（他的统治工具）比看老百姓看得重些。我这里作个比较，只想把问题弄明白，并不是“全面”评判这两个皇帝，那是可以写一本专著的。

26、康熙五十四年遵化州大饥

康熙五十四年（1715）“临榆饥；遵化州大饥，人食树皮。”

——《清史稿•卷44灾异志五》

27、凶僧食人脑

甘凤池，江宁人，康熙间侠技士，手握铅铁化水，能借人力为胜。（《清史稿•卷505甘凤池传》）

同时有十大武士，第一高手为某和尚，第十五白太官，能飞腾。和尚荒淫凶恶至极，十人合力除之，约期决斗。凶僧于开战日先吃人脑三个以长精神，用三四百斤禅杖，上下飞动。白太官忽从半空跃下，直劈僧头，头至颈劈成两半，其身仍与众苦斗半个时辰方死云。

——《清稗类钞》

（按）食人肉人脑长体力，本《史料钞》已见多篇，至脑坏后仍可斗半个时辰（一小时）则似属夸大。

28、雍正九年山东大饥

“雍正九年（1731）肥城大饥，死者相枕藉，莒州、范县、黄县、招远、文登饥。”

——《清史稿•卷44灾异志五》

（按）雍正朝一十三年，《志》书“大饥”者六。其中惟九年山东饥有“死亡枕籍。”余五年从略。

29、乾隆六年甘肃陇右诸州县大饥

“乾隆五年（1740），巩昌、秦州、庆阳等处饥。六年，甘肃陇右诸州县大饥。”是六年大饥系承五年之后而加重。有无食人，待考。

——《清史稿•卷44灾异志五》

30、乾隆十三年福建山东大饥

“乾隆十二年（1747）：曹州（荷泽）、博山、高苑、昌乐、安丘、诸城、临朐（以上均属青州府）饥。”

“乾隆十三年春：曲阜、宁阳（兖州北）、济宁、日照、沂水饥。夏：福山、栖霞、文登、荣成（均属登州）饥，栖霞尤甚，鬻男女。”

——《清史稿•卷44灾异志五》

“乾隆十三年（1748），闽省旱，斗米千钱。”

——《清史稿•卷306金溶传》

（按）斗米千钱，贵于平时数十倍，即令有粜，中产以下之家已无力问津，必有饿死人事，而《志》无“闽饥”文。

31、兆惠军被围于叶尔羌，掠食回民

乾隆二十三年（1758），兆惠率军征叛回霍集占。自库车经阿克苏西南行至叶尔羌（莎车），兵止四百，临葱岭南河为营。葱岭南河即喀喇乌苏，译言黑水，故谓兆惠营为黑水营。

霍集占军数千，希拉呢敦（回别部）又自喀什噶尔来助，围黑水营，时为十月初。

“拒守既久，粮日乏，仅瘦驼羸马亦将尽。各兵每乘间出掠回人充食。或有夫妇同掠至者，杀其夫，即令妻煮之，夜则荐枕席。明日夫肉尽，又杀此妇以食。被杀者皆默然无声，听烹割而已。……盖十月初旬被围，至此已将百日矣……而上（皇帝）已预调兵在途，富将军（富德）舒参赞（舒赫德）率以进援，果毅阿公（阿里衮）又以驼马至，遂转战而入。兆将军亦破垒而出，两军相遇，乃振旅归。是役也，地在万里之遥，围及百日之久，不伤一人（？）全师而返，国家如天之福，于此可见。”

——赵翼《檐曝杂记•卷一黑水营之围》

（按）《清史稿•卷313兆惠传》与此相符，而此文详细。赵氏康熙二十一年任军机章京，至二十六年成进士始改编修，事皆据奏报及以后访谈，故详尽可信。兆惠军抵叶尔羌时曾与霍集占数千人鏖战五昼夜，杀敌颇多，而谓本部兵不伤一人，则难信。昭楗《啸亭杂录•卷6平定回部本未》载墨水营事甚详，亦谓全师而归。

32、乾隆二十四五年直隶山东大饥

顾光旭为御史。乾隆“二十四年（1795），直隶山东大水（《灾异志》河北大水，无大饥文，山东无大水文。）次年春（1760），光旭疏曰：上年两省灾，截漕发帑加赈。近见流民扶老携幼入京，春来尤甚。五城米厂饭厂人倍增。询之，近京数百里，毁屋伐树，卖男鬻女，老弱踣顿，不可胜计。耳目所及如此，其外可知。”

“伏思救荒无奇策，惟督抚及有司亲民之官实心实力方克有济。各州县未尝不施赈，或委任佐贰，或假手胥吏，或设厂远离村镇，穷民奔走待食，或得或不得。良法美意，一入俗吏手，沾实惠者十不及五。一二贤有司抚循周至，则他境流民闻风毕集，转难措手。此督抚不能真实爱民，下亦以应付塞责，一切皆属具文。”

“请敕下随地抚绥，无致流离失所。疏导积水，以工代赈。借给牛种，以资耕作。有流民有旷土，即重治督抚州县之罪。来京饥民，已领厂赈。一年之计，在于东作。无力自回者给赀遣送，其本籍无倚赖者归大兴宛平安辑，勿令栖流无着。又每遇水旱，司、道、府亲勘，先以供应烦州县，所委佐贰，亦滋扰累。请严参重处。奏入，上善之。命赴京畿察勘，疏消文安大城（县、文安之南）积水。乐亭（滦州属县）民拥閧县门，抚定之，驰章请加赈。历宝坻、滦州、卢龙，两月竣事。迁给事中。”

“寻出为甘肃宁夏知府，调平凉，三十五年，大旱（《志》缺载），请赈，初为上官所格。光旭亲察灾户，发银米，煮粥以赈，郡县饥者率就之。时灾黎鬻妻子，道殣相望。（《志》有兰州、巩昌、秦州各属，无平凉。）光旭巡视山僻、赋诗曰：‘轮蹄鸟道羊肠路，沟壑鸠形鹄面人。’又曰：‘产破妻孥贱，肠枯草木甘，’诵者感动。（灾重贱卖妻儿，食用树枝草根）自夏至次年三月始雨。平凉隆德，静宁各设粥厂二，饥民日增。虑入夏疫作，给每口两月粮，遣使归耕。时已擢凉庄道，总督文绶任以河东赈事，一切钱粮听支取，知府以下听调遣。分八路比户清勘，刊发三连票备考，发奸摘伏，官吏惕息。竟事无中饱，民获更生。”

——《清史稿•卷336顾光旭传》

（按）不惜引用全文，想明确几点：1、正史《志》祀灾异多有遣漏。实际灾情，尚须于史外广为搜索。2、如顾光旭之实心实力赈灾，可以缓解惨像，但不能完全避免采食草木至死尸，以致“道殣相望。”3、赈灾情弊复杂，任事者须实心实力真才，还须上下配合，无人掣肘，4、专制政府仍然有好官，肯为百姓做事；但是为数不多，在制度上不能保证官必廉能尽责。

——《清史稿•卷485赵翼传》

（按）《柴大纪传》，曾奏言彰义县城食尽，地瓜花生俱罄，以油籸（shēn，渣子）充食，尚不到食树皮草根。

33、乾隆四十三年全蜀大饥

“乾隆四十三年（1778）全蜀大饥，立人市鬻子女。”

——《清史稿•卷44灾异志》

（按）三十八年起大小金川用兵，四川自多供役，至四十一年已经藏事，四十一、四十二年应略苏复，《纪》，与《志》此两年甘肃有灾，数见赈恤蠲免之灾，而四川无水旱蝗灾记载。四十三年至于立人市，则确为大饥，原因不详，“立”人市，应为地方官制置，承认既成事实。

34、乾隆中期甘肃回族尚食人

“我朝定鼎以来，四海六合，一道同风，弱水流沙，向风慕义。……塞外诸羌，罔弗率服，盖治平百有余年矣。岁在辛丑（指乾隆四十六年，1781）甘省兰府所属循化城（今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距省四百余里，地接羌戎，暗门禁固。旧制分防厅署弹压撒拉。（拉萨市北面县名）。回猾（即回族之蔑称）素称化外，由来不靖。其俗男女混杂，不知伦常，好杀食人，淫狠无良。遂有回民马明新者，安定之官川镇人，入撒拉倡起新教，煽惑愚众，混名阿浑，又称掌教。其教演习摇头跌足，摆手仰天，倡言人得金光下，死者托生好处。愚从被惑，奉为明师，以为圣人复出矣。其中间有弗奉者，群起攻之，刀矛威胁，使必从。甚至父不受惑，而子受惑者，子杀其父；兄不受惑，而弟受惑者，弟杀其兄。噫！人伦灭绝，天理消亡，何至斯极！”

——佚名《平回纪略》中华版，附印在《虎口余生》后

作者当时在秦州（天水）任小官，1781苏四十三之乱，1784田五之乱，皆所亲历。

（按）后进民族食人，是较普遍现象，文化提高后即行消减，不是甚么种性问题，正不必讳饰。但不知当时只循化一地如此，还是甘、青、藏回族普遍如此，无据不能臆断。

35、柴大纪守彰义易子析骸不确

乾隆五十二年（1989），林爽文反台湾，李侍尧赴闽治军，邀赵翼与俱。时总兵柴大纪在台城守半载，以易子析骸入告。帝意动，谕大纪以兵护民内渡。侍尧以询翼。翼曰：“总兵欲内渡久矣。惮国法故不敢。今一弃城，则鹿耳门（台南市北之登陆港口）为贼有，全台休矣。即大兵至，无路可入。宜封还此旨。”侍尧悟，从之，明日接追还前旨之谕。

36、乾隆五十年湖北大饥，山东食人

“乾隆五十年（1785）春，宜城、光化、随州、枝江大饥，人食树皮。”

“夏，章丘、邹平、临邑、东阿、肥城饥。秋，寿光、昌乐、安丘、诸城大饥，父子相食。”

——《清史稿•卷44灾异五》

（按）《灾异志》：四十七年春，文登旱。五月，黄县旱。四十八年二月，文登、荣城……旱。秋，荷泽旱。四十九年，宁阳、荷泽旱。三月，大名府属七州县旱。五十年，二月，江夏武昌旱，济南，荷泽自春徂夏不雨。夏，邹平、临邑、东阿、肥城、縢县、宁阳、日照、嘉善、桐乡、宣平、苏州、高淳、武进、甘泉皆大旱，河涸。秋，太平、观城、沂水、寿光、安丘、诸城、博兴、昌乐、黄县旱。

（按）大饥皆因大旱，山东连年旱，赈灾不到位，遂致食人。

钱泳《履围丛话》：康照十六年前米价每升七文，十六年，苏、松、常、镇四府大旱，每升至二十四文。雍正、乾隆初每升十余文。二十年虫荒，四府同涨至三十五六文，饿死者无算。后连岁稔，十四五文为常价。至五十年大旱，则每升至五十六七文。自此以后，不论荒熟，总在二十七八至三十四五文为常价（皆指四府）。可知乾隆五十年后常价较康熙初涨3-4倍，即钱值贬为3-4分之一。而二十年三十五六文饿死人无算，则五十年涨至五十六七文死人必更多。四府无食人记载，不知何故。

37、罗思举部食战俘

罗思举，东乡（四川宣汉）人，“少有胆略，蹻捷，踰屋如飞。贫困，为盗秦豫川楚间。结客报仇，数杀不义者。遭阨，幸不死。久之，自悔。教匪（白莲教）起，充乡勇，誓杀贼立功名。

嘉庆六年，擢都司（四品武职），领乡勇，歼张世龙于铁溪河，击援贼陈天奇，斩之，赐勇号，擢游击，自是转战老林，饷不时至，煮马鞯，啖贼肉以追贼。

“思举既贵，尝与人言少时事，不少讳。檄川陕湖北各州县云：所捕盗罗思举，令为国宣劳，可销案矣。”晚年自述《年谱》。杨芳于诸将少许可，独至思举，以为烈丈夫。尝酒酣袒身示人，战创斑斑，为父母割股痕凡七，其忠孝盖出天性云。

——《清史稿•卷347罗思举传》

（按）魏源《圣武记》云：思举“自是随七十五转战川陕老林间。贼无定势，兵无定向。其在房竹间（鄂西北房县、竹山、竹溪），缺粮七日，煮马鞯皮啖贼肉以追贼，视前战川东北时尤艰苦。”魏源在四川曾亲见其人。使罗部有五千人，总三万五千日，一人可供五十人一日食（元好间语），则所食凡七百人。

38、盲者寻仇食殷桐之肉

“有盲者，年三十余，日往来卫何边，遇有泊船，必间有殷桐其人否，夏殷之殷，梧桐之桐。

曾有人与之同寓一宅，询其姓名，每旬一易。无人究其底细，惟闻其睡梦中亦呼殷桐二字：如此者十余载。卫河岸边人皆识之，每来河岸，停泊船工即大声语以此处无殷桐，汝求之他所。

一日，有满载粮船停泊，盲者往问。船上有人挺身上岸，曰：原来是你！我殷桐在此，汝其奈我何！盲者闻之，狂吼如虎，扑向殷桐，挽其脖，张咀撕咬殷桐之鼻之脸，鲜血淋漓，洒满河岸。众人向前拆解，盲者双手牢扣，无法分开。两人掉入河中，随流飘去。

后在天妃宫前发现二人尸首。盲者左胸肋骨全被殷桐捶折，而盲者双手仍牢扣殷桐不放，十指抠入殷桐之背深寸许；殷桐脸部之肉，几乎被盲者咬光。盲人所报何仇，竟无人明白。

以一盲者侦察眼明人，其难成无疑；以一瘦弱搏击横强者，其不能敌亦无疑。比之伍子胥报平王之仇，此种报复艰难更甚。而盲者坚持十余载，执意不回，竟得食仇人之肉！岂非精诚所至，天不能违哉！宋高宗偏安江左，歌舞湖山，不思雪二帝之仇，究非势弱所能解也。”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15、18》

（按）有姓名，有地址，阙年代。事奇，纪氏之赞语评宋高宗无耻尤深刻。纪卒于1805。

39、海上女真旧俗腹葬父母

“吉林东北有和真艾雅喀部，其人滨海而居，剪鱼皮为衣裙，以捕鱼为业。去吉林二千余里，即金时所谓海上女真也。其旧俗，父母至六十诞日，即聚宗族会饮，刲其父母躯肉，以供宾客，埋其骨于户枢前，岁时以为祭奠，其乡党始称孝子。仁皇帝（嘉庆）习知其弊，许其世娶宗女，命改正其污习。至今其部落及岁时至吉林纳聘，将军即购买民女乘以红舆代宗女，以厚奁赠之。其部落甚为尊奉，初不计其伪也。”

——昭梿《啸亭杂录•卷9和真艾雅喀》

（按）配以女，不得多，只给其部落长。其平民嘉庆之后应犹有此俗，不知何时始绝。印度、西藏、新几内亚旧皆有腹葬之俗，亦不知何时始绝。匪特海上女真为然。作者昭梿，清之宗室，礼亲王之裔。后坐事夺爵。生于1776，卒于1829年。所称“今”，即在道光。

40、杨献恒啖仇睛

杨献恒，山东益都人。父加官，与济南杨开泰有隙，詈其门。开泰讼之，加官率献恒走求援，开泰使人绐之出小径，殴之致死。献恒死复苏，开泰以他事诬之，献恒讼，下青州府鞫，直献恒，开泰以贿免。献恒叩阍，下山东巡抚会鞫，罚开泰埋葬银四十两。迫献恒具领（此中必有情弊）。献恒藏银典库，再走京叩阍，下山东巡抚，以狱已定罪，献恒妄诉，笞四十。开泰计必欲杀献恒，遣其子承恩至青州谋诸吏。“献恒潜知之，持铁骨朶挟刀至所居（吏所居），承恩方与吏耳语，伺其出，以铁骨朵击之，仆，急刀断其喉，又抉其睛啖之，诣县自陈。出所藏银为证。县具狱，得末减，遣戍。”

——《清史稿•卷498杨献恒》

（按）杨献恒非必欲身自杀人者，讼于青州，青州直献恒而以贿贷开泰，事不得直。继叩阍下鲁抚，鲁抚判罚开泰银四十两。开泰无罪即不应罚银，有杀人罪则非银可赎，事又不得直。再叩阍下鲁抚，鲁抚笞斥之，不得直而益枉。及杨开泰密谋杀献恒。献恒遂不得不为自卫之计，报仇于开泰之子。成此惨祸，专制社会司法不公正有以致之，不透明有以致之。杨献恒申父冤之精神，直与《聊斋》之席方平等。

41、道光十二年紫阳食人

“道光十二年1832)，紫阳大饥，人相食。”

——《清史稿•卷44灾异志五》

（按）紫阳今安康县西，汉水上游)饥至食人原因无考。一县饥荒，四境可以支助，商贩可以流通，竟至食人，则府县官不得辞咎。清政至道光朝更衰矣。

42、道光十三年鄂西北食人

“道光十三年1833)春，诸城，曰照大饥，民流亡。夏，保康、郧县、房县饥，人相食。

——《清史稿•卷44灾异志老五》

（按）《纪》《志》以上各地无水旱灾，亦无大规模军事行动。保、郧、房地僻山多，人口亦稀少，面积不大，郧阳府不得辞咎。

43、道光十四年归州兴山食人

“道光十四年1834)春，归州秭归)兴山大饥，人相食。”

——《清史稿•卷44灾异志五》

（按）原因不详。归州在长江岸，上通四川，下接荆宜，水运极便，兴山距江亦近。竟至食人，宜昌府未负责。

44、雪灾

“道光二十年1840)冬十一月，江浙大雪，平地积四五尺，山坳处则丈许矣。湖港俱冻，至明年正月乃解。湖州安吉山中有寺，僧徒四人，其一人于雪甫作时下山抄化，为雪阻于山下村中，比雪消路通，则寺内之僧皆饿死矣。太湖中有一舟冻于中泓者，匝月冻解，船逐流下，舟内之人已尽毙，而瓮中米尚存其半，则以火种绝，不能炊而致死也。是年，江浙二省俱报雪灾。最奇者，陈春嘘明府昶宰奉天之锦县，有娶亲人途遇大雪，因相率入小路中古庙避之，雪甚，封山，迷不得出。到一月后，男女两家遣人四处觅之，则新妇及送迎之男女七十余人，皆饿死庙中，春嘘往相验，为之惨然。”

——陈其元《庸闲齐笔记•卷10雪灾》

（按）《清史稿•五行志卷40》，道光朝雪成灾只十一年，二十一年两次，二十年无灾，足见《五行志》记载多疏漏。

江浙锦县雪封两月犹如被兵围两月，贸易采撷挖掘食物均无可能，有无互相咬啮之事，无据未能妄断。

45、楚勇食孩肉治麻风

道光二十一年1841)，奕山为靖逆将军，赴广州抵御英军侵略。所统官军之外，有勇。

黔军、海南壮勇、楚勇初驻东门校场，其地多疯女痳风女)，少未发面，往往夜出，就男子交移毒，则男受其毒而女愈可嫁。楚勇新至，不知其害，既而多传染痳风者。或言孩肉可已风疾，于是攫远近小儿旋营烹食之。海南壮勇知其事，以为楚勇人人如此，遂构成嫌隙，壮勇有为楚勇诬杀者，群勇大哗，拥入贡院不散（兵勇皆住贡院号舍）。奕山不得已，摘总兵段永福翎顶解怨，而互斗者已乘势四出，放火杀人，校场中尸骸如积矣。

——梁廷枬《夷氛闻记•卷3》

（按）梁氏顺德人，留心西方国家政治历史情况，支持林则徐禁烟，所述事属亲身见闻，可信。

46、道光二十七年南乐食人

道光二十七年（1847）：“南乐饥，人相食。”

（按）南乐在大名之南，东近山东阳谷，西近河南内乡，为四通八达之地，何以独至食人不明。

47、鸦片战争中清军食汉兵疑案

在鸦片战争期间，一个英国人观察到，清军面临断粮，于是开始吃军队中的汉人兵，“从十个二十个团练”到“几百个人。”

——《时事杂志》（1841年12月）第349页，收入《中国文库》（1841年1月—12月）第10卷。

（按）究是何部队在何处？原文不具体。清军是在本土作战，既未被英军久围，何致断粮？一百个人，至少可供五千人一日食，此部队非小，何以史无记载？此材料可疑，姑钞备参。

48、道光二十九年湖北大饥

“道光二十九年（1849）夏，江陵、公安、石首、松滋、枝江、宜都大饥，饿死者无算。”

——《清史稿•卷44灾异志五》

（按）大饥由于大水，大水由于垦田日多，水道阻塞，潴洪地少。道光之际，清政府困于外国侵略，而教会民变多事，权贵豪强佔湖沼地圩田，已无力禁制，亦不知禁制。其后愈圩愈多，臻至今日，不得不退耕还湖。

49、咸丰元至三年苏北山东水灾区食人

咸丰元年（1851）闰八月，黄河在徐州丰县北大决口，至1853年始修复合龙。历时年半，苏北、山东大片地区被灾严重。据礼部侍郎胜保奏称：“现闻沿河居民，人皆相食。”

——《中国近代十大灾荒》36页上海人民版

咸丰三年（1853）二月十七日安徽巡抚李嘉瑞（大兴人，号铁梅，正直，人号铁大人）奏：行经山东江苏交界处：“饥民十百为群，率皆老幼妇女，绕路啼号，不可胜数。或鹑衣百结，面无人色；或裸体无衣，伏地垂毙；其路旁倒毙死尸，类多断胔残骸，目不忍睹。……询之居民，佥称河决以来，已将三载……虽合龙之后，田庐皆已涸出，而有恒产者苦乏种籽牛具，终无生理，无业（产业）者更不待言。壮丁离乡求食，类多散走四方。其倒毙之尸，半被饥民割肉而食，是以残缺，等语。臣听覩之余，不胜悲骇。小民流离失所，至于以人食人，实为非常饥馑。”

——《中国近代十大灾荒》37页引《太平天国北伐资料选编》第157页

（按）咸丰元年（1851）8月20日（农历），苏北丰县三堡黄河北决，苏北、鲁西南数十县一片汪洋。清政府曾拨修复堤坊费四五百万两，而52年几塞几溃，灾民随地倒弊，或尸骨未掩，或断胔残骸，或人皆相食，灾情一直延续到1853年二月合龙之后。灾由天起，而祸则人延。因贪污浪费，已成河工衙门顽固传统。据《清史纪事本末•卷45》综述：“南河岁费五六百万金，然实用之工程者什不及一。余悉以供官之挥霍（讳饰了中饱二字）。河帅宴客，一席所需，恒毙三四驼，五十余豚，鹅掌猴脑无数。食一豆腐，亦需数百金（设为三百金，即需谷1200石！），他可知矣。骄奢淫佚，一至于此，而于工程方略，无讲求之者，故河患时警。”（时有“三年两决口，百年一改道”之谚语，并非夸张。）

50、捐赈得参加科举考试

清制：优伶及其子孙三代不准参加科举考试。道光时有名优郝金官，携五万金返乡，经山东，值饥荒，人相食。官劝郝解囊，郝倾献所有。官府拟酬官，郝辞云：我即得官，亦不齿于同列，准我子孙参与科举足矣。官为奏请获准。同治时，其子郝同虎中进士，官至吏部主事。

——《清朝野史大观•卷7》

（按）事当有据，灾荒年次原文失载。《志》、《纪》道光朝山东无食人重灾，史籍有缺漏。

51、北伐太平军被围于冯官屯人相食

太平天国于咸丰三年（1853）正月东下，二月破南京定都，三月命李开芳林凤祥吉文元北伐。五月兵分三路，先后北上。由滁州→凤阳→蒙城→亳州→归德→开封→郑州→荥阳→汜水→巩县。六月北渡，追军已至。部分未渡者（确教若干，官书云数百，史家或言二三万，大约为几千人。）周折返皖，所余无几。

北渡者陷温县，围怀庆（沁阳），三月不克，入垣曲→绛县→曲沃→平阳→洪洞→保定→正定→深州→沧州→青县→静海→独流→杨柳青。

太平军“没有后方，没有补给，就地裹胁，沿途征发，得城不守，顺民不杀，坚城必围，不破则舍，攻破必屠。”时值严冬，难抗清军马队，人数锐减，遂放弃杨柳青，死守独流、静海。值漳河泛滥，与清军互掘堤相灌。相持至“1854年二月，开始南逃，三月便被围于阜城，五月再窜入连镇。林率全军殿后，在原地与僧亲王相拒，李则率少数精骑突围，入山东高唐州筑寨，最后窜至冯官屯，苦守待援。——二将又分别苦守一年而南援不至，直至人相食的程度，才被清军于1855年三月，分别突破，全军覆没。”

——唐德刚《晚清七十年（二）太平天国》（岳麓书社版）

（按）1851-1853山东苏北大被水灾，百姓相食，已见上节。太平军野无可掠，又被紧围，遂致人相食，尚能坚守达一年之久。

52、韦昌辉分食杨秀清尸

咸丰六年（1856）五月，杨秀清令镇江之军西进，自帅金陵之众东行，溃江南大营，向荣愤死。秀清本绾天国兵柄，又建此大功，益骄倨。胁洪秀全过其宅，令其下位对自己呼万岁，秀全不能堪，因召韦昌辉密图之。昌辉自江西败归，秀清不许入城，再请，乃许之。既受秀全计，往见秀清，秀清语以人呼万岁事，昌辉佯喜拜贺，秀清留宴。“酒半，昌辉出不意，拔佩刀刺之，洞胸而死。乃令于众曰：东王谋反，吾阴受天王命，诛之。因出伪诏，糜其尸咽羣贼，令闭城搜东王（秀清）党歼焉。”

——《清史稿•洪秀全传》

（按）既泄被东王压制之恨，又欲使食者同仇，并以威吓东王余众屈服。

原以打倒满清皇帝号召百姓，大功远未完成，洪秀全就迫不及待过皇帝瘾，杨秀清又争过皇帝瘾。中国历史上的“起义”总中途变质病根在封建专制思想深入人心。

53、太平军乔某食人

“乔贼一日掳数人至，虑其逃逸，设毒计以警之，乃递刀与其同伴，使互相割耳，逼令自食。内一人不割，乔贼曰：‘汝不喜割渠耶？渠为汝何人？实告则赦汝。’其人曰：‘渠，我叔也。’曰：汝不喜割渠，或喜杀其头。”乃召唤一人曳渠叔辫发使跪地，与刀令砍之。谓如不砍，即砍汝。复以他贼刀拟其颈。其人宁死不应。乔怒甚，立杀二人，更皆剖取其肝，即使同伴者捧入，炒熟分众食之。

——《书屋》月刊2001.1牧惠《游民文化与太平军》

（按）据本文作者称，原文出江宁李圭《思痛记》，记咸丰六年他全家逃难及本人被掳情况。未得原文核对，不详乔名字与所属部队，亦不详杀食人地点。

54、清军与太平军吃人心脏存疑

1850-1864年太平天国起义时期，太平军与清军双方士兵都食用俘虏心脏，以使自己在战斗中更加勇猛。有一个在上海某西方贸易公司工作的中国杂役说，他就是为了这个原因吃了太平军很多俘虏的心脏。这段时期人肉和内脏在集市上是公开出售的。

——E.G.贝尔福《印度和东南亚百科全书》（伦敦1885年）第一卷，第570页；R.B肖《访问高塔塔里•雅克兰和卡仃加尔》（伦敦1871年）第48页；魏光焘《勘定新疆记》卷一。

（按）太平军在广西起义，广西原有食人习俗，可能食人，参看第58节在安庆食人。但此节所述情况，时、地、人均不具体，难作实证，姑录供参政。

55、咸丰五年黄河改道，大面积长时间重灾

咸丰五年（1855）六月十九日（农历，公历为8月1日），黄河在兰阳县（今河南兰考）北岸铜瓦厢决口。洪水由河南东北角，河北南端，山东西部经荷泽、济南、利津入海，原先耕地一片汪洋。中间横断大运河，又使运河堤堰溃决，原入运河水流紊乱，河北、山东、江苏运河或溢或溃；而由铜瓦厢南下徐州、宿迁之旧河道或干涸成沙石土，或积水为沮洳地，又不能耕种。据统计，山东被灾灾情十分者有1812村庄，九分者1388村庄，八分者2177村庄，七分者1001村庄，六分者774村庄，共7161村（六分以下未计）。如每村以200户，每户以5口计，山东受重灾人数即达700万，豫、冀、苏三省无统计。

时满清政府正倾全力与太平军及捻军搏斗，军费支出已达2960万两，既无力堵塞决口，使河归故道，更无力开筑新河。任灾民流离困顿，饥寒致死。以后几年，靠沿河边居民自发筑起小垫，随弯就曲，紧逼黄流，以后逐步加高堤岸，方逐渐形成黄河由利津、垦利入海新道，即今日之河道。

黄河改道，使山东捻军便于扩展势力及于豫中淮北苏北，纵横驰骋，与太平军南北呼应，延长了内战时间，亦即延长加剧了此数省百姓苦难。

改道使山东损失部分耕地；特别使原无河患之山东一半地区又开始有了河患，到清亡56年中，平均每年17.3县被水灾。

改道灾区地广人多，几年得不到有效赈济，淹死人数，饥寒致死人数，无数可查。食尸食人情事，或难避免，尚须续考。

56、咸丰六七年，两淮山东人相食

江苏、安徽1855年大蝗，1856飞蝗蔽日。《中兴别纪》云：“是夏江北大饥，斗粟值金一两。”江南常州、无锡、金匮地上堆蝗尺把厚。《两淮勘乱记》：“六年（1856）大祲、两淮人相食。”

山东既患水灾，又有蝗灾。《斯未信斋文篇》谓曹县“野无青草，马多疫毙。”《东平县志》谓六年“飞蝗遍野，饥馑荐臻，灾祲频仍。”

河南，咸丰五年（1855）即旱，1856年东部东南部16州县蝗。1857年李孟群奏其故乡光州（今固始光山息县一带）“秋间蝗灾较早，一食无余，民间之苦异常，有数十里无炊烟者。”

广西、湖南、湖北、陕西、浙江、河北、山西也有蝗灾，共十一省之广。

七年肥城、东平大饥，死者枕藉，鱼台、日照、临朐亦饥，人相食。——《清史稿•灾异志》

57、咸丰八年皖中大饥食人

咸丰八年（1858）八、九月，李续宾、曾国华统军由太湖而北、克桐城、舒城，欲北复庐州。

“傍晚，湘勇扎在金牛镇。探马报：前方四十里处的三河城外，长毛新筑石垒九座，镇上粮草堆积如山，兵器甲仗无数。从舒城桐城一带溃逃的太平军亦聚在这里。看阵势，欲在此与湘军决一死战。”

“曾国华大喜说：皖中粮食奇缺，据说人肉卖到一百二十文一斤。长毛大批粮食聚积于此，真乃天赐我军。”

——唐明浩《曾国藩》第二部《野焚》第48页

（按）同书同册第132页云：(安徽)“从咸丰三年开始，七八年间无一日无战火，无一地无硝烟，再加上旱灾，蝗虫，真个是天灾人祸，集于一时。东南八省，以安徽百姓受苦最为深重。史书上记载的易子而食，柝骨而炊的事，在这里常可见到。人肉公开出卖，一斤标价从八十文到一百二十文不等。”可与上文参看。

安徽有清军，有团练，有太平军，有捻军，有土匪，你争我抢，穿梭往来，加上天灾，不能耕作。食人实不止咸丰八年一年而是多年。下引鲁一同（1805-1863）《通逋类稿荒年谣五首》之第一首：

“卖耕牛，耕牛鸣何哀！原头草尽不得食，牵牛蹢躅屠门来。牛不能言但呜咽，

屠人磨刀向牛说：有田可耕汝当活，农夫死尽汝命绝。旁观老子方幅巾，

戒人食牛人怒嗔：不见前村人食人！”

鲁山阳人，中举人，会试不售，曾一佐清江令吴棠。原诗自叙云：“饥沴荐臻，疮疽日甚，闻见之际，愍焉伤怀，爰次其事，命为荒年谣，事皆征实，言通里俗，敢云言之无罪。然所陈者，十之二三而己。”认为诗作于咸丰八年左右，大致不会错。

58、睢宁张小三爱吃人肉

睢宁粮差张小三，凶恶成性，爱吃人肉，叫人到荒野捡来小孩尸体，蒸熟了蘸（zhan）着醋吃，也有时买乞丐杀了吃。

他父拉车为业，小三视之如奴婢，小不如意即斥骂鞭打。一日，小三下乡催收捐粮，其父驾车，饿仆路边，呼之不应，小三棍击其胸，死。小三拖之上车，盖以芦席，推车回家。至南关，有捕役怪之，发觉送官。小三招供不讳，囚死牢中。

——《清稗类钞•狱讼类，睢宁弑杀案》

（按）此事不着年月，食野外小孩尸，一般在饥荒年代，姑置之咸同之际。

59、小刀会食人，太平军食人，宜兴人相食

1854年11月，小刀会成员杀食敌军或俘虏，而上海的人民则完全没有食物吃。所食是草根、老鼠、麻雀到太平军留下的人肉，围城时（围上海县）妇女儿童和无用之人都被定期赶出城门外，以缓和粮食短缺。无锡杭州等地粮食情况也不比上海好。

安庆在战略上对太平军有决定性意义，所以太平军抵抗非常激烈。官军占领该城后（1861年8月），城里实际上已没有任何粮食。唯一发现的粮食是在太平军某将领家中有五石米。而人肉则到处可见出售。新鲜人肉和人肉干价格都是每两40文。每户太平军住过的房子里，锅里满是煮食的人手和手指。战斗中大约有一万太平军被杀死，一万人被官军俘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太平军俘虏身上都有很多金银财宝，但是没有可食之物。

 在太平天国的最后阶段，官军向无锡挺进，附近的宜兴人做了人肉馒头当牛肉、羊肉馒头出售，价格每个50文至200文。如果家里有人死了，其家人竟无法哀痛，因为邻居都热切地等待分食死人。有些人杀食子女，有时妇女不肯，但随后即发现丈夫已食用了自己的孩子。总的来说，在太平天国高峰时期，很多人被绑架、被杀死，就是为了以人作为食物。

——铃木中正《中国的革命和宗教》（东京）第271-277页。

（按）第三段前云太平天国最后阶段，而文尾又云太平天国高峰时期，前后矛盾。“高峰”二字应删。

60、同治初皖南南京附近食人

曾国藩家书（一）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致沅弟

“浙江省城竟于十一月廿八日失守。兵民六十万人，食尽而破。大约半死于饥，半死于兵：存者无几。”

（按）太平军为解天京之围，大攻杭州、上海，欲迫使清军分兵驰救。咸丰十年六月，陈玉成即曾佔余杭、逼杭州。十月，李世贤又逼杭州。十一年李秀成入浙，九月佔绍兴，围杭州。杭州四面皆有太平军，外援路绝。杭城四周皆盛产粮食，居民向无积藏习俗，十一年围城百日，饿死者半，难免无食人事，尚待续考。

曾国藩家书（二）

同治元年三月致沅弟

“口粮极缺，则到处皆然。兵勇尚有米可食，皖南百姓，则皆人食人肉矣。自三月初一起设粥厂七处，以救饥民。大约每厂可活三千人，不无小补。”

（按）皖南池州府大平府濒江，易通商贩，应不致大饥。宁国府徽州府在万山中，居民习于经商，粮食原少。自咸丰三年（1853）以来，成为太平军与清军反复杀砍之地，耕作全废。浙江沦陷，运济无门，遂发生食人惨祸。安徽五十五州县宣统年1622万口，县均29万，即使同治时现存人口仅此数十分之一，每县2万9千人，徽州宁国两府及广德州共十五州县共有43.5万人，粥厂七个日施2.1万人，尚不到二十分之一，其余十九仍只有饿死或相食两途。“不无小补”，亦聊以自慰而已。

曾国藩家书（三）

同治元年八月致沅弟

“沅霆两军病疫，迄未稍愈。宁国各属军民死亡相继，道殣相望，河中积尸生虫，往往缘船而上，河水及井水皆不可食。其有力者，用舟载水于数百里之外。臭秽之气中人，十病八九。诚宇宙之大劫，军行之奇苦也。”

（按）曾国荃之沅军在围攻天京，鲍超之霆军在皖南及天京外围作战。饿死人多，战死人多，人食人肉，不择鲜腐，腐尸满地，无人掩埋，空气饮水食品均受污染，致瘟疫大作，军民均罹浩劫。

曾国藩家书（四）

同治二年四月致沅弟

“李少荃（鸿章）近日军务极为得手，大约苏杭两处必有一克，或全克亦未可知。惟饷项奇缺，米贵而雨多。皖南食人肉，每斤卖百二十文。看来浩劫尚未满，天心尚未转也。”

同月二十二日《曾国藩日记》云：“皖南到处食人。人肉始卖三十文一斤，近闻增至百二十文一斤。句容二溧（溧水、溧阳、并句容均属江苏，在江宁之南，与皖南接壤）八十文一斤。荒乱如此，今年若再凶歉，苍生将无噍类矣。”

（按）米价涨若干倍，人肉价亦涨四倍。已非平民及兵勇力所能购。咸丰三年（1853）湘军营制定什长每月银4.8两，亲兵4.5两，正兵4.2两，伙夫3.3两，长夫3两。但用兵既久，兵增饷绌，通常只实发五成。正常米价一石约1.4-1.6两。折钱1400-1600文。是正兵一月实得之饷银，只够买贱价人肉50斤，贵价人肉12斤左右。力不能及，自必啖食死尸或攫食活人。被兵与民啖食者究有多少，无从计数。此等事“有伤国体”，不能见于奏疏公牍，只能于家书中略为提及。

当时清军艰食，百姓艰食，太平军亦不能不艰食。同年二月廿四《谕纪泽》书云：“南岸近亦吃紧。广（广德州）匪两股窜扑徽州，古（古隆贤）赖（赖文鸿）等股窜扰青阳，其志皆在直犯江西以营一饱，殊为可虑。”故当时太平军之出处，不全在求胜而在求食求生。

此种饥饿情况，一直延续到同治三年春。三年二月二十四《致澄弟》书云：“惟米粮昂贵，且无处可买，颇以为虑。江西之贼自席军（席宝田）在金溪获胜，大局不致糜烂。然穷寇觅食纷窜，闽广两湖均可虑，不可以其为残败之匪而忽之矣。”

61、同治二三年常州至南京一带食人

同治二年，“贼（指太平军）所骚扰地方，吾方（常熟）似最为轻，夏秋两忙，尚未荒芜一熟，故人口流亡绝少。如常州以上（丹阳、丹徒、镇江、句容一带），人无影迹，地断炊烟，新丧不敢出棺，出必倾尸而食。更有人云：父女二人垂毙，父曰：吾欲割汝股以啖。女曰：待吾气绝时任凭可也。父又曰：汝不绝，吾要先绝矣。竟生剜之。徽州人出外谋生者多，因粤匪作乱，尽归家，而不知徽地素不产米，专赖江西杭州两路运筹。今两口（通商口）被贼据，无由得入，又无别路搬运，家中虽积累金银，亦不得换升斗，饿死者十有七八。”

——柯悟迟《漏惘喁鱼集》中华书局本

（按）柯本名不详。书记道光十六年（1836）至同治六年（1867）常熟事。田赋、漕粮、贪墨、豪强、考政、土匪、海盗、太平军、官军、捐税、饥荒、义赈、卖官、物价皆备，而以太平军之胜败进退为主线。此节所述，可与曾国藩《家书》互证。

同治元二年，皖南食人，见曾国藩信，证明此书所记，虽非亲历，原是实事。南京东至常苏，西南至皖南，为两军多年多次出入之地，农民不能耕种，商贩不敢经营，两军顾军粮之不暇，谁管民食？地方官率依军营为进退，以筹办军需夫役为大事，欲管亦不及。

62、同治二年蒙城被围食敌尸

李南华字孟庄，安徽蒙城人。咸丰初，治团卫乡里，洊迁游击，赐勇号。

苗练（团练长）沛霖跨有长淮，既输欵发（太平军）捻，大诛练之异己者，华南独与抗、剪除其党。沛霖怒，遣张建猷等围蒙。南华败之再。沛霖就抚，同治二年（1863）复叛，筑垒蒙城东南，断李粮运，南华会总兵王才秀击却之。“沛霖深堑长濠，谋久困。南华誓死守，数出战，负重创，力疾攻之，尸山积。会粮绝，令众潜取之以为食，一夕皆尽，寇大骇。出奇兵夜袭寇，夺其辎重以归，斩首不可称计。僧格林沁入城，见家食人肉，南华竟体创痕，深叹异之。”

——《清史稿•卷457李南华传》

（按）蒙城练勇、居民均食人肉，苗军是否食，不详。

63、同治三年，杭州城外食人

段光清原在浙江任知县，洊升府、道、按察使。1859杭州失守，被查办，此后为浙军募捐。据称：同治三年（1864）二月，往余杭谒浙抚左宗棠。“辞抚军回上海，路过留夏（余杭至杭州中间市镇），有随营委员留余宿。……次日，过杭州城外（时杭州尚在太平军手），见难民宿于荒郊破屋之中，有易子而食者。余买一女。”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

（按）1860-1861太平军一逼杭州，两占杭州，直至1864年左军始克复。四年之间，浙东西为两军角逐广场，农桑不植，粮食已空，商贸绝迹，难民无以为生。鬻儿卖女，易子而食事当多，作者尚是官身，未能备悉，语焉不详。

64、同治五至八年甘肃陕西食人

同治五年（1866），“兰州饥，人相食。”

“六年春，庄浪（平凉西南）、金县（东州东南）、皋兰（兰州）饥。”

“七年夏，泾州（甘肃东部）大饥，人相食。冬，平凉、静宁、古浪（武威东南长城内）、固原、灵台（泾州南）、秦州（天水）、永昌（武威之西）等处大饥。”

（甘肃东起泾州、固原、秦州至兰州、凉州大片腹地大饥。）

——《清史稿•灾异志》

“同治五年，（陕西）总督使者善化（长沙）杨公岳斌讨回庆阳，留其幕府即节署（在兰州）旁设糈台调军食。时贼氛甚炽，人畜乏绝，耕作久辍，转馈道塞，兰州斗粮百缗，市无可粜，民饥相食。督标兵弁日夜以粮事赴节署噪索，幕府飞书告急。杨公远在庆阳，他无可诉。一日标兵结队闯入节署，见操南音者辄杀之。幕府僚佐死者数十人，壮士留节署死者亦百余人。迨杨公闻变驰归，已无及矣。……”

——左宗棠《忠义祠记》

（按）斗粮百缗，石粮约为银五百两，实已无粮食可购。总督直辖标兵都缺粮，逐日去粮台闹索，不得，至大杀督署幕僚与卫士达百余人，老百姓向何处索食？其凄惨情况可想。

同治六年，穆善图“署陕甘总督。值岁大饥。人相食。乃驰书阿拉善王，令运蒙粮至河北（此指陕西甘肃之黄河北，非今河北省）。与军民交易，食乃济。”

——《清史稿•卷451穆善图传》

（按）蒙古非丰粮区，至河北买粮，道远者至千里，亦非贫苦者所能致。“食乃济”有夸饰。

同治七年，桂锡桢从左宗棠征陕回，守同官（铜川市），“高连陛屯宜君（铜川之北）。亲兵丁玉礼，匪首也，构回为乱，夜围营帐，戕统帅。锡桢闻警，亟自同官驰援，击却之。”

——《清史稿•卷455桂锡桢传》

“将军库克吉泰檄（刘倬云）赴陕。值连升营哥匪（哥老会）谋变，戕主帅。倬云驰入，歼其渠，余众悉定。再迁知府。时庆阳大饥，人相食。倬云兴屯政，立赈局，流民怀集。”

——《清史稿•卷455刘典传附倬云》

同治七年，“时陕回据宁州（今宁县）之董志原，捻匪袁大魁合土寇十余万，分据云岩（宜川之北）瓦窑堡、金顶山，自延长延川至绥（绥德）米（米脂）、花马池（盐池）、怀（怀远）、榆（榆林）数百里，纵横出没。连岁大饥，人相食，公私赤立无余。”

——《郭嵩焘诗文集•诰授光禄大夫刘公（刘典）墓志铭》

（按）东边自宜川北至榆林，西边自泾州、庆阳至盐池，渭水之北，黄河之南，一大方块几十县，同治五年至八年连续食人，盗匪蜂起，官兵亦哗变。死人多少？食人多少？无从估算。

65、刘锦棠脔马八条祭刘松山

同治八年（1869年），刘松山攻金积堡（在吴忠之南）。先平堡北诸寨。九年正月，马化龙踞石家庄、马五、马七、马八诸寨顽抗。（石家庄等寨皆金积堡近边据点，图未载）松山先破石家庄，督攻马五寨，破其援贼，毁外卡，纵火焚寨门，垂克，炮中左乳，坠马，叱令诸队速攻，遂破之。顾诸将曰：“我受国恩未报，即死，毋遽归我尸，当为厉鬼杀贼。”遂卒。

从侄锦棠领其众。悬丧吴忠堡。或请徙他处，锦棠不可曰：榇在军，可繋将士心。于是一战擒马五，再战破河、狄，（兰州南之临夏临洮。）军复振。十一月，马化龙降，诛之。“生致马八条，置丧所，脔而祭之。遂舆丧归。”（脔祭即脔其肉供死者吃）

——《清史稿•卷409刘松山传、卷454刘锦棠传》

（按）欲报仇，应脔马化龙。马八条是炮手，无罪责。

66、平凉万黑杀人食肉

 左宗棠批平凉善后局冯道邦棅禀割食人肉之万黑一犯请示惩办由：

“万黑一犯杀人食肉，惨毒至极，犬彘不如。业经验讯明确，应即传集各百家长，将该犯斩决枭示，标明犯由，传首犯事地方，悬竿示众。已被残杀回妇尸骸，有无亲属认领？该管十家长曾否赴官禀报？有无知情隐匿情弊？应一并查明，详请核示。”

——《左宗棠全集•札件》

（按）万黑杀食回妇之详情，未见冯邦棅原详文。官府惩办杀人食肉犯之批文，仅见此件。

67、光绪光绪丁戊奇荒食人

光绪二年（1876）年华北开始旱灾，三年丁丑，四年戊寅造极，五年（1879）始缓解，以灾区广，灾情特重，史称丁戊奇荒。《清史稿•纪、志》有零星记载，不全不实，兹综述如下。

直隶1867-1875年九年间永定河溃决11次，水灾刚过，继之亢旱，又起蝗虫；75、76年全省收成不足五分，饥荒特甚。

山东亢旱，全省收成通计不足三分。青州府（治益都）属一年半无雨水。据传教士李提摩太调查，益都三个村庄，临朐四个村庄，共480家，饿死353人，逃出95家，卖出2人。青州府10县，总人口不到400万，饥民有二三百万，饿死达50万，自缢投井投河服毒贱卖妻女儿媳，比比皆是。

苏北76年无雨，海州、沭阳等地绝收，蝗灾遍全省。沭阳八口之家或仅存一二人，挺而走险者饥则掠人食，致旅行者往往失踪，相率裹足。流亡至江南者十百成羣，无虚日。

皖北同旱，庐、凤、颍、滁四府禾不能插，插者亦枯死。通计收成只四分，农民四出逃荒。

陕西亦亢旱，同州府属特重，饥民集众抢粮，甚至拦路抢粮，私树大纛，上书“王法难犯，饥饿难当。”

川北亦旱。《南江县志》载：“丁丑岁，川之北亦旱，而巴（巴中）南（南江）通（通江）三州县尤甚。……蔬糠既竭，继以草木，……树皮掘剥殆尽，红籽（某种草之籽）一斗价至一缗，更复啖谷中坭土，俗曰神仙面，……比户萧条，炊烟断缕，鸡犬无声。服鸩投环，堕岩赴洞，轻视其身者日闻于野。父弃其子，夫弃其妻，号哭于路途，转徙于沟壑者，耳目不忍闻睹。……是冬（1877）及次年春，或举家悄毙，或人相残食，饿殍不下数万。”

最严重者为河南山西两省。

河南连续亢旱，106州县，报灾者84，全荒者26，歉收者50余。《申报》记者报导：1877年10月入归德府（治商丘）界，即见流民络绎，或哀泣于道途，或偃卧于风雪，饿殍遍地，致车不能行。济源、获嘉、孟津、原武、阳武、修武等县，皆连旱三年，非特树皮草根剥掘殆尽，甚至新死之人，饥民亦争相残食。有丧之家不敢声张，潛自坎埋，否则操刀而割者环伺向前矣。（按：此种情况，又前史所未见。）

 山西亦连续亢旱，1877年5月—1878年4月无滴雨，直旱到1879年7月。食草、食树皮、食小石磨粉和面，食观音白坭胀死，最后食死人骨死人肉，或杀食人。王锡纶《怡情堂文集》云：“死者窃而食之，或肢割以取肉；或大脔如宰猪羊者；有御人于不见之地而杀之，或食或卖；有妇人枕死人之身嚼其肉者；或悬饿死之人于富室之门或竟争割其首掷之内以索诈者：层见迭出，骇人听闻。”（按：此种情况，亦前史所未见。）

《申报》1878.4月有《山西饥民单》，只列十五县部分村庄情况，兹每县总为一行列表如下：

县别 村庄数 总计家数 全家饿死家数 饿死人数或残存人数

灵石 4 218 72 300人

汾西 1 360 100多 1000多人

霍州 6 1365 323 3260多人

赵城 4 348(一村数缺) 227 1460(另死17家人数缺)

洪洞 11 1618 1138 县城死4000多人残存约1186人

襄陵 县城死三四万人

2 420 死十分之六

绛州 县城并4村 5540 约1800 8300人

太平 6 100多 1000多人

曲沃 5 970 400 2000多人

万泉死一半人，吃人肉常事

猗氏

凤台 1 1000 6000人死4000人

泽州 3 745 574 余五六家亦不全

屯留 7 5000 626 死11800人

潞城 6 345 死3000人

“闫庄村小顺活杀吃6岁儿子；巴公镇（记者）亲见数人分食五六岁小孩，用柴火烧熟；凤台、阳城两县活人吃活人实在多。王家庄一人杀吃人肉，被拉到社内，口袋中查出死人两手，他说已经吃了八个人，活杀吃一个，有一女12岁活杀吃了。又有一家常卖人肉火烧；有一子将父活杀吃了。有一家父子两人将一女人活杀吃了。太原府省内（省城）饿死者大约一半；太原府城内（府治）饿死者两万余。光绪四年（1878）正月念日抄。”

无名氏作者有韻语《晋豫灾略》一章可读：

“天祸晋豫，一年不雨，二年不雨，三年不雨。水泉涸，岁荐饥，无禾无麦，无粱菽黍稷，无蔬无果；官仓匮，民储罄，市贩绝，客粜阻；斗米千钱，斗米三千钱，斗主五千钱；贫者饥，贱者饥，富者饥，贵者饥，老者饥，壮者饥，妇女饥，儿童饥，六畜饥；卖田、卖屋、卖牛马、卖车辆、卖农具、卖衣服器具，卖妻、卖女、卖儿；食草根，食树皮，食牛皮，食石粉，食泥，食纸，食丝絮；食死人肉，食死人骨，路人相食，家人相食，食人者为人食，亲友不敢相过；食人者死，忍饥致死，疫病死，自尽死，生子女不举，饿殍载途，白骨盈野。”（见《万国公报》第11册）。

全国灾区灾民人数估计在一亿六千万到二亿左右，约佔当时全国人口一半。直接死于饥饿疫病人数，众说纷纭，至少在一千万人左右，逃亡者不少于二千万人。其中山西最惨重，太原府100万人，死95万人；平陆14万5千人，死11万。全省一千六百万人，死亡五百万人，另有几百万人逃荒或被贩卖到外地。山西芮城1877年126000人，四十余年后1921尚只71000人。河南2394万人，下降到2211万人，共损失182万人。陕西大县死亡或一二十万，小县亦五六万，凋残甚于同治初镇压回民之损失50万。妇女饿死被贩被杀食多于男子，造成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影响到人口增殖，即生产力的增长。

劳力缺乏，原耕地变成新荒，山西估计达2200/5600万亩，佔40%。

社会财富损失惨重：原富裕农民变成贫农，原贫农无任何生产资料，变成赤贫失业者。中小地主富农土地进一步集中到官僚大地主高利贷者之手，社会更两极分化。传统工商业亦萎缩，山西手工冶铁、丝绢制造、大商店大半关闭，太原、平阳等府灾后征税只及前之1/10。中国生产锐减，使洋米洋麫洋布洋铁大量入口，造成入超。

（按）满清皇室为保全皇座，也有免收逋欠、减免地丁、拨放账款、调拔赈粮、开设粥厂、办理平粜、发动募捐等措施，这些杯水车薪，并不济事。而人祸大有加剧天灾之处。

1、丁戊之前，晋、豫、陕已饱经战火，庞大军费，早已压头。山西年财政收入不足三百万两，饷糈支出五百万两，不足之数，以加征浮收形式取之百姓。还有兵徭征派，每粮银一两，加派数倍不等。豫、陕、甘、鲁等省亦皆如此。

2、内战之后，地方尚有流差——借差、例差、藏差，名目繁多，即官员私人行动，亦向各州县索取车马费差旅费并派徭役，大县一年五六万缗，小县数千缗不等，大致按粮按户摊派。（张集馨《道咸见闻录》即已有此，并不自光绪始。）“禾稼在田，追呼在室。至灾既成，犹有以赈粮抵差者。”

3、外洋输入鸦片已合法化，1859实行征收土药税厘条例，实许内地种烟。各省皆种，晋省佔耕地1/9，即减少1/9粮食，久吸伤人，又损伤了生产力。

4、专制政制各谋其私，慈禧与重臣之间，重臣与督抚之间，督抚相互之间，权则争，责则诿，各顾其私。赈灾措置，口惠而实不至。

5、贪污为专制政治不可救之痼疾，在重灾中，晋署藩司王定安仍贪污数十万，以遣戊了事，（见《郎潛纪闻四笔》，藩司如此，府州县官及胥吏衙役何得缩手。

6、赈灾粮主要取给长江中游及江浙，水运到豫东之后，即需人伕牛马驴骡驮运去豫西、晋省、陕西，费时既久，运费又蚀赈粮之半（《山西通志》）。时欧美已有火车轮船，而中国社会不重视科学，无现代交通工具，不能应变。

总之，天灾造成了人祸，人祸加剧了天灾，在封建专制制度下，这是条铁的规律。

——除正文已注明者，余见李文海《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版）。

68、光绪二十四、五、六、七年陕西大灾人相食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冬，至少30万绝望饥饿的村民来到了陕西)省城。巡抚耽心有可能发生抢粮事件，不许农民进入城墙内，他们被迫住在郊区的田野里，在路边的斜坡上挖洞栖身，靠吃草根树皮拖延死亡。当我去西安时，恐怖漆黑的洞穴在城四周随处可见。但这些洞几乎全是空的，住在里面的男女老少都死光了。根据当地的统计，在一个郊区就有13万人死于饥饿。在三个月时间里，每天早晨总督的随从都要收集600多具尸体，埋在东门附近的田野里。……粮食越来越不容易见到了。不久，西安郊区就有人肉出售。开始时，这种交易还暗中进行。但不久，用饥殍肉制成的肉丸成为主食，以相当于每磅四美分的价格出售。可以假设，人肉交易占了相当的比例。后来巡抚端方砍了三个做人肉生意的人的头，这才大致杀住了这种买卖。

——弗东尼斯•H•尼克尔《穿越神秘的陕西》第228.230-231页。

（按）此节所述，为1900年冬季事。实则陕西大旱，始于1898年，已历三年。

光绪二十六年，“慈禧九月初四到长安，是年陕西已大旱三年，人人相食。城中饿莩载道，冬至后又下雪，日死千人，人民极苦。行宫前牌楼下面，为西安市中心，多是卖吃食的小贩。因郊外死尸无人掩埋，以致有人卖人肉丸子。”

我已退休，光绪二十七年三月，走到西安，住表兄太监张六处。“每日无事，吃完了饭，在长安热闹有名的地处大雁塔、小雁塔、八仙庵、城隍庙、郊外王三姐的寒窑去逛逛。热闹的人市在行宫前头。牌楼下卖吃食的小贩最多。我方到长安时，卖人肉丸子一案正在吵嚷。我因不贪贱，不上牌楼底下去吃饭。我去哪里呢？我问本地人，他们说：我们此地三年大旱，寸草不生，饿死的人太多了。……去年冬至月，又连降三天大雪，冻饿而死的穷人太多了。富人无故死不了。穷人死了无人埋，抬到城外，向护城河边一扔，就无人管了。那些忍心的匪徒弄了人肉来，卖人肉丸子，有人吃出指甲来，一个诈语，贼人心惊一跑，才犯了事。我闻言皱眉道，太残忍了！他接着说，这还不算残忍啦！公公把儿媳妇给吃了，犯了案还不算奇怪吗？因为儿子外出，公公将儿媳卖了，儿媳上吊死了，公公将她的肉刮下吃了。犯了案，官家给定罪给杀了。”

——信修明《老太监的回忆》（北京燕山出版社）

唐锡晋，字桐卿，无锡人，父阖门殉粤难（死于太平军），锡晋拾亲骨，沥血取验，誓奉遗训力行善。光绪初晋灾，始募义赈。十四年，赈淮徐海大水。明年，复赈山东沿海诸郡灾。“二十六年，两宫西狩，关中大饥，人相食。锡晋醵金四十万往赈。历二州八县，艰困不少阻。灾区广，赈欵且匮，乃单车谒行在，请于大学士王文韶，得二十万金益之。”

——《清史稿•卷452唐锡晋传》

（按）陕西大旱三年，饥死无算，至人相食，而《灾异志》失载，岂独失此档案耶？行宫之前立人市，热闹，老佛爷不见不闻耶？辇毂之下三年食人肉，枢臣督抚为何不请赈而待义士为请耶？义士携欵四十万，皇家只给二十万，要这样皇帝与官爷何用？

69、宣统元年二年澧州水灾饥民食人肉

（一）

“澧州（湘西澧水入洞庭湖一带）东乡，尽属垸田，而东北东南亦然，年丰则西北乡可以自存，东南乡力能外给。旱则取给于东南，水溢不甚为灾，而西北歉收之处，仍然取给。自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月十九（按指农历）大水溃城，东南十九皆成泽国，计灾黎十有六万。当是时蓄积未空，尚有极贫次贫之别。迨宣统元年（1909）五月，复罹水患，东南二百余垸仅存百分之一。前此所谓次贫者已极贫，所谓极贫者且鬻妇卖儿，大半为沟中瘠矣。查东北乡灾区纵横约二百余里，东南乡灾区纵横约一百数十里，宣统元年五月急赈，丁口多至二十八万。迨宣统二年正月赈，核存丁口二十三万七千六百五十四名。本年（二年）春赈丁口尚未彙齐。计每大丁一名，稀饭延命，每日最少亦须米六七合（合为1/10升，合米重约一两六七钱，当时斤大于现在之斤。）每小口一名，稀饭延命，每日最少亦须米三四合。通计大小丁二十三万七千六百五十四名，每月共需粥米一千一百八十八石二斗七升，每月共需米七万一千二百九十六石二三斗。（按日需米一千一百八十八石二斗七升计，月为米三万五千六百四十八石一斗。原文作米七万余石，‘米’应是‘谷’之误印。）现虽发积谷三万石，可稍恃以无恐，然亦仅足供平粜之用，若不名一钱之饥众，仍难实惠同沾。以常年计，每岁春收出口（指省境）约三十余万石；今春阴雨连绵，坏约五分之四，出口当不下六万石。而西北缺米之乡不与焉。所有州境殷实绅商，比岁捐输购办并施粥厂，勉强支持，今日财力俱穷，无可设法矣。有什物妻子典卖为生者，预指今年春收度命。岂意入春淫雨，豆麦失望。高乡稻种，损失亦鉅。有以极贵之价，购稻种于别乡，三四次下种而无秧苗可插者。下年（下半年）秋收，又未可必。”现谷价已涨至四串余（一串钱千文），米价已涨至八串余，且无可买，亦无以为卖。扶老携幼，男嚎女啼，遍野沿门，鸠形鹄面，食树皮、草根、观音土及糟糠而毙者所在皆是。大都身无完肤，为一息尚存者割以充饥。尤惨者，则生人相食。如黄杉林福兴窑等处，或杀同伴，或杀己孩，或易子相食。前此禀官惩办者已屡见不一见，后则不胜禀报，亦无从详悉矣。此则尚属高乡乞食无计者为之；若垸乡则垸溃屋破，弱肉强食，不胜枚举矣。盖频年沿境南常北荆，皆为灾郡，而澧民尤甚。凡此惨状，闻者靡弗酸鼻，况谊关桑梓如运（谢开运）等者哉！乃者朱公（姓名官职待考）履新，虽抱如伤之隐念，恐未悉孑遗之真情，似此惨灾，恐非平粜一策所能救济。虽将来天时人事未可逆覩，而现缺粥米三万余石尤属燃眉之急。只得合恳设法拯救，活我灾黎。能多赐一升一合，即可多救一人二人之命。天地之大德曰生，仁人以一言溥利，阖州数十百万生灵一齐翘首。即请代陈，不胜急切待命之至。

——《湖南咨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刊载澧州自治公所所长谢开运等陈澧州饥黎待赈情形，请咨议局转呈湖南巡抚核发赈粮原文。咨议局转呈文，抚院批复照发文兹不录。

（二）

“澧县岁遭水灾，1905年溃堤多，荒歉甚，抢劫时有。1906年东北一带沦为泽国。1907年早稻有收，晚稻又淹。1908年灾更大，州城冲毁，各垸皆溃，灾民十六万，赈款十七万。岌岌至1909宣统元年，富者已贫，贫者已散。夏四五月更大水，庐宅荡析，人民漂溺，田畴刮削，邱墓掘发，肿尸遍野，或流入民户，或挂于树梢，鱼鸟争食（尸），惨不忍睹。饥民三十余万，赈款十万。待水退二十余日，饥民各得豌豆两升，铜元八枚（一百六十文），灾甚之处，或被遗落。赈粜委员，引用私人，滥费上款，肆意中饱。饥民行即仆地至死，卖妻鬻子，更甚去年。于是抢风大炽，始则黑夜，后则白画。”

——己酉（1909）十月初一《长沙日报》载《蒋维廉等八人呈》

（按）连年水灾，其灾情严重程度益不低于大旱灾。历代史书于大旱灾致食人多有记载，水灾致食人记载较少。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二年澧州之水灾惨状，具见于上两件材料中。大灾食人，每人得赈豌豆二升，铜元八枚，这些经手施赈者真是食人兽。今日读之，仍令人发指。《长沙日报》能照登蒋等原呈，尽了新闻工作职责。

70、宣统二年凤颖淮海食人

“宣统二年春，江苏淮海及安徽凤颖等属，因屡被水灾，闾阎困苦，惨不忍闻……死亡之约数：自去秋至今，饥毙人数多时每日至五六千人。自秋徂春，至二月底止，江皖二十余县，灾民三百万人，已饿死者七八十万人，奄奄待毙者约四五十万人，就赈得食者约一百四五十万人。兹当青黄不接生死关头，缓无可缓。饥民至饥不能忍之际，酿成吃人肉之惨局。最无天理者，为数万之饥丐，寻觅倒卧路旁将死未气绝之人，拉至土坑内，刮其臂腿臀肉，上架泥锅，窃棺板为柴，杂以砻糠，群聚大咽，日以为常。”

——张廷骧《不远复齐见闻杂志》（据广西师范大学《人与国家》一书转录）

71、滇起义军啖锺麟同心

锺麟同，字建堂，济宁人，威海武备学堂毕业，累保道员、调滇，充陆军十九镇统制官。宣统三年农历八月十九，武昌起义，九月初九，滇七十三标兵变，入城。麟同率卫队据五华山抵抗，)手发机枪毙数百人。而七十四标回应七十三标，军械局员资之巨炮攻五华，卫队伤亡多，子弹亦尽，麟同突围转战，以手枪自击而仆。“变军碎其尸，剖以啖之。”

——《清史稿•卷496锺麟同传》

（按）起义军被鹿杀伤人多，积怨于鹿，故有食尸之举。军事学校出身之新军官，或主革命，或维护清朝，取向不一，锺即以死效清者。

72、金刚禅和尚食小儿

清末，杨州东乡十里处有水田。护青农民忽见远处河边有火光，或大或小，忽明忽暗，年青者约数人同往探视。临近，见一和尚坐地上，旁以石块支铁锅，正在烧煮。问之，自称自南海（舟山岛普陀山寺）拜佛归，腹饥，正煮食物。一青年闻有肉香气，揭锅视之，则汤中煮两胎儿。众大惊，棒责之。和尚伤仆，叹曰：我练金刚禅，须吃三十六个男胎，方能证道。我刚吃七个，就碰上你们。这都怪我福薄，命该如此。众人愤怒，一顿棍打死，抛尸河中。

——《网帖 佚名 点击数876 文录入admin》

（按）邪教以食胎儿为飞仙之术，道家佛家皆有此旁门。此件原出处不详。

73、徐锡麟心被吃存疑

“易牙蒸了他的儿子给桀纣吃，还是一直从前的事。谁晓得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一直吃到易牙的儿子；从易牙的儿子，一直吃到徐锡麟；从徐锡麟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痨病的人，用馒头蘸血舐。”

——鲁迅《狂人日记》

（按）《狂人日记》是小说，小说是虚虚实实的。不能据此确认徐锡麟的心被吃掉。但上文提到易牙把儿子给人吃掉，见于《管子》，应属可信。原文写吃者为齐桓公，小说写成桀纣，是故弄玄虚，桀纣两人相隔四百年，又在易牙之前，这明显错误，是出于“狂人”之笔，故其正面是足信的。徐锡麟把巡抚打死，忠于满清的顽固分子吃他的心很有可能，但尚须其它材料为证。

徐（1881-1907），山阴（绍兴）人，1904入光复会。1906捐道员分发安徽，任巡警处会办并警官学校监督。1907与秋瑾约定于9月19日在安庆、杭州两地同时起义。事泄，锡麟提前于6日巡警学堂毕业典礼上发难，击死皖抚恩铭，攻占军械所，与清军激战四小时，弹尽被俘，当晚就义。

（附）宣统二年长沙抢米风潮

宣统二年（1910）三月初二，长沙挑水为生（长沙一般井水不洁，食用或挑南门外白沙井水，或挑河水，沿街叫卖。）之黄贵荪之妻，持七十文钱至戴义顺碓坊（自制米卖之米店）买米，店索七十二文。妻跳入老龙潭自尽。黄归寻妻，见两小孩在河边啼哭。遂抱持一并投水。另一说某老婆持七十六文钱买米，戴义顺碓坊挑出两个烂板，坚不肯收。待老婆子换得好钱来，米又涨了价。正争吵间，木工刘永福一声喊“打！”，群众便开始抢米。抢米者越来越多，潮宗街几十家碓坊人山人海。其原未准备抢米者未带袋子盛装，便脱下裤子当袋使用，致全街狼藉，米厚及寸。戴店后找巡警局，将刘永福抓去。

初三日，群众至巡警局，要求平粜，要求放人。善化（后并入长沙）知县郭中广到坊宣布平粜，正在造册，即可开始，群众散去。初四鳌山庙泥木工祖师会集会，群情愤慨，巡抚岑春萱派巡警道赖子佩前往弹压。赖大言威胁说：“天然台茶百钱一碗不嫌贵，米八十文一升嫌贵！闹事就是造反，造反要杀头。”群众殴之，捆其一边手脚，挂柳树上（长沙曰吊半边猪。《竹枝词》有“可怜城畔垂杨柳，不系青骢系赖公”句。）其护卫化装混入，讹言不如抬去抚院理论，众遂跟至抚署。岑出示平粜，牌出即被毁。群众不散，与警卫相持。初五，警卫开枪，众遂锯倒旗杆，焚抚署头门、大堂、二堂。全城碓坊均被抢空，中路师范、府中学堂等校、洋行、教堂均被抢被焚。

其时，宁乡、益阳等县亦有吃排家饭滋事者。

——《长沙文史资料1990.6增刊》

湖南去岁（指1909）秋收，米石三四千，年底涨至五千，今突增至八千。雇工值男工以天十文为常。夏时车水，秋时收割，或至八十文、百文。小儿为人牧牛，十文至二十文，或只给食不给值。

——庚戌（1910）三月《时报》

二十年来入超多，银价落，物价涨。昔以七两银能买之货，今须十两。湘用制钱（官铸之铜钱），从前千一二百文可易银一两，即米四斗。今以银易米，不足三斗。铜钱价落，千二百文仅易银六七钱，以之易米，不及一（？）斗。衡之世界米价，米石八千持平，其所谓贵，则钱价纸币价之贬也。

——《国风报》第一年九十号，宣统二年三月十五日《湘乱感言》

二月省城粮栈存谷九百余石，米坊五百家共不满十万石，粮户存仓租约五万石，公谷各项共四万石。公私总计三十万石。光绪三十二年（1906）城厢内外日食谷五千石，今商旅增，约须六千石。存谷不足两月之食，而洋商与大贾外运不歇。

——宣统二年二月十七，王先谦《致巡抚函》

（按）王先谦原国子监祭酒，叶德辉原吏部主事，告归。因屯积粮食居奇，湘乱后王被降级，叶被削籍。

拾贰　民国以后

1、广西宣武有食人史

民国时广西军阀割据，土匪蜂起。武宣土匪杀人后，就地煮食。“是真，但现无法找到证据；是事，但无人记录。究竟吃了多长年代？吃了多少人？不知道。”

日军侵占武宣时，在武宣曾驻扎一个连。不久，陆续有十多人失踪。后来传说被当地人秘密杀吃了，吓得日军开跑了。

——广西人甲（他在广西工作已四十年）

2、割肉疗病

袁静云文云：“我父亲从病情恶化到死亡不过四五天时间。在这期间，三嫂偷偷地割了腿上的一块肉，熬成了一小碗汤，让我送给他喝。我父亲看到碗内那一块肉，或许意识到那是有人在‘割股’，连说：不喝，不喝！我只得把它端走了。”

——《八十三天皇帝梦——女儿眼中的袁世凯复辟闹剧（五）》（载《南京日报》办“周末”2002.11.1.）

(按)时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知识分子家庭仍有割肉疗病者。我里人周鲁士旅京患病，其长女旺存截左手无民指熬药饮之。病卒不愈。旺存我所亲见，到老不嫁。世异时移，乡里周知其截指疗亲，亦无特别尊敬之者，贫困而死。

3、广西大革命时期吃“有问题”的

“现在知道：大革命时期，广西不少地方对所谓‘有问题’的同志不单打杀，还煮了吃，且一吃就是一百几十个。张中行先生在一则短文中就这种事发了令一些人也许要脸红的感慨：‘有这等事，我们还有胆量夸耀说灿烂和勤劳朴质吗？因为灿烂和勤劳是不会生育吃人的后代的。’”

“‘吃人’的历史看来是确凿的了，尽管我们谁也说不清竟何以会如此。”

——《杂文报》第1133期.1999.10.19第2版：闵良臣“官要民……”

（按）证以《广西文革中吃人调查》（见后文），食人确有其事；惟一次食百几十个，则颇可怀疑。作者何据云然，不明。

4、围剿与反围剿时，狗群食人

“忆幼年闻长者言，在江西、安徽一带的国共战场里（尤其是赣南），路上行人走路，要两手摆动不停。一个人如在野外，两手背着踱方步，万水千山只等闲地欣赏风景，一不小心，就野狗四合，尾随追逐。因为野狗有经验，它们看到背手的人，以为他就要被枪毙了——它们随后就可大嚼一餐。——人喜欢吃狗肉，狗也喜欢吃人肉啊！”

——唐德刚《晚清七十年》第164页

5、中国远征军被困野人山食人

1942年2月，中国十万远征军入缅甸抗日。由于指挥事权不统一，敌情不明，缅甸人反英迎日，英军力图保印弃缅，国军有恐日症，无空军协同作战，指挥错误等原因，开始未能以优势兵力大歼敌人，以后被敌人隐蔽小部队秘密穿越崇山丛林抄袭后路，张惶后撤。史迪威欲西入印度，孙立人从之；杜聿明欲由密支那取片乌返滇，而密支那先一日被日军占领。经奋力溃围，杜部北入野人山区，胡康（冈）谷地，叫布帕布姆山谷中。时为1942年5月23日。残存约三万五千人，干粮吃尽。当地只少数野人，把他们赶跑，得粮也绝少。上山打野兽，野兽越来越少，军官强迫猎手猎物交公分配，于是猎手得兽即在山上生吞活剥吃尽。“士兵在山沟森林里乱窜，寻找野果、菌类、植物块茎、野芭蕉；捕杀飞鸟、青蛙、老鼠、蛇；掏蜂窠、蚂蚁窠，还有饿极的人吞食动物粪便。”

六月雨季来临，剥树皮、挖草根果腹。人死于饥饿、死于病疫、死于蟒蛇、巨蚁、蚂蝗（长达一尺）、瘴气（不是空气有毒，而是一种小毒蚊组成雾阵），不可胜数。直到6月21日被美机发现，始有空投粮食、医药、帐蓬。

四十年后，作者遇一当年从军老人。老人回忆道：“……其实打仗并不可怕，死人也不可怕。见多了，自然就不怕。什么最可怕？……我恐怕没法回答你的问题。有一种事情使我永生忘不了，就是……人吃人。活人吃死人，还有活人吃活人。就像大饥馑年代那样。……”

“他忽然急促地微笑，把目光移向远方破碎的山影，过了好一阵才平静地说：告诉你吧，我也吃过……人。”（P144）

（部队于8月到印度，与孙立人师合编，为一万人。）

——邓贤著《大国之魂》（人民文学出版社）

6、1942年河南饥荒食人

“1942年，水、旱、虫、汤（一战区副司令汤恩伯）四大灾害轮番袭击中原地区的110县，1000万人的河南省，有300万人饿死，另有300万人出潼关做流民。沿途饿死、病死、被火车挤踩摔轧而死者无数。妇女售价跌至平时的十分之一，壮丁售价只及过去的十分之一。”

重庆《大公报》驻河南记者张高峰报导，蒋介石认为河南是谎报灾情，河南征粮不允减少。张的《豫灾实录》被《大公报》刊发后，大公报总编王芸生被禁止去美国访问。

美国《时代》周刊记者白修德（Theodore.H.White）知河南灾重无赈济，1943年2月与《泰晤士报》记者福尔曼去河南采访。从洛阳到郑州，一路眼见僵尸从火车上掉下，野狗从沙地里掏出尸体撕咬，多数村庄无人烟。

“在人食人，狗食狗，老鼠饿得啃砖头的时候”，白、福在郑州受到省政府最豪华吃请。

白向《时代》周刊发稿，又找关系面见蒋介石，出示照片。事后，洛阳市电报局某电报员因替白拍发了灾情电被处死。

——《南方周末》2003.6.26(北京.焦国标文)

参考数据：刘震云(河南延津人)著《温故1942》

霍夫曼著《新闻与幻想——白修德传》（胡友珍译 2001 新华出版社）

7、国共内战时期国民党杀食被俘共产党士兵疑案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仇恨而食人，在中国时有所闻。大战后，国共两党随之爆发内战。在边远的地区，被俘的共产党士兵照例被杀死食用，以作为国民党方面对他们的报复。一个美国神父曾谈到其亲眼所见，一个国民党军官将一个共产党员开膛剖腹，取其心脏吃掉。”

——郑麒来《中国古代的食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版第7页）

（按）“二战期间，因仇恨而食人，在中国时有所闻”，我只得广西武宣一案例，别无所闻。至谓二战后内战期间（1945.8—1949）国民党对所俘共产党士兵照例杀死食用，则恐属耳食之言，我不相信。解放后出版有关内战史、回忆录、传记、党史，我看过不少，在揭露国民党罪行时，曾无一字提到过国民党杀食共产党某个士兵，更何况照例！而且郑氏原文曾注明所说的根据为埃德拉•布克所著《新闻是我的职业》（纽约.麦克米兰公司1940年）。1940年所出之书，如何能记述1945—1949年中国内战期间之事？宋版《康熙字典》，岂不令人失笑。姑质疑于此，甚望有人能提出国民党照例杀食共产党士兵之确证，有证据，我采用。

8、道县新田械斗食敌尸

抗战时湘北沦陷，我率湘潭直接税局职工逃至道县。与当地群众交往，得知当地宗族与宗族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有争执不能决，即行群众械斗（不用枪，只用棍棒锄斧等），常致死伤。如抢得对方尸体，即杂猪肉煮之，锅高高吊起，与食者人舀一瓢。盖族间有亲戚关系，免其以后械斗时避逃也。

——1996年10月8日萧必大同学夜谈。萧湘阴人，殁于1999年，平生无诳语。

——1998年周世升同学坐谈，证萧说确凿。渠抗战时曾在道县税局工作，殁于2001年。

（按）道县解放后尚有此风气，另见沈南华口述。

9、西双版纳原有食人习俗

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彭定国早几年曾去西双版纳旅游。她研究氏族史，于民族风貌姓氏分合深感兴趣。据称西双版纳部落原有食人传统，敬神时必须人祭。解放云南时，解放军费无穷之力，宣传民族政策，土人始允解放军、党政干部进去，但必须盟誓为信而盟誓必须人祭。又经反复说服，才同意不用人，用牛。

——彭定国2004年3月10日谈

10、土改时挖吃陶顺林之心

宁乡陶荪榖，清末曾任标统，家有田租，六十岁时妾生一子，命名顺林。解放时荪榖已去世。顺林进步，入湖南革大学习。土改时，有人揭发：“陶荪榖曾说过，刘渭璜（刘少奇原名）不是好人，其罪当诛”一类话。乡农会派人到革大将顺林抓回斗争，认为这地主崽子罪大恶极，判处死刑。

顺林被关押时双手反绑，反过手拈块‘火屎’（方言读‘火齿’木材燃烧后剩下的炭块。）在粉墙上留下一副自挽联：

慷慨念五年，文可读，行可嘉，说甚正直聪明，斯人毕究罹斯难；

凄凉七旬母，伯有魂，良夫厉，留得丹心浩魄，南塘道上泣南陔。

（注）：春秋时郑大夫良宵字伯有，执政，为驷带攻杀。郑人争说良宵有魂变为厉鬼报仇。事见《左传》襄公三十年，昭公七年。良夫即善人。

顺林被枪决后，人说此人聪明，要看他心有几窍，南下工作队挖出其心煮吃。联语被发现后即四处传闻，宁乡有点文化的人多能背诵。此案后经平反，确认陶为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纯属错杀。陶有两子，其一现在宁乡某中学工作。

——老同学周世升口述１９９８年８月

11、土改时铜官有区长吃人心肝

湘阴土改时，第十八区（铜官镇一带）区长某，镇压阶级敌人之后，用刀切开其胸部，取出心肝等，切碎煮食之。后有人举发，被免去区长职，他调。

汨罗熊家大山熊国安老师在樟树港教小学，相距铜管甚近，亲闻其说，惜忘该区长姓名。

——汨罗师范教师邓善初口述1998年

12、安福农场附近饿死小孩尸体被挖吃

安福农场在鄱阳湖口，距彭泽四十里。“1959年秋，上午出工，见一妇人掘土将其死孩掩之，泣曰：如有饱饭吃，定不致死。中午收工过其侧，则坟毁而孩不见矣。传闻近有以人肉充猪肉出卖者。诗曰：

出工曾见妇埋婴，中午收工墓已空。

人道已当猪肉卖，张青喜有接班人。”

——陈述征《离乱余音》（作者为湖南商业学校教师，以划右1959年在安福农场劳改。）

13、过苦日子时商城人吃人

“人相食”（原文项目标题，大字）：“除民间大批肿死而外，商城发生人相食二起。19日城内公审，据说20日要宣判。二起人相食，一是丈夫杀妻子，一是姑母吃侄女。

20日进城买痰盂，遇蔡璋，蔡告我这个消息。既是公审，自然满城风雨，但在劳动队是传播不得的。”（蔡璋是同在菜园组劳动人员）

“王副政委1969年11月3日作报告。王的报告中谈信阳地区59—60年的‘刘毒’（原省委书记刘茂恩虚报产粮数，浮征公粮）很直率。他说：这里，这二年中劳动力的损失很大，有些生产队整个都不复存在，至今还看得见有些水渠环绕的宅基，那就是这些消失了的生产队的遗址。王还谈到所谓信阳事件和光山事件，可惜事件详情我不知道，王也未详细谈到。”

“后来我和农民有过两次在这方面的接触，一是在上月底筛粉煤灰的时候，参加砌砖的一个东岳社员谈到他家死了三人，50%；一是从淮河滨返来时和机耕队的一个铁匠谈话，他说他家七口死了五人，那就是70%了。”

——《顾准日记•商城日记1959/10—1960/l》（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1.北京版）

（按）“过苦日子”河南死人最多，吃人最多，已是现在公认事实。

14、过苦日子河南食人

（一）

里人蓝子煌原任长沙北区粮食局局长，据称：有河南籍退休军人，住洪山庙小别墅。其女在粮食局工作。过苦日子时，军人在河南（不详县市），见一青年羸弱颠仆道路，无人理睬。次日，有乡人馈赠肉汤一碗，极感盛情。后问所自来，则先日青年之肉也。女闲谈及此，我震动极大，但身为异类，不敢告人。

——蓝子煌2002年3月23日谈

（二）

信阳地区1958年成立中国第一个人民公社。号称最高亩产几十万斤水稻。1959年遇到大旱、大灾，说成“特大丰收”。一个村党支部23个党员，死了20个。剩下的3个给省委写了封血书，恳求救济村民，结果被扣压并要查处。据当时的信阳地委副书记张树蕃估算（全地区）饿死的人可能在20—30万之间，而调查数字则多了好几倍。（引自张遗作：《信阳事件：一个沉痛的教训》，原载《百年潮杂志》）

——《南方周末》1999.8.20/14版：《渴水的信阳》

（按）信阳有信阳、息县、固始、潢川、新县、罗山、淮滨、商城、光山九县。即依张之估计，平均每县死3万余人，亦非小数。此地本属穷困地，饥民造反窠，唐朱粲据此，元末徐寿辉起此，太平军、捻军据此。饥荒至大量饿死人之时，食尸食人即为连锁反应。

（三）

1966年5月7日，毛泽东审阅军委报告后致林彪信，大意说军队应该是一个大学校，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又能从事农副业生产，又能办一些中小型工厂……又能从事群众工作参加四清运动又随时参加批判资产阶级的文化革命斗争，这样军学、军农、军工、军民这几项都可以兼起来，……商业、服务行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凡有条件的，也要这样做。此即“5.7指示”。于是，大办5.7干校。

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5.7干校设河南息县校址原为劳改队。1969年11月15日首批人到罗山后迁息县东岳公社。下去的有何其芳、俞平伯、蔡仪、钱锺书、吴世昌、吴晓玲等。邹荻帆（诗人）说：“有一次，我去陈宾宜（《世界文学》副主编）处看他。陈的房东老乡说起河南怎么穷，‘饿死人那年’怎样挖死人肉吃。说着说着突然来了一句：‘要是你们所长来，我们都会把他吃了！’外文所长为冯至，70岁，胖，近视，走不稳。”

——《无罪流放》（光明日报出版社）

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刘重日说：“到了东岳，村子里男人少，多是妇女和小孩。他们说：‘村里没有一家没饿死人的，都是后来凑起来的。这家老头，那家老太，男人、女人，小娃们，都不是原来完整的一家。忆苦的时候，老乡说，最饿时人都不敢出门，据说人饿极了，极个别的都吃人的，知道路人相食吗？’我记得李自成在陕北起义的时候，历史上也有三年大饥荒，记载有路人相食的事。”

——《无罪流放》

15、1959年重庆石桥卖人肉包子

作家虹影说：“母亲怀上我时，是一九六一年的冬天，是三年大饥荒最后一个暗淡的冬天。仅仅我们这个四川省——中国农产品最富裕的一个省，美称‘天府之国’——就饿死了七百万人。全国饿死四个人中就有一个 是四川人，大部分人饿死在一九五九年、一九六零年、一九六一年冬天的冰雪中，以及一九六二年‘青黄不接’的春天。”（P.42）

“饥饿与我隔了母亲的一层肚皮。母亲在前二年中一直忍着饥饿，剩下粮食给五个子女。当时这个城市定量成人二十六斤，‘主动’节省给中央二斤，节省给本省二斤，节省给本市二斤，节省给本单位二斤，落到每个人身上惟独十八斤，其中惟独六斤大米，其余是杂粮——玉米、大豆、粗麦粉之类的东西。”

（按：定量又层层折扣，只见重庆市一处。）

“同一年（1960年），在母亲的家乡忠县关口寨，附近能吃的观音土都被挖尽，吃在肚子里，都发胀了，解不出大便，死时肚子像大皮球一样。大舅妈是村子里头一个饿死的，大表哥从读书的煤校赶回去吊孝。到忠县前的丰都县，饥饿的惨状便不忍目睹，插着稻草卖儿卖女的，举家奔逃的，路边饿死的人连张破草席也没搭一块。过路人对他说，小同志，别往下走了，你有钱有粮票都买不到吃的。”“他这个孝子回到学校后一字未提母亲是饿死的，一字不提乡下饥饿的惨状，还写了入党申请书，赞颂党的领导下形势一片大好。他急切要求进步，想毕业后不回到农村。家里人饿死，再埋怨也救不活。惟独顺着这政权的阶梯往上爬，才可有出头之日。干部说谎导致饥荒，饥荒年代依然要说谎，才能当干部。”(P.189)

“一九八零年作者进十八岁的前一晚，养父悄悄给我五角钱。生日这天，我跑到石桥一个水馆子买了两个肉包子（每个两角，余一角抵粮票），带回家，给养父与妈各一个。”

“她（妈妈）拿起包子的碗，想起什么似的，问我在石桥哪家馆子买的。”

“我说，当然是水馆子，每个人都说那儿的肉包子肉饺子好，真是人多得很，还排队。”

“我的话未说完，母亲手一甩，把碗撂回柜上。他扶住绷子床的柱头，干呕起来。‘水馆子的包子！’母亲恶心地摇头，她接过我递上去的湿毛巾，拿在手里坐在床沿上。”

“‘你这人太疑心了点。’父亲不快地说。”

“‘哪是疑心？’母亲说，‘那是啥子年？’”

“从母亲不太连贯的话语里，我听出了个大概：灾荒年水馆子的包子是用小孩的肉剁烂做的馅。……当年有人发现馅肉里有手指甲告发了……”

“‘街上老太婆瞎嚼嘴，’父亲说。”

“那阵子肉多稀罕，可水馆子的肉从哪儿搞来的？而且鲜得要命，比味精还鲜。说没证据，也有证据。母亲说和她一起抬了两年石头的联手，三岁的娃娃也是那阵子失踪，连个影子也找不到。”（P.76—77）

——虹影《饥饿的女儿》（原载英国《泰晤士报》四川文艺出版社2000年译出）

（按）灾荒年（1958——1961）水馆子曾卖人肉包子。虹影十八岁生日买两个包子孝敬父母是八零年。她母亲因回忆过去，心思上有逆反情结，故撂下不吃，要作呕。不是说八零年还在卖人肉包子。

16、长沙卖人肉包子

里人任季良，80年代初在湖南省博物馆抄缮古籍。有谭觉人先生退休后亦在馆工作，甚相得。饭时谭常邀任上馆子，偶及往事。谭云：

过苦日子时南门口一店卖肉包子。因奉侍老父去吃。排队许久，忽告货已卖完，扫兴而返。不久，又闻迁移至河西溁湾镇营业，因急趁之。排队许久，终于买到。一试，肉味恶，不能下咽，遂弃置地上。旁有人指点曰：你试看货房所屯何物！撩麻袋门帘觑之，堆码颇高，盖皆自义冢山中掏挖新埋之尸体。后问该店被取缔，店主被判刑。

——1995.6.22任季良口述

17、甘肃明水农场右派董坚毅等尸体被剜食

上海籍主治医师、兰州省人民医院泌尿科主任、右派董坚毅，于1960年国庆前由夹边沟（酒泉县）农场调至高台县明水乡新划荒滩建新农场。董坚毅果断不吃不卫生不消化草籽之类，于1960年12月份死亡。掩埋不深。死后几日，尸被抛出，“光溜溜地扔在沙滩上。他的衣裳叫人扒走了，被子和包裹（尸体的）毯子都不见了。……屁股蛋子上的肉叫人剜走啦！……小腿肚子那儿还叫人刮了两刀。”（肯定非狼所啃，盖刀剜者伤口齐整，狼啃必有撕裂。）

董坚毅之爱人顾晓云自上海来探亲，知董已故，要求去看坟，难友多方推脱。纠缠数日，受董嘱托之李汉文方领伊去看坟。尸体“赤条条躺在地上，整个尸体像是剥去了树皮的树干，干干巴巴的。身上瘦得一点肉都没有了，皮肤黑乎乎的，如同被烟火熏过的牛皮纸贴在骨头架子上。他死去才八、九天，倒像是从古墓里挖出来的木乃伊。他的屁股蛋子上少了两块肉，露出带着血丝的骨头。”

同受改造之“魏长海前几天因为刮死尸被队长捆了一绳子，还关了禁闭。”

被改造之晁崇文还责问魏：“王院长（农场卫生院）是不是你动的？”

在夹边沟月粮十八斤，59年已饿死些人。调明水，口粮又减为日食小七两（十六两为一市斤），月只十四斤，死亡数加剧。上文点名被刮食者董坚毅、王院长、xxx（魏长海刮尸人名不明）等，总共被食若干，无概数。

刚到明水无狼，很快野狼成群。天不黑狼群即出，不怕人。“它们吃死亡右派尸体，长得肥肥的，身上的毛都油光发亮。”

从1957年10月开始，夹边沟有三千名右派。“到1960年12月中央纠正甘肃左倾错误，抢救人命，遣还劳教人员时，夹边沟尚存苟延残喘者一千一百人。”

——《夹边沟记事•上海女人》（杨显惠著，天津古籍2002年版）

同书《饱食一顿》篇：文质彬彬，年事已高之工程师牛天德吃高吉义呕吐出的洋芋疙瘩与排泄出来的污秽物。有人阻止他吃，他骂那人是禽兽，不是人。

（按）围城中食秽，古史中有例。

18、大跃进死人与食人

“大跃进”中曾有两句妇孺皆知的民谣：“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大大小小的“高产卫星”的升空，使多少百姓相信：中国离那个色彩斑斓的“天堂”已经不远了。……然而老百姓做梦也没有想到中国非但没有进入那个想象中的“天堂”，却反倒陷入了从来没有想到的大饥荒！

……

最令人心颤的就是人口大量非正常死亡。关于“大跃进”年份因饥饿而死亡的人数，至今没有一个正式的数字。中央党史研究室编著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载：“据正式统计，1960年全国人口减少一千万。”美国学者麦克法考尔等《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说：“据估计，这几年增加的超过正常死亡率的死亡人数为1600万至2700万。”丛进著《曲折发展的岁月》中说：“按照当时出生与死亡相抵后2%的人口净增长率推算，正常情况下，1961年总人口应比1959年增加2700万人，两者相加，1959年至1961年的非正常死亡和减少出生人口数在4000万左右。”金辉著《“三年自然灾害”备忘录》（见《风云庐山》，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第364页）一文中说：“全国在1960～1961年的两年中，非正常死亡人数可能高达4319万。”国家统计局原局长李成瑞的计算，是2158万人（见《党史研究》1997年第2期李成瑞文《“大跃进”引起的人口变动》）。

种种推算和估计，没有定论。关于这个数字的考证可能还要继续到下个世纪。但在那三年中，以千万计的生命由于饥饿而在中国内地消失，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这是本世纪中国历史上的一大悲剧，也是人类历史承平年代的空前悲剧。

……

有人对那三年的气候作了详细考证，列出了一个前后18年间全国旱涝等级数据表（部分）：

年份 -2度区（涝） -1度区（偏涝） 0度区（正常） 1度区（偏旱） 2度区（旱） 120个站总指数 全国平均指数

1954 41 29 26 16 8 -79 -0.658

1957 15 17 35 34 19 +25 +0.208

1958 20 37 35 30 8 -21 -0.175

1959 13 34 35 25 13 -9 -0.075

1960 14 21 33 44 9 +11 +0.092

1961 12 36 28 29 15 -1 -0.008

1965 6 9 30 34 41 +95 +0.792

1972 5 12 26 35 42 +97 +0.968

研究者得出结论：不论从总指数、平均指数看，还是从2度区和1度区所占比例看，1959～1961年都可以基本上说是正常年景，它甚至比公认的风调雨顺的1957年（总指数+25，平均指数+0.208）和1958年(总指数-21，平均指数-0.175)更为接近旱涝相当或不旱不涝的正常指标0。（以上数据见金辉《“三年自然灾害”备忘录》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第367～368页）

至少可以说，导致悲剧的主要原因不是天灾，而是人祸。

……

安徽凤阳的情况可以作为“人祸”乃引发灾难主要原因的一个例证。

“大跃进”开始时，凤阳也是充满热情和希望的。1958年6月14日县委副书记张秉尧在全县有线广播大会上提出：“我们要求夏季作物样样丰产，要培育亩产5000斤到10000斤到20000斤的水稻，亩产10000—20000斤再到200000斤的山芋，亩产3000斤的烤烟，亩产2000斤的玉米，亩产1000斤的大豆，亩产双千斤的黄豆，亩产千斤以上的皮棉，为实现1958年全面大丰收的光荣任务而努力奋斗。”9月16日，安徽省农业厅陈振业在烤烟观摩会上的总结讲话中说：“凤阳太阳升社主任张士俊真是胆有天大，竟然以自己计划亩产7万斤的卫星烟田，大胆地提出与定远县八一社计划亩产130万斤的卫星烟田比高低。”可见，凤阳也争相放过“卫星”。但是，没过多久，灾难便同样降临到这块土地。这里列举凤阳由于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而导致的饿、病、逃、死的一些材料。以下这些材料都是当年县委总结的。

1958年和1959年两年，我们都卖了过头粮。1959年卖的最多。因此直接影响了群众生活，造成了人口非正常死亡。以高指标情况来说，1957年生产计划订到2亿多斤是比较现实的，但是县委却订了8亿斤的指标。1958年的指标没有实现，而1959年的指标不仅没有降低，反而又订了一个12亿斤的指标，超过了1958年实收产量18266万斤的6倍，这就严重脱离了实际。再以高估产来说，两年来，实际收成情况是年年减产，却把减产说成了增产。1958年实收产量比1957年减少1360万斤，却虚估为40500万斤，超过实产3.6倍。高指标、高估产的结果，就产生了高征购，购了过头粮。1958年实收粮食万斤，除了三留外，只剩1180万斤而我们却征购了7102万斤。特别是1959年总产惟独10960万斤，按当时标准，仅够全县口粮，而我们却征购了5974万斤，结果就严重地影响了群众的生活安排。这一年从秋收结束到12月底的两个月中，农村中没有供应口粮。我们认为，人口发生外流和非正常死亡的主要原因就在这里，如果我们不卖过头粮，把群众生活安排好，就不会发生人口非正常死亡，这是一个血的教训。（见《凤阳县两年来的经验教训——马维民同志在县委三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61年8月24日）

面积报大了，产量估高了，不仅不向上承认错误，进行纠正，相反，用层层下压的办法硬购过头粮。1959年冬到1960年春，全县合理缺粮、疫病、外流、死亡严重的时候，还错误地认为没有粮食是思想问题，不是实际问题。于是就规定各公社每天的粮食入库数字，一天要下面三报：上午报打算，中午报行动，夜里报实际。不问实际情况，不分青红皂白，多卖的表扬，少卖的批评，不卖的指责。逼得卖了种子，卖了口粮。搞不到粮食就认为是资本主义思想作怪，进而召开全县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大会，进行反瞒产斗争，乱斗硬逼，提出要斗得狠，不狠就是“右倾”。由于声势大、压力重，会议期间，小溪河公社就边斗边打基层干部。县里的会议开完以后公社开、大队开、小队开，年三十晚上也要开，一直开了40多天。并且规定，公社散会要经县委批准。散会后，把所说“惜售余粮”的干部留下来反省斗争，干部被斗得无法，造成全县到处翻箱倒柜搜粮食的局面。（陈振亚：《关于凤阳问题的报告》，1961年2月1日）

1958年受灾后，缺粮断炊景象日益增多。析桥乡淮东社元月份调查，全社240户，1172人，缺粮断炊的有184户，892人。打溪河乡断炊得更多，并有吃青苗景象发生。长淮乡津淮社40余户流入蚌埠，大庙乡云营社实有200人到定远县讨饭。（《关于生救、副业多种经济、大办工业方面的档》，1959年初）

1959至1960年，凤阳县农村人口外流达11196人，占农村总人口人的3.3%。发病人口达102994人，占农村人口的37.7%，其中：浮肿病人，妇女子宫下垂6932人，闭经8237人。最严重的小溪河公社，原有52233人，发病的就有26018人，占49.8%。门台子电港口灌站有一个60名妇女的民工队，闭经的就有58人。此外，全县还有营养不良、身体瘦弱的17482人，他们目前大部分已失去劳动能力。（陈振亚：《关于凤阳县问题的报告》，1961年2月1日）

全县人口死亡景象更是惊人。据统计，1959和1960两年，共死掉60245人，占农村人口的17.7%。其中死人严重的武店公社，原有53759人，死去14285人，占26.6%。小溪河公社死去14072人，占26.9%。宋集公社原有4743人，死去1139人，占24.2%。武店公社半井大队原有4100人，死去1627人，占39.7%。打庙公社夏黄庄原有70人，死掉48人，占68.6%。全县死绝的有8404户，占总户数的3.4%。死、跑而空的村庄27个。小溪河公社曾有21个村庄无人而空了。武店公社凤淮大队李嘴庄20户，死绝4户。县实验小学校长王焕业家中12口人全部死光。曹店公社和平大队北山下小队社员曹乐家34口人，死去30人。小溪河公社长溏大队赵庄子张玉璞家的父亲，死后两天还抱着未死的女儿。有的人家两口子一夜同时死在一张床上，有的地方人死了没有抬埋。由于人口大量死亡，出现很多孤苦的老人和孤儿。据初步统计，全县现有孤老1580人，孤儿2289人。（陈振亚：《关于凤阳县问题的报告》，1961年2月1日）

作家王立新1980年代曾赴凤阳采访过，他在报告文学中写道：“梨园乡小岗生产队严俊冒告诉我：1960年，我们村附近有个死人塘，浮埋着许多饿死的人。为什么浮埋？饿得没力气呀，扔几锹土了事。说起来，对不起祖先，也对不起冤魂。人饿极了，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我的一位亲戚见人到死人塘割死人的腿肚子吃，她也去了。开始有点怕，后来惯了，顶黑去顶黑回。我问她：‘怎么能……?’她叹息道:‘饿极了。’

——李锐《大跃进亲历记》（南方出版社1999年版）

斯大林说：“死一个人是件惨事，死一百万人只是个统计数字。”在伟大的英雄眼里，老百姓原只不过是他创造新世界的木头砖块，实验伟大理想的白老鼠，没有社会价值的东西，死多死少，原不在话下。上帝造出了英雄，便不能不多造一些群众来供他实验，所以老子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唐德刚著《晚清七十年》第4册第44页（台北远流公司版）

19、沅江祖父食孙子

文化大革命中，沅江某地主分子，七十余，为其小孙所斗，忿甚，杀其孙，食其肉，未尽者制为腌肉。案发，沅江县法院判处死刑。我在沅江曾见过判决书，当时未曾留意保存。

——女儿黄山如口述

20、文革中广西食人狂潮

文革中广西大面积大数量食人，非因天灾，非因战乱，而由于政治——你死我活之阶级斗争，是有意制造而不是不可避免。

食人是大批残酷杀人的衍生物。广西大批杀人始于1967年7、8月，1968年持续一年，1969年春夏还有尾声，总共近两年之久。

杀人狂潮是由领导发起制造的。据宾阳县“处置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办公室”领导——县委副书记李某讲述：“驻军某师长兼县革委主任认为乱斗死乱打死人不够伟大，召集各公社民兵、武装干部，在县城卢墟闹市区开‘杀人现场会’，拖上来几十名地富反坏右，颈挂黑牌，宣布：某地主剥削劳动人民，某右派攻击社会主义，某现行反革命破坏文化大革命，对这些死不改悔的阶级敌人，怎么办？人群一声怒吼：杀！便一拥而上，用事先准备好的棍棒，或路边拾起的砖头石块，一阵毒打，不到十分钟，便全部毙命。会后布置干部回公社照此办理。”此后，副师长坐镇县革委会，每日催各公社电话汇报杀人数字。开始人们下不了手，副师长将杀人数字较低的公社通报全县批评：“阶级斗争盖子尚未揭开！”在该首长的电话、会议督战下，在他亲临现场指导检查下，宾阳县在短短二十天内，便屠杀三千余人！该首长亦深知继续如此乱杀下去，后果严重，便一面声称要禁止乱杀，一面却开干部会，号召“抓紧时间，突击杀人”，并规定：不准开枪，要用刺刀，用棍棒，……一时间里，全县一片红色恐怖，连县城卢墟的闹市区也尸横遍地。十几年后，当年某些凶手受到党纪国法惩处，而这位首恶却由军队保护荣升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并光荣离休。被惩的凶手对此大为不满。

杀人狂潮转化为食人狂潮，分为三个阶段：

开始阶段：偷偷摸摸，恐怖阴森。据某县“遗留办”案卷记载：“深夜，杀人凶手们摸到杀人现场，破腹取心肝。由于恐怖慌乱，又无经验，回来一看，割回的是肺，只得再去。煮好了，有人提来酒，有人找来佐料就着灶口余光，几人悄悄抢食。次晨，唤同伴吃剩下的，谎称是牛肝牛心。待吃完，方得意宣布所吃为某某心肝。”

高潮阶段：“大张旗鼓，轰轰烈烈。活取心肝已有相当经验，又得老游击队员传授，技术已相当熟练。活人开膛，只须在软肋下开一‘人’字口，用脚在肚子上一踩，心与肚便豁然而出。为首者割心、肝、生殖器而去，所余任人分割。有的村庄，则将人肉与猪肉切成大小相等块儿煮熟，村人每人过来分一块。”

疯狂阶段：“吃人的群众运动。以武宣县为例，动不动拖出一排人‘批斗’，每斗必死，每死必吃。一人倒下，不管是否断气，人们一拥而上，掣出事先准备好的菜刀匕首，拽住哪块肉便割哪块肉。某老太太抢割了一叶人肝，高高兴兴拎回家去。其时正下小雨，人血和着雨水从肝上流下来，在她身后留下长长一条血痕。还有位老太太眼神不好，听说吃眼睛可补眼，便成天到处转悠，见有‘批斗会’，便挤进人丛作好准备。被害者一被打翻在地，她便从篮子里摸出尖刀剜出其眼睛掉头就走。有几位老头专吃人脑。颅骨不易碎，便每人带一精细适中钢管，一端磨成利刃，当人们割完肉后，才挤过去各在人脑上砸进一根钢管，趴下吸食。吃人的大瘟疫席卷武宣大地。人肉、心、肝、腰子、肘子、蹄子、蹄筋……烹、煮、烤、炒、烩、煎，制作成丰盛菜肴，喝酒猜拳，论功行赏。极盛时期，连最高权力机构——武宣县革命委员会的食堂里都煮过人肉！”“武宣一县被吃的至少二百人。”

（湖南道县、宁远、蓝山、江华等县杀人，在1967年10月解放军进驻支左时一齐刹车。广西则一直延续到1968年春夏之交才陆续停止。）

广西食人狂潮的渊源

世界历史证明，原始社会人类多曾食人。到二十世纪，非洲、新几内亚等地未开化土人仍在食人。广西属中国开化较迟省份，宋端佑二年（989年）尚杀人祭鬼，有诏禁而未止。迷信以为人死变鬼。人在生时食人，所以变鬼以后仍须用人供祭食。历宋、元、明、清，当地土著瑶、侗、苗、仫佬、彝等族还是土司统治，清代方部分改土司设府、州、县流官，而多数流官就是原土司改称，文化无多大提高，其遗风余俗并未大改。民国最初之二十年，大小军阀割据广西，成为大小皇帝，剥削搜刮，民不聊生。所在土匪蜂起，土匪打掠不到粮食时便掠人为食。抗日战争时，武宣百姓即偷吃过日本驻军，游击队也曾吃阶级敌人。解放后吃人事已久绝迹。现在文革有领导、干部及积极分子鼓动，食人旧俗复燃，也就不足为怪。

鼓励食人诸因素：

1、地方领导、干部、积极分子迷信共产党宣传的阶级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听党的话，从胜利走向胜利，鼓动、制造阶级斗争，认为越左越先进。部分群众被愚弄紧跟，部分群众心不谓然，表面上不能也不敢不跟进。

2、跟紧跟进，可以入党、提干、招工、得奖金、得光荣称号，分被害者财产，或强占其妻子。

“全钦州地区因杀人积极而入党的有1153人。杀人后提干458人。杀人后被招工637人（不含北海市）。”武宣某姑娘即以专食男性生殖器而荣任该县革委副主任。

钟山县鼓励年轻姑娘杀人，杀几人便尊称几姐。《新修文革史志》材料称：“三姐、四姐五姐等颇多，最多有九姐十姐。”

灵山县杀一地主奖三元六角。（湘南某公社杀人一个，奖凶手谷一石。某二流子杀十九人，赴公社领谷，书记云，率性再杀一个，成个整数二十石。）

3、迷信人肉可以医病健身：中国医书本有取动物器官医治人体相应器官疾病之长台传统。如用羊头加附片蒸烂治头晕；猪脚炖伸筋草医膝、胫疼痛；猪耳朵加苍耳子治耳溃脓；猪肚加淮山、苡仁健胃等等。而紫河车（胎盘）则可治内伤（即肺结核）。既有人的器官可用，较之用猪羊器官岂不更好。

但广西食人肉补健又有两个特点：认为食人心肝，必被食者亲口答应同意，否则无效。此其一。认为男性生殖器为无价之宝，惟独领导有特权独占，群众不得染指。（女性生殖器似不用，未见使用之例。）此其二。案例见下项。

食人具体案例：

下列案例，皆经采访者实地采访有关当事人，或查阅政府有关档案，可确认实有其事：

1、上林县某村支书记曾杀食人，采访者采访时他承认确曾杀食，不自隐讳闪躲。“他兴致勃勃谈起解放前打游击时，就杀食过敌人，仿佛是他历史上最光荣一页。他还介绍人肝的种种吃法。”采访者问到人肝怎样做最好吃时，他答：“烤着吃最好吃，香。煮的有腥味。”

2、上林县某村易晚生，现86岁。该村某地主解放时带三个儿子上山为匪，剿匪时三个被毙，小儿子逃出，劳改，刑满后认邻村一户贫下中农为父母。文革中上吊未遂。原出生村把他塞进猪笼抬回，打得半死，再烧红锅铲一块块烙。然后拖到小河边一个石嘴上，“几个人用树枝按住他四肢，易晚生动手剖腹。头把刀割不动，扔了，第二把刀才切开。伸手去掏心肝，血热得烫手。只好从河里戽水把血冲凉。易晚生把心肝掬出来，一人切一块。全村人拿回家吃了。”

3、钟山县：某“受害者刚被殴倒在地，人们便蜂拥而上执刀割肉。未能挤进里围的指挥者（好象是书记）大呼：‘不许抢！生殖器（记不清当地土语了）是我的！’受害者苦苦哀求‘行行好，让我快点死吧！’一人大发善心，狠很一棒将他击昏。受害者名字为甘大作。”

4、上林县“有某教师想吃美人心，将漂亮的女生某打死，挖心吃了。”此案曾落实，但凶手后翻供，说他举铁锹去挖心时铲不动，当时女生背着小弟弟（妹妹？）胸前交叉的布背带很结实。此案最后如何定案未详。

5、原武宣中学校长，现（1984）柳州地区教育局训导员吴某讲述：任校长时，有“一夜几个学生押解他和另一（二？）位教师来到黔江边，岸边躺着几具刚打死的尸体。学生命令他们剖腹开膛取心肝：‘快点弄！还等着弄回去宵夜呢！小心点！不准拉破肠子，弄脏了要你的命！’吴某刚举起刀便昏倒了。另一位教师在刺刀威胁下战战兢兢取出心肝，学生们挑在肩上，回校宵夜！”武宣中学食堂、校园、教室门口、宿舍里都煮过人肉。

6、武宣：“‘4.22’派(小派)在‘联指’派(大派)数县武装力量围攻下溃败而逃.某小派头头被擒。被剖腹挖肝，分食殆尽。骨架子挂在闹市示众，逼其妻跪地请罪。一凶手在她背上划了一刀，惋惜道：‘瘦了点，不好吃！’又逼她抱男人头睡觉。她被逼疯。”

7、武宣：某青年属小派，码头工人。迫害者借口他曾盗卖过什么小东西，游斗，倒拖下一百级台阶，到江边，已昏死。“凶手执刀去开胸取心肝，他竟长嘘一口气，双手将凶手抱住，吓得凶手魂飞魄散。”死者哥哥曾接见采访者，为五十多岁人，如丧失感情的木乃伊。

8、武宣：“某村支书记奸污对立派某人的妻子，恐日后报仇，遂煽动村人将全村某人之同姓人家，不分老幼悉行捉拿，并威胁利诱村人押解这些无辜者乘船渡过黔江，在县城墟亭附近的闹市区批斗致死，割食殆尽。这便是武宣独有的一例灭族案。”

9、武宣：“一女民兵因参与杀人坚定勇敢，且专吃男人生殖器而声名远播，并因此入党做官，官至武宣县革委副主任。处遗时期中共中央书记处一天一个电话催问处理结果，并严厉责问：‘像这样的人，为什么还不赶快开除党籍？’但该副主任拒不承认专吃生殖器，只承认一起吃过人。最后的处理是开除党籍，撤销领导职务。现已调离武宣。……文革后期广西群众曾强烈要求‘吃过人的人不能再当干部’，而广西最高当局（据说是原自治区革委主任，后解放军政治部主任韦国清）的回答是：‘为什么不能继续当干部？——对吃过人的人也要作具体分析嘛！’”

10、武宣：“桐岭中学校长黄家凭（？）出生豪富人家。青年时期接受马列，向往革命，后成为游击队支队长。其老父亲亦同情革命。党的重要会议，多在他家举行。解放后黄任苍梧县副县长（县长？）在政治运动中曾交代：一次国民党军队围困支队在一山洞中，喊话教缴枪。洞中有水有粮有弹药，可以坚持。为了大批群众安全，他缴枪了。群众平安，黄亦无事。不几天，他又上山拉起队伍，转战于桂东山区，直至最后解放。以后的政治运动中黄因此受打击，1962年又获平反，改任重点中学校长，但档案里留了个小尾巴；‘革命不果断，在困苦时期产活泼摇。’文革中，学生获知尾巴，把黄打成叛徒，大小会批斗。一晚批斗完押回宿舍，为首者说看守太麻烦，干脆打死。于是一棍打死。次晨，学生便执刀割肉，以示划清界线。割肉很快形成大潮，校园内到处是两块砖架上一块瓦的小灶，炊烟袅袅。最后只剩一副骨架，两个箢箕一装便挑去埋了。第一个割肉者是黄的大儿子的女友。黄的二儿子1984年任广西人民出版社编辑，叫黄□周。”

吃校长肉的学生至今当官掌权，黄最小的女儿与儿子在武宣仍不敢安生，隐避逃亡，吃尽辛苦。（后来原游击队司令现广西领导来看望黄之老父，老人已死。儿女不安问题应已解决。）

11、上林县：小县，但按人口比例计算杀人数数全区第一。吃人不多，比不上武宣等县。“人们记得的案例是某人活活剖腹取人肝后，得意洋洋提回家吃。半途见一人，问：‘被杀者同意你吃他肝了吗？’答曰：‘没问。’‘不行不行，他若不答应，你吃他的肝没用。’某将手中的肝丢弃，又去抓了一个阶级敌人，用种种酷刑，逼迫他同意被食，遂活剖腹取肝而食。”

一些数字：

1、1984年时任广西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王某承认，广西在文革期间曾屠杀九万余人（据不完全统计）。民间传说，则为十三、四万。

2、融安有一条寡妇街。全街男子和男婴俱被杀尽。

3、上林县三里公社一次杀害一百六十余人。军队支持一派成立革委会，此派制造“公社爆炸案”（有如希特勒制造国会纵火案，杀尽共产党。），于是大捕对立派骨干及牛鬼蛇神一百六十余人，押到河边，迫令投水，棍棒、刺刀、子弹齐飞，到现场的人血泊没脚，都扔掉了鞋。

4、武宣县：“从前任公安局长手中抄录到被食者名单，此名单又经初期‘处遗办’办案人员肯定，为七十六人。但初期承认，以后又翻案的，悄悄杀食、残骸沉江的均不在数内，此数显有遗漏。一位揭露武宣惨杀分食事的老共产党员，曾屡次上书中央，以党籍担保武宣至少吃了二百人以上；如让他调查，若他拿不出一份二百人的名单，他甘愿开除党籍。”

——《广西吃人狂潮》（一）、（二）、（三）、（四）

（按）此调查报告系作家郑义发布。郑经中国作协介绍，在广西调查访问，采访各接沉层人物后写成，是实录，可信。原文有采访过程，个人感慨，本钞本略去，并重行加以综合整理，分项加小标题，个别词句下加着重号（……）。引用原文部分加引号。

21、广西文革中食人

□□□□□□□□□□

22、解放后江永仍械斗食人

沈南华，长沙市自来水公司职工。1968年以知青下放湖南江永县，在江永11年。据称，当时江永尚有械斗，族与族之间群斗，斗中有死有伤。如拖得对方尸体，则械斗结束后煮而食之。其法：用砖砌一高锅台，置锅其上，将尸体砍成块，加入一些猪肉煮熟，全族男女老少齐集锅边，每人用筷到锅里夹肉，夹到什么就算数，不准斢换选择，然后大声呼喊食尽。有庆功及向对方示威双重意思。在械斗之先，族长动员丁壮参加，宣布如有死亡，其家属由大家负责共同抚养，不使困苦。故参加械斗者奋勇向前，无后顾之忧云。

——沈南华2004年3月10日口述

23、黎明农场食人流胎儿

云南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原五团都是上海、北京来的知青，驻黎明农场，培植橡胶林。男大女大，有的女知青就怀上了孕。既属违规，又恐妨碍日后选择生活道路，她们多作流产处理。这也只能秘密实行。

十一连北京知青卓龙骧自学医学，为人堕胎，万无一失；又乐于助人，不取报酬。1975年6月，分场北京知青赵幸福请为他女友上海知青许华堕胎，孕期已有8个月。堕胎顺利，产下一男婴，长约三十公分。死婴与胎盘搁在脚盆里，准备夜间扔进河里。

北京知青黄远树（外号瘦猴）、上海知青刘正荣、杨天亮、郑介敏来，发现死婴，围住拨弄。

瘦猴最先发现那盆弃物有美食价值，提议打牙祭。

初到边疆，许多女知青口味挑剔，不吃肥肉，不吃牛羊肉、生、腥、膻。经过一年半载熬煎，不仅头蹄下水，连野狗、野猫、老鼠、蛇、蝙蝠、竹蛆、地虫和蚂蚁，也吃得津津有味，更何况中医早有胎盘大补之说，婴儿不比胎盘更强吗？

犹疑者被说服了，一椿违背人类基本道德的事发生了。

知青生活原则是有福同享。于是全连动手，分享那锅人肉。惟独少数迟到者向隅而叹。

后来有人将事件汇报到了农场。省里决定把这事当作资产阶级复辟的大案要案，派公检法项目组来农场调查处理。

事实一清二楚，定性量刑成问题：杀人、强奸、通奸、欺诈都说不上，最后以盗窃、流氓、杀人犯等名义，糊里胡涂判卓龙腾15年刑，死婴之父赵幸福7年刑，死婴之母许华等1至3年刑不等。云南知青办《情况反映》1975年第4期刊判决全文。

——邓贤《中国知青梦》

（按）据原书，知青在农场所生小孩，返城时带到昆明火车站，转车时，有几十个被遗弃在站上。车站分不清其父母是谁，处理很费了些事。

24、2000年前后食胎儿

胎盘，药名紫河车，入《本草纲要》，谓之为疗劳瘠之良药。近年浙江某妪以流产胎儿为丸出售，大获赢利。于是又有餐馆业用流产胎儿及死婴调制为菜肴，正式上牌作名贵菜，湖南亦有趁潮餐馆效尤。《湖南饮食》杂志今年刊文：《婴儿是否可作食品》。遂使阴暗面公开，当局已责令整顿。

——张相君老师2000年夏夜坐谈

25、广东吃“婴儿汤”

在广东经商的许多台商，将“婴儿汤”当作“壮阳胜品”，悉心搜求和品尝。他们花三四千元人民币，就能够吃到一盅用六七个月大的婴儿炖成的“补汤”。

在东莞开工厂的王姓台商，自诩是婴儿汤的常客，“几个月大的婴儿，加入巴戟、党参、当归、杞子、姜片，加入鸡肉排骨，炖八小时，很能补气、养血。”他一边紧搂身旁十九岁的湖南二奶，一边洋洋自得的说：“以我六十二岁的年纪，每晚都可来一回（做爱），还不是靠这个。”眼见记者满脸狐疑，他自告奋勇，带记者“见识见识”。

第一站，他带记者到广东佛山市，找到吃开婴儿汤的餐厅，谁知主理的黎师傅却说：“排骨（他们的暗语，指婴儿）不好搞，现货没有，胎盘倒有新鲜的，这东西不能冷冻，新鲜的好。”

黎师傅说，真的要吃那个，“有个外地来打工的夫妻，现在怀孕八个多月，由于两胎都是女儿，再过几天准备盐水催生，如果又是女儿，到时候就可以吃了。”

记者还是半信半疑，调查采访几个星期，还是听的多，没有亲眼见过，以为就此打住，谁知过不了几天，王姓台商来电：“东西找到了，天气转冷，有几个朋友正想进补。”

他带着记者来到台山，找到了餐厅。负责的高师傅带著一众人等到厨房“开眼界”。但见那小小的婴尸比猫儿大不了多少，躺在砧板上。“五个多月大，有点小。”高师傅说着似乎有点歉意。

高师傅说女婴尸是朋友从乡下找来的，他不肯透露这女婴的搜购价，只说价钱是依据月份大小、死胎活胎而定。王姓台商说，吃这一盅要三千五百元人民币，其他细节，他不理了。

记者听食客们聊天说，流产或堕胎的死胎，中介人包给产婆几百块红包；若是接近足月引产的活胎，则要付两千元红包给女婴的父母，当是收养。婴儿交到餐厅时，都已死亡，之前是死是活，已无从细考了。记者感叹说：“中国人好进补的习性，已将到天谴的地步了。”

——《博讯新闻》记者

（按）此件时间约在2002年，原文系从朋友处借阅，一时忘记记明月日。

26、宜宾恶父煮吃女儿

四川宜宾江安县水清镇村民邓吉祥，56岁。五年前与一精神病女子结婚。2000年5月，其妻生下一女，取名邓明清。2001年1月27日明清夭折。29日，邓割下女儿头颅，将躯体宰成四块，一并放入锅中煮熟，自己吃肉，让妻子啃骨头。

一村民发现邓家后门有啃剩人头，大吃一惊，当即到村民委员会报案。村里向警方报案。1月30日警方赴村调查，提取出人肉、尸骨。邓对煮食尸体供认不讳。警方以‘侮辱尸体罪’将邓刑拘，进一步审理。

——《东方新报》

（按）此稿刊载时间在2002年。曾函该报查询审判结果，无回信。

27、李平苹杀坐台小姐，生吃其眼肾

李平苹，41岁，北京出租车司机。2002年12月以来，半年内连杀5名坐台小姐。与小姐发生性关系后，将其杀害，并将尸体肢解，把尸块扔入宅旁西侧的大沟内。而有的小姐被碎尸后，还将其眼睛与肾脏挖出生吃。

据答记者问；生性顽劣，读初中经常逃学。1980年企图强奸一13岁女生，被处管制一年。1985年，盗窃一三轮车被拘役。以后持刀威胁某组织领导，滋事被抓。1995年因违反劳动纪律被辞退，夜入领导家杀其三口，并放火灭迹。其杀坐台小姐，是因为恨自己辛苦挣钱少，小姐松活挣钱多。

——《潇湘晨报》2003.12.24/A16版

（按）此案判决情况未详。

28、台湾深山尚有食人族

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彭定国夫妇有女在台湾工作、定居。早几年曾去台探望，知台湾大山中现在尚有原始土著，仍保留食人风俗。外边人欲入山中旅游访问，须有能与土人打交道的人偕行，还要做许多严密防护准备，一有失误，便有被土人攫食危险。

——彭定国2004年3月10日口述

（附）吃人肉的方法

“《玉芝堂谈荟》卷十一有好食人肉一条，其中引南宋庄季裕《鸡肋篇》有一节云：靖康丙午岁金狄乱华，六七年间，山东京西淮南等处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千钱，盔贼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价，贱于犬豕，肥壮者一枚不过十五钱，全躯曝以为脯。登州范温率忠义之人泛海至钱塘，有持至行在充食者。老瘦男子谓之饶把火，妇女少艾者名之为美羊，小儿呼为和骨烂，又通目为两脚羊。”

“威思透玛克在其大著《道德观念之起源与发达》的下册中，也有一章是论食人的，有云，人肉并不是在非常时救急的食物，实在还多是当作美味看的。菲支岛人说到好吃的东西，最好的赞词是说它鲜嫩像死人似的。在南海的别的岛上，人肉都说是美味食品，比猪肉更好。澳洲之库耳那人说其味胜于牛肉。在澳洲有些部落里，胖小孩是被看作一种好吃食，假如母亲不在旁，几个刚愎的男子手中的木棍就会把他一下子结果了的。《旧唐书》述食人的军阀朱粲的话，‘食之美者宁过于人肉乎？’这意见是与菲支及库耳那人很是接近的，可见中国人也很能赏识此味，如两脚羊等种种名称亦是一个证明。”

“去年（按：本书编者陈子善所作《代序》称，书内各文，系从周作人1949年11月至1950年10月在《亦报》和《大报》发表的小品收集。跨两年，故此处“去年”究是1948年，还是1949年，无从确定，须查对原报。）8月末美国《时代周刊》的《新刊批评》中讲到一本书，名曰《密林中人》著者普勒多留斯，是英国人，久居南非洲，书中记述他的狩猎生活。他曾向一个他看见的吃人肉的食人部落人客气的请教，得到那烹调的方法。据说先把身体泡在热水里，刮去苦皮，腹内填装甘蕉，上盖蕉叶，在炭火上烧烤一夜。这一条食谱的确是很难得的。但只能算是非洲的吃法，大略近于西餐。至于中国固有的方法如何，则似乎是文献上无可考查了。”

“范温生于北宋末，朱粲则在唐初，都很远了。近代吃人肉而留有记载，还很有点幽默的，这总要算清代的武将罗思举了吧。他大概生于乾隆年间，原是剧盗出身，后来投营当兵其时正闹川楚教匪，立功升至提督。在他的自述里，关于自己的出身略不讳言，天真可喜，其中又说及军中缺粮，乃杀教匪俘虏为食。他不曾讲如何烹调，但说人身整个可吃，惟阴茎煮不烂，嚼不碎，有如败絮云。这也是有记录的价值，足以补非洲人所说之未备的。”

——周作人《饭后随笔、上》P.357—358（河北人民出版社）

（按）朱粲只是个恶魔，他欣赏人肉，却决不能代表中国人，说“中国人也很能欣尝此味”。《鸡肋篇》与罗思举所说已另有抄录。

钞完赘语

——黄粹涵

原始社会人吃人，不祗中国如此。近代人类学家、考古学家、探险家、旅游者已有大量材料证明，东南亚、澳洲、非洲、欧洲、南北美洲，十九、二十世纪还有原始部落食人。这是人类历史发展共同轨迹。在原始社会，无所谓人权，无所谓文明道德或社会善良风俗约束，食人不成什么问题，本书未多加讨论。

夏、商之间，中国进入文明社会之后，食人材料很多，如本书所钞，我们可以大别为两种：一种是生理性食人，即因食欲丝毫不能满足而引发。由于天灾人祸，人们找不到任何种粮食与其它可食物品，鱼鳖水产，空飞鸟雀，地上走兽爬虫，草根树皮，皮革蝗蚁，完全绝迹。饥饿至极，便不得已而食死尸、瘗尸以至活人，甚至食自己的臂腿（如萧圆正啮臂）。一种是心理性食人，即非因饥饿而由于某种心理欲望或精神病态而食人肉。这两种食人行为，动机完全不同，恶果也不一样。前一种食人通常有多数人参与，所食人数量比较多，甚至占所在地区人口若干成数，极端达到当地人灭绝程度。后一种通常是个别人行为，被食人数较少（因政策荒唐而致食人则数量也大），原因则各式各样。本书所录，有二十种。两大类须分别探讨。

先看心理性食人行为：

第一种是报仇：父母配偶兄弟被人陷害或杀死，子女为配偶就要寻仇人报复，食其肉，喝其血，饮其骨灰之汤，或以祭奠亡灵。如王颁饮陈霸先骨灰汤，王君操啖杀父仇人心肝，南宋时梁氏杀仇饮其血，王世贞兄弟购食严世藩一腿。《礼记•曲礼》有“父母之仇，不共戴天”的话，所以报仇行为舆论多作肯定。到现代，则报仇须诉之法院，径自杀仇人，发坟墓戮死尸是非法的。这里还应该指出在战争中被敌方将卒杀死，战后亦有寻杀手报仇之事，这不属于正常报仇。因战争的手段就是要消灭敌方的战斗力，人员死亡是战争的必然之事，不应由将士负责。看这一类时应该分清是非。

第二种是报恩：子女妻妾悄悄割自己的臂腿、心肝（自己割心肝在技术上有极大危险，我始终怀疑是否真事）为父母丈夫治病。在食者只知为食药、不知为食人肉，而数量极少，与一般食人肉有些分别。故虽案例极多，本书未多采录。

第三种为雪恨：食王莽、食张金称、食侯景、食赵履温、食张彦泽、杜重威、食阿合马、食刘瑾等皆是。被食者或为暴君，或为凶贼，或为食人叛逆，或为贪婪卖国之汉奸，或为专横肆虐之掌大权者及宦官，罪恶昭彰，民忿极大，百姓以食其肉为快事。被食者是自食恶果。唯袁崇焕被食，纯属冤枉，错在崇祯皇帝。

第四种为震慑对手：如李处耘啖俘，震慑武陵蛮使之降服（此类例颇多）。汉高祖醢韩信、彭越，震慑大将，使之不敢造反。高洋命九兵啖什长，震慑兵将，使恪守军纪，死生相护。唐肃宗令众食马上言，震慑宦官，使不敢背主营私。庞勋杀食崔雍之子，震慑欲剚刃于己之叛逆。

第五种为争权较力：周智光杀食张志斌，警告朝廷不要轻视他，他一动你宝座就不稳。宣武军杀食刘叔和、陆长源、孟叔度，显示节度使继任人即在本军，你皇帝不要插手。王建使军士杀食骆保，其意在迫使韦昭度回朝，由自己来控制西蜀局势。目的皆在争权势。

第六种为证实誓言：李绩啮一指，履行与单雄信同生共死之誓。南霁云啮一指，表示自己与睢阳共存亡，决不另选枝栖。茂州夷杀人取血定盟，示无翻悔。解放前农村扯唇舌，相偕到神庙里斩雄鸡，证明自己未说假话。

第七种为谄媚主子：如隋百官食杨积善、斛斯政之肉，有至饱者。唐初刘兰成谋反，诏令腰斩，丘行恭乃探其心肝食之。唐玄宗命杖杀牛仙客，杨思勋乃探心、截手足，割其肉啖之。食别人的肉，表自己的忠，动机不纯。

第八种为偏嗜美食：朱粲谓食醉人如食糟豚，独孤庄、薛震、苌从简、侬智高之母、张小山均爱食人肉，赵思绾爱食人肝，韩观爱啖人睛，王彦升爱嚼人耳。好食者加以赛过羊、想肉、肥鸡、肥鸭等隐语美称，食之不觉羞耻。而秦宗权竟至公开下令征人为粮，腌尸为脯，肆无忌惮，至于此极。

第九种为治病强身：唐陈藏器首倡以人肉疗病，宋林千之以童男女肉医病，唐郭琪吸婢血解毒，清县令鹿尽心以小儿肉治瘫痪，清楚勇以人肉治麻风，清初某凶僧食小儿脑强身长力，以便参加决斗，现今仍有台商食胎儿强身壮阳。此风不戢，其祸未已。此与第二种不同，第二种是割自身肉与另一人治病，此种是食他人肉为自己治病，心理动机有根本分别。

第十种为江湖或宗教迷信：火光贼抢劫后杀食被抢劫者，谓祖师传教，食人则入人之室，室主人必然晕眩，便于作案。明王冠食婴儿胎儿求长生，乃广置姬妾，使之怀孕，胎儿长大即杀食之。金刚禅和尚煮食人肉，谓食百人可以升仙。

第十一种以食人为乐：宋王继勋以杀食奴婢为乐，奴仆小不如意，即杀食之，有女人贩子八人常出入其门为其采购奴婢。他与美食者不同，不是贪人肉味美，而是认为杀食人这行为足乐。张献忠亦好杀人，一日不杀人，则忽忽不乐，这是一种变态心理。

第十二种为显示豪侈：隋末诸葛昂、高瓒为向对方显示自己豪侈，竟至杀美姬烹蒸款客。这比《世说新语》所载毫侈之例：命美人敬客，客不饮则断美人之手，更为残忍。

第十三种为珍重父母遗体：戴就掇食烤焦躯体之肉屑，盖自珍重父母遗体出发。

第十四种为显示勇敢：此仅有齐勇士互食其肉致死一例。齐庄公置勇爵，武士为博勇号之殊荣，不惜以身殉名。后世亦有勇士不怕死去完成某种任务，但为示勇而自己找死之例少见。

第十五种为野人食人：明末四川大乱后，遗民避入深山老林，成为野人，久之遍体白毛，攫人为食。是人的退化。

第十六种是人祭：人祭是请神食人。春秋时代，用于山川社稷，以后逐渐代之以牲畜。少数民族地区直到清代尤存此俗，西双版纳解放时仍要求人祭定盟。不过行人祭之部落民族亦不忍杀本部落民族人供祭，故有以美人为钓饵，诓留过客供祭品之怪事。

郑麒来《中国古代的食人》把人殉也算为食人之一种。我以为人殉是令人死去为主子服役或享乐，而不是把人供死者食用，狂人所说食人，可以算入此类，而历史上的实际食人不能列入此类，故本书不采。

第十七种为精神错乱：有包君禄之子食父一例。

第十八种为羡妒：现代有人羡妒坐台小姐赚松活钱，又赚得多，杀而食之。

第十九种为械斗食死尸：道县、江华一带氏族之间、小区之间历来有械斗，直至六十年代仍然有。械斗中拖回对方的死尸，即大锅煮食，每人一碗。盖以此造成氏族或小区内部之同仇敌忾。

第二十种为阶级斗争：如文化大革命中广西食「阶级敌人」，其根源为政策荒谬，就食人心态而言，则为显示自己忠于毛主席，立场坚定。这是一种群众性盲动，与直接谄媚主子有别。

因无食物饥饿而致生理性食人，主要原因一为天灾，二为人祸。天灾有旱、蝗、水、疫、霖雨、大雪、地震、山崩、台风、海啸多种，而以旱为烈。久旱大旱，则庄稼绝收，蔬果死尽，草木叶枯皮落，河湖干竭。水产绝迹，蒲芦皆枯，凡可供食之物罄空，人即无从得食。一年干旱，平民或少有存底，富户或仍有仓囤，政府或略有储备，邻区或稍有商贩，部分人户，尚可苟延性命。连年干旱两年乃至三年，则储积均空，只有外出逃荒；或起而为「盗」，恃强抢劫；或坐以待毙。如果赤地千里，则商贾不行，外援断绝，逃荒亦逃不出旱魃笼罩，祗有饿死。这就出现死亡枕藉，食尸食人，十室九空局面。而且旱灾既久，蝗灾必随之产生。草木蚀尽，牛马无毛，更增加旱灾之严重性。大面积旱灾，连续几年旱灾，历朝均有：西汉末年，东汉末年，唐代中晚期，元、明末年，荒到极点，便开始食人。食人很快成为风气，人间即行变成地狱。被食者成冤鬼，食人者亦丧失人性，变为厉鬼而非人。此类史不绝书，书亦不忍目睹。

再说水灾，也有两种。一种是战争中决水淹没敌人或其城池，或用以阻止敌人的攻击，如智伯灌晋阳城，蒋介石决花园口。这是人灾，不是天灾。自然的水灾多在黄河中下游及淮河流域。长江流域虽有，出现频率较低，灾难亦少波及数省。水灾或是洪水漫堤；或是河堤崩缺，水流改道，一片汪洋，耕地变成泽国，不独庄稼无收，亦且房屋圮毁，积贮全空，无论富贫，皆成饿殍。但洪水漫漶，其中仍然有部分山地、丘陵、原野不至全部被淹，其生产生活，不至大受影响。故灾区实际面积，一般小于旱灾面积。而且除某些时段政府瘫痪，对决堤不予置理，或修而不牢者外，多随之修复，灾情不至久延。故水灾为祸，不若旱灾之剧。但洪水过后，频河及被灾地方田土原有经界漫灭，地形变化，豪门势族多强行霸占。即有清官，亦难断明复原。于是经一次洪水，田地即经一次集中，原来小农户或致无田可种。此种后遗症又非旱灾所有。

旱灾、水灾等天灾导致大量人口死亡，战争导致大量人口死亡，相伴而来的是食尸食人。死亡枕藉，或露骨荒原，或尸随水腐，或浅埋旋发，又致环境污染，发生大瘟疫。瘟疫传染极快，又促致大量人口死亡。同治三年，南京、溧水、溧阳、祁门一带有人肉市场，同时发大瘟疫，死尸满河，水不能食，即其一例。

天灾，目前人类的能力不能完全避免。但天灾发生后，有实心为人民办事之政府，可以紧急救援，应不致发生大规模长时间食人惨祸。历史上许多灾情之所以不能控制，责任在专制政府之无心或无能。更不幸的则是天灾常由人祸促成，或因人祸加重。

人祸一种是盗贼蜂起。盗贼蜂起，或因天灾严重，又得不到救援，无粮果腹，遂铤而走险，成群结伙，抢劫官仓与富户，亦波及一般斗升群众。或因政政治腐败，搜刮过多，征发（壮丁与粮食）不已，有粮不能入肚。或因长期战乱，丁壮苦于军旅，生产破坏，不能耕作，粮食断绝来源。陈胜、吴广、刘邦、彭越；黄巾、赤眉；张金称、朱粲、黄巢；李自成、太平军、捻军皆因此起，或据地称王，或四处流窜。遇粮劫粮，无粮食人。本书只录存大股巨寇，其零星小股，载籍不详，尚无从采录。

人祸第二种是战争不息。反抗外族外国入侵，驱之出境，如汉武帝前期伐匈奴，是必要的、正义的，无法避免。侵略周边部落或国家的战争则非正义的，应当避免。这两种对外战争情况复杂，本书未多采录讨论，仅举穷兵黩武一项（见下文）。本书着重的是内部战争经常发生之起因与危害。起因或为争皇帝宝座，争统治权，如刘邦、项羽之三年血战，如晋「八王之乱」多年内战。或为争割据地盘，争局部统治权，如东汉末曹操、袁绍、吕布、刘备、孙权互相争霸，唐末朱温、李克用、李茂贞、刘守光等之攻战。或为消灭反叛者而战：如唐晚期之削藩、讨黄巢，明末之剿李自成、张献忠，清初之平三藩，清末之打太平军；而在黄巢等，则原为反统治争活命而战。战争规模大，时间长，损失劳动力，破坏生产，增加物资粮食消耗，行军绝粮时食人，被围绝粮时食人。即战争结束之后，创伤未复，食人还难迅速停止。

盗贼蜂起与战争不息两大人祸，寻根究底，则纯属君主专制制度产生的恶果。

所谓君主专制制度，即全国或某一大片地区由一个掌实权人物统治，这个人或称天子，或称皇帝，或称国王。他在所统治区内，有至高无上的强制权力，独断专行，唯心所欲。他可以任意支配统治区内的土地、财产、人民，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有臣民，不论男女，都是他的奴仆婢妾，没有人身权、自由权、财产权、参政权。他可以规定臣民的身份尊卑（元朝分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个等级），衣冠服饰（汉初贾人不准衣丝乘车，罪人服赭，历来百姓不准服黄），婚嫁丧葬（国丧期间不得婚嫁；满汉不通婚），言论行为，只许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他是天（神）的儿子，代天治民，奉天承运，至尊无上，半神化了的人物。他设官僚机构，任文武爪牙，养军队，设法庭，建监狱，打击一切他所认为不驯服者。钦定教材，规范你的思想信仰。甚至派察子，侦探你的隐私；用刺客，结果你的性命。百姓只许服从，不乐意的也要绝对服从，提不得异议，更谈不上制约监督。对于反抗者，他可以投入监狱，鞭杖、黥面、刖趾、充军、杀头以至凌迟、腰斩、车裂（五马分尸）、脔醢、剥皮、食肉焚骨扬灰，灭族。历史上曾有思想家、政论家提出过皇帝应该敬天、法祖、虚怀、纳谏；修己以治人的理论，然而听不听在他，你无法强制他接受实行。这就是君主专制制度的实质。名义上的皇帝因年幼因呆痴因好逸乐畋游不能行使专制权力时，必然有皇后、皇太后、大将军、亲王之类或身边的宦官篡取大权，成为实质上的皇帝；在国家处于分裂状态时，必然有割据一方的首领称王称监国称藩镇专制一方行使专制权力。到晚近世，为顺应世界潮流，中国皇帝名义没有了，改为总统、总司令、委员长、主席，实质上仍是专制皇帝，而且任期都是终身。

皇帝有专制权力，有少数皇帝也能约束自己并不滥用，比较关心百姓，让百姓过上安稳温饱日子，社会稳定发展。如前汉文帝、景帝、宣帝、后汉章帝、明帝、三国诸葛亮治蜀一段，南北朝王猛佐秦一段，唐太宗时期，玄宗开元一段，明太祖初期，清康熙，雍正二朝：这就成为治世。然而二千多年中。多数皇帝滥用权力，甚至滥到极顶，随心所欲，举措乖张，使百姓不得安生，社会秩序大乱，有天灾时导致食人，无天灾时人灾也导致食人，这便成为乱世。总的说，治世少而乱世多，治世短而乱世长，这是专制社会的公式。

滥用专制权力的状态复杂，大致可归纳为十种，一个皇帝或某一种较突出，如兼有几种毛病，后果就更严重：

1、投降卖国：石敬瑭把燕云十六州送与契丹，贿赂契丹支持自己登上皇位，将十六州百姓送入火海，任契丹宰割。宋高宗赵构向辽向金称臣，贡献岁帛，弃山东、淮北、豫东不守，让那里“遗民泪尽胡尘里”，成为亡国奴。

2、穷兵黩武：隋炀帝三征高丽，动员军队、伕役几百万人，死者不葬，生者不归，天下大乱。元世祖欲征服日本，使十余万人冤死海中，生还者只十之一二（至元十八年），以后又几次调集兵丁，砍伐木材，钉造船只，大为骚扰。又征占城、缅甸、八百媳妇等，既竭民膏，又送民命。

3、残民逞欲：后赵石虎是个典型。请阅肆——18节。

4、贪财好货：皇帝征田赋，税丝麻，令贡方物（即地方特产），本有大量收入，而贪者欲深如壑，永不满足，至专卖铜铁、农具、釜鬲、药材、盐茶，同于勒索。东汉灵帝至卖官爵，三公一席五千万，九卿侍监以次为差（唐贾后、太平公主卖官，「斜封」以千数。直至清代，仍有捐班，亦即卖官）。刘宋武帝责守相入京，献钱千万，又以蒲戏（赌博）尽之。官以贿得，自必倍索于民。勋贵亦各有聚敛之法。唐高宗赐诸王钱，予五王，独不及滕王（高祖子），蒋王（太宗子），谓「自解经纪，不劳赐物与之」。给麻二车，以为钱贯。巨富石崇，富埒天子，则从任荆州时劫掠商舶而来，行同盗匪。州郡府县，廉正者少，贪婪者多。唐新昌令夏侯彪之有卖鸡法。十千钱一年要索十万孳息（见唐张鷟《朝野佥载》卷三）五代赵在礼在宋州收「拔丁钱」。（他调离宋州，百姓去却眼中钉。）一般于「陋规」（不法所得，到处接收，上司不禁，谓之陋规）之外，仍多搜刮。其佐贰、师爷、清客、衙役、官家、门子以至乡约地保，皆是统治机器上的小齿轮、小螺丝钉，亦无不巧取豪夺，吸民膏脂。以上尚属平时情况。后晋天福中天下大荒，或至食人，皇帝仍派几十人两次「率征」（按一定比例征）粟麦、钱帛，至封碓硙，先完征，再吃饭。明崇祯时慌乱已极，四处食人，仍加征剿饷、练饷、辽饷，百姓至于拆卖屋宇，鬻卖妻儿。民国时刘湘等在四川大打内战，征田赋预征到几十年，逼迫人民缴纳。刘文辉在西康（当时为一省）田赋征实不征粮，要征鸦片。征过之后，农民手里有余烟，又只准由他收购，不准农民自由买卖，以至激起大民变，动用几师军队剿杀。（《新观察》有一期有调查报告。）百姓枉死无告。有绝对之专制，即有绝对之横征暴敛，以权谋私，这也是公式。

5、荒淫奢侈：隋炀帝、陈后主大修宫殿，饰玉镶金，后宫万人，为长夜饮，喝百姓血。清朝修圆明园，广袤二十余里，尽仿江南名园款式而规格过之。数十年用费，总计约白银二亿两，相当于六年整个国家岁出数，相当于每个人头出白银一两五钱（几十石谷价）。慈禧太后于国步艰难之际，又修颐和园，不惜挪用海军添制战舰经费，致海军不能采购快速主力舰，甲午战争败于日本，海军覆灭，割地赔款。（今日仍多有形象工程。）

6、肆行残暴：秦坑赵长平军四十五万，项羽坑秦降卒二十万，董卓屠胡大嚼，朱元璋杀功臣、宰相，株连几万家。至于酷吏之设非刑，杀无辜，如来俊臣辈，原为谄媚主子，继乃图谋私利。梁骥辟兔园，有人伤害他一只兔子，就得拿命赔偿。萧正德治扬州贪暴，郡为之荒，人相食。

7、政策荒唐：王莽乱改制，复古开倒车，百姓不便，政令不行，天下大乱。元顺帝乱改钞法，滥发钞票，币制不合理，比价不公平，市面拒用，至于以物易物。毛主席大树三面红旗，饿死千万人，河南、四川等地食人肉；大搞阶级斗争，发动文化大革命，不独冤枉死伤千万，而广西竟至大食人肉。

8、不理政务：晋孝武帝不治事，委政于弟司马道子。孝武死，安帝立，不辨寒暑饥饱。道子又委政世子元显。元显苛刻，孙恩因民怨起事，江东八郡俱反。唐僖宗溺球，自诩可得球状元，政务全付宦官田令孜。元顺帝朝天下已乱，他却在宫内躬操绳墨，亲持斧凿，制作机械化大龙舟，能舞蹈飞仙。明万历皇帝几十年深居简出，在宫内大建道场，合仙丹，求长生不老，招致明末天下大乱之祸。

9、幼稚昏呆：东汉顺帝为宦官所立，方十一岁，政务决于宦官；桓帝十五岁即位，政务决于大将军梁冀。晋惠帝，刘更始皆属弱智人，不能用权，权力遂为他人所用。历史上只西汉霍光、蜀国诸葛亮代用权力，秉公执正，其余没有好果子。

10、奸邪专政：秦之赵高，汉之梁冀，宋之蔡京、韩侂冑、贾似道、明之严嵩皆独揽朝权，专权自恣误民误国。

君主专制制度之祸害，真是擢发难数。而与此制度相联系的是任期终身制，世袭罔替制。任期终身，是无论他坏到何种程度，一直要做到死，中途不能换人。西汉霍光废昌邑王，立宣帝，那是例外情况，以诸葛亮之威望，也不敢废刘禅，另立一个。世袭制有一套不成文法，首先是嫡长子继承，其次是嫡长孙继承，其次是嫡子继承，再次是庶长子继承，再次是庶子继承；如无子，则血缘最近之子侄继承。总之是不落入外姓之手。周公的儿子不一定像周公，孔子的儿子不一定像孔子，继承人低劣于开国皇帝之例极多，一代不如一代，就出乱子。此其一。有几个可继承人争立，要出乱子，此其二。无合法继承人，要在宗室中选人继位，主持选择者一定选可以随他（她）挟持于他（她）有利的人，不选比较贤能的人，此其三。选人不公，又常引起内乱，此其四。所以终身制与世袭制又是专制制度两个解不开的死结，决定了专制制度不能使国家长治久安，使人民生活幸福。

明末黄宗羲著《原君》篇，猛烈批判君主专制制度以天下为私的祸害，却提不出一个解决的切实办法，因为他没有民主思想，跳不出君权思想的圈子。解决君主专制制度弊害的唯一方法，是彻底废除这个制度，实行民主制度，走英、美、法、德之路。中国学习西方，使用机器，使用汽车飞机，使用计算机，穿着西装，跳交际舞，没有亡国，实行民主制度，也不要担心会亡国。

实行民主制度，首先要普及民主思想，培养公民意识，人民认定自己才是国家的主人，所有政府工作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为人民服务的公务员、公仆，而不是统治者。人民有人身权，思想、信仰、言论自由权，出版、通讯、集会、结社、游行权，财产不受侵犯权；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民选举代表，制定宪法，监督宪法执行。组织议会，建立政府机构，设立法院。议会、政府、法院互相制衡。建立预决算制度，公务员制度，禁止乱征税，用私人。军队属于国家，执行政府命令，不受私人支配。政府捍卫国家主权，保障人民自由，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国际和平交往。只有这样，政治上才不致产生一人专制，政府与军队才不致肆意妄为，食人惨祸才不致重演。

民权、自由思想，输入中国已逾百年，由于专制制度的顽固镇压阻挠，花还未开，果还未结。但世界民主潮流不可逆转，中国经济腾飞需要民主环境，人民饱经忧患后在逐渐觉醒，民主大潮，势将不可阻挡，有艰难，有反复难免，别的出路是没有的。

民主政治实行了，人祸消减了，即令有天灾，预防救助必然有力，食人惨祸是可以避免的。